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覽資料集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預覽資料集未必載有最新信息，直至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已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書為止，該招股書將於本網站登載。閣下閱覽本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預覽資料集僅為提供資料及便利於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人、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而有關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邀請或誘使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信息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l) 由於本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不得於當地作出該等要約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招股書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預覽資料集包含以下有關本公司的信息。

警告

目錄

概要

釋義

詞彙

展望性表述

風險因素

參與各方

公司信息

中國保險業

歷史及組織架構

業務

監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

股本

財務信息

內含價值

未來計劃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 盈利預測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附錄五 — 精算顧問報告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附錄七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細閱本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況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新華資產管理管理及調配絕大部份保險資金。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了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64.53億元、人民幣650.40億元、人民幣916.79億元及人民幣506.62億元。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¹⁾)，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壽險公司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同樣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其中2011年前九個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743.61億元(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主要通過新華資產管理來管理投資資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中國壽險行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幾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

- 遍佈全國省級行政區的34家省級(包括計劃單列市)分公司、214家中心支公司、264家支公司、954家縣級營銷服務部和11家鎮級營業部；
- 約20.4萬名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
- 逾2.5萬家銀行保險網點，以及約1.5萬名銀保專管員；
- 約910名團體保險直接銷售代表，約1,210名交叉銷售專員，約720名中介銷售專員；及
- 約1.5萬人的保險保單續收隊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大約2,494萬名個人壽險客戶和大約57,000名機構客戶。本公司的保費收入大部分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及人口較多的地區。我們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為了標準化運營作業並實現規模效益，同時提升合規和風控能力，我們首個共享服務中心已經在北京開始運營。

¹ 二號解釋及其頒布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1.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
2. 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及
3. 保險合同負債認定應基於合理估計原則。

概 要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體系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自此已頒佈多項規則及條例，規範中國壽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機構的活動，以防止及管理保險市場營運可引致的風險。

中國保險行業的法律法規體系主要由1995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和其他相關規章文件組成，其中《中國保險法》於2002年和2009年修訂了兩次。中國正逐步建立起注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治理和市場行為監管的先進保險監管體系，並與國際接軌。

中國壽險行業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壽險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日增及競爭程度日趨激烈。截至2011年9月30日，共有36家獲得營業許可經營壽險業務的國內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截至同日，共有25家外資壽險公司獲得在中國開展壽險業務的營業許可。

中國壽險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價格、銷售隊伍能力、聲譽、財務實力、客戶服務、理賠服務及承保方面的經驗等。另外，近年來壽險行業在分銷渠道上日益呈現多元化，競爭也日益加劇。保險營銷員渠道方面，擴大營銷員團隊規模的成本正在逐步上升。《90号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實施可能將導致銀行保險渠道的銷售難度和成本上升。團體保險方面，中國各壽險公司對大型企業合約的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盈利能力帶來明顯的下調壓力。此外，中國壽險業對有經驗的保險營銷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市場機遇

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中國國內的壽險公司所收取的原保費收入從2000年到2010年以年複合增長率24.9%增加。

根據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儘管近年來保費大幅增長，2010年中國壽險原保費收入總額只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6%。這一市場滲透率遠低於亞洲、歐洲和北美地區，其他較為發達市場的滲透率，表明中國人壽保險市場具有進一步大幅增長的潛能。

中國正經歷一系列的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我們這將繼續為相信中國人壽保險業市場帶來重大的發展機遇。這些轉型當中涉及的包括持續進行的醫療改革。根據醫療改革的要求，部分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責任已轉由企業及個人共同承擔。此外，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的延長、出生率的下降、人口老齡化以及城市人口及收入的增加，以上這些因素預期均會為壽險、健康險及養老相關產品創造龐大增長商機。同

概 要

時，近年來，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造成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從而促使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上升。隨著這一系列的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中國普羅大眾亦逐漸意識到人壽保險產品的必要和吸引力，進一步提高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規模最大和成立時間最長的壽險公司之一，我們在中國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具有獨特的產品定位並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下述優勢將使我們繼續受益於中國壽險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1. 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快速增長的大型壽險公司；
2. 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審時度勢的戰略定位能力和突出的戰略執行能力；
3. 堅持以價值為導向的優質業務結構和領先的產品理念；
4. 廣泛高效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5. 廣闊的客戶基礎和知名的中國壽險品牌；及
6.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強有力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把握中國壽險市場快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力求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本公司根據「以客戶為中心，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的歷史機遇，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指導思想，制定了本發展戰略。

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通過下列措施提升現有業務，鞏固和加強本公司在中國壽險市場的領先地位，促進高價值業務的增長。

1.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實施清晰的客戶發展戰略；
2. 推行差異化的產品戰略；
3. 實施銷售渠道專業化戰略；
4. 拓展營業區域，加大優秀機構建設力度；

概 要

5. 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提升投資回報；
6. 進一步強化運營平台，改善運營模式，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及
7.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

探索新機遇

本公司將致力於充分挖掘壽險產業的核心價值鏈，遵循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原則，拓展養老和健康產業等新領域，並積極優化現有和開拓創新的銷售渠道，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還將探索客戶管理、服務和業務流程的優化模式。在市場環境允許並成功實施戰略舉措後，本公司將力爭逐步建立面向新華客戶的養老社區體系、健康管理體系、醫療服務體系和看護體系。

1. 發展養老產業及開發相關保險產品；
2. 進軍健康產業及豐富相關保險產品；
3. 通過財富管理渠道為中高端客戶提供綜合的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
4. 加強與大型優秀企業的合作；及
5. 建立網絡分銷渠道。

概 要

業務數據及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人壽保險有關的若干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客戶數目：				
個人 ⁽¹⁾ (以千計)	12,645	18,725	22,532	24,942
機構(以千計)	21	34	48	57
合計(以千計)	12,666	18,759	22,580	24,999
整體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84.6%	89.4%	91.7%	92.4%
25個月 ⁽³⁾	77.5%	79.6%	84.6%	89.1%
保險營銷員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83.7%	84.9%	86.6%	90.5%
25個月 ⁽³⁾	76.0%	78.3%	80.5%	81.2%
銀行保險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90.2%	94.3%	95.0%	93.8%
25個月 ⁽³⁾	83.6%	87.2%	92.2%	92.6%
分銷渠道：				
分支機構總數	1,248	1,342	1,474	1,477
保險營銷員人數				
— 總人數	193,580	226,776	198,771	204,380
— 績優人數 ⁽⁴⁾	26,316	32,886	36,393	40,46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 ⁽⁵⁾ (人民幣)	2,808	2,746	3,968	4,15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新壽險保單數目 ⁽⁵⁾	1.04	0.86	0.75	0.86
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⁶⁾	14,865	20,192	20,533	15,054
銀保專管員	11,623	16,199	17,096	14,978

- (1) 個人客戶數目是指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數目(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者按1個客戶計算)。
- (2) 13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3) 25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4) 為報告期各月績優人力的簡單平均數。月度績優人力是指月度內承保且於承保後一個月內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產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計標準保費按地區差異達到5,000元或8,000元的保險營銷員人數。其中，標準保費是指針對不同交費期限、業務類型、保險期限的新業務保費，按照對壽險公司價值的貢獻度差異為參考基礎，設置不同折算系數後形成的保費收入。
- (5) 不包括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
- (6) 於報告期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數目，乃按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網點數目總和，除以該報告期的月數計算。

概 要

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未年化)
財務及營運比率				
平均股本收益率 ⁽¹⁾	25.3%	94.7%	41.6%	13.1%
平均資產收益率 ⁽²⁾	0.4%	1.4%	0.9%	0.5%
淨投資收益率 ⁽³⁾	7.3%	3.9%	3.8%	2.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1.1%	4.6%	4.3%	2.2%
管理費用率 ⁽⁵⁾	11.9%	11.0%	9.2%	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⁶⁾	8.9%	8.6%	7.9%	7.2%

(1) 歸屬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期初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 + 期末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2]

(2) 歸屬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期初總資產 + 期末總資產)／2]

(3) 期內投資收入淨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4) 期內投資收入總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5) 期內管理費用／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 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證金率及分紅產品分紅率水平

根據適用於所有中國保險公司的《中國保險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按照其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放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這一保證金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證金」一節。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這項規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5.22億元。

中國保監會要求中國壽險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向所售分紅型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實際分配盈餘的比例不低於此類產品產生的年度可分配盈餘的70%。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這項規定。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保險公司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一般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概 要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或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對其業務經營和投資活動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未經審計)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	36.2%	35.0%	106.1%	86.6%

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儘管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望改善，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一直會達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 — 償付能力充足率」。

訴訟程序、行政處罰及特殊事件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程序及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下文「—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涉及違規行為。請參閱下文「特殊事件」。所有這些事件造成本公司的資金缺口及若干違規事件，並導致本公司牽涉糾紛及訴訟，繼而可能造成負債聲譽受損。對於上述資金缺口及潛在負債，本公司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準備或確認減值。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2010年3月至9月，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總公司及33家分公司進行了內部控制評估和財務業務合規性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於有關評估及檢查後確認了本公司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的若干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在資金管理、費用管理、單證與印章管理、銷

概 要

售管理、團險業務管理、業務品質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及控制環境等方面採取補救措施改正有關不足之處。本公司部分分支機構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針對該等評估及檢查的正式處罰通告。總公司亦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的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罰款乃由於違規事項所致，其中包括報送中國保監會的報告及數據中存在虛假數據、回訪人員存在誤導行為、不真實費用列支(合計約人民幣160萬元)、以及保險承保超出授權範圍。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中國保監會檢查」。我們於2011年7月27日收到中國保監會出具的監管意見函。意見函指出本公司主要監管指標符合要求，建立並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在日常監管檢查中未發現本公司存在治理結構、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以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等問題。

中國保險營銷員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進行保險代理業務，而銀保專管員亦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0.3%的保險營銷員(共約204,000名)及約1%的銀保專管員(共約15,000名)尚未取得有關的必要資格證書。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改正上述不合規之處。自2011年7月1日起，未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將無權承保保險保單，直至其取得有關證書為止。本公司已對銀保專管員管理系統進行重新設置，使系統不允許無資格證書的銀保專管員納入銀行保險人員名冊，因此該專管員不能參與銀行保險業務。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保險代理人及銀保專管員資格」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以往曾被發現在正常業務營運方面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國內監管部門處以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罰款並沒收或者警告的行政處罰共計137宗，所涉罰款、罰沒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48萬元。本公司已確認導致相關行政處罰的原因所在，已全數支付有關罰款及罰沒金額，並已採取補救措施加以整改。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訴訟和監管所要求的披露，特別是由於監管國內保險公司營運的法律法規框架目前不斷改進並經歷重大的變化，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達到所有法律法規的要求。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行政處罰」。

王付榮原為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員工。自2003年至2009年期間，他涉嫌從事詐騙活動，挪用資金約人民幣3.5億元。李志勇和呂湘榮原為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員工。自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該兩人侵吞本公司保險資金逾人民幣1,000萬元。上述三人均被提起刑事訴訟，而本公司亦已積極配合政府機構。上述案件暴露出本公司內控體系存在若干缺陷和漏洞。我們已經發現相關缺陷和漏洞，並已採取糾正措施進行整改。公司對案件相關責任人就其責任進行了嚴肅的內部問責處理，並加大力度對案件反映出來的問題積極整改。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泰州及永州案件」。

概 要

特殊事件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1998年11月至2006年12月)，存在未經本公司合法授權，通過抵押本公司的債券融入資金並對外拆借及投資等方式運用保險資金的行為(「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給本公司造成資金缺口，本公司已就此計提減值準備。關先生亦曾將本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於房地產、其他公司股權等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本公司已對上述違規投資進行鑒定和規範。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亦使本公司牽涉相關訴訟、索償及糾紛。本公司已就相關訴訟、索償及糾紛可能帶來的損失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預計負債。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已對關先生提起公訴，目前該刑事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追繳相關資產，最大化保障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亦積極應對各項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引發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或糾紛。同時，本公司已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所反映之公司治理及內控漏洞而採取整改措施。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出具監管意見函，認為2009年我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的歷史遺留問題，並認可了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知的信息，以及本公司目前針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已採取的補救及應對措施，本公司並不知曉任何事實會導致我們相信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已對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於2011年10月，審議通過了一項議案，將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本公司現有股東享有的部分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 特別分紅」一節。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過往的合併財務報表摘要

閣下應將以下過往的合併財務摘要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摘要，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

概 要

過往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66	65,422	91,956	53,675	50,843
減：分出保費	46	30	32	18	238
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312	65,452	91,988	53,693	51,08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3)	(72)	(128)	(165)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59	65,380	91,860	53,528	50,888
投資收益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其他收入	131	164	328	118	101
收入合計	48,979	73,906	102,709	57,760	57,80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339)	(463)	(702)	(278)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500)	(10,300)	(12,548)	(5,630)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投資合同損益	(770)	(1,029)	(772)	(351)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4)	(5,623)	(7,252)	(3,884)	(3,689)
管理費用	(5,616)	(7,206)	(8,410)	(3,925)	(3,998)
其他費用	(301)	(509)	(147)	194	10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8,421)	(71,062)	(100,192)	(56,856)	(55,44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1	—	—
財務費用	(376)	(193)	(263)	(62)	(311)
稅前淨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所得稅	469	10	(5)	(265)	(275)
年度／期間淨利潤	651	2,661	2,250	577	1,775
年度／期間淨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649	2,660	2,249	577	1,775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每股收益(人民幣)					
基本和稀釋	0.54	2.22	1.87	0.48	0.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					
利得／(損失)	(9,359)	865	1,332	(3,192)	(4,70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的淨額	281	56	(1,086)	(694)	(851)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					
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5,065	(657)	(204)	2,352	3,420
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48	48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02	(66)	(10)	255	265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3,011)	198	80	(1,231)	(1,871)
綜合收益合計	(2,360)	2,859	2,330	(654)	(96)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2,362)	2,858	2,329	(654)	(96)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408	2,896	2,922	2,810
投資性房地產	634	448	513	578
無形資產	70	52	57	51
聯營企業投資	—	10	707	707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138,169	164,726	174,8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5,473	1	4,591	4,828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0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6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813	4,16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242	242	522
保戶質押貸款	186	346	820	1,3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1	640	445
應收投資收益	2,224	3,014	4,986	5,947
應收保費	553	744	97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14	11
再保險資產	4,611	4,553	4,535	4,702
其他資產	631	864	1,973	1,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12,608	27,368	19,543
資產總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 投資合同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 應付債券	1,350	1,35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277	349	412
— 預收保費	321	412	390	193
— 再保險負債	28	64	48	99
— 預計負債	430	430	574	458
— 其他負債	1,775	3,233	17,371	3,3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	12	4
負債合計	163,571	202,375	297,993	326,191
股東權益				
— 股本	1,200	1,200	1,200	2,600
— 儲備	757	1,363	1,889	12,618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577)	1,675	3,478	5,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380	4,238	6,567	20,471
— 非控制性權益	8	5	6	6
權益合計	1,388	4,243	6,573	20,47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概 要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數據，於2011年首九個月，本公司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經二號解釋調整）為人民幣743.61億元，較2010年同期稍有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落實了數項措施，扭轉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總保費收入下滑的趨勢。

然而，主要由於2011年第三季度國內資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2011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增長（與2010年同期相比），低於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增長（與2010年同期相比）。此外，主要由於同樣的原因，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亦以相同走勢放緩。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之一。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88億元、人民幣439.62億元、人民幣616.90億元及人民幣307.31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68.5%、68.5%、68.1%及61.6%。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或《90號文》。於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有關規定就開展銀行保險業務列明若干限制。因此，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及銀保專管員的數目較2010年末有所減少。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及銀保專管員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¹⁾	14,865	20,192	20,533	15,054
銀保專管員.....	11,623	16,199	17,096	14,978

(1) 每一個期間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數目，乃按該期間內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網點數目總和，除以該特定期間的月數計算。

短期來看，《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對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於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及首年保費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19.5%及40.6%，主要是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所致。有效銀行保險網點的數量由2010年12月31日的20,533個減少26.7%至2011年6月30日的15,054個。銀保專管員的人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17,096名減少12.4%至2011年6月30日的14,978名。截至2010年11月《90號文》生效時，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5項有效合作協議。於2011年9月30日，其中13項仍然具有效力，另外兩項已終止（其中一項已終止協議目前正在重新談判中）。自《90號文》下發以來，新近訂立四項協議，自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

概 要

總部合共訂立17項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選擇重點合作銀行並加強與重點合作銀行總行層次的關係，加強有效網點經營，加強對銀行櫃面人員的培訓，加強具備網點關係管理能力、培訓能力、客戶管理能力等技能的高素質精英團隊的建設，打造富有經驗的培訓師隊伍，以及加強本公司的服務水平。自2011年6月以來，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有所改善。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1年前9個月，本公司原保費收入達到人民幣743.61億元，市場份額為9.7%，比截止於2011年前6個月的市場份額增加0.7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推出上述新舉措後，銀行保險渠道保費的增長。從長期看，若本公司繼續順利推行措施促使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轉型，本公司相信《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短期負面影響將降至最低。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內含價值

為了更好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披露了本公司的集團內含價值。我們亦就本公司壽險業務披露了新業務的價值。該等價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審閱。韜睿惠悅對這些價值所發表的意見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精算顧問報告。請參閱「內含價值」一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文件「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二概述。

風險因素

風險可分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將在「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說明，而其要點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滿足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並且一次性躉交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比

概 要

例較高。產品組合和保費收入方式的集中度較高使本公司面臨產品結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保費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風險。

- 本公司於中國與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涉嫌存在的違規活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帶來重大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本公司無法使其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增加，並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並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並未在各個方面充分足夠或富有成效，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部分保險營銷員及銀保專管員尚未獲得相應資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業務、新分銷渠道的拓展及與第三方的合作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受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欠缺經驗，本公司在新領域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可能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 法律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不一致或其禁止的方式投資保險資金而受到行政處分、罰款或其它處罰。
- 本公司面對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在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整個公司一致貫徹適用的政策方面遇到困難。
- 本公司可能無法總是及時發現或防範本公司員工、保險營銷員、客戶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詐或其它不正當行為。

概 要

- 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實際給付和索賠金額與承保、定價和確定準備金時使用的假設所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被認為財務狀況惡化或會導致(其中包括)保單退保及減保增加。
- 退保的大量增加可能會迫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某些投資資產由於缺乏流動性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及時按公允價格出售，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改變。
-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核心的承保、精算、信息技術及投資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書，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大股東能夠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數目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國內壽險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應對競爭，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固定收益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投資回報亦可能大幅下挫。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 中國壽險市場的增長率未必可以持續，或可能沒有本公司預期的那麼高。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可能無法根據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有效地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 閣下的進行司法程序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數據來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支付利潤，倘若有延誤，公司應就延誤期間內未付金額向有關股東支付利息。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概 要

- 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須經中國保監會核准。2011年10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批准一項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特別分紅」一節。除該筆特別股息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計劃就2011年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適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如對該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須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程序：

-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各年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司法轄區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對其採取限制分紅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保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實施一定程度上受到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約束，本公司

概 要

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股利分配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 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計劃將主要考慮以內生資本增長作為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的首要手段。本公司將預留適度水平的未分配利潤夯實公司的資本基礎，以避免出現需頻繁外部股權融資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將在兼顧實際資本的基礎上確定每年的實際分紅比例。
-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到諸多因素影響，特別是對資本市場波動高度敏感，債券及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引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因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會保持一定謹慎性，以避免出現實施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後，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進而對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以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為目標，以支撐未來業務發展，並為股利分配提供有效保障。同時，在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因素符合相關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提高實際分紅水平。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保險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說明。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1年11月8日經修訂
「銀行保險指引」	指	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山鋼鐵(集團)公司及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為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精算師協會」	指	中國精算師協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地財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新華」	指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保」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董事會的成員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
「五家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或「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相關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保險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2008年後變更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二號解釋」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二號解釋及其頒佈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2. 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

釋 義

3. 採用新的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月[●]日，即確定本文件內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華資產管理」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華夏都」	指	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90號文」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我公司」、 「本公司」、 「本集團」、「我們」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人保壽」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製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2月28日製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製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發起人」	指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團、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山鋼鐵(集團)公司、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油化工廠、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以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界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美精算師協會」	指	北美精算師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瑞士再保險公司」	指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韜睿惠悅」	指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獨立精算顧問公司
「聯合國人口處」	指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人口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雲南新華」	指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指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24%股權

釋 義

「蘇黎世集團」 指 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蘇黎世保險公司100%的股權

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聯營企業」、「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的含義應與相關規則相同。

詞 彙

詞彙包括本文件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術語和定義的解釋。這些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在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實際資本」	指	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認可資產及認可負債是指保險公司在評估償付能力充足率時依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指	評估日的資產市值，在適當的考慮稅收後，超出支持壽險業務的保單法定準備金和其他負債的數額，加上其他經營活動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權益價值
「兼業代理機構」	指	除本身業務外，在保險公司授權下作為其代理人進行保險業務和收取保費的代理機構。兼業代理機構的例子包括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等
「年金」	指	以被保險人生存作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並按約定的時間間隔分期給付生存保險金的保險
「案均賠款法」	指	利用案件數和案均賠款等歷史賠款數據估計各事故年的最終案件數與案均賠款，進而預測未來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方法
「Bornhuetter-Ferguson法」	指	通過已決賠款或已報案賠款及其在未來的期望發展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方法
「逐案估損法」	指	釐定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每宗未償付索賠均會逐案進行評估，以估計出將予支付的總賠款額
「退保現金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在長期壽險保單退保時可以獲得的金額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保險風險向其他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例」	指	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或分出保額佔風險保額的比例
「鏈梯法」	指	通過以往已付或已發生索賠的發展模式預測未來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方法，索賠數據一般按照直接保險公司事故發生年度安排

詞 彙

「索賠」	指	被保險人或保單受益人在承保範圍內可能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核賠員」	指	根據其對索賠信息的審閱釐訂保險責任及應支付索賠款額的個人或實體
「佣金」	指	由保險公司就有關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持向營銷員、代理人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內含價值」	指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兩全人壽保險」	指	既包含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又包含以生存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人壽保險
「臨時再保險」	指	涵蓋單一風險的再保險安排而非合約安排
「總保費收入」	指	保險公司簽發或接受再保險的保單在指定時間內收取的金額(未扣除分出保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具有投資特徵的合同而言，只有涉及承保重大保險風險的保費部分方視為總保費收入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中國保監會統計口徑下的壽險保費收入
「有效保單」	指	按記錄顯示，在某一指定日期有效且並未因身故或期滿、退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保單
「人壽保險」或「壽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壽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例如人壽、年金、健康與意外險
「長期壽險保單」	指	保險期間超過12個月的壽險保單，不受合同條款單方面變更的影響，並要求在保險期間履行各種職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保障)
「最低資本」	指	保險公司為應對資產風險、承保風險及其他風險對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依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而應當具有的資本數額
「發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發生疾病的概率，隨年齡、性別和傷殘後期間等參數之不同，發病率也各不相同

詞 彙

「死亡率」	指	死亡的概率，因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以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責任進行定價和評估
「已實現淨保費」	指	淨保費收入減短期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
「淨保費收入」	指	指定期間的總保費收入減去同期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分保保費
「非分紅型壽險保單」	指	有關保單持有人無權分享保險公司的可分配盈餘的壽險保單
「分紅型壽險保單」	指	保單持有人可通過保單紅利享有保險公司的可分配盈餘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收取的付款
「期交保費產品」	指	需定期交付保費的保險產品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或稱再保險分出方)將部分承保風險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稱再保險公司)分擔或分散的做法
「保額分紅產品」	指	以增加保額的方式分派紅利的保險產品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股份溢價」	指	實收資本超過已發行及實收股本面額的部分
「趸交保費產品」	指	一次性支付保費的保險產品
「法定準備金」	指	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用於償付能力計算和內含價值評估的監管準備金
「退保」	指	按照投保人的要求終止壽險保單，其後投保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定期壽險」	指	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且保險期間為固定年限的人壽保險
「合約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根據合約所載條件有義務接受的再保險
「核保」	指	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與分類，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及接受風險的條件

詞 彙

「投資連結型保險」	指	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至少在一個投資賬戶擁有一定資產價值的人壽保險
「萬能壽險」	指	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設立有最低投資回報保證的人壽保險
「有效業務價值」	指	按照評估日有效壽險業務預測的未來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持有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計算得出
「新業務價值」	指	按照期間內售出的新壽險業務而預測未來取得的稅後法定利潤，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的資本成本，在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
「終身壽險」	指	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且保險期間為終身的人壽保險

展望性表述

本文件載有展望性表述，這些表述鑒於其性質，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些展望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的表述：

- 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及本公司實施這些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 中國保險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本公司現有及新增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或全球保險行業的監管環境轉變(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和行業一般性的展望和未來發展；及
- 一般經濟狀況。

本公司使用「力爭」、「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以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各種展望性表述。這些展望性表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展望性表述所明示或所暗示的大有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業務運作各方面有關的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本公司符合各項監管規定的能力；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性和中國證券市場的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中國保險行業競爭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價格所產生的影響；
- 本公司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 中國人口增長和其他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和人均壽命的變化；
- 發生災難性事件和流行病及其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
- 保險損失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性；
- 保單持續的水平；

展望性表述

- 終止或改變與商業銀行的銀行保險關係及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 再保險的可獲得性、成本、質量或收款方面的變化；
- 本公司識別、估量、監督和控制本公司業務各類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改善其總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對產品和服務作出適當定價的能力，以及建立未來保單給付和賠付的能力；
-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展望性表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僅表達發表時的觀點。除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擬就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中的展望性表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展望性信息或表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展望性表述均受本節所載的具提醒作用的聲明限制。

風 險 因 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滿足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按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採取一系列監管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及86.6%。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如本公司的資本額、必須保持的準備金水平、產品利潤率、投資回報、承保及保單獲取成本、客戶和股東的分紅及業務增長。償付能力充足率會頻繁波動且可能會受許多因素影響而降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水平以下。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業績惡化、或本公司業務發展過快、中國保監會提高償付水平的要求，或在未來另外施以更嚴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或者因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法滿足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本公司日後從外界來源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難以及時地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一直能夠實現中國保監會持續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如本公司無法維持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採取監管限制措施，其中包括：(i)要求本公司拍賣資產及／或投購額外的再保險；(ii)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施加限制；(iii)限制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建立分支機構或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它分派的能力；(iv)限制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v)接管本公司。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部分或所有的措施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減低本公司的增長率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並且來自躉交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較高。產品組合和保費繳付方式的集中度較高使本公司面臨產品結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總保費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分紅型產品銷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11億元，人民幣602.01億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859.98億元和人民幣473.16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保費收入總額的91.7%、92.6%、93.8%和93.4%。本公司的分紅型產品能夠取得成功，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的客戶不再接受本公司的分紅型產品，或者有對我們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出現，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制定新的監管要求而對本公司分紅型產品的盈利能力或市場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分紅型產品的條款，客戶收到的紅利中有很重要一部分來自於有關產品於承保期間內保險資金投資的可分配盈餘。如本公司在將來未能達致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或投資表現遜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由於市場環境變化、產品吸引力降低，則現有的客戶或會決定退保，從而導致退保比例提升，本公司或無法吸引新的客戶。此外，對本公司的大部分分紅型產品，這些紅利是以增加保額的形式分發的，這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此外，與許多其他保險產品相類似，本公司本身就對本公司分紅型產品負有給付義務。倘若本公司無法籌備足夠的資本或者從分紅型產品之投資資產中無法產生充足的回報，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保單期滿或退保時的義務。

此外，本公司躉交保費收入佔比較高。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的躉交保費規模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比重分別為53.3%、41.5%、37.2%及28.1%。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設計並銷售有助於保持穩定總保費收入的長期個人期交壽險產品，以推動價值增長。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至6月，本公司的期交保費產品規模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比重分別為46.7%、58.5%、62.8%及71.9%。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期交保費收入佔比將持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或將持續增加，這有可能增加未來總保費收入的波動性。

本公司與中國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於與中國五家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地方商業銀行達成的合作，以透過其各自的分支機構網絡銷售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該等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取得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13.88億元、人民幣439.62億元、人民幣616.90億元及人民幣307.31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的67.6%、67.6%、67.3%及60.7%。本公司與商業銀行訂立的非獨家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儘管這些協議通常會自動續期一至兩年，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甚至在期滿時得以續期。此外，本公司與該等商業銀行總部的該等協議屬框架協議，僅允許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地方分行及營業網點建立銀行保險業務關係，而商業銀行的各分行或營業網點可自行決定其是否銷售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完全與該等商業銀行的所有分行及營業網點維持或建立銀行業務關係。

風 險 因 素

銷售本公司銀行保險產品的商業銀行受中國的銀行業法例監督及規管，同時本公司受中國的保險業法例監督及規管。有關銀行保險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銷售的法規變動，或會對本公司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與商業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的能力。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90號文》)，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的各個銀行網點原則上僅可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合作(如超過三家，則銀行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部分目前與超過三家保險公司訂立銀行保險合作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或會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銀行保險合作，或提高本公司銀行保險合作續約的手續費率。此外，於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據此，保險公司禁止在銀行營業網點派駐人員銷售其保險產品，而在該中國銀監會通知生效前，這是本公司常採用的做法。受此影響，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將主要由銀行職員進行銷售，而銀行職員通常未如本公司的銷售代表般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或不及他們經驗豐富。《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銀行代理保險合作協議須由商業銀行的總行與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簽訂，或經由各總行或總公司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簽訂(在該等情況下應及時向總行和總公司進行備案)，(ii)任何代理銀行保險業務的營業網點，在開展銀行保險業務之前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證和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及(iii)任何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職員及保險公司的銀保人員(僅負責培訓和售後服務)，在從事銀行保險業務之前必須獲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銀行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任何現有銀行代理保險協議若不符合《銀行保險指引》要求的，必須在2011年3月31日之前修訂，以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要求。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均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截至2010年11月《90號文》生效時，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5項有效合作協議。截至2011年9月30日，該15項協議的其中13項仍然具有效力，另外兩項已終止(其中一項已終止的協議目前正在重新談判中)。自《90號文》下發以來，新近訂立四項協議，自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7項合作協議。

有關詮釋及實施這些監管規定的方式，目前仍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有關的詳細信息，請見「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於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較2010年同期減少19.5%，主要是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所致。

本公司與已訂立合作協議的銀行之間的合作關係的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化、該等銀行與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或銀行營業網點缺少有經驗的銷售代表，都可能大大減少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量及本公司的發展機會。銀行要求更高的手續費將會增加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不利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帶來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國亮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內(1998年11月26日至2006年12月27日)涉及違規活動，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受到嚴重損害，亦令我們涉及數宗債務糾紛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可能繼續使我們在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面臨重大風險，可能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已知的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對本公司造成的資金缺口計提了減值準備，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發現更多直接或間接損失，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收回已招致的或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如出現更多損失，或本公司未能收回遭受的所有損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導致本公司涉及數宗未決的糾紛及法律程序。本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減值準備以支付有關糾紛及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裁決可能產生的負債。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計提的減值準備足供支付有關未決糾紛及法律程序產生的一切負債及費用，亦不能保證關國亮先生違規活動不會於日後導致新的糾紛或訴訟程序或行政處分。如本公司計提的準備金不足以支付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本公司於日後涉及新的糾紛或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於2011年10月，審議通過了一項議案，將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現有股東享有的部分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 特別分紅」一節。(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必要時將能夠成功進行特別分紅，亦不保證特別分紅(倘進行)足以彌補本公司的實際損失(不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已計提準備和減值的虧損)。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進行特別分紅，或特別分紅(倘進行)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違規事件而蒙受的實際損失(不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已計提準備和減值的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導致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對本公司進行嚴厲審查。於過往數年，中國保監會已對事件展開全面調查，並全面審視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國保監會2011年7月27日出具了監管意見函，認為2009年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的相關問題並採取多種措施加大資產清收力度、全力追繳違規挪用資金。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保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於日後對本公司實施任何處罰。如中國保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日後向本公司施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出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報告或意見等)，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監管合規成本將來可能會增加。

自關國亮先生2006年起涉及違規活動，本公司聲譽有所受損。聲譽受損或已導致本公司的部分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拒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關國亮先生違規活動不會長期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持續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無法使其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增加，並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但是，多種原因可以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與負債久期不匹配的情況的發生，包括中國資本市場上有限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種類、法律和監管對保險公司可以進行的投資類型施加的各種限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等。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並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並未在各個方面充分足夠或富有成效，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業務運作適當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但本公司過去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例如，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中已識別的相關問題包括：與銷售保險產品有關的資金使用不當、不當付款、銷售代理的不實陳述及單證管理等問題。儘管本公司長時間以來不斷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防範所有風險，且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全面評價及評估有關係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或需不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通過使用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一般基於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設未來風險的特徵與過去相似，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總是有效。此外，本公司自1996年開始經營，有限的歷史信息及營運經驗，或不足以充分反映本公司存在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本公司經驗信息的顯示範圍，或根本未能反映在該等信息之中。

近年來本公司已大幅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更好地收集、分析及處理該等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仍屬充分、足夠。因此，本公

風險因素

司以信息技術系統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為依托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或無法有效指導本公司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保險公司一般利用不同的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目前的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可能使用的金融工具の種類有一定限制。因此，本公司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數量有限，從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成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本公司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龐大及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不會發生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業監管的持續放開及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在將來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投資於範圍更廣的資產類別。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將要求本公司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倘本公司未能因應業務升級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部分保險營銷員及銀保專管員尚未獲得相應資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06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營銷員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必須持有「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代理人 — 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一節。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204,000名保險營銷員中尚有約0.3%的保險營銷員未獲得該證書。

根據《銀行保險指引》，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員工及主要從事銀行保險培訓和售後服務的保險公司銀保專管員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15,000名銀保專管員中約1%尚未取得有關證書。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部份因該違規事件而被判處罰款約人民幣282萬元。

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再遭受罰款並面臨其它行政處罰。此外，保險營銷員或賬戶經理缺乏資格可使其無法工作或致使本公司終止與其簽訂的代理協議或僱傭關係。任何其中一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新業務、新銷售渠道的拓展及在此過程中與第三方的合作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公司不時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銷售渠道，目前主要包括健康險和養老險的相關業務、財富管理渠道、以及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等其他創新的營銷模式。本公司可能會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時間表完成對新業務領域及／或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並將其推向市場，而且新產品的定價和盈利目標在市場上未必可行。而且，任何新業務領域和新分銷渠道的拓展亦可能對本公司內控系統的運行效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新業務、新分銷渠道的拓展中，本公司通常會與其它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廣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倘若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欠佳，這些拓展活動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拓展活動的成功還可能因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無法認定和達成共同的目標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成功設計一個架構以界定及達成共同目標，亦未必能夠在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業務之間實現協同效應。營運合併或會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和更多費用。主要業務合作在意料之外取消或會擾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投資回本期延長或可收回的投資金額減少，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允許中國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於(其中包括)(i)政府、金融及企業債券、(ii)可轉換債券、(iii)短期融資、(iv)定期存款、(v)證券投資基金、(vi)於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票、(vii)未上市公司的股權、(viii)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ix)不動產及(x)境外投資等。近年來，儘管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保監會)已顯著擴充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但該等資產類別較眾多國際保險公司仍較為有限。儘管投資類別擴大，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在投資於部分資產類別(如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時，於數額及百分比方面仍受到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此外，本公司以往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某些投資品種的償付能力要求高於最低為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投資方面曾受到中國保監會相應監管要求的限制，詳情請見「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因此，本公司所有投資僅集中於若干許可的資產類別，且投資均在中國。本公司有限的分散投資能力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欠缺經驗，本公司在新領域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預期將會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因此，本公司或會獲准將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類別，例如境外投資、未上市公司的股權、不動產、無擔保企業債券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在本公司可能獲准進行境外投資以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面臨新的顯著風險，部分原因為本公司投資該等海外市場的經驗較為有限，這從近年來若干中國公司在海外市場的部分投資遭受虧損、資產價值下跌或其它不利情況便可以看出。此外，新資產類別(如未上市股權、不動產、無擔保企業債券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風險及流動性概況與本公司以往投資的資產類別顯著不同，且該等及其他新資產類別的投資，可能增加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任何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投資回報下降，並令本公司投資資產產生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可能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本公司為了增長、保持競爭力、進入新業務、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或滿足監管機構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未來可能需要新的資本。本公司未來獲得更多資本的能力將受各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這些不確定性包括：

- 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股東的持續出資能力；
- 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募集資金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和其它地區的經濟、政治和其它條件。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法律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經常涉及訴訟或其他糾紛，包括與本公司員工及保險營銷員執行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有關的訴訟及其他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此外，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以外，亦會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現有及前員工的勞動相關事項的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及「業務 — 員工」。該等法律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的索賠、凍結本公司資產及對本公司董事、高級

風 險 因 素

職員或僱員採取的監管或法律程序，而責任的可能性和金額(倘有)於相當長的時間內可能仍為未知之數。鑒於眾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後果一般無法以任何合理程度的確定性作出預計。因此，本公司的訴訟事項撥備可能並不足夠。未決訴訟事項的任何最終不利判決(包括訴訟判決引致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公司於該等訴訟事項中最終勝訴，本公司或會招致大筆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聘請和留住僱員及代理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該等機構或會對本公司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例如，於2010年，中國保監會對本公司總部及其33家分公司進行了內部控制評估及財務業務合規性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在此次評估及檢查中發現的關鍵問題主要包括：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風險，費用管理不到位，單證印章管理基礎薄弱，銷售管控不力，業務品質管理有待提高，團險業務管理不足，信息系統、數據管理及控制環境有待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多個分支機構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針對該等評估及檢查的正式處罰通告。總公司亦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的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 中國保監會檢查」。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國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國家工商管理局等)單次罰款及沒收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者警告的行政處罰共計137宗，所涉罰款及罰沒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48萬元。該等罰款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其中包括與保險產品銷售相關的不正當付款行為、本公司保險代理人在銷售保險產品時的不實陳述及遲繳所得稅。雖然上述罰款及其他處罰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已經進行或未來進行的任何審查或調查將不會導致罰款或其它處罰，或發出負面的報告或意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本公司可能因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使用限制不一致或其禁止的方式投資保險資金而受到行政處分、罰款或其它處罰。

《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對中國保險公司的資金使用有嚴格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 —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對無法符合最低償

風險因素

付能力充足率的保險公司作出嚴格限制，其中包括嚴禁增加股票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境外投資。在過去，本公司曾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適用的限制不一致或禁止的方式運用保險資金。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開發不動產項目。雖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保險資金的使用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其他處罰，但相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就本公司先前違反保險資金的使用限制或日後違反對本公司實施的有關限制，在未來對本公司採取行動。未來任何的行政處分、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極為重要，本公司及其產品極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因素，其中包括訴訟及糾紛、僱員的不當行為、經營不善、高層人士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結果及負面宣傳，均可能令本公司的聲譽受損。任何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客戶退保或減保及潛在客戶不願選購本公司的產品。此外，負面宣傳或會引致更多的監管審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形象不利。任何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整個公司一致貫徹適用的政策方面遇到困難。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設有1,477家分支機構。本公司分支機構在地理上較分散，其經營及管理在公司管理框架內有一定的靈活性。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本公司分支機構能有效、一致地實施本公司的政策。此外，由於本公司信息系統及其他因素的限制，本公司並不總是能夠有效和及時地發現或防範分支機構的經營或管理違規情況。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實施對分支機構的集中管理及監督，或無法在整個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本公司員工、保險營銷員、客戶或第三方的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可能會受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保險營銷員、客戶或第三方不正當行為的不利影響。該等不正當行為包括欺詐、商業賄賂或其它不正當行為。員工及保險營銷員的不正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違反法律、法規，並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被起訴或遭受嚴重的聲譽或經濟損害。在泰州案件中，本公司前員工、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原負責人王付榮存在業務違規問題並涉嫌欺詐。江蘇省泰州市人民檢察院以集資詐騙罪、挪用資金罪對王付榮提起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尚未判決。而在永州案件中，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前員工李志勇及呂湘榮侵吞投保人支付的保險資金。李志勇及呂湘榮已被起訴並被法院判處15年有期徒刑。

風險因素

及沒收個人財產等刑罰。本公司部分個人保險代理人亦涉及銷售誤導。有關本公司員工不正當行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一節。

雖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防範員工及第三方的不正當行為，但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此類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對此類活動採取的防範措施，可能不會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這些不正當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需要並依賴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經營、資本資源及市場環境。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擴張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需要：

- 持續滿足中國保監會作出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 滿足對資本水平及成本控制的更高要求；
- 擴充及培訓保險精算人員，並提高保險精算能力；
- 培養充足的承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住具有適當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管理不斷增長的保險資金；
- 加強公司後援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加強及擴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現有業務及擴展業務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成功管理本公司的增長。尤其是，本公司可能無法招募及有效培訓及留住充足的合格人士，以便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保持同步。此外，如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無法快速發展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執行有效的集中管理及監督。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實際給付和索賠金額與承保、定價和確定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來自經營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給付及已付索賠金額與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本公司的產品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歷史記錄數據、行業數據、過往及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如實際環境與歷史數據不一致，或本

風險因素

公司的實際投資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定責任準備金用於支付未來保單的給付及理賠。本公司設定該等準備金的假設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死亡率；
- 發病率；
- 費用假設；
- 失效率；
- 分紅產品分紅率水平；
- 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及通脹率；及
-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為保險產品建立準備金的水平，乃基於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有關上述假設及估計)的經驗，以及壽險業的普遍經驗。然而，估計保險準備金是一個複雜的流程，涉及眾多可變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在確定未付保單給付及理賠責任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估計金額可能大大偏離實際金額。如最初建立的準備金被證實為不充足，本公司將在理賠及付款方面導致實際金額超過估計金額的額外開支。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為未來的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在建立準備金或重新估計的期間會導致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被認為財務狀況惡化或會導致(其中包括)保單退保及減保增加。

財務實力指標是影響公眾對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的信心，進而影響本公司競爭力的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客戶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時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級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指標。削弱本公司實際或感知上的財務實力的事態發展，如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惡化，可能會導致保單退保或減保增加、新保單銷售下降、成本增加、投資回報降低或本公司投資、融資及資本籌集活動面臨其它困難，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眾多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公司的業務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對金融服務行業及本公司財務實力的信心。消費者對整體金融服務行業或特別是本公司的信心減弱，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退保的大幅增加可能會迫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特定投資資產缺乏流動性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及時按公允價格出售特定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於特定期間內的整體退保水平。但是，如果發生造成巨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例如整體經濟環境嚴重惡化導致本公司客戶的收入大幅降低、相關政府政策發生急劇變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轉弱引發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或者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嚴重轉弱或被視為轉弱等，均可能引發保單的集中退保。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本公司將可能被迫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然而，本公司的部分投資資產(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權類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偏低。此外，如果該等退保發生在市場衰退時期，則本公司的其他流動性普遍較強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流動性降低的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資產，或是無法出售，並可能招致重大投資虧損，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的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信息包括對本公司內含價值的估計，其為對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經濟價值的精算估計。本公司亦納入對本公司新業務價值的估計。本公司所編製之本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估計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估計已由韜睿惠悅審閱。韜睿惠悅出具的相關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等價值的計算必須對下述各項作出大量假設，其中包括行業表現、一般商業及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有關償付資本及保單持有人紅利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事項，其中很多都在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之外，特別是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死亡率、發病率、失效率、費用假設、佣金、保單紅利及稅率作出若干假設。由於本公司作出前瞻性假設，實際未來記錄可能在計算方面與該等假設有重大差異。因而，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具有固有的非預測性。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核心的承保、精算、信息技術及投資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吸引及留住對中國壽險行業具有深入了解的核心人員(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一定資格的承保人員、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營銷職員及其他人員)。依據勞動合同法和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不能限制有關人員根據相關的協定條款及條件終止其合同。隨著中國的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數量增長，以及其業務運營的擴張，對優秀管理人員及技術

風 險 因 素

人員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更趨激烈。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夠吸引並留住核心人員，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退休或離開本公司。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而未能及時找到足夠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度依賴富有經驗的保險營銷員銷售本公司壽險產品。本公司來自保險營銷員的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總保費收入的31.1%、31.1%、31.3%及37.1%。本公司主要依靠本公司的品牌、職業生涯規劃、培訓支持、產品創新、佣金及支持服務與其他保險公司競攬開拓業務的保險營銷員。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在中國保險業發展迅猛而導致的對優秀保險營銷員的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成功地招聘大量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或留住所有現有的績優保險營銷員。本公司曾經歷保險營銷員減少，部分原因是國內壽險業對保險營銷員的競爭更趨激烈。如本公司無法持續招聘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或留住現有的高績效的保險營銷員，將會對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及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度依賴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從事業務經營，包括記錄及處理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並提供可靠的服務。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投資管理、精算、分析、統計分析、風險管理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包括與承保、理賠有關的系統)，以及分公司及本公司主信息技術中心之間的通訊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有效參與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因自然災害或公共設施、基礎設施或本公司軟件應用系統故障而發生任何問題，都可能影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及時、優質的服務，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交易處理低效或失誤、或違反監管規定，所有這些還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此類事件很多都是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無法控制的。本公司的關鍵數據處理系統，例如核心業務系統、基於SAP的財務系統以及各交易系統，均採取了高可用性設計，可以有效防範設備損壞對系統造成的不利影響，關鍵處理系統均有備份數據，可在發生災難或本公司主系統發生故障時投入使用，並已建立備用的通訊網絡。但是，本公司不會實時運行所有備份系統，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當該等主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部分或全部發生故障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不會受重大干擾，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備份數據不受系統故障、事故及災難事件的影響。此外，本公司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正在全面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充分支持。但是，系統升級可能延誤，其過程中也可能出現系統

風險因素

故障或事故。此外，升級後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的處理能力或不足以支持本公司屆時的業務規模和將來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如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包括延遲實施任何新的或升級後的信息採集技術系統，可能會導致無力執行或遲延執行關鍵的業務經營功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無法遵守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客戶服務、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因疏忽泄露機密信息，特別是有關本公司客戶的機密個人信息，將會給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及使本公司面臨法律訴訟。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書，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8,731.25平方米。其中有部分物業本公司還沒有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具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在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這些物業。本公司正在辦理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密切配合當地的土地及物業管理部門以加快申辦程序。不過，由於產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所有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書。如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完整權屬證書，本公司的部分分支機構可能需要尋找其它營業場所，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個別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因被迫遷址而發生額外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了約1,67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1,387.97平方米，主要用作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31,336.55平方米的345處物業的出租方無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權屬證明文件或其有權出租該等房屋的函件。其中，共337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已在租賃協議中作出承諾或單獨出具承諾函承諾，會賠償本公司因上述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另外，本公司的租賃物業在租約到期後可能無法按本公司能接受的條件續簽租約。如本公司的任何租約因被第三方質疑或到期後出租人無法續約而終止，本公司的部分分支機構可能需要另覓營業場所，並因遷址而發生相關的額外開支。

本公司大股東能夠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前三大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2.6%。相應地，該等股東如單獨或集體採取行動，可能會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計劃；

風險因素

- 股息分派；及
- 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戰略投資、兼併、收購、合資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此外，其他大股東亦可能會單獨或集體採取本公司管理人員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本公司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上可以相互抵銷。但是，《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本公司可能投資資產類別的限制，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本公司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有限，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的久期，即資產與負債期限未能有效匹配。鑒於本公司的投資依賴中國金融市場，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無法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保險公司投資限制的逐步放寬，加上國內資本市場提供的投資產品類別增加，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將得到改善。但是，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繼續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壽險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應對競爭，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業務上面臨著激烈競爭。壽險業的競爭建立在多項因素的基礎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服務質量、投資表現、產品組合及功能、定價技術、成本競爭力、營銷渠道、運營效率、創新能力、理賠能力及財務實力。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內領先的其他壽險公司，其中包括中國人壽、平安人壽、太保壽險、泰康、人保壽險。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10年及2011年首九個月，以上主要競爭對手合計佔有中國壽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1.7%及71.1%。據公開報道，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已經投資於現有的保險公司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提供對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保險產品及服務。該等商業銀行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下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本公司的部分內資及外資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政策資源，在銷售渠道、地域覆蓋、產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已加大力度，開發新型投資產品，以滿足公眾不斷增長的對更多元化金融投資產品的需求。隨着有關證券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監管政策的放開，金融投資

風險因素

產品的供應量將更大、品種將更豐富。該等產品可能會對公眾更具吸引力，從而對本公司提供的一些具備類似投資功能的保險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將無法有效地應對上述不同的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喪失，使本公司在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上蒙受損失，增長放緩：

- 未能適應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的變化；
- 未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戰略和策略；
- 未能採取正確的產品策略或銷售策略；或
- 未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吸引力、創新性，同時有利潤的產品及服務。

以上其中一個或多個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下滑。

本公司受固定收益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債券，如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券及次級債券或債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748.79億元，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52.3%，其中包括10.7%的國債、11.4%的金融債券、17.3%的企業債券和12.9%的次級債券或債務。按持有意圖分類，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28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20.85億元，合計佔本公司債權型投資的27.8%。因此，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投資回報亦可能大幅下挫。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有一定比例的投資資產用於股權型投資。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9.2%的投資或人民幣308.43億元集中於主要於中國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和基金。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及分紅型及投資型產品銷售。中國股票市場的下跌可能對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會計及披露規定仍在不斷發展完善。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受到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中國及其相鄰國家或地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

風險因素

任何潛在市場及經濟下行走勢或其他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加劇中國證券市場的相關風險。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意外的損失及缺乏流動性，包括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相比成熟證券市場可能更加劇烈波動，並使本公司的股權型投資招致重大虧損（不論實現或未實現）。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已經歷過重大波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3.0%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主要對中國大陸投資者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且本公司6.2%的投資組合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的股票。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或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本公司直接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出現任何下跌，都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壽險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對利率變動高度敏感，並且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的變動和資產負債久期的錯配。利率對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貨幣政策及稅務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考慮、貿易盈餘、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它因素。

在利率下降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會受到影響，因為本公司的即將到期投資，以及利用較低利率環境而被贖回或預付的債券，通常會被替換為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壽險保單的相關負債的年期往往長於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導致在利率下跌的環境下，本公司的即將到期投資的再投資回報低於本公司保單的平均保證利率。

在利率上升期間，本公司可能無法將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時替換為所需的較高收益率資產，以為高回報率的保單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的回報率，進而接受較低的盈利能力。儘管投資收益率上升可以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但由於投保人對投資回報的預期可能提高，這可能導致現有保單的退保及減保增加。該等退保及減保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在該等資產價格受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出售本公司投資資產以支付現金款項，從而可能導致實現投資虧損。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該等現金款項會導致投資資產總額減少及收益淨額可能減少。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因本公司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而在當前的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鑒於2008年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在2009年持續不斷，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從2007年的4.14%降至2008年的2.25%，並將2.25%的基準利率一直維持至2010年10月，藉此刺激國內經濟。從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為控制通脹，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從2.25%上調至3.50%。儘管如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仍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1999年6月之前賣出的一小部分產品有高保證收益率。相關承保業務對應的壽險準備金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壽險責任準備金總額的2.1%。請參閱「業務 — 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一節。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償付由無法預測的巨災事件所引發的、不可預測的保險索賠款的風險。例如，本公司於2008年及2010年發生地震的四川省及青海省設有分支機構。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地區承保保單，因此地震導致理賠數目增加及使有關死亡及其他給付的壽險賠付支出增加。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是不可預見的。巨災可由各類自然災害引發，包括颶風、颱風、洪水、地震、惡劣氣候以及火災等。巨災亦可能是人為造成的，例如恐怖襲擊、戰爭、核爆炸、核輻射等。此外，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型禽流感及H1N1甲型流感等傳染病或流行病，會對本公司的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承受由巨災導致的精算及承保風險，例如死亡率、發病率與假設不一致導致索賠高於預期。按照行業慣例，人為造成的巨災屬於公司的除外責任，不予理賠。對於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導致的巨災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減緩措施。公司每年會針對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導致的巨災風險安排超賠協議，目前約定的單次事故承擔理賠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續檢視所設立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否足夠。當巨災事件發生時，公司會盡快完成相關調查工作，並留出充足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但無法保證本公司經歷的實際索賠不會超出本公司估計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倘若實際索賠金額超出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本公司未來年度的盈利或會減少，而業績淨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已通過若干再保險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保護本公司不受損失。因此，一宗或多宗的巨災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部分承保業務分出給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降低承保風險。然而，再保險未必能夠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損失。雖然再保險公司需就其所分入的再保險向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雖然本公司尋求僅與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但本公司主要的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違約可能令本公司承擔重大損失，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但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量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未必能夠維持目前的再保險保障，或一旦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巨災而耗盡之下未必能夠取得額外再保險保障，或未必能夠取得足夠數額的額外再保險保障或按可接受費率取得其他再保險保障，或本公司可能被迫負擔額外費用。例如，部分是由於在2008年5月發生的四川地震，2008年及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及2011年3月日本的地震，對一些再保險公司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在進行再保險安排時，本公司已遇到，並可能繼續需要面對成本上升或其他更為嚴苛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當本公司尋求取代於保障期內終止的再保險保障或於保障期屆滿時重續或取代再保險保障時，均會存在相若風險。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以保障日後的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有關再保險。倘本公司無法重續即將屆滿的保障或取得新的再保險保障，本公司承受的風險敞口淨額將會增加；或倘本公司不願意接受增加的風險敞口淨額，本公司將須減少所承保風險的金額。無論是風險敞口淨額增加或所承保風險金額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的業務受中國保監會的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決定權，並有權對類似於本公司的企業作出監管處罰。根據於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中國保監會獲授予對中國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力，其目的部分在於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有關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自1999年，中國保監會已把若干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的最高保證利率限於2.50%。

本公司須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任何關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計算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必須獲取更多的資本金或提高本公司產品價格。目前，中國保監會分別在業務經營、投資和公司管理事宜方面針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00%及介乎100%及150%的保險公司作出了限制。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繼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一些新頒佈生效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解釋和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有些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成本增加，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例如，本公司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本公司現時須遵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改變。若改革經採納，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放寬管制)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壽險市場增長的可持續性和速度可能無法達到本公司預期。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和家庭財富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及對外國參與者開放中國壽險市場，中國的壽險市場將會擴大，壽險滲透率將會上升。本公司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壽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本公司所作出的該等前瞻性判斷可能與實際的發展情況不一致，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如有不一致，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需提取的公積金及總準備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而又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亦擁有酌情權，可禁止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因此，本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的能力，除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之外，還可能受限於償付能力充足率等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請參閱「監管——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定會支付股息。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情況，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經濟的增長有較強的影響力。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

風險因素

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現代管理體系。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訂，或政策的實施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不盡相同。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從若干該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能夠實施宏觀經濟措施進而調控及影響中國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脹。例如，中國經濟於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經歷高通脹。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較2007年同期飆升7.9%。為了對抗通脹及防止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採納一連串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貨幣緊縮政策，包括上調利率、提高銀行法定儲備金率及控制部分行業的銀行貸款額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7年第二季的11.9%減少至2009年第一季的6.2%。因此，於2008年9月起，中國政府除了推行其它措施之外，亦開始通過下調利率，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而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佈為數多達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中國經濟於2010年再次經歷高通脹期，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2010年11月同比增長高達5.1%，創28個月新高。為了防止通脹加劇，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及2011年2月、4月及7月先後調高基準利率，並於2011年6月再次調高中國主要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是2011年內的第三次。中國政府為了引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不一定能夠有效推動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此外，如果有關措施導致有意購買壽險產品的潛在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減少，亦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衡量，中國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持續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下滑。中國200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9.0%，為2002年以來最低。儘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0年上升至10.4%，且部分地區的經濟出現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經濟是否能夠持續快速增長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居民消費、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資本市場是否強勁，以及通脹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商業環境，並最終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另外，未來的任何災難(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的程度，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它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在以失業率高企、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遭遇索賠率上升，及大規模的保單失效、減保或退保行為。本公司的投保人亦可能選擇遞延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逆轉，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根據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有效地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完善的商法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另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和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大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行政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均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它地區向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律的訴訟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它司法轄區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於「安排」生效之日後，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進行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果仍不確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

風 險 因 素

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它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公司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它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債務償付。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公司可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後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用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倘若中國政府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本公司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支出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以及其它貨幣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與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該新政策，人民幣可在較小的受管理區間內相對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若干外幣浮動。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把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幅度從0.3%提高至0.5%，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中間價上下最多0.5%區間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允許人民幣匯率在更大範圍內浮動。據此，匯率浮動區間仍將保持不變，但中國人民銀行將更加重視通過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對市場供需情況作出反映。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公司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

風 險 因 素

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付給外籍個人的股息中按5%到20% (通常為10%) 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這些外籍個人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居民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 稅務 — 股息稅」。就外國個人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而言，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就銷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應適用20%的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外國企業所得的收益收取企業所得稅。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數據來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緊慎措施，但本公司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它數據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它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參與各方

姓名	<u>地址</u>	<u>國籍</u>
董事		
康典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中國(香港)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北京嘉里中心公寓西樓23層2301單元	
何志光	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1599弄9號401室	中國
<i>總裁兼執行董事</i>		
趙海英	北京市西城區成方街1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孟興國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37號306宅207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劉向東	北京市海淀區八寶莊2樓3門501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CHEN Johnny	香港大潭白筆山道8號皇府灣5號屋	美國
<i>非執行董事</i>		
CHEONG Chee Meng	香港壽臣山道18號松柏花園6號屋E座	澳大利亞
<i>非執行董事</i>		
王成然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建路1288弄19號201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HUAN Guocang	香港地利根德道14號第二座33-34樓	美國
<i>非執行董事</i>		
CAMPBELL Robert David	26/1 Lauriston Garde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inburgh EH3 9HJ, United Kingdom	英國
陳憲平	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南里2號樓1005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參與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四區15樓2門305號	中國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5號23樓904號	中國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南大街3號樓1407號	中國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坑道43號康馨園，18樓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陳駿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里15號三艾中心	中國
艾波	北京市西城區錦什坊街156號	中國
朱南松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51弄5號1302室	中國
陳小軍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22號58樓3門3號	中國
劉意穎	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北里47樓4門410號	中國
楊靜	北京市豐台區芳古園一區4樓411號	中國
朱濤	天津市和平區吳家窯二號路中環公寓24-202	中國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審計師和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精算顧問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一號
北京嘉里中心南樓29層
郵編：100020

公司 信 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站	www.newchinalife.com (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審計委員會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CHEN Johnny (非執行董事)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薪酬委員會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CHEN Johnny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信 息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康典
(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何志光
(執行董事)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
CHEONG Chee Meng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HUAN Guocang
(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何志光
(執行董事)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CHEN Johnny
(非執行董事)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業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信息均源自多個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刊物、政府報告及其他獨立刊物(均為「獨立資料來源」)。本公司認為這些獨立資料來源均屬適當，並在選取及轉載這些信息時合理審慎行事，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關聯公司均無對信息進行獨立核查，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

概況

根據獨立第三方瑞士再保險公司於2011年發表的Sigma報告(非受委託報告)2011年第2期，按2010年保費規模計算，中國壽險市場規模在亞洲位居第二，僅次於日本，在全球則位居第五。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0年中國壽險市場的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0,501億元，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壽險市場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4.9%。根據Sigma報告2011年第2期，中國的壽險市場亦是世界上增速最快的壽險市場之一。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國內共有61家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其中有25家是外資壽險公司。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規模最大的六家壽險公司(包括我們)於2011年首九個月合計佔有80.8%的市場份額，而外資壽險公司合計佔有3.7%的市場份額。根據2011年中國保險年鑒，目前中國壽險公司透過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公司直銷及其他渠道分銷產品，於2010年，上述分銷渠道分別佔壽險產品銷售的40.0%、53.1%、5.4%及1.5%。

我們認為，中國的壽險市場快速擴張的關鍵因素在於中國政府在過去30年中推行了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導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從而帶動保險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我們亦認為，中國政府在推動保險行業發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是國內壽險行業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

中國壽險市場的發展

1. 中國壽險市場的歷史

1979年，中國恢復商業保險業。1982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恢復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並於1999年分拆其壽險業務。1988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公司成立，當時名為深圳平安保險公司，並於1994年開始承保壽險。1992年，首家進入中國市場的外資壽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獲得批准成立其第一家中國分公司，並在國內開展壽險業務。1996年後，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一批壽險公司相繼成立，中國壽險市場的競爭格局開始逐步形成。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共有61家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其中外資壽險公司有25家。

中國保險業

為順應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頒佈《中國保險法》，建立中國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設立，承擔監管保險業的職能，該職能原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根據1995年《中國保險法》，保險分類為兩種類別：人身保險（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和健康險）和財產保險（包括財產保險、意外險、責任保險和信用保險等）。1995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規定，不得兼營上述兩類保險業務。因此，於1999年，中國人壽（現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從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分離，獨立經營人壽保險業務。2002年，平安分拆人壽業務，設立了平安人壽並成為其控股公司。為順應中國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保險法》分別於2002年及2009年進行修訂。有關《中國保險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

在中國壽險市場發展初期，產品相對有限，分銷渠道以直銷為主。隨着行業的發展，中國壽險市場的分銷渠道亦已擴展至包括保險營銷員和銀行保險渠道。

2. 國內壽險業的現況

(1) 中國是全球發展最快的壽險市場之一

中國壽險市場近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 Sigma 報告，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壽險業務的保費規模以約28.0%（或根據中國保監會發表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則為24.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而亞洲（除中國和日本外）、歐洲和北美市場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則分別為13.8%、8.5%及2.1%。

根據中國保監會數據，2010年中國壽險市場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較2009年增長28.9%。與此同時，中國的壽險密度（按人均壽險保費總額計算）和壽險深度（按壽險保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近年均穩步上升。

下表載列過去十年中國壽險行業相關信息，包括原保險保費收入、壽險密度和壽險深度：

	原保險保費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同比增長	壽險密度 (人民幣元)	壽險深度
2001	142.4	42.8%	111.6	1.3%
2002	227.5	59.8%	177.1	1.9%
2003	301.1	32.4%	233.0	2.2%
2004	319.4	6.1%	245.7	2.0%
2005	364.6	14.2%	278.9	2.0%
2006	406.1	11.4%	309.0	1.9%
2007	494.9	21.9%	374.6	1.9%
2008	733.8	48.3%	552.5	2.3%
2009	814.4	11.0%	610.2	2.4%
2010	1,050.1	28.9%	783.8	2.6%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保險業

中國2010年的壽險密度和壽險深度均低於其他經濟較發達的國家。因此，我們相信中國壽險業具有非常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披露的2010年數據，中國的壽險密度為106美元，而日本和美國分別為3,473美元和1,632美元。2010年中國的壽險深度為2.5%（或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則為2.6%），而日本和美國分別為8.0%和3.5%。上述相對較低的壽險密度和壽險深度，加上下文所述的持續的經濟發展、監管環境改善及人口結構有制轉變趨勢，表明中國壽險市場具備較好的增長潛力。

下表載列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披露的有關中國、美國及亞洲與歐洲若干國家和地區於2010年一些相關的經濟與壽險數據：

	經濟指標			壽險指標		
	國內 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美元)	實際增長率	保費規模 (十億美元)	壽險密度 (美元)	壽險深度
2010年數據						
中國	5,648	4,168	10.4%	143	106	2.5%
美國	14,641	47,199	2.8%	506	1,632	3.5%
日本	5,519	43,457	4.0%	441	3,473	8.0%
德國	3,306	40,416	3.4%	115	1,402	3.5%
法國	2,580	39,753	1.5%	192	2,938	7.4%
英國	2,251	36,190	1.3%	214	3,463	9.5%
意大利	2,052	33,974	1.1%	122	1,979	5.8%
印度	1,526	1,254	8.4%	68	56	4.4%
韓國	1,022	20,900	6.1%	71	1,454	7.0%
瑞士	524	66,329	2.6%	29	3,667	5.5%
台灣	415	17,888	10.0%	64	2,757	15.4%
香港	225	31,690	6.8%	23	3,197	10.1%
新加坡	223	46,458	14.6%	10	2,101	4.6%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Sigma報告2011年第2期。由於本表格數據來自瑞士再保險，統計口徑和貨幣與中國保監會所披露的有所不同，因此計算出來的壽險深度和密度也有所不同

(2) 中國壽險市場的地區分佈

中國壽險市場的發展呈現出顯著的地區差異。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顯示，2010年，廣東、江蘇、北京、山東及上海等原保險保費收入最高的五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原保險保費收入（包括意外險及健康險業務）超過人民幣4,202億元，合計約佔同期全國壽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9.5%。2010年度，壽險深度最高的前五大的中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是：北京，上海，四川，重慶及山西。2010年度，壽險密度最高的前五大的中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是：北京，上海，天津，廣東及江蘇，當中大多為較發達的沿海城市和省份。其中北京市以壽險深度5.5%，壽險密度人民幣3,845元，分別領居中國各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首位（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國家統計局）。

相對保險市場較發達的中國東部地區而言，東北部、中部和西部地區的保險市場規模較小，壽險密度相對較低，但蘊藏著較大增長潛力。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發

中國保險業

佈的數據，2010年，中國西部地區壽險密度為人民幣507元，中部地區為人民幣609元，東北地區為人民幣815元，均低於東部地區的人民幣1,134元以及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784元。

下表說明2010年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壽險業務及經濟相關統計數據：

地區	壽險指標			經濟指標		
	原保險 保費收入 (包括意外及 健康險) (人民幣 十億元)	全國市場 佔有率	壽險深度	壽險密度 (人民幣)	國內生產 總值 (人民幣 十億元)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人民幣)
北京	75.42	7.1%	5.5%	3,845	1,377.79	70,251
天津	14.89	1.4%	1.6%	1,151	910.88	70,402
河北	55.35	5.2%	2.7%	770	2,019.71	28,108
上海	69.46	6.5%	4.1%	3,018	1,687.24	73,297
江蘇	85.08	8.0%	2.1%	1,082	4,090.33	52,000
浙江	50.87	4.8%	1.9%	935	2,722.68	50,025
福建	29.55	2.8%	2.1%	801	1,435.71	38,914
山東	73.90	7.0%	1.9%	771	3,941.62	41,147
廣東	116.36	10.9%	2.6%	1,116	4,547.28	43,597
海南	3.01	0.3%	1.5%	347	205.21	23,665
東部地區	573.89	54.0%	2.5%	1,134	22,938.45	45,317
山西	27.24	2.6%	3.0%	763	908.81	25,448
安徽	31.86	3.0%	2.6%	536	1,226.34	20,611
江西	18.40	1.7%	2.0%	413	943.50	21,170
河南	65.86	6.2%	2.9%	700	2,294.27	24,401
湖北	40.21	3.8%	2.5%	703	1,580.61	27,615
湖南	33.78	3.2%	2.1%	514	1,590.21	24,210
中部地區	217.35	20.4%	2.5%	609	8,543.74	23,950
內蒙古	11.93	1.1%	1.0%	483	1,165.50	47,174
廣西	12.52	1.2%	1.3%	272	950.24	20,645
重慶	25.51	2.4%	3.2%	884	789.42	27,367
四川	57.42	5.4%	3.4%	714	1,689.86	21,013
貴州	7.57	0.7%	1.6%	218	459.40	13,221
雲南	14.15	1.3%	2.0%	308	722.01	15,707
西藏	0.09	0.0%	0.2%	32	50.75	16,904
陝西	24.84	2.3%	2.5%	665	1,002.15	26,848
甘肅	10.75	1.0%	2.6%	420	411.95	16,107
青海	1.53	0.1%	1.1%	272	135.04	24,000
寧夏	3.52	0.3%	2.1%	559	164.34	26,080
新疆	12.79	1.2%	2.4%	586	541.88	24,842
西部地區	182.63	17.2%	2.3%	507	8,082.54	22,429
遼寧	44.27	4.2%	2.4%	1,012	1,827.83	41,782
吉林	17.84	1.7%	2.1%	649	857.71	31,232
黑龍江	27.14	2.6%	2.7%	708	1,023.50	26,715
東北地區	89.24	8.4%	2.4%	815	3,709.04	33,866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保險業

(3) 中國壽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共有61家（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如下表所示，於2010年及2011年首九個月，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前六大壽險公司合共分別佔據中國壽險市場約80.7%及80.8%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0年的市場份額為8.9%，排名第三，而於2011年首九個月的市場份額為9.7%，排名第四。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0年及2011年首九個月，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壽險市場中分別約佔5.6%及3.7%的市場份額。

以下表格載列2010年及2011年首九個月中國壽險行業主要參與者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7%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
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
5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
6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1%
8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9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1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³⁾	1.4%
	其他	11.9%
合計		100.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²⁾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
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
5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
6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2%
8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9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1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³⁾	1.3%
	其他	10.6%
合計		100.0%

(1) 未經二號解釋調整。

(2) 經二號解釋調整。

(3) 中國人壽重組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成立，並保留了一部分中國人壽的保單。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業

下表載列2010年中國壽險行業主要參與者在保險營銷員渠道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7%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
5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
6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6%
7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8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1.9%
9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其他	3.7%
合計		100.0%

下表載列2010年中國壽險行業主要參與者在銀行保險渠道方面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8%
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4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5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6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7%
7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8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9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10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	9.9%
合計		100.0%

(1) 經二號解釋調整。

資料來源：2011年中國保險年鑒。

影響行業發展的因素

1. 經濟快速增長、居民收入不斷提高

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實行了經濟改革政策並開放了市場，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穩步發展。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歷了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

中國保險業

儘管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中國的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相比，中國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復甦速度也較快。

下表載列中國2001年至2010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和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01-10 年均複合 增長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¹⁾ ...	10,966	12,033	13,582	15,988	18,494	21,631	26,581	31,405	34,090	39,798	15.4%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 ⁽¹⁾	8,592	9,368	10,510	12,299	14,144	16,456	20,117	23,648	25,541	29,669	14.8%
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²⁾ ...	142.4	227.5	301.1	319.4	364.6	406.1	494.9	733.8	814.4	1,050.1	24.9%

資料來源：(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 中國保監會。

從2008年至2009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0%，從2009年至2010年則增長10.4%，同期，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Sigma報告，整個亞洲分別增長2.6%和7.0%，日本分別增長-2.6%和4.0%，歐洲分別增長-4.4%和2.1%，而美國則分別增長-2.6%和2.8%。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人民幣8,592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669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4%（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實際年複合增長率為10.7%）。

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下，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家庭人均年收入均大幅上升。2001年至2010年間，城鎮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2.1%，農村人均年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0.7%。

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城鎮），人均年收入（農村）：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01-10 年均複合 增長率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城鎮)(人民幣元)...	6,860	7,703	8,472	9,422	10,493	11,760	13,786	15,781	17,175	19,109	12.1%
人均年收入(農村) (人民幣元).....	2,366	2,476	2,622	2,936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5,919	10.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 城鎮化程度不斷提高和高儲蓄率

中國國家統計局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的統計結果顯示，中國城鎮人口比重已由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0年的49.7%。根據聯合國人口署統計，預計2050年中國城鎮人口比重將

中國保險業

達到73.2%，即城鎮居民於2010年至2050年期間增加4.02億人。相比之下，於同期美國城鎮人口比重將僅由2010年的82.3%上升8.1%至2050年的90.4%，而日本城鎮人口比重將僅由2010年的66.8%上升13.3%至2050年的80.1%。

由於中國人口城鎮化不斷持續，城鎮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主體地位可能將更為強化。而且，中國居民的消費觀念和習慣將隨著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推進而逐步發生變化。我們預期消費者將更加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況和人生保障，因此對保險及其他金融產品的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

中國的儲蓄率也一直居於高位。該指標由2001年的37.6%逐年攀升至2010年的54.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該指標遠高於美國（2010年為11.6%）、英國（2010年為12.4%）及多數其他亞洲國家，例如韓國（2010年為31.5%）和日本（2010年為23.8%）。根據具有較高儲蓄率的發達國家的過往經驗，預期中國家庭將需要更多保險產品作為儲蓄配置的一部份。

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的儲蓄率變化情況：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儲蓄率(%).....	37.6%	40.3%	44.0%	46.8%	49.2%	52.3%	52.3%	53.7%	54.2%	5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 老齡化程度不斷提高、中國養老金制度不斷完善

中國正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預期壽命由1990年的68.6歲延長至2010年的73.5歲，而出生率由1990年的2.1%下降至2009年的1.2%。根據聯合國人口署統計，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重由2000年的8.0%上升至2010年的9.4%，而此百分比將於2050年進一步上升至30.8%，即2010年至2050年期間65歲或以上人口增加3.01億人。

我們相信，由於預期壽命延長和出生率下降，勞動人口比例將降低，而隨著中國老齡人口的增加，他們需要贍養的退休人員將不斷增加。我們認為這些現象會為保障型壽險和年金產品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正在設立更全面的養老金制度，當中包括基本社會養老保險、企業補充養老保險（或企業年金），以及商業養老保險。這些措施都將推動養老保險行業穩步的發展。

4. 中國醫療體制改革有助鼓勵商業保險的發展

中國正在推行醫療改革，將部分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轉由企業與個人共同承擔。以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為例，政府或國有企業一直以來向其員工提供的福利已逐步減少或取消，

中國保險業

例如醫療福利等。因此，中國國內對商業保險的需求很可能將逐步提升。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私營保險佔私人衛生支出的百分比已經由2000年的1.0%上升至2009年的6.2%。

2009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一系列社會醫療改革指引並推出相關的實施計劃。此舉有助於鼓勵商業保險公司發展多元化的健康險產品及簡化理賠程序，為大眾的各項健康需要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政府也支持保險公司參與基本的社會醫療保障服務，並對醫療機構作出投資。除通過提供團體及個人保險產品以輔助醫療保障體系外，保險公司可以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創新的醫療服務及醫療風險管理。

5. 政府對保險業的支持

2006年6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若干意見》)。根據《若干意見》，中國將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若干意見》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商業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責任保險等保險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和職業的城鄉居民的保險需求。2010年10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已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其中明確了社會保險制度框架。我們預期這些社會福利改革措施可增加對壽險、健康險、養老金及其他相關保險產品的需求，並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新機遇。

中國政府於2011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中，對保險業的發展提出了以下目標：「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實現制度全覆蓋，城鎮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人數達到3.57億人，城鄉三項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提高3個百分點等。」我們相信這些指導思想、整體目標和主要措施，都表明政府將大力支持保險業，這將為國內壽險產業帶來發展機遇。

6. 不斷完善的監管體系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自此已頒佈多項規則及條例，規範中國壽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機構的市場行為，以防止及管理保險市場營運可引致的風險。

中國保險行業的法律法規體系主要由1995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和其他相關規章文件組成，其中《中國保險法》於2002年和2009年修訂了兩次。中國正逐步建立起注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治理和市場行為監管的現代保險監管體系，並與國際接軌。中國保險監管體系的逐步成熟和完善可能將敦促中國保險企業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以便在一個合理的監管理制度下為投保人提供最佳的保障。

中國保險業

從2006年起，中國保監會著重監管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等。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出台了《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2008年出台了《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2010年出台了《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2009年《中國保險法》經過再次修訂後，對保險公司的關聯交易提出了更多的監管要求，同時限制償付能力未達到監管要求的保險公司的相關經營活動，例如限制調整資本金、辦理再保險、分紅及業務範圍等。2010年及2011年，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加強了對銀行保險業務的監管。有關中國保險業目前的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

行業發展趨勢

1. 客戶需求多元化帶動保險服務差異化

我們相信隨著收入的增長，中國壽險的客戶將日益關注自身的風險保障，同時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也日趨多元化。自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市場對風險保障型和儲蓄型壽險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中國保監會也鼓勵中國壽險公司調整其產品組合，由投資型產品轉為風險保障型及長期儲蓄型產品。因此，根據中國保監會的信息，具有儲蓄特徵的分紅型產品近年來佔比逐步提升，並於2011年前六個月達到中國壽險市場原保險保費收入的91.6%；同時，根據中國保險年鑒，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投資連結型產品及萬能險產品佔比分別由2008年的5.9%和20.4%（未經二號解釋調整）下降至2010年的0.1%和1.0%（未經二號解釋調整）。

下表載列中國保險市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產品種類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的比例：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¹⁾	2009 ⁽¹⁾	2010 ⁽²⁾
傳統型壽險.....	11.5%	10.5%	9.7%
分紅型壽險.....	53.1%	66.9%	81.7%
萬能壽險.....	20.4%	12.6%	1.0%
投資連結型保險.....	5.9%	1.4%	0.1%
意外及健康險.....	9.1%	8.6%	7.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 未經二號解釋調整。

(2) 經二號解釋調整。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

隨著中國保險公司近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日趨成熟，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已從以產品為導向的策略轉為以需求為導向的策略，保險公司亦越來越關注對客戶分層管理。中國

中國保險業

保險公司也越來越重視對銷售團隊的培訓及發展，提高銷售團隊發掘客戶需求並提供個性化的增值產品的能力。中國的保險產品客戶也日趨成熟，更為重視保險公司的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有能力提供增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保險公司將在未來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2. 養老服務需求增長潛力巨大

目前，中國的養老產業還處在一個比較初期的發展階段。隨著人口老齡化問題的日趨明顯，中國的養老和健康產業預期將面臨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聯合國人口署統計及預測，中國2010年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9.4%，到2030年該比例將翻一倍達到18.7%。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發佈的《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趨勢預測研究報告》及聯合國發佈的預測表明，預計在從1993年至2021年的28年內，中國65歲以上老年人佔總人口的比例將從7%提升到14%，而發達國家大多用了45年以上的時間。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預期壽命由1990年的68.6歲延長至2010年的73.5歲。儘管傳統上中國的老人與子女居住在同一住所且依靠子女養老，城鎮化的不斷提高使得越來越多的老人與子女異地分居，因此更多的老人需要從傳統的居家養老逐步向機構養老過渡。

面對這些趨勢，政府也正在積極出台各類養老服務相關政策，民政部於2011年2月發佈《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十二五」規劃》(徵求意見稿)，提出了建立起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托，機構為支撐，與人口老齡化進程相適應，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協調的社會養老服務體系的目標，並表示要在2015年，基本形成健全的居家養老和社區養老服務網絡。我們認為，隨著養老市場的不斷擴大，以及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保險公司將在這一領域大有作為。

3. 健康產業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根據中國保監會統計，中國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規模由2006年的人民幣377億元增長至2010年約67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5.8%。隨着我國居民收入不斷提高，對健康的關注逐步增強，他們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與此同時，政府也正在穩步推進醫療體制改革。我國衛生政策逐漸從以治療為主轉向以預防為主，以增進公眾健康意識、培養健康生活方式為今後的主要目標。在這一政策引導下，健康產業將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

根據2006年國務院出台的《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保監會將支持保險業積極參與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並鼓勵保險公司投資醫療機構。200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明確鼓勵商業保險機構開發適應

中國保險業

不同消費者需要的健康保險產品，鼓勵企業和個人通過參加商業保險及多種形式的補充保險解決基本醫療保障之外的需求。在現階段，雖然各類資本已開始快速進入健康產業，但格局尚未形成，其中由保險公司直接經營的健康產業更是處於發展初期。我們認為，涉足健康險產業可以使保險公司具備綜合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從而更好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因此保險公司將在未來健康產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4. 分銷渠道日益多元化

目前國內壽險公司主要依賴保險營銷員、銀行保險及公司直銷等渠道來銷售保險產品。近年來各類新型渠道如財富管理、電話營銷及互聯網銷售等不斷湧現。電話營銷及互聯網銷售近年來的發展良好，而壽險公司一般通過電話營銷及互聯網銷售健康險、意外險等較為標準化的險種。截至2010年年底，全國有超過30家保險公司進行互聯網銷售。除此之外，部分保險公司也在積極探尋更加新型的銷售渠道，例如積極地與零售商、社會團體及其他機構等合作，以待通過共享客戶資源拓展銷售空間。

5. 投資渠道不斷拓寬

2003年以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放寬了對保險公司投資資金的監管要求，令保險公司能夠通過拓寬投資渠道，實現投資多元化以提高投資回報並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出台了《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出台了《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於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2006年中國保監會出台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7年中國保監會等部委聯合出台了《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國保險法》進行修訂，首次允許中國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2010年7月31日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同年8月31日，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放寬了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例如，中國保監會將保險資金投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險公司總資產的20%，並且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非上市股票、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新的投資領域。有關保險資金投資的現行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

中國保險業

此外，中國保監會不斷推進保險資產管理體制的改革，多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相繼成立。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市場總共有九家中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一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中心。根據2011年中國保險年鑒，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資金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6萬億元，其中約80.1%為固定收益類投資，16.8%為權益類投資，資金運用平均收益率為4.8%。

歷史及組織架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1月22日出具銀覆[1996]40號，同意籌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6月，寶鋼集團、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十五家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於1996年8月2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55號文件批准開業，於1996年9月28日取得國家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的15家發起人中，僅有寶鋼集團仍是本公司的股東。

於2000年，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37號、保監覆[2000]314號和保監覆[2000]410號文件批准，本公司通過將人民幣10,080萬元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和以每股人民幣4.00元的價格向蘇黎世保險公司等四名海外投資者發行19,92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以本次發行的溢價中的人民幣4億元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認購完成後，境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90%。此次增資的目的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受益於海外投資者在壽險業務方面的先進經驗及專業技術，以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實力。

2007年，保險保障基金(後更名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部分股東持有的46,578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815%。2009年11月，匯金公司收購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成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於2011年3月30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1]423號文件批准，本公司通過現有股東(或其所持股份的承繼方)注資的方式進一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億元，據此，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合計發行了14億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0元。本次增資於201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並於2011年5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此次增資的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更好地支援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有四家附屬公司，分別是：新華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97%權益)、新華夏都(本公司持有100%權益)、雲南新華(本公司持有100%權益)及重慶新華(本公司持有99%權益)。

新華資產管理於2006年7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經新華資產管理股東會議批准，該公司正在進行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億元及辦理相關審批手續。新華資產管理主要負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和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新華夏都於2005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該公司主要負責職業技術培訓、人力資源培訓、會議服務、展覽、組織文化交流活動、體育培訓及信息諮詢(中介服務除外)。

歷史及組織架構

雲南新華於2004年6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代理業務，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調查業務相關損失及核賠。

重慶新華於2004年8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代理業務，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調查業務相關損失及核賠。2011年11月4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解散重慶新華，申請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受其註冊地及／或成立及進行業務地點的司法轄區法律所監管。

本公司股東近期股份轉讓情況

於2011年2月26日，蘇黎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每股人民幣28.00元的價格向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6,500萬股股份。該轉讓已提交中國保監會備案，並於2011年5月20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於2011年3月16日，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每股人民幣26.65元的價格向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3,865萬股股份。該轉讓已提交中國保監會備案，並於2011年5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於2011年3月28日，中國保監會批准，亞創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3.50元的價格向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德仁」)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10,800萬股股份(該轉股價格是在注資前原有的12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基礎上釐定，且所轉讓的股份中包含參與其後注資的權利)。股份轉讓已於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繼本公司的前股東亞創控股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更名為「鴻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鴻元控股」)向河北德仁轉讓10,800萬股股份(「爭議股份」)後，2011年5月，博智資本作為原告，針對鴻元控股及其他三名被告提起訴訟，要求返還爭議股份的轉讓價款人民幣7.02億元。2011年8月，鴻元控股作為原告，以陳嘉偉(即就爭議股份簽署《股份及權益轉讓協議》的鴻元控股授權代表)、河北德仁及博智資本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被告將爭議股份過戶至鴻元控股名下並賠償經濟損失。本公司是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但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索賠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案均未開庭審理。有關爭議股份的轉讓已經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且爭議股份轉讓已辦理變更登記。除上述有關爭議股份的爭議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權糾紛。鑒於爭議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足5%，且並無任何人士就該等爭議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預期上述爭議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業務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6月8日，中國保監會批准，蘇黎世保險公司及蘇黎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

歷史及組織架構

股人民幣28.00元的價格分別向野村證券株式會社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萬股和4,500萬股份。該等轉讓已於2011年6月8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於2011年6月9日，中國保監會批准，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3元的價格分別將其持有本公司的42,804,878股、40,426,829股和23,780,488股股份轉讓予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轉讓已於2011年6月9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本公司股東間一切股份轉讓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於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備案。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對價已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	1,009,190,000	38.8150%	SS ⁽³⁾
2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¹⁾	488,150,000	18.7750%	SLS ⁽⁴⁾
3 蘇黎世保險公司 ⁽¹⁾	390,000,000	15.0000%	FLS ⁽⁵⁾
4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¹⁾	126,987,805	4.8841%	DLS ⁽⁶⁾
5 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81,454,878	3.1329%	DLS
6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78,000,000	3.0000%	DLS
7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¹⁾	78,000,000	3.0000%	FLS
8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¹⁾	65,000,000	2.5000%	FLS
9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¹⁾	65,000,000	2.5000%	FLS
10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46,865,000	1.8025%	DLS
11 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 ⁽²⁾	40,426,829	1.5549%	DLS
12 渣打股權投資公司 ⁽²⁾	39,000,000	1.5000%	FLS
13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²⁾	31,745,000	1.2210%	DLS
14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²⁾	26,000,000	1.0000%	DLS
15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²⁾	23,780,488	0.9146%	DLS
16 國際金融公司 ⁽²⁾	10,400,000	0.4000%	FLS
合計	2,6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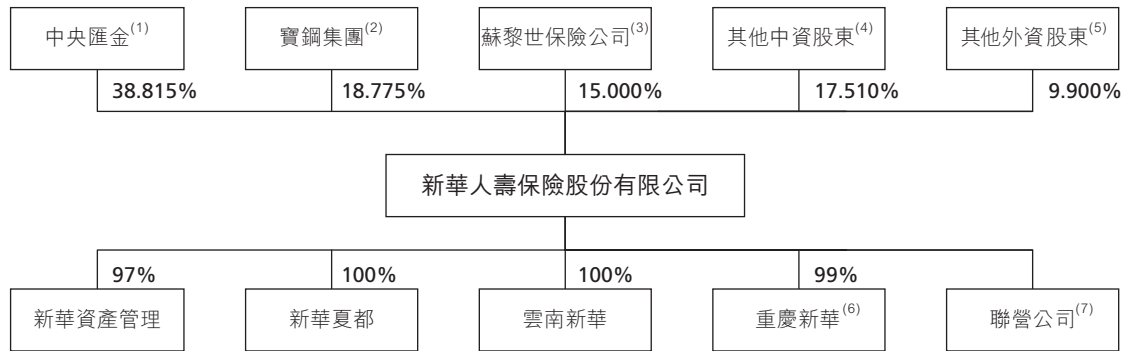
註：

- (1) 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SS：國家股
- (4) SLS：國有法人股
- (5) FLS：境外法人股
- (6) DLS：境內法人股

歷史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註：

- (1) 匯金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寶鋼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及貿易。
- (3) 蘇黎世保險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為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是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蘇黎世集團」)是以保險為基礎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網絡遍佈全球。蘇黎世集團亦分銷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非保險產品，例如互惠基金、按揭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 (4) 其他中資股東包括：
 - (i)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為從事投資管理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獨立第三方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80.284%的權益。關於與股份有關且涉及河北德仁的糾紛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股東近期股份轉讓情況」；
 - (ii) 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獨立第三方黃如論實益擁有其80%的權益；
 - (iv)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重組、併購、企業管理、財務及證券投資諮詢、實業投資及國內貿易的公司，朱南松實益擁有其49.25%的權益，為本公司監事。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
 - (v) 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為從事高科技產品投資、研發及廣告業務的公司，由邱國龍控股，邱國龍為其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vi)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為從事項目投資、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金屬材料、礦產品購銷的公司。其控股股東吳向東持有其90%的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 (vii)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為從事電腦信息系統開發、銷售及服務以及智能化建築工程、進出口業務等的公司，由楊葆青控股，楊葆青為其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及
 - (viii)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從事生產及銷售機械產品、器械、計算器及採礦業技術發展及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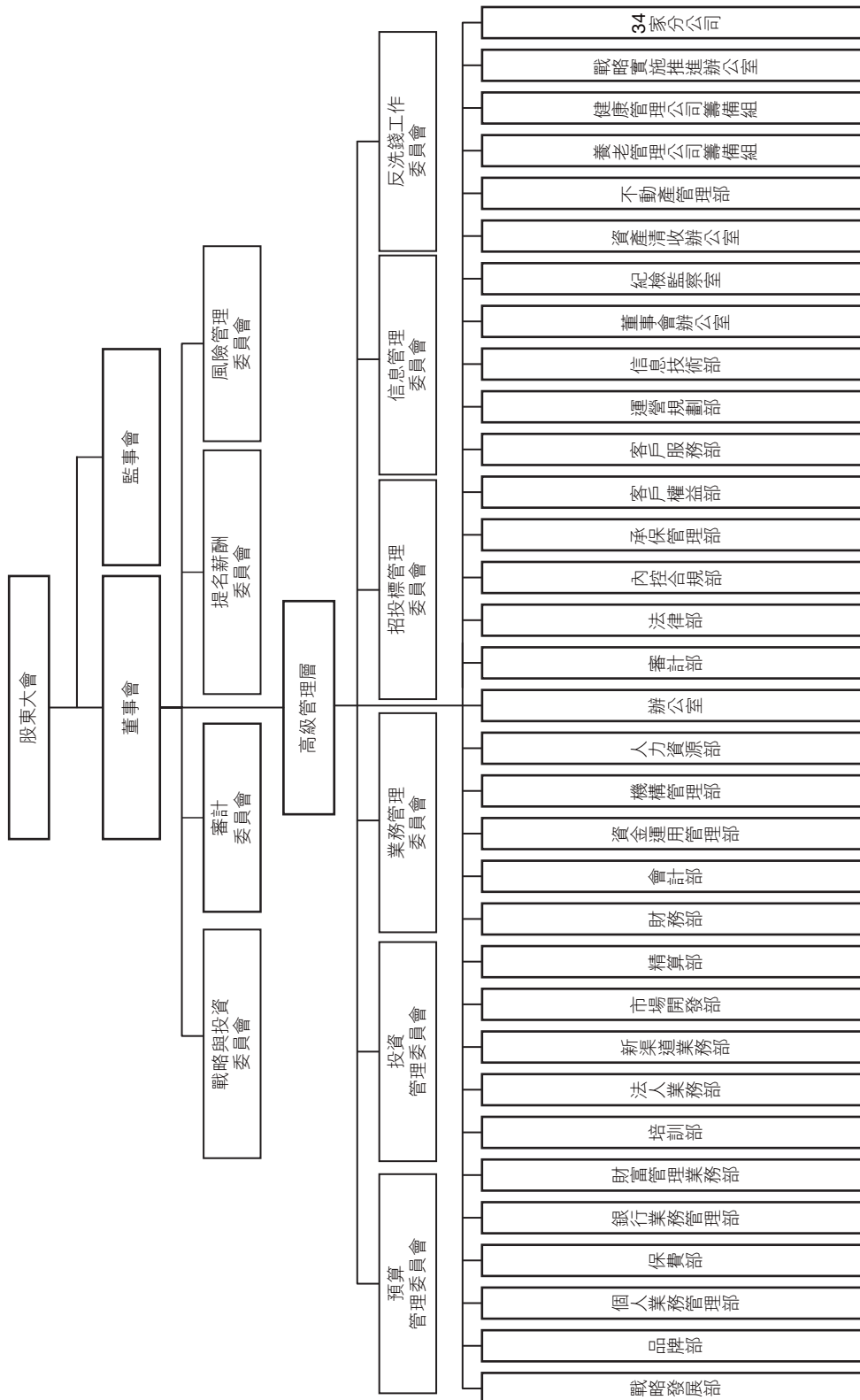
歷史及組織架構

詢等業務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其他外資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
- (i)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於197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
 - (ii)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金資本基金I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是野村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野村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下屬公司進行金融業務管理。野村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作為集團共同提供交易、經紀、承銷及資產管理等多種金融服務；
 - (iv) 渣打股權投資公司由渣打銀行全資實益擁有，並由在全球從事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渣打集團間接最終擁有及控股；及
 - (v)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根據成員國簽署的國際金融公司協定設立於1956年。國際金融公司現有包括中國在內的183個成員國。
- (6) 其他自然人股東持有重慶新華餘下的1%股權。本公司已與該等自然人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已支付相關股權轉讓款項，據此，該等自然人股東已同意將其持有的重慶新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述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成。2011年11月4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解散重慶新華保險代理。
- (7) 本公司聯營公司包括：(i)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及(ii)紫金世紀，本公司持有其24%股權。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公司對上述擬轉讓股權進行了資產評估，評估報告已於2011年8月26日完成了中國財政部備案程序。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聯合掛牌轉讓紫金世紀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轉讓簽訂任何最終協議。

歷史及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



業 務

概況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新華資產管理管理絕大部份保險資金。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實現了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64.53億元、人民幣650.40億元、人民幣916.79億元及人民幣506.62億元。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¹，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營運的壽險公司中的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同樣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其中2011年前九個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743.61億元(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主要通過新華資產管理來管理投資資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客戶類型及分銷渠道呈列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45,845	98.7%	64,210	98.7%	90,599	98.8%	49,890	98.5%
通過：								
保險營銷員渠道.....	14,457	31.1%	20,248	31.1%	28,688	31.3%	18,791	37.1%
銀行保險渠道.....	31,388	67.6%	43,962	67.6%	61,690	67.3%	30,731	60.7%
財富管理渠道.....	—	—	—	—	221	0.2%	368	0.7%
團體保險.....	608	1.3%	830	1.3%	1,080	1.2%	772	1.5%
總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50,662	100.0%

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中國壽險行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幾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

- 遍佈全國省級行政區的34家省級(包括計劃單列市)分公司、214家中心支公司、

¹ 二號解釋及其頒布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1. 確認和計算保費收入時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
2. 將保單獲得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及
3. 保險合同負債認定應基於合理估計原則。

業 務

264家支公司、954家縣級營銷服務部和11家鎮級營業部；

- 約20.4萬名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
- 逾2.5萬家銀行保險網點，以及約1.5萬名銀保專管員；
- 約910名團體保險直接銷售代表，約1,210名交叉銷售專員，約720名中介銷售專員；及
- 約1.5萬人的保險保單續收隊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大約2,494萬名個人壽險客戶和大約57,000名機構客戶。本公司的保費收入大部分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及人口較多的地區。我們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為了標準化運營作業並實現規模效益，同時提升合規和風控能力，我們首個共享服務中心已經在北京開始運營。

我們優質的客戶服務有助鞏固我們聲譽良好的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在2010年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主辦的「中國企業500強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在服務業企業中位列第30名。我們相信，本公司知名的品牌、專業的分銷能力、龐大的客戶群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有助本公司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把握中國客戶對保險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規模最大和成立時間最長的壽險公司之一，本公司在中國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具有獨特的產品定位並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相信，下述優勢將使本公司繼續受益於中國壽險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包括：

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快速增長的大型壽險公司

專注壽險業務，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統計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本公司自2004年以來一直位居全國壽險公司前五位，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上升至2010年的8.9%，在同期中國壽險公司排名中從第五位上升至第三位（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根據中國保監會統計的資料，2010年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的省級區域市場中，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廣東（除深圳）和湖北的市場份額均位列前三名。2011年前九個月，本公司位居至第四名，但市場份額提升至9.7%（經二號解釋調整）。

保費快速增長。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保持保費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年均複合

業 務

增長率達到29.7%，增速在中國前五大壽險公司中位列第一，並超過同期中國壽險行業平均19.6%的增速。2011年以來，由於銀行保險渠道受到新的監管政策影響等原因，本公司保費收入增速放緩。但憑借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的各項戰略舉措，和在經濟發達和人口稠密地區的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未來仍能獲取保費收入的持續增長。

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審時度勢的戰略定位能力和突出的戰略執行能力

勇於創新、適時制定正確的戰略目標和突出的執行能力為本公司獲得市場領先地位奠定基礎。在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堅持創新，多次在關鍵時刻準確制定發展戰略並順利實施。1999年，本公司做出專注於個人壽險市場的戰略決定，從而抓住了中國壽險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2001年，本公司形成了以保額分紅保險產品為核心的產品體系，迅速鋪開了在全國的機構網絡，並大規模進軍銀行保險渠道，從而奠定了本公司在中國壽險行業的領先地位。2007年，本公司進一步提出了「核心業務戰略」，明確強調價值持續增長的總體戰略導向。為此，本公司更加關注個人期交壽險產品，並在國內壽險行業較早將期交產品引入銀行保險渠道。2011年前6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佔該渠道首年保費的26.7%，與同期已上市中國保險公司相比處於較高水平。

審時度勢制定了新的發展戰略並紮實推進實施。在充分考慮當前市場狀況、中國壽險行業發展規律和本公司優勢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以客戶為中心，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的歷史機遇，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指導思想，制定新的發展戰略。本公司相信，新的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將能夠使本公司繼續順應中國壽險行業發展趨勢，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堅持以價值為導向的優質業務結構和領先的產品理念

把銷售長期期交產品、優化業務結構作為首要目標。在總保費收入和市場份額逐年增長的同時，本公司也更加關注增長質量。本公司致力於設計並銷售有助於保持穩定保費收入的長期個人期交壽險產品，以推動價值增長。2008年至2010年本公司的首年期交保費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42.3%，遠高於首年躉交保費17.3%的同期年均複合增長率。2011年前6個月，本公司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收入比重達到41.0%，本

業 務

公司相信，與同期已上市中國保險公司相比處於較高水平。在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獲取的保費中，5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例由2008年的55.1%上升到2011年上半年的79.7%。

專注於中國壽險市場上近年來成長最快的分紅保險產品。分紅型壽險產品是目前中國壽險市場最主要的險種。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統計，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分紅險在中國壽險市場的份額於2009年及2010年為66.9%及81.7%，根據中國保監會統計，分紅險在中國壽險市場的份額於2011年前六個月提升至91.6%（經二號解釋調整）。根據最新《中國保險年鑒》統計，本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分別佔據中國分紅壽險市場原保險保費收入的11.5%和12.0%，排名第二，僅次於規模最大的中國人壽。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總保費收入中分紅壽險產品佔比均為90%以上。

長期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創新。作為業內專注於發展分紅壽險中的「保額分紅」產品的公司，本公司相信在此產品體系的設計和經驗數據上享有先發優勢，並不斷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拓創新。保額分紅產品的紅利以增加保額而非以現金付款的形式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因此保單持有人將於保單期內享有更高的保障水平、更高的滿期或年金給付。此外，本產品使得客戶能在享有不斷增強的保障水平的同時，省去了接受再次核保的過程。本公司相信本產品將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廣泛高效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遍佈全國的機構網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絕大部分省級行政區（僅港澳台和西藏沒有分公司）。與中國已上市保險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數量相對較少但機構產能相對較高，未來進一步鋪設分支機構而提升總保費收入的發展空間較大。

龐大的保險營銷員隊伍。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總數達約20.4萬人。本公司為營銷人員持續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規劃和有效的激勵機制，通過有力的培訓和銷售支持促使他們的產能不斷提升，其每月人均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2,808元提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3,968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18.9%，並於2011年前六個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4,155元。

領先的銀行保險渠道。本公司是國內較早進入銀行保險市場的壽險公司，也是較早通過銀行保險渠道推出期交產品的大型壽險公司。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統計，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2010年本公司的銀行保險渠道銷售規模在中國壽險市場排名第三位。本公司主要通過中國最主要的商業銀行銷售銀行保險產品，包括五家大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有超過2.5萬個銀行保險網點，並擁有約1.5萬名銀保專管員。

業 務

專注而高效的保險保單續收隊伍。本公司設有續收業務專職團隊，專門負責有效保單的期交保費收取及督導，維持客戶關係。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續收隊伍共有約1.5萬人，續期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09億元，逐年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81.2%。在現有客戶二次開發方面續收隊伍在2010年和2011年前六個月分別實現首年保費收入人民幣7.74億元和人民幣7.38億元，分別佔當期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的7.4%和13.7%。

廣闊紮實的客戶基礎和知名的中國壽險品牌

廣闊紮實的客戶基礎。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2,494萬個人客戶和約5.7萬機構客戶。本公司的個人客戶數量自2008年至201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3.5%。隨着本公司客戶服務水平不斷提升，保單持續率逐年上升。從2008年到2011年前六個月，13個月整體保單持續率由84.6%提升至92.4%，25個月整體保單持續率由77.5%提升至89.1%。

中國壽險市場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本公司在中國保險行業享有較高的市場認知度和良好品牌形象。在2010年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主辦的「中國企業500強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在服務業企業中位列第30名。本公司高度注重社會責任和公益慈善，在捐資助學、扶危濟困、急難救助等方面做出了積極貢獻。2010年，本公司榮獲全國婦聯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頒發的「中國婦女慈善獎」。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強有力的股東支持

經驗豐富、銳意進取並具備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保險和金融相關領域的管理經驗。他們具有高瞻遠矚和銳意進取的品質，能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狀況作出及時的戰略與業務調整。本公司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分公司總經理和總公司部門總經理，擁有扎實落實公司戰略的執行能力。他們中絕大多數已在壽險行業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本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的核心人員同樣具備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

境內外股東強有力的支持。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股權結構，並且主要股東均在各自領域享有較高聲譽。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滙金公司在促進公司改善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積極和重要的作用。本公司的國內戰略股東寶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蘇黎世集團是全球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自2000年入股以來為本公司提供了精算和資產負債管理等領域的寶貴經驗。與境內外股東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其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能。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把握中國壽險市場快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力求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本公司根據「以客戶為中心，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的歷史機遇，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指導思想，制定了本發展戰略。

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通過下列舉措提升現有業務，鞏固和加強我們在中國壽險市場的領先地位，促進高價值業務的增長。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實施清晰的客戶發展戰略

- 順應中國城市化進程和居民財富不斷增長等趨勢，適時調整客戶發展戰略。持續發展大眾客戶，積極開發富裕客戶，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
- 建立一整套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體系，通過信息分析、客戶分層、服務包設計和服務評估來提升客戶體驗，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

推行差異化的產品戰略

- 深入理解客戶在生命不同階段不同保障需求的特點，通過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保險和理財需求；及
- 保持現有分紅險產品的競爭優勢，同時豐富並擴展產品組合。順應市場需求的變化，適時加大萬能險、投連險和其它新型壽險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力度。

實施銷售渠道專業化戰略

- 針對不同客戶群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覆蓋模式，不斷加強現有渠道建設，提升渠道專業化程度；
- 繼續提高保險營銷員的素質、產能和專業化水平，建立績優的保險營銷員團隊，同時提升保險營銷員對機構客戶的交叉銷售能力；
- 推動銀行保險渠道創新，轉變和優化現有銀行保險合作模式，加強與銀行的戰略合作，提升銀行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

業 務

- 加強續期業務管理，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加大對現有客戶的開發力度；及
- 關注機構客戶的需求變化，加強團體保險業務建設。

拓展營業區域，加大優秀機構建設力度

- 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營業區域，並利用成功經驗大力複製優秀分支機構；及
- 制定符合當地市場特點和反映機構發展階段的發展規劃，將客戶、產品和渠道戰略落實為差異化的機構區域戰略。

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提升投資回報

- 加強高水平的專業投資團隊建設，完善投資理念，優化投資決策機制和風險管理的體系；
-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改善資產負債久期匹配，減低資產負債期的錯配及滿足保險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要求；及
- 積極拓展新的投資渠道，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穩步提升投資收益。

進一步強化運營平台，改善運營模式，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

- 增加運營平台的資本投入，包括建立一套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的信息系統，優化運營流程，以更好地支持前台業務發展；
- 優化總部與分公司的組織結構並加強互動，提升管理效率；及
- 加強成本管理，執行全預算的精細化財務管理。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和流程，提升風險的管控、評估和預警能力；及
- 在分析和識別各種風險的基礎上，明確對應的職責部門，完善應急機制，努力控制和化解各類風險。

探索新機遇

本公司致力於充分挖掘壽險產業的核心價值鏈，遵循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原則，拓展養老和健康產業等新領域，積極優化現有和開拓新的銷售渠道，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還

業 務

將探索客戶管理、服務和業務流程的優化模式。在市場環境允許並成功實施戰略舉措後，本公司將力爭逐步建立面向新華客戶的養老社區體系、健康管理體系、醫療服務體系和看護體系。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

發展養老產業及開發相關保險產品

- 養老保險產品和養老產業具有高度的相關性，且都是壽險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將抓住機遇，大力推動養老保險產品、醫療看護業務的發展，提升業務價值。本公司正在開發相關養老保險產品，並將推動壽險業務和養老產業的同步發展。

進軍健康產業及豐富相關保險產品

- 推行「疾病保障+健康管理」的業務發展模式，促進健康險業務的快速增長，並充分發揮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的協同效應；及
- 本公司將提升健康保險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及價值貢獻，力爭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健康保險產品供應商。

通過財富管理渠道為中高端客戶提供綜合的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

- 本公司將致力於建立具有特色的中高端客戶服務體系，並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全方位個性化的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

加強與大型優秀企業的合作

- 本公司將根據新的市場形勢和客戶需求，加強與大型優秀企業合作，更好地服務細分市場客戶。

建立網絡分銷渠道

- 本公司將積極開拓互聯網銷售業務並利用互聯網擴大客戶基礎，有效開闢針對新興消費群體及其消費特性的渠道。

本公司的業務概要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營運的壽險公司中的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經二號解釋調整）。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按客戶類型分為以下兩個不同類別：個人壽險及團體保險。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財富管理渠道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約20.4萬名保險營銷員為個人客戶提供壽險產品。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主要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的中國五家大型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地方性商業銀行分銷個人壽險產品。同時，本公司於2010年4月成立財富管理業務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通過旗下17家分公司為中高端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另行設立保險保單續收業務團隊，專門負責有效保單的期交保費收取及督導，維持客戶關係進一步探索銷售機會。團體保險產品則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團險銷售代表向機構客戶銷售。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及分銷渠道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45,845	98.7%	64,210	98.7%	90,599	98.8%	49,890	98.5%
通過：								
保險營銷員渠道.....	14,457	31.1%	20,248	31.1%	28,688	31.3%	18,791	37.1%
銀行保險渠道.....	31,388	67.6%	43,962	67.6%	61,690	67.3%	30,731	60.7%
財富管理渠道.....	—	—	—	—	221	0.2%	368	0.7%
團體保險.....	608	1.3%	830	1.3%	1,080	1.2%	772	1.5%
總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50,662	100.0%

業 務

本公司銷售六大類壽險產品：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壽險、投資連結型保險、健康險及意外險。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傳統型壽險.....	608	1.3%	630	1.0%	632	0.7%	328	0.6%
分紅型壽險.....	42,611	91.7%	60,201	92.6%	85,998	93.8%	47,316	93.4%
萬能壽險.....	10	0.0%	18	0.0%	27	0.0%	16	0.0%
投資連結型保險 ⁽¹⁾	0	0.0%	0	0.0%	0	0.0%	0	0.0%
健康險.....	2,838	6.1%	3,636	5.6%	4,301	4.7%	2,530	5.0%
意外險.....	386	0.8%	555	0.9%	721	0.8%	473	0.9%
總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50,662	100.0%

⁽¹⁾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專注於中國壽險市場上近年來成長最快的分紅型壽險產品。分紅型壽險具備風險保障功能並兼具收益性，特別是在當前傳統壽險產品的預定利率上限由保監會設定的情況下，較好地結合了傳統壽險與投資型產品的特性，能夠同時滿足客戶的保障、儲蓄、投資需求。分紅型壽險產品是目前中國壽險市場最主要的險種，根據中國保監會統計，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分紅型壽險在中國壽險市場的份額於2011年前六個月超過90%。2008、2009、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中分紅型壽險產品佔比均在90%以上。

本公司壽險產品可分為躉交保費產品和期交保費產品。來自期交保費產品的保費包括首年期交保費及續期保費。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保費類別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首年保費收入.....	35,566	76.6%	44,769	68.8%	55,966	61.0%	24,112	47.6%
其中：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10,814	23.3%	17,766	27.3%	21,889	23.9%	9,879	19.5%
躉交保費收入.....	24,752	53.3%	27,003	41.5%	34,077	37.2%	14,233	28.1%
續期保費收入.....	10,887	23.4%	20,272	31.2%	35,714	39.0%	26,550	52.4%
總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50,662	100.0%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設計並銷售有助於保持穩定保費收入的長期個人期交壽險產品，以

業 務

推動價值增長。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的期交保費規模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的比重分別為46.7%、58.5%、62.8%及71.9%。

躉交保費產品能夠滿足市場上部分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躉交業務也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的躉交保費規模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的比重分別為53.3%、41.5%、37.2%及28.1%。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2009年12月選出第四屆董事會之前，董事會並未運作。於該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其他經理乃在當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內部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共同履行一般委托予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就本公司的重要事宜而言，本公司股東透過股東會議（為本公司的最高機關）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按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及86.6%。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產生資本及外部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旨在維持償付能力充足率於高於150%的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請參閱「財務信息 — 概況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個人壽險

本公司歷史悠久且為中國最大的個人壽險產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已制定並推出多種個人壽險產品組合，根據不同組別的客戶需要量身定制，為客戶提供多種保障。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分銷網絡，包括遍佈全國約20.4萬名保險營銷員，為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本公司亦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個人壽險產品。同時，於2010年4月，本公司開始通過財富管理渠道，為中高端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亦通過保險保單續收業務團隊專責有效保單的期交保費收取、督導，維護客戶關係並進一步探索銷售機會。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整體總保費收入的98.7%、98.7%、98.8%及98.5%。

產品

本公司向個人客戶銷售六大類個人壽險產品，包括：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壽險、投資連結型保險、健康險及意外險。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本公司各主要個人壽險產品類別的若干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傳統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40	7.2%	68	12.2%	63	11.7%	49	16.2%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28	5.0%	45	8.1%	34	6.3%	31	10.2%
躉交保費收入.....	12	2.2%	23	4.1%	29	5.3%	18	6.0%
續期保費收入.....	511	92.8%	487	87.8%	477	88.3%	252	83.8%
小計	550	100.0%	555	100.0%	539	100.0%	301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1.2%		0.9%		0.6%		0.6%	
分紅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34,456	80.9%	42,871	71.2%	53,840	62.6%	22,672	47.9%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10,470	24.6%	16,951	28.2%	21,174	24.6%	9,458	20.0%
躉交保費收入.....	23,987	56.3%	25,921	43.1%	32,666	38.0%	13,214	27.9%
續期保費收入.....	8,155	19.1%	17,330	28.8%	32,158	37.4%	24,644	52.1%
小計	42,611	100.0%	60,201	100.0%	85,998	100.0%	47,316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92.9%		93.8%		94.9%		94.8%	
萬能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10	100.0%	18	100.0%	27	100.0%	16	100.0%
小計	10	100.0%	18	100.0%	27	100.0%	16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0.0%		0.0%		0.0%		0.0%	
投資連結型保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¹⁾	0 ⁽¹⁾	100.0%	0 ⁽¹⁾	100.0%	0 ⁽¹⁾	100.0%	0 ⁽¹⁾	100.0%
小計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0.0%		0.0%		0.0%		0.0%	
健康險								
首年保費收入.....	405	16.0%	885	27.4%	807	21.4%	473	22.8%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313	12.4%	770	23.8%	681	18.1%	390	18.8%
躉交保費收入.....	92	3.6%	114	3.5%	126	3.3%	82	4.0%
續期保費收入.....	2,119	84.0%	2,347	72.6%	2,956	78.6%	1,598	77.2%
小計	2,524	100.0%	3,231	100.0%	3,762	100.0%	2,071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5.5%		5.0%		4.2%		4.2%	
意外險								
首年保費收入.....	133	89.1%	186	90.4%	249	91.2%	172	92.4%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0 ⁽¹⁾	0.0%	0 ⁽¹⁾	0.0%	—	—	—	—
躉交保費收入.....	133	89.1%	186	90.4%	249	91.2%	172	92.4%
續期保費收入.....	16	10.9%	20	9.6%	24	8.8%	14	7.6%
小計	149	100.0%	205	100.0%	273	100.0%	187	100.0%
佔個人壽險總保費收入比率...	0.3%		0.3%		0.3%		0.4%	
合計								
首年保費收入.....	35,034	76.4%	44,009	68.5%	54,958	60.7%	23,365	46.8%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10,810	23.6%	17,766	27.7%	21,889	24.2%	9,879	19.8%
躉交保費收入.....	24,224	52.8%	26,243	40.9%	33,069	36.5%	13,487	27.0%
續期保費收入.....	10,811	23.6%	20,201	31.5%	35,642	39.3%	26,524	53.2%
總保費收入	45,845	100.0%	64,210	100.0%	90,599	100.0%	49,890	100.0%

⁽¹⁾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業 務

傳統型壽險

本公司的傳統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兩全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傳統型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總保費收入的1.2%、0.9%、0.6%及0.6%。

終身壽險

本公司的終身壽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提供終身保險，保單的保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由於終身壽險產品的保單期長，因此被視為具有儲蓄功能及附帶現金價值。本公司就提前終止的終身壽險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現金價值。

定期壽險

本公司的定期壽險產品一般提供規定期間的死亡保險保障。於保險期間，若被保險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得保單所定的保額的給付。

兩全人壽保險

本公司的兩全人壽保險產品一般在被保險人於指定到期日或期限仍然生存的情況下為被保險人提供不同的保證給付，亦在被保險人於保障期內死亡的情況下為保單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提供保證給付。

年金保險

本公司的年金保險產品一般在年金保險合同中指定的給付期限內為年金受益人提供保證給付，需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費。通常年金保險產品在年金領取期內不能退保。

分紅型壽險

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除了提供傳統型壽險產品所具備的壽險及儲蓄給付外，還賦予保單持有人分享可分配盈餘的權利。中國保監會要求中國壽險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向保單持有人實際分配盈餘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分紅型壽險產生的可分配盈餘的70%。分紅型保險具備風險保障功能並兼具收益性，特別是在當前傳保監會設定的傳統壽險產品筐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預定利率上限相同情況下，能夠同時滿足客戶的保障、儲蓄、投資需求，較好地結合了傳統壽險與投資型產品的特性，因此廣受客戶青睞。

本公司的業務重心為分紅型壽險產品。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分紅終身壽

業 務

險、分紅兩全人壽保險和分紅年金保險。有關不同類型產品的描述，參見上文「一傳統型壽險」。每一種分紅險產品都可以具有不同的期限和提供不同的風險保障。

此外，本公司分紅型壽險產品的設計使本公司有別於中國市場的其他多數大型保險公司。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以「保額分紅」產品為主，即紅利以增加保額而非以現金付款的形式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因此，保單持有人將於保單期內享有更高保障水平、更高的滿期或年金給付。由於保額分紅產品使得客戶能夠在享有不斷增強的保障水平的同時省去了接受再次核保的步驟，對於保單持有人而言，具有較強的吸引力，也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與現金分紅方式相比，本公司採用的分紅方式降低了紅利管理成本，並使本公司可將更多現金留存在保險資金內。然而，長期而言，該方式也會導致業務所需的支持資本增加，並使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增加。為降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實際上將上述分紅方式與「終了紅利」結合使用。終了紅利於保單屆滿時以額外現金方式分發及支付。因此，本公司透過在保單期間分發紅利與在屆滿時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盈餘。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分紅型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92.9%、93.8%、94.9%及94.8%。

萬能壽險

本公司的萬能壽險產品可讓保單持有人得到保險保障，並設有提供保證最低結算利率的個人賬戶。

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合同包括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分配至保險部分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總保費收入，分配至非保險部分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針對投資合同負債收取的管理費確認為保單管理費收入。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萬能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收取的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均較低。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在銀行保險渠道，並於2008年在中國上海、廣東及其他較為發達的沿海地區開始保險營銷員渠道銷售萬能壽險產品。自2008年至2009年間，因應客戶要求和市場條件變化及為遵照中國監管部門的指引及建議，即壽險公司應更專注發展保障型保險產品而非投資型保險產品，本公司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適當調整萬能壽險在我們銷售產品中的比例與銷售力度。

投資連結型保險

本公司的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支付非固定保費的保險產品，保費於一個

業 務

或多個投資賬戶之間分配，不保證投資收益回報。本公司的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兼備投資及保障特徵，不同的投資賬戶可具有不同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的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包括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分配至保險部分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總保費收入，分配至非保險部分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針對投資合同負債收取的管理費確認為保單管理費收入。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較少部份。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適當調整投資連結型保險在我們銷售產品中的比例。

健康險

本公司的健康險產品一般在保單期內提供疾病保險保障和醫療給付，以繳費期為10至30年的長期健康險保單及終身健康險保單為主。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5.5%、5.0%、4.2%及4.2%。

目前本公司已形成涵蓋長、短期較為全面的健康險產品組合。特別的，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豐富的重大疾病險產品，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8款相關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在售。此外，為滿足中國壽險市場對健康險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於2010年推出兩款根據患者由發病至身故期間的不同保障特徵，進行全過程跟蹤治療及支付的創新型防癌險產品。未來本公司還將進一步拓展健康險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探索新機遇」一節。

意外險

本公司的意外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內因意外事故身故或傷殘提供給付。本公司主要提供短期意外險產品。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各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個人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約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0.3%、0.3%、0.3%及0.4%。

業 務

分銷渠道

本公司主要通過三個分銷渠道向個人客戶銷售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和財富管理渠道。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本公司個人壽險分銷渠道的若干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保險營銷員渠道								
首年保費收入.....	5,138	35.5%	7,299	36.0%	10,418	36.3%	5,374	28.6%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4,706	32.6%	6,721	33.2%	9,526	33.2%	4,907	26.1%
躉交保費收入.....	432	3.0%	578	2.9%	893	3.1%	467	2.5%
續期保費收入.....	9,319	64.5%	12,949	64.0%	18,270	63.7%	13,417	71.4%
小計	14,457	100.0%	20,248	100.0%	28,688	100.0%	18,791	100.0%
銀行保險渠道								
首年保費收入.....	29,896	95.2%	36,710	83.5%	44,318	71.8%	17,624	57.3%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6,104	19.4%	11,044	25.1%	12,214	19.8%	4,705	15.3%
躉交保費收入.....	23,792	75.8%	25,666	58.4%	32,105	52.0%	12,920	42.0%
續期保費收入.....	1,491	4.8%	7,253	16.5%	17,372	28.2%	13,107	42.7%
小計	31,388	100.0%	43,962	100.0%	61,690	100.0%	30,731	100.0%
財富管理渠道								
首年保費收入.....	—	—	—	—	221	100.0%	368	100.0%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150	67.6%	267	72.7%
躉交保費收入.....	—	—	—	—	72	32.4%	100	27.3%
續期保費收入.....	—	—	—	—	—	—	—	—
小計	—	—	—	—	221	100.0%	368	100.0%
保險營銷員渠道	14,457	31.5%	20,248	31.5%	28,688	31.7%	18,791	37.7%
銀行保險渠道.....	31,388	68.5%	43,962	68.5%	61,690	68.1%	30,731	61.6%
財富管理渠道.....	—	—	—	—	221	0.2%	368	0.7%
合計	45,845	100.0%	64,210	100.0%	90,599	100.0%	49,890	100.0%

保險營銷員渠道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分銷網絡，包括遍佈全國約20.4萬名保險營銷員，為個人客戶提供廣泛多元化的壽險產品。此外，本公司的保險保單續收業務團隊約達1.5萬人，負責有效保單的期交保費收取及督導，維持客戶關係，並進一步探索銷售機會。通過續收團隊產生的首年保費亦包含在保險營銷員渠道之總保費收入。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31.5%、31.5%、31.7%及37.7%。

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主要銷售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產品，同時亦銷售部分萬能壽險和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注重銷售較長期限的期交產品。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首

業 務

年的期交保費分別佔本公司該渠道首年保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91.6%、92.1%、91.4%及91.3%，這使本公司與中國其他領先的上市壽險公司相比具有競爭地位。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產品及保費類型劃分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傳統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40	7.4%	68	12.5%	63	11.9%	49	16.5%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28	5.1%	45	8.3%	34	6.5%	31	10.4%
躉交保費收入.....	12	2.3%	23	4.2%	29	5.5%	18	6.1%
續期保費收入.....	497	92.6%	474	87.5%	465	88.1%	246	83.5%*
小計	537	100.0%	542	100.0%	528	100.0%	295	100.0%*
分紅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4,561	40.5%	6,163	37.9%	9,303	38.6%	4,683	28.8%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4,366	38.8%	5,908	36.3%	8,813	36.5%	4,489	27.7%
躉交保費收入.....	194	1.7%	255	1.6%	490	2.0%	194	1.2%
續期保費收入.....	6,689	59.5%	10,103	62.1%	14,812	61.4%	11,550	71.2%*
小計	11,249	100.0%	16,266	100.0%	24,115	100.0%	16,233	100.0%*
萬能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1 ⁽¹⁾	100.0%	9	100.0%	18	100.0%	11	100.0%*
小計	1	100.0%	9	100.0%	18	100.0%	11	100.0%*
投資連結型保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0 ⁽¹⁾	100.0%	—	—	0 ⁽¹⁾	100.0%	0 ⁽¹⁾	100.0%*
小計	0⁽¹⁾	100.0%	—	—	0⁽¹⁾	100.0%	0⁽¹⁾	100.0%*
健康險								
首年保費收入.....	404	16.0%	882	27.3%	804	21.4%	470	22.7%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312	12.4%	768	23.8%	678	18.1%	388	18.8%
躉交保費收入.....	92	3.6%	114	3.5%	126	3.3%	82	4.0%
續期保費收入.....	2,117	84.0%	2,344	72.7%	2,951	78.6%	1,596	77.3%*
小計	2,521	100.0%	3,227	100.0%	3,755	100.0%	2,065	100.0%*
意外險								
首年保費收入.....	133	89.4%	186	90.6%	249	91.4%	172	92.5%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133	89.4%	186	90.6%	249	91.4%	172	92.5%
續期保費收入.....	16	10.6%	19	9.4%	23	8.6%	14	7.5%*
小計	149	100.0%	205	100.0%	272	100.0%	186	100.0%*
合計								
首年保費收入.....	5,138	35.5%	7,299	36.0%	10,418	36.3%	5,374	28.6%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4,706	32.6%	6,721	33.2%	9,526	33.2%	4,907	26.1%
躉交保費收入.....	432	3.0%	578	2.9%	893	3.1%	467	2.5%
續期保費收入.....	9,319	64.5%	12,949	64.0%	18,270	63.7%	13,417	71.4%*
總保費收入	14,457	100.0%	20,248	100.0%	28,688	100.0%	18,791	100.0%*

⁽¹⁾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業 務

針對保險營銷員渠道期交保費產品，本公司一般提供交費期為3至30年的期交保費產品。本公司大部分期交保費產品的交費期為五年期或以上，尤其是來自交費期為20年或以上的產品的保費收入佔首年期交保費收入總額的較大部分。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交費期劃分的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的首年期交保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首年期交保費								
5年期以內期交(不含5年)	54	1.2%	142	2.1%	71	0.7%	16	0.3%
5年期以上期交	4,652	98.8%	6,579	97.9%	9,455	99.3%	4,891	99.7%
其中：								
— 10年期或以上期交	4,134	87.8%	5,136	76.4%	4,659	48.9%	3,334	67.9%
— 20年期或以上期交	3,536	75.1%	4,236	63.0%	3,649	38.3%	2,271	46.3%
合計	4,706	100.0%	6,721	100.0%	9,526	100.0%	4,907	100.0%

本公司於1996年正式建立保險營銷員制度，以分銷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這些保險營銷員並非本公司的員工，而是通常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獨家代理協議提供保單銷售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可自動續約。《中國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禁止保險營銷員在代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委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保險營銷員人數和所示期間若干產能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營銷員人數			
— 總人數	193,580	226,776	198,771	204,380
— 績優人數 ⁽¹⁾	26,316	32,886	36,393	40,46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 ⁽²⁾ (人民幣)	2,808	2,746	3,968	4,15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新壽險保單數目 ⁽²⁾	1.04	0.86	0.75	0.86

(1) 為報告期各月績優人力的簡單平均數。月度績優人力是指月度內承保且一個月內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產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計標準保費按地區差異達到5,000元或8,000元的保險營銷員人數。其中，標準保費是指針對不同交費期限、業務類型、保險期限的新業務保費，按照對壽險公司價值的貢獻度差異為參考基礎，設置不同折算系數後形成的保費收入。

(2) 不包括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

業 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約20.4萬名保險營銷員，他們服務於全國約1,500個網點。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數量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優化保險營銷員隊伍結構，淘汰部分低效的保險營銷員。此外，自2010年開始，中國保險業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強，也導致了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總數的下降。通過於2011年努力加強保險營銷員隊伍，保險營銷員數量從2010年12月31日的198,771名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204,380名。

自2007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加大建立標準化招聘制度的力度，並致力為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提供優質的培訓、銷售支援及職業規劃諮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有930名專職講師、7,730名兼職培訓講師及2,730名從事營銷日常管理及新人培訓的員工。本公司對保險營銷員的培訓採取體系化和差異化的方法。對不同水平和資歷的人員，本公司設計對口的培訓課程進行知識和能力的培養。

本公司已為保險營銷員實施全面的薪酬制度。本公司亦為一些績優的保險營銷員提供養老補貼、意外及醫療保險。此外，本公司亦舉辦銷售競賽以激勵保險營銷員，並於總部及分公司設立榮譽制度，獎勵績優保險營銷員，鼓勵他們分享經驗。

為了給客戶提供細緻周到的服務，提高保險營銷員的產能，本公司亦通過營運系統、呼叫中心及信息技術系統，向他們提供廣泛的後台支援。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之一。本公司自1999年起，主要通過中國五家大型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地方性商業銀行提供壽險產品，並獲得該渠道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銀行保險業務，尤其是經濟較發達的城市。本公司相信，與這些銀行的合作，將會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接觸該等銀行的客戶及分行網絡和擴展本公司的市場接觸面。銀保專管員亦積極回應客戶對保險產品、理財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於各合作銀行網點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該等銀行網點提供培訓及綜合系統支援，藉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吸引力。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68.5%、68.5%、68.1%及61.6%。

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主要銷售分紅型壽險產品，包括期交和躉交保費產品。本公司是較早在中國通過銀行保險渠道推出期交保費分紅型產品並率先大規模銷售該等產品的公司之一。本公司亦於該渠道提供一些傳統壽險、投資連結型保險、萬能壽險和意外及健康險產品。本公司響應中國保監會對於大力發展保障型保險產品的建議，從2008年至2009年暫

業 務

停推銷銀行保險渠道的萬能壽險產品和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

本公司的銀行保險渠道注重期交保費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是較早在國內壽險業將期交保費產品引入銀行保險渠道的公司之一。在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首年期交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該渠道首年保費總額20.4%、30.1%、27.6%及26.7%。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產品及保費類型劃分的銀行保險渠道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傳統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14	100.0%	13	100.0%	13	100.0%	6	100.0%
小計	14	100.0%	13	100.0%	13	100.0%	6	100.0%
分紅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29,896	95.3%	36,708	83.6%	44,317	71.9%	17,624	57.4%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6,103	19.5%	11,042	25.1%	12,213	19.8%	4,704	15.3%
躉交保費收入.....	23,792	75.9%	25,666	58.4%	32,105	52.1%	12,920	42.1%
續期保費收入.....	1,467	4.7%	7,227	16.4%	17,346	28.1%	13,094	42.6%
小計	31,362	100.0%	43,935	100.0%	61,663	100.0%	30,718	100.0%
萬能型壽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9	100.0%	10	100.0%	9	100.0%	4	100.0%
小計	9	100.0%	10	100.0%	9	100.0%	4	100.0%
投資連結型保險								
首年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	—	—	—	—	—	—	—
躉交保費收入.....	—	—	—	—	—	—	—	—
續期保費收入.....	0	100.0%	0 ⁽¹⁾	100.0%	0 ⁽¹⁾	100.0%	0 ⁽¹⁾	100.0%
小計	0⁽¹⁾	100.0%	0⁽¹⁾	100.0%	0⁽¹⁾	100%	0⁽¹⁾	100.0%
健康險								
首年保費收入.....	1	33.9%	2	48.4%	1	23.4%	0 ⁽¹⁾	11.9%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1	27.7%	2	44.4%	1	22.4%	0 ⁽¹⁾	11.3%
躉交保費收入 ⁽¹⁾	0 ⁽¹⁾	6.2%	0 ⁽¹⁾	4.0%	0 ⁽¹⁾	1.0%	0 ⁽¹⁾	0.5%
續期保費收入.....	2	66.1%	2	51.6%	4	76.6%	3	88.1%
小計	3	100.0%	5	100.0%	5	100.0%	3	100.0%
意外險								
首年保費收入.....	0 ⁽¹⁾	2.8%	0 ⁽¹⁾	0.9%	—	—	—	—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0 ⁽¹⁾	2.7%	0 ⁽¹⁾	0.2%	—	—	—	—
躉交保費收入.....	0 ⁽¹⁾	0.1%	0 ⁽¹⁾	0.7%	—	—	—	—
續期保費收入 ⁽¹⁾	0 ⁽¹⁾	97.2%	0 ⁽¹⁾	99.1%	0 ⁽¹⁾	100.0%	0 ⁽¹⁾	100.0%
小計⁽¹⁾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合計								
首年保費收入.....	29,896	95.2%	36,710	83.5%	44,318	71.8%	17,624	57.3%
首年期交保費收入.....	6,104	19.4%	11,044	25.1%	12,214	19.8%	4,705	15.3%
躉交保費收入.....	23,792	75.8%	25,666	58.4%	32,105	52.0%	12,920	42.0%
續期保費收入.....	1,491	4.8%	7,253	16.5%	17,372	28.2%	13,107	42.7%
總保費收入	31,388	100.0%	43,962	100.0%	61,690	100.0%	30,731	100.0%

⁽¹⁾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針對期交產品，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致力於期交產品的結構優化，實現了由短期期交產品到較為長期期交產品的轉型。於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交

業 務

費期為五年或以上的產品的首年期交保費分別佔來自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55.1%、88.0%、90.9%及79.7%。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期限劃分的銀行保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上半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首年期交保費								
5年期以內期交(不含5年)	2,743	44.9%	1,328	12.0%	1,115	9.1%	954	20.3%
5年期以上期交	3,361	55.1%	9,716	88.0%	11,099	90.9%	3,751	79.7%
合計	6,104	100.0%	11,044	100.0%	12,214	100.0%	4,705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25,000家合作銀行保險網點。根據與這些銀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這些銀行的分行和網點的員工銷售給客戶，而本公司則向這些銀行支付佣金。這些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大多含有自動續約條款。由於有關銀行大多於中國設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與銀行建立的銀行保險合作遍及中國大部分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實際操作中，在所有銀行保險網點中，有效網點對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業務發展更重要，因此本公司一般在與合作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後，便致力於增加有效網點的數量，以有效獲取保費。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¹⁾	14,865	20,192	20,533	15,054

(1) 於報告期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數目，乃按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網點數目總和，除以該報告期的月數計算。

本公司的銀行保險協議不具有排他性。合作的各銀行可銷售其他保險公司的產品。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這些銀行保險渠道的網點優先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這些措施包括(i)為各銀行提供具有特色的保額分紅產品；(ii)為部分銀行提供定制的產品，例如為中國工商銀行提供銷售的紅雙喜金富貴專屬產品，為中國農業銀行提供銷售的紅雙喜喜來順專屬產品，為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銷售的紅雙喜喜福滙專屬產品等；(iii)為銀行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特色和銷售技巧的培訓課程；(iv)為銀行人員提供即時服務支持，與銀行共同開發並實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整合的信息處理系統。

業 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1.5萬名銀保專管員，負責向銀行保險網點提供支持。這些銀保專管員為本公司員工，為銀行員工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和銷售技巧的培訓支持和後援服務。目前，中國保監會要求銀保專管員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銀保專管員隊伍的質素，本公司也主動推行更專業全面的銀行保險理財規劃師(BFP)資格認證制度。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銀保專管員取得本公司BFP資格認證的人數分別大約為1,500、4,000、5,500及6,800人，表明有關人數逐年顯著提高。此外，本公司也非常注重銀保專管員的業務品質。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銀保專管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銀保專管員.....	11,623	16,199	17,096	14,978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或《90號文》，其中規定國內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員工派駐任何銀行網點銷售保險產品。《90號文》亦規定商業銀行每個網點可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合作，若超過三家，則該銀行應當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下發《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或《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i)銀行保險合作協議原則上應由商業銀行總行與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簽訂，(確需由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的一級分支機構簽訂的，應當事先分別取得總行和總公司書面授權，並在協議簽訂後，及時向總行和總公司進行備案)；(ii)任何銀行網點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許可證及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開展銀行保險業務及(iii)銀保專管員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

《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銀行與保險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銀行保險協議如不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則須於2011年3月31日前重新協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與中國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均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截至2010年11月《90號文》生效時，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5項有效合作協議。截至2011年9月30日，該15項協議中，13項仍然具有效力，另外兩項已終止(其中一項已終止協議目前正在重新談判中)。自《90號文》下發以來，新近訂立四項協議，自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7項合作協議。

為確保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4月2日刊發了一份內部通知以向各分公司轉發《銀行保險指引》，要求各分支機構嚴格遵守《銀行保險指引》，並特別規定禁

¹ 單位網點代銷首年保費即期間銀行保險渠道首年保費收入 / [(期初有效網點數加期末有效網點數) / 2] / 月份數

業 務

止本公司分支機構將員工派駐銀行進行銷售活動。本公司已遵守《90號文》的規定，停止在銀行保險網點派駐保險員工。本公司銀保專管員僅在各個銀行保險網點提供培訓及支援，而所有保單均透過銀行職員進行銷售。在首次保單銷售後，本公司根據冷靜期回訪電話成功率、客戶投訴頻率及單證管理錯誤發生率等指標評估銷售質量。此外，對於銀保專管員負責的銀行保險網點，其銷售的保單質量是本公司評估銀保專管員表現的一項關鍵標準，評估結果與銀保專管員的薪酬及晉升掛鉤。如果發生嚴重銷售誤導等嚴重質量事件，負責員工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內部通知亦重申有關銀行保險合作協議及銀保專管員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的規定。本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整改本公司在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面的不合規情況，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15,000名銀保專管員中，約1%尚未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主要原因是個別地區更換有關證書所需時間可能長達兩個月，使得部分銀保人員到期的證書未能及時更換新證。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一部分保險營銷員及銀保專管員尚未獲得相應資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達到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100%持證率的目標，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整改，包括：(i)透過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加強控制，不允許無資格證書人員納入銀保專管員名冊，從而無法開展銀保業務；(ii)加強現場與非現場監控的結合，按月對分公司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的持證率進行統計並公佈，對未達到100%持證率的分公司提取未持證人員明細，並要求其限期整改；及(iii)加強績效考核，將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列入人員績效考核。本公司亦加強了對銷售銀行保險產品的銀保專管員的培訓，幫助他們取得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

《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短期內對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主要由於受《90號文》和《銀行保險指引》的影響，本公司的有效網點數目從2010年12月31日的20,533個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5,054個，單位網點代銷首年保費¹從2010年度的人民幣18.14萬元下降至2011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51萬元。得益於公司長期以來堅持期交保險業務，本公司續期保費已成為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總保費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按照銀保渠道總保費計算，單位網點代銷總保費²從2010年度的人民幣25.25萬元上升至2011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8.79萬元。

² 單位網點代銷總保費即期間銀行保險渠道保險業務收入／[(期初有效網點數加期末有效網點數)／2]／月份數

業 務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選擇重點合作銀行並加強與重點合作銀行總行層次的關係，加強有效網點經營，加強對銀行櫃面人員的培訓，加強具備分支機構公關溝通管理能力、培訓能力、客戶管理能力等技能的高素質精英團隊的建設，打造富有經驗的培訓師隊伍，以及加強本公司的服務水平。自2011年6月以來，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有所改善。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1年前9個月，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43.61億元，市場份額為9.7%，比截止於2011年前6個月的市場份額增加0.7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推出舉措後，銀行保險渠道保費的增長。從長期看，若本公司可順利採取上述新措施促使銀行保險渠道轉型，本公司相信《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短期負面影響將降至最低。

財富管理渠道

本公司於2010年4月在符合現有保險營銷許可證批准的業務範圍下成立財富管理部。本公司透過財富管理部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的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17家分公司已開始通過該渠道營運。隨著中國的個人財富持續累積，本公司相信針對中高端客戶的壽險產品和解決方案存在巨大增長潛力。目前，本公司將其中高端客戶主要定位於大型企業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士或權益擁有人，以及民營企業的企業家及擁有人等。於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財富管理渠道銷售保險產品總保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3.68億元。在這2.21億及3.68億總保費收入中，1.50億(佔財富管理渠道總保費收入總額67.6%)及2.67億(佔財富管理渠道總保費收入總額72.7%)為首年期交保費。財富管理渠道所得總保費收入分別佔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的0.2%及0.7%。

鑒於有關銀行能夠為本公司提供來源穩定的中高端客戶，且這與本公司不斷發展財富管理渠道戰略目標相符，所以本公司目前與數家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境外銀行合作，本公司通過這些銀行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制的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在包括北京、上海和廣州在內的中國主要城市，本公司除向中高端客戶出售標準化的個人壽險產品外，亦在銀行的理財中心銷售較為複雜的保障型及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以及針對中高端客戶量身訂制的壽險產品，例如防癌險等健康險產品。若此業務模式獲得成功，我們擬將其進一步推廣到五家大型商業銀行。而本公司所採用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能夠有效地將本公司對客戶，本公司對員工，員工對客戶以及員工的自我管理結合起來，有助於公司密切關注並更好地了解中高端客戶的需求進而提升財富管理渠道的銷售能力。

本公司亦與一些中國主要證券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為其中高端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證券、中信證券及招商證券各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

截至2011年6月30日，財富管理渠道的銷售團隊共有約900名財富顧問，其中本科及大專學歷佔比超過97%。

業 務

團體保險

本公司向政府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團體保險產品。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整體總保費收入的1.3%、1.3%、1.2%及1.5%。團體保險產品主要以短期產品為主。

產品

本公司的團體保險產品一般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險和團體意外險，同時，基於客戶的特定需要，提供量身訂造的團體保險產品。團體保險保障保險產品通常由機構客戶作為僱主為其僱員購買。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57,000個機構客戶。本公司於2005年取得企業年金賬戶管理人的資格，並在積極取得企業年金受託管理人和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人壽保險.....	57	9.4%	75	9.0%	93	8.6%	27	3.5%
健康險.....	314	51.6%	405	48.8%	539	49.9%	459	59.5%
意外險.....	237	39.0%	350	42.2%	448	41.5%	286	37.0%
合計.....	608	100.0%	830	100.0%	1,080	100.0%	772	100.0%

團體人壽保險

本公司團體人壽保險包括傳統型及分紅型壽險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具有和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提供的傳統型及分紅型產品相似的特點。本公司的團體人壽保險產品以分紅型壽險為主。有關該等特點的描述，請參閱「一個人壽險 — 產品 — 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一節。本公司團體人壽保險產品保費的交納以一次躉交為主。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團體人壽保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9.4%、9.0%、8.6%及3.5%。

團體健康險

本公司自1997年起提供健康險作為本公司團體保險產品的一部分。有關該等產品的描述，請參閱「一個人壽險 — 產品 — 健康險」。本公司團體健康險產品一般於保單期內提供

業 務

疾病及醫療給付保障。本公司通常提供短期健康產品。我們也為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補充醫療保險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團體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51.6%、48.8%、49.9%及59.5%。

團體意外險

本公司自1997年起提供意外險作為本公司團體保險產品的一部分。該意外險產品一般具有和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提供的意外險產品相似的特點。有關該等特點的描述，請參閱「一個人壽險 — 產品 — 意外險」一節。本公司團體意外險產品以躉交保費產品為主。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2011年前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團體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團體保險總保費收入的39.0%、42.2%、41.5%及37.0%。

分銷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包括直接銷售、交叉銷售及中介分銷本公司團體保險產品。

通過直銷團隊進行直接銷售是本公司團體保險產品銷售的主要形式。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有910名團體保險直接銷售代表遍佈在各省級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及支公司。該等銷售代表為本公司員工，負責向本公司機構客戶提供全面及量身訂造的員工福利及保障計劃。本公司的團體銷售代表除獲得基本薪金外亦收取佣金。

本公司亦憑藉廣泛的個人客戶基礎而受惠於交叉銷售團體保險產品的機會，也即通過保險營銷員銷售團體保險產品。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有1,210名交叉銷售專員。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了交叉銷售及以較低成本開發客戶的機遇。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團體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並實現了該業務領域的快速增長。

此外，本公司已與經監管機關審批同意的專業及兼業代理機構建立廣泛及密切的合作關係。這些代理機構通過銷售本公司的團體保險產品賺取代理手續費。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中介銷售專員約720名。由於專、兼業代理機構強大的銷售網路和對保險公司良好的效益貢獻，上述中介代理渠道近年來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

其他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除保險業務外，本公司通過兩家附屬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這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

業 務

重慶新華及雲南新華，均於2004年成立，並僅擔任本公司的保險代理。然而，本公司現正解散重慶新華。

與產險公司合作

2010年9月及2011年4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我們同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地財險」）分別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保險產品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依據此協議，我們為大地財險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提供代理銷售服務。大地財險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依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2011年前9個月，大地財險原保險保費的市場份額為3.4%，在中國所有財險公司中位列第五。

自該等協議簽訂以來，我們已開始在一些選定的分支機構銷售大地財險面向私人汽車以及非營運汽車的機動車保險產品。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交叉銷售團隊開展代理銷售，並計劃利用我們廣泛的保險營銷員網絡來輔助此項合作。同時，大地財險向我們的營銷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我們與大地財險的合作仍處在一個初步階段，而有關合作並非通過重慶新華或雲南新華進行。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將於2012年9月屆滿。倘雙方並無意見分歧，該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目前雙方正在就是否續簽協議進行磋商。於2011年度，代理佣金視乎實際收取的保費金額及精算虧損比率計算。2012年及其後的支付標準將獨立達成協議。佣金將於每月及每年年終時支付。我們預期大地財險為我們日後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我們同大地財險的代理服務協議是中國保險業內非同一集團的產壽險間相互代理的一次嘗試。我們相信，通過這樣的合作，合作雙方將可利用對方的客戶基礎及營銷力量，實現業務收益最大化。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壽險客戶基礎包括約2,494萬名個人壽險客戶及約57,000名機構客戶，為中國最大的壽險客戶基礎之一。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本公司個人及機構客戶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千)		
客戶數目：				
個人客戶 ⁽¹⁾	12,645	18,725	22,532	24,942
機構客戶	21	34	48	57
合計	12,666	18,759	22,580	24,999

(1) 個人客戶數目是指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數目（重合的按1個客戶計算）

業 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費總額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我們通過遍布全國的分支機構⁽¹⁾為我們的客戶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數量：

分支機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分公司	34	34	34	34
中心支公司	181	196	207	214
支公司	15	107	233	264
營銷服務部(縣級)	1,016	1,001	989	954
營業部(鎮級)	2	4	11	11
合計	1,248	1,342	1,474	1,477

1.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設的所有新分支機構均已獲中國保監會的當地派出機構批准。

本公司致力於在人口密集的大省及地區發展業務。下表載列於截止所示期間本公司各分公司的壽險業務所產生的總保費收入。

分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北京	4,576	9.8%	6,562	10.1%	10,045	11.0%	4,941	9.8%
廣東	4,445	9.6%	4,760	7.3%	7,479	8.2%	4,607	9.1%
河南	4,044	8.7%	5,053	7.8%	6,637	7.2%	3,711	7.3%
上海	2,135	4.6%	4,252	6.5%	7,360	8.0%	3,582	7.1%
山東	3,428	7.4%	4,014	6.2%	5,321	5.8%	3,225	6.4%
湖北	2,975	6.4%	4,532	7.0%	5,622	6.1%	3,082	6.1%
四川	3,063	6.6%	3,704	5.7%	5,368	5.9%	2,961	5.8%
江蘇	2,101	4.5%	3,261	5.0%	4,449	4.9%	2,598	5.1%
湖南	2,044	4.4%	3,030	4.7%	3,984	4.3%	2,173	4.3%
河北	1,746	3.8%	3,224	5.0%	3,737	4.1%	1,868	3.7%
其他地區	15,897	34.2%	22,649	34.8%	31,677	34.6%	17,914	35.4%
合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50,662	100.0%

客戶服務

本公司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及創造領先服務品牌的目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通過分支機構的一站式服務櫃面、「95567」客戶服務熱線、手機短信彩信、本公司網站、客戶服務人員及保險營銷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包括新契約承保、保全、查詢、理賠、投訴受理和續收保費等基本服務，以及緊急救助和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務。本公司客戶服務基於龐大的客戶數據基礎、高效的業務流程及集保全業務系統、理賠處理系統、查勘管理系統、客戶投訴查詢系統於一體的信息技術平台。在由和訊

業 務

網主辦的2010年度第八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0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大獎，2011年，本公司榮獲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頒佈的「產品售後(公眾公共)服務質量優秀企業」榮譽稱號。

一站式服務櫃面是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重要一環，包括新契約承保、保全、理賠服務投訴受理及各項業務諮詢等。2009年，本公司推出櫃面服務標準化計劃，該計劃旨在擴大本公司櫃面服務網點在全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至本公司所有網點。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中國已有約928個標準化服務櫃面，分佈在全國34家省級(包括計劃單列市)分公司。公司還在北京、上海、西安、石家莊、福建等多個地區建立了客戶精品體驗中心，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目前，公司已經建立全國統一的櫃員認證體系。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擁有專業化櫃面服務隊伍2,600餘人，為客戶提供專業便捷的一站式服務。

2004年12月，本公司設立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567」，一個全國集中的客戶聯絡中心，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95567」給客戶提供公司產品、服務信息介紹、保單查詢、基本信息在線變更、理賠報案、保單掛失、單證補發等其他諮詢服務，同時受理客戶投訴以及向客戶提供新契約回訪和客戶關懷回訪等服務。2009年，本公司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頒授「2009中國(亞太)最佳呼叫中心」大獎。此外，客戶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使用本公司的互聯網服務，網站主要可供查詢保單及賬戶信息、下載電子單證、使用保全服務及獲取銷售支援等。

本公司致力提供有競爭優勢的特色客戶服務。本公司為VIP客戶提供了有針對性的個性化專業服務。本公司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全球急難救助服務和客戶服務系列活動等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設有保險保單續收業務專職團隊，專門負責有效保單的期交保費收取及督導，維持客戶關係。2010年，本公司調整續收業務的運作模式，從收費服務向綜合服務轉型，採取服務經營模式，以長期服務建立客戶信任，通過客戶鎖定及客戶關係維繫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務求於收取保費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向現有客戶進一步探索銷售機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續收業務團隊約有1.5萬人。續收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08.8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357.1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1.2%。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的續收業務團隊分別取得首年保費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7.74億元及人民幣7.38億元，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的2.3%，7.4%及13.7%。

業 務

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提高業務品質，努力提高保單持續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整體業務、保險營銷員及銀行保險渠道的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持續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整體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¹⁾	84.6%	89.4%	91.7%	92.4%
25個月 ⁽²⁾	77.5%	79.6%	84.6%	89.1%
保險營銷員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¹⁾	83.7%	84.9%	86.6%	90.5%
25個月 ⁽²⁾	76.0%	78.3%	80.5%	81.2%
銀行保險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¹⁾	90.2%	94.3%	95.0%	93.8%
25個月 ⁽²⁾	83.6%	87.2%	92.2%	92.6%

(1) 13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2) 25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產品開發及定價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個人壽險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本公司開發了眾多系列的主打產品，例如紅雙喜、福如東海、富貴人生、尊享人生、吉星高照等系列分紅保險產品，以及健康福星、康健吉順等系列健康保險產品。有關本公司分紅保險產品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產品 — 分紅型壽險」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產品 — 健康險」。

本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並主要基於相關死亡率、發病率、費用假設、預期投資回報及過往索賠經驗數據，以及再保險公司等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為壽險產品定價。有關保險產品定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一節。

本公司的市場開發部是就新產品開發設計而成立的專門部門，負責新產品的市場研究、開發及推廣。市場開發部完成新產品的詳細設計後，精算部負責定價審核，法律部負責條款的合法、合規性審查。設立專責部門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後，本公司得以整合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新產品推廣功能，從而更靈活地根據市場需求開發和推廣產品及促進銷售。

本公司經認證的精算師經驗豐富，亦累積了大量經驗數據作為新產品定價的基準。本公司的定價策略著重確保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的盈利能力，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業 務

核保

本公司相信，受惠於本公司專業且領先的核保技術系統、分層授權機制及本公司核保人員的專業技能，本公司的核保作業有穩健的風險控制能力。

本公司採用一套分級的核保授權制度，根據承保風險的不同，將核保授權分為不同的操作層級。本公司視乎保單金額及本公司核保人員的資格水平建立不同的授權限額及程序。於壽險核保過程中，本公司會考慮被保險人的風險特性，包括其健康狀況、職業和財務狀況。個人壽險保單的核保授權程序分為三個層次：(i)系統自動核保案件、(ii)經由有適當核保權限的核保員審核批准的案件、及(iii)大額或特殊風險而需諮詢再保險公司的案件。其中，在大額或特殊風險案件核保過程中，除非本公司為有關風險安排適當的再保險，否則不會簽發保單。對於團體保險業務核保授權程序分為(i)自動核保、(ii)核保員核保及(iii)臨時分保呈報三個層次。任何特定地區內的核保決定主要由負責該區的相應核保員作出，或當保單金額超過有關核保員的權限或保單將要在特殊情況下簽發時，則交由更高級別的核保人員作出核保決定。

公司採用片區邏輯集中協同作業制度，全國34家分公司分為五個邏輯集中作業區域。負責某一分公司的核保員亦可利用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系統處理區域內其他分公司的核保，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並提高效率。未來公司目標為建立物理性集中的核保團隊，進一步提高效率並加強協作。

本公司的核保人員具備專業化的知識和技能。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幾乎所有的核保人員均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其中約90%擁有醫藥、法律、管理或金融學歷背景。本公司的每名核保員均須接受一系列的培訓計劃，並且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認證考試，方有資格進行核保作業。

本公司不斷改善核保管理體系，並計劃建立物理集中核保模式及啟動引進或自主研发的智能核保處理管理系統，以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的核保服務。

核賠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核賠系統和先進的服務管理機制，分層授權機制。我們的核賠員擁有專業的技能。

本公司通過核賠員處理保單持有人遞交的索賠。在本公司2010年收到的索賠中，約45%–50%的案件為簡易案件，可經系統簡易處理和單人人工審核後最快一小時內付款，其餘為由於在責任認定和歸屬方面的不確定性而需要進行調查及進一步審核的複雜的索賠案

業 務

件，該等案件由獲適當授權的查勘員及高級核賠員進行審核。複雜索賠案件的理賠程序通常較簡易的索賠案件長，但一般不會超過30天。本公司的理賠程序通常包括查勘及核賠。本公司的查勘團隊專門負責調查及核實申報理賠的準確性。核賠團隊則釐定理賠款額。索賠一經獲批，本公司一般自接受索賠及開始理賠起的五個工作日內付款。

2009年，我們實施了分級評定機制，以提供滿足客戶理賠需求的標準化服務。利用分佈全國的網絡，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有效和高質量的理賠服務。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理賠服務，與醫療救援組織國際SOS合作，將國際SOS全球5萬多醫療服務分支機構納入我們的定點醫院範圍內，為壽險客戶提供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內的海外旅行的緊急救援和理賠協助服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有530名查勘員，以協助進行壽險理賠程序。為發現和預防欺詐及不當行為方面，本公司採取了審慎的查勘措施，例如複雜的索賠案件需由兩名查勘員審核，且經兩名核賠員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能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的核賠員100%擁有本科或大專學歷。在我們的核賠員中，約90%擁有醫藥、法律、管理或金融學歷背景。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有200名核賠員。本公司核賠員的授權層級會定期依據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表現，以及其所在分公司的表現予以評估及調整。

本公司不斷改良理賠管理系統，並擬加強理賠集中化管理體系，確保提供貫徹如一的專業服務。有關措施包括：本公司集中處理所有核賠；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和整合以加強理賠集中化處理效率；以及啟動自主研发的智能化自動案件處理系統，以達到簡易的索賠案件通過核賠信息系統自動處理，而無需查勘員或核賠員參與。

精算實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1名精算專業人員，其中8名為精算師(其中3名為北美精算師，5名為中國精算師)，15名為準精算師(其中2名為北美準精算師，13名為中國準精算師)，主要隸屬精算部和市場開發部。本公司的精算專業人員團隊負責為本公司的關鍵業務單位提供精算支持。

本公司精算實務中產品開發職能主要由市場開發部負責，請參閱上文「一產品開發及定價」一節；其餘精算實務主要由精算部負責。本公司精算部主要有如下職責：

- 計算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及償付能力充足率；
- 進行經驗分析；
- 計算內含價值；

業 務

- 擬定分紅方案；
- 進行新產品審核；及
- 資產負債管理。

精算部定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定監管要求評估本公司持有的各項壽險合同負債，以協助確保本公司的準備金能夠滿足未來的各項義務。精算部亦會對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定期監控及審核，並分析資產負債的匹配狀況、償付能力額度及現金流。在經驗分析方面，精算部定期根據經驗對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進行經驗研究，以作為本公司定價、核算準備金、內含價值及相關預測等的假設基礎。本公司精算團隊亦會對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定期進行評估分析。精算部更負責擬定分紅產品的分紅計劃方案。此外，當市場開發部完成新產品的詳細設計後，本公司精算部會對新產品的定價進行審核。請參閱「一 產品開發及定價」一節。

保險合同負債

以下的討論涉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的釐定。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是一致的。

本公司就壽險保單項下的未來給付責任計提保險合同負債。本公司所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是為履行合同義務所需支出計提的負債(包括邊際因素)。該等有關負債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是基於對未來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而確認。此支出是長期保險合同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包括保險公司為承擔保險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合同責任而發生的現金流出，其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其他非保證利益，例如保單紅利給付等；及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索賠而發生的合理費用，包括管理費用、理賠費用等。

業 務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所使用假設，並將任何變動於淨利潤中確認。

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合同期間內將邊際因素於淨利潤中確認。本公司在保險合同初始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則於發生日確認。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公司在計算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案及未報案理賠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公司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成本發展、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準備金進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其他方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本公司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之較大者。

再保險

為了控制及分散未來潛在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以及擴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對壽險保單下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並分出相應的保費。本公司一般按比例為風險安排再保險，包括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這些再保險安排的到期日一般與相關保單的到期日相符。部分再保險協議如巨災風險的再保險按超額賠款基準訂立，據此再保險公司須負責賠付超過可扣減金額部分的索賠損失，直至賠付額達協定上限為止。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公司的風險自留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

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與國際領先的再保險公司訂立了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對選擇再保險公司一向謹慎，一般僅會與獲得國際認可的評級機關評為A或以上的國

業 務

際再保險公司及以往記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同。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等。按分出的總保費收入計算，本公司的主要再保險公司為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和瑞士再保險公司。本公司持續跟踪這些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核本公司的再保險安排。

本公司再保險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極小部分。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各期間的再保險分出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再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76)	(98)	(102)	(289)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	60	65	48
其他 ⁽²⁾	4	8	5	3
合計	(46)	(30)	(32)	(238)

(1) 分出保費呈負數主要因為攤回的退保金金額超過當年的分出保費所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無再保險分入業務。

(2) 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

業 務

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

1999年6月以前，主要由於當時的利率定價較高，本公司銷售了少數提供高保證收益率的長期壽險產品⁽¹⁾。隨著其後數年國內的利率逐步下調並維持在低水準，本公司通過上述產品收取的保費而賺取的投資的收益率低於計算保費及保險合同負債所使用的假設利率，因而導致利差損。然而，由於採用「2號解釋」之後，本公司針對全部高利率的傳統保單均採用市場利率，即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礎計算得出的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進行評估，從長期來看，公司的實際投資收益率預計可以超過折現率假設。因此由於投資收益率低於預定保證利率而產生的利差損的影響已經在進行新舊準則轉換時充分反映於保險合同負債中。相比本公司部分主要競爭對手，這些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保單僅佔本公司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極小部分，截至2011年6月30日，約2.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999年6月前承保保單.....	4,264	3.7%	4,397	2.7%	5,320	2.3%	5,521	2.1%
1999年6月後承保保單.....	112,395	96.3%	158,829	97.3%	228,501	97.7%	262,332	97.9%
合計	<u>116,659</u>	<u>100.0%</u>	<u>163,226</u>	<u>100.0%</u>	<u>233,821</u>	<u>100.0%</u>	<u>267,853</u>	<u>100.0%</u>

(1) 一般指定價利率不低於5%的產品。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概況

本公司主要通過新華資產管理對保險資金進行管理。新華資產管理為一家獨立註冊的公司，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以下簡稱「投資指引」)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本公司委託於新華資產管理進行投資並管理資產的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支付的委託投資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1.51億元、人民幣1.94億元和人民幣1.07億元，分別約佔新華資產管理各期營業收入的96.9%、89.3%、97.5%和96.4%。

目前，本公司的大部份投資資產已委託於新華資產管理，其中絕大部份委託投資資產已交由我們的託管銀行進行資金託管，託管資產的支付結算使用電子支付平台。資產託管

業 務

保證了資金的安全性和資產管理的專業性。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新華資產管理97%的股權，投資資產約為人民幣3,346億元。

投資決策機制及管理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對關於投資資產的配置和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其下設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專門負責分管投資資產管理，其中包括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資產負債管理及年度投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同時，該委員會負責責成公司管理層下屬的投資管理委員會制定《投資指引》並交由董事會批准。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管理，並實行年度、季度例會和臨時會議制度。其職能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制定和修改《投資指引》、審議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確定受託人的選擇及評估方案。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由投資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投資指引》，開展並監督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流程包括以下幾大核心步驟：

- 本公司根據《投資指引》向新華資產管理提供關於委託資產的相關信息，包括投資範圍、戰略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投資權限分配、投資限制、投資目標等內容，並提出收益率、流動性和風險容忍度等方面的要求，對資金的運用進行規範和約束；
- 新華資產管理依據《投資指引》，通過對宏觀經濟狀況和資本市場進行分析判斷形成投資策略和戰術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該投資策略和戰術資產配置需提交新華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
- 新華資產管理將經審核通過的投資策略和戰術資產配置下達到各個業務投資部門，由投資經理負責落實投資策略的執行，並由新華資產管理的組合管理部對投資策略的執行進行監督；
- 當宏觀經濟狀況、市場環境或有關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等對公司投資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條件發生突發性意外變化的情況下，或者在投資策略執行過程中，新華資產管理的相關業務部門認為有必要對投資策略做出重大調整時，可提請召開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及
- 本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的合規與風控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整個投資決策和實施過程中的操作監督和風險監控。

業 務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康典、何志光、徐英、劉亦工、陳國鋼、李全、龔興峰和武軍。有關康典、何志光、劉亦工、陳國鋼和龔興峰的專業資質和行業經驗的信息，請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徐英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新華資產管理，目前擔任副董事長。徐女士在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李全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新華資產管理，目前擔任總裁。李先生在金融與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資金部總經理等職務。

武軍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新華保險，目前擔任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武先生在保險與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太平人壽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投資政策及業務計劃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投資管理委員會制定《投資指引》時將合理考慮本公司的負債特性，制定一系列的投資限制，有效降低資產負債錯配的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投資政策為：(i)充分考慮負債特徵、經營目標、監管限制及現有投資渠道，根據《投資指引》進行相應的資產配置操作；及(ii)依托科學嚴謹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投資流程，通過審慎的投資管理，爭取獲得長期穩定的投資收益。

為完善資產負債管理體制、提升綜合性投資管理能力、加強投資風險管理，本公司擬採用下列業務計劃：

- 建立戰術資產配置制度和風險回報貢獻分析工具，建立風險預算，並配合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特徵來決定資產配置；
- 建立階梯式的投資決策流程，引入風險評估機制，並制定定量的風險管理指引；及
- 建立與現有業務發展速度匹配，並能支撐新投資渠道的運營體系和人才儲備。

業 務

資產管理的內部風險控制

本公司設立了一系列涉及投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與投資交易有關的合規審核和核實程序。在資金管理方面，本公司採用了領先資金管理服務(TMS)系統，成功實現了資金全交易管理和全流程資金風險控制。本公司不僅滿足了監管部門提出的「零現金」⁽¹⁾和「集中結算」⁽²⁾的監管要求，也為公司資金結算系統的封閉化、標準化、扁平化和自動化提供了基礎。

新華資產管理也將通過自己的合規與風控部，對整個投資決策和實施過程進行操作監督和風險監控。在投資風險的管理上，新華資產管理根據風險的識別與分類，建立並完善了風險控制、預警、監察、稽核等操作流程，並制定了風險監察、內部稽核、突發事件應急處理等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在風險管理具體的實施中，運用交易管理系統有效控制多項操作風險，運用風險績效管理系統以及多個專業研究分析系統，並在決策、執行和後續管理等階段對投資風險進行有效控制。新華資產管理實行集中交易制，同時通過部門間職責分配機制保證投資流程中交易與清算、核算分離，並通過信息系統和財務憑證完整妥善地保存交易記錄。

組合的構成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8億元、人民幣1,967億元、人民幣2,929億元及人民幣3,346億元。由於目前中國對保險公司投資的監管規定，以及因本公司償付能力額度不足而引致對本公司投資活動的監管限制，本公司的投資渠道較為有限。當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相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本公司將可能在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限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和86.6%。截至201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5.8%、30.2%、52.3%、9.2%及2.5%。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全部投資資產用作境內投資。雖然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86.6%，低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但預期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可提升。隨著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改善，本公司可能擴展投資渠道，以實現投資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屆時本公司可以在符合中國法規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例如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及不動產，同時穩定而審慎地拓展本公司的境外投資。

(1) 即零現金管理制度，指通過銀行轉帳方式收取保費，通過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手續費、佣金、賠款支出和日常經營費用。

(2) 即收入結算、業務支出結算不得在省級以下機構操作，均由省級或以上機構集中操作，資金由省級以上機構集中申請、集中支付、集中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有關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4.2%	12,608	6.4%	27,368	9.3%	19,543	5.8%
定期存款.....	21,738	14.0%	18,891	9.6%	55,210	18.9%	101,002	30.2%
債權型投資.....	120,511	77.4%	138,169	70.2%	164,726	56.2%	174,879	52.3%
國債.....	32,400	20.8%	34,716	17.6%	36,269	12.4%	35,805	10.7%
金融債.....	34,349	22.1%	37,328	19.0%	42,090	14.4%	38,036	11.4%
央行票據.....	3,459	2.2%	1,638	0.8%	1,605	0.5%	—	0.0%
企業債券.....	42,110	27.0%	44,106	22.4%	55,333	18.9%	57,862	17.3%
次級債券／債務.....	8,193	5.3%	20,381	10.4%	29,429	10.0%	43,176	12.9%
股權型投資.....	4,330	2.8%	23,066	11.7%	38,874	13.3%	30,843	9.2%
基金.....	2,969	1.9%	13,263	6.7%	16,356	5.6%	10,086	3.0%
股票 ⁽¹⁾	1,361	0.9%	9,803	5.0%	22,518	7.7%	20,757	6.2%
其他投資 ⁽²⁾	2,652	1.7%	4,013	2.0%	6,688	2.3%	8,307	2.5%
投資資產.....	<u>155,752</u>	<u>100.0%</u>	<u>196,747</u>	<u>100.0%</u>	<u>292,866</u>	<u>100.0%</u>	<u>334,574</u>	<u>100.0%</u>

(1) 股票已經剔除2008、2009年度紫金世紀人民幣3億元的股權投資款。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的附註九「聯營企業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投資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公司投資收益有關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息收入.....	82	1.4%	53	0.6%	66	0.3%	73	0.3%
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653	4.1%	902	4.4%	1,764	4.8%	2,003	2.6%
債權型投資								
利息收入.....	4,068	4.4%	5,597	4.3%	6,638	4.4%	3,533	2.1%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6)		34		709		70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33		(118)		278		(165)	
小計	4,535	5.0%	5,513	4.3%	7,625	5.0%	3,438	2.0%
國債.....	1,103	3.8%	1,309	3.9%	1,403	4.0%	689	1.9%
金融債.....	1,073	4.8%	1,412	3.9%	2,554	6.4%	669	1.7%
央行票據.....	93	5.4%	82	3.2%	63	3.9%	13	1.6%
企業債券.....	1,946	6.2%	2,099	4.9%	2,486	5.0%	1,405	2.5%
次級債券／債務.....	320	4.5%	611	4.3%	1,119	4.5%	662	1.8%
股權型投資								
股息和分紅收入.....	5,226	23.9%	380	2.8%	763	2.5%	751	2.2%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42		212		715		892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423)		1,050		(436)		(299)	
減值.....	(775)		0		(116)		(113)	
小計	(3,730)	(17.1%)	1,642	12.0%	926	3.0%	1,231	3.5%
基金.....	(2,307)	(22.6%)	479	5.9%	566	3.8%	469	3.5%
股票.....	(1,423)	(12.2%)	1,163	20.8%	360	2.2%	762	3.5%
其他利息收入 ⁽²⁾	47	3.4%	23	3.2%	45	3.3%	63	3.1%
淨投資收入 ⁽³⁾	10,076	7.3%	6,955	3.9%	9,276	3.8%	6,423	2.0%
總投資收入 ⁽⁴⁾	1,587	1.1%	8,133	4.6%	10,426	4.3%	6,808	2.2%
綜合投資收入 ⁽⁵⁾	(7,491)	(5.4%)	9,054	5.1%	10,672	4.4%	1,252	0.4%

(1) 收益率為投資收入對期初及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

(2)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債權型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4) 包括淨投資收入、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權型投資的減值。

(5) 包括總投資收入，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利得／(損失)、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

業 務

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資產約有5.8%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約30.2%的投資資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中國商業銀行：

	賬面值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6.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4.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7.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0%
其他銀行	5,538	25.5%
合計	21,738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2.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3.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9.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	8.2%
其他銀行	3,251	17.2%
合計	18,891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0	16.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4.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	13.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	12.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1.4%
其他銀行	17,970	32.6%
合計	55,210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4.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13.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0	13.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0	11.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9%
其他銀行	39,312	38.9%
合計	101,00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剩餘期限分析								
1年以內(含1年)	4,698	21.6%	3,951	20.9%	6,850	12.4%	7,392	7.3%
1年至3年(含3年).....	9,040	41.6%	6,340	33.6%	9,500	17.2%	9,500	9.4%
3年至5年(含5年).....	8,000	36.8%	8,000	42.3%	38,860	70.4%	83,110	82.3%
5年以上	—	0.0%	600	3.2%	—	0.0%	1,000	1.0%
合計	21,738	100.0%	18,891	100.0%	55,210	100.0%	101,002	100.0%

債權型投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債權型投資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52.3%，本公司的債權型投資主要分為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券和次級債券／債務。本公司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受固定收益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債

國債是由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期限一般為30年以下，且利息收入可免稅。截至2011年6月30日，國債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10.7%。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國債投資明細：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39	2.6%	843	2.5%
1年至3年(含3年).....	4,674	14.4%	4,811	14.2%
3年至5年(含5年).....	1,985	6.1%	2,084	6.2%
5年以上.....	24,902	76.9%	26,051	77.1%
合計	32,400	100.0%	33,789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16	4.4%	1,526	4.5%
1年至3年(含3年).....	4,085	11.8%	4,184	12.4%
3年至5年(含5年).....	1,028	3.0%	1,041	3.1%
5年以上.....	28,087	80.9%	27,103	80.1%
合計	34,716	100.0%	33,854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960	8.2%	2,975	8.5%
1年至3年(含3年).....	2,004	5.5%	2,007	5.7%
3年至5年(含5年).....	154	0.4%	152	0.4%
5年以上.....	31,151	85.9%	29,816	85.3%
合計	36,269	100.0%	34,950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含1年).....	3,605	10.1%	3,594	10.5%
1年至3年(含3年).....	889	2.5%	879	2.6%
3年至5年(含5年).....	163	0.5%	161	0.5%
5年以上.....	31,148	87.0%	29,556	86.4%
合計	35,805	100.0%	34,190	100.0%

金融債

金融債主要包括在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發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普通債券。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融債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11.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債投資明細：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0	0.0%	0	0.0%
1年至3年(含3年).....	748	2.2%	767	2.2%
3年至5年(含5年).....	5,164	15.0%	5,314	15.2%
5年以上.....	28,437	82.8%	28,846	82.6%
合計	34,349	100.0%	34,927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00	0.3%	100	0.3%
1年至3年(含3年).....	1,245	3.3%	1,254	3.4%
3年至5年(含5年).....	6,876	18.4%	6,947	18.8%
5年以上.....	29,107	78.0%	28,559	77.5%
合計	37,328	100.0%	36,860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50	0.8%	354	0.8%
1年至3年(含3年).....	7,156	17.0%	7,206	17.3%
3年至5年(含5年).....	2,332	5.5%	2,369	5.7%
5年以上.....	32,252	76.6%	31,822	76.2%
合計	42,090	100.0%	41,751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含1年).....	360	0.9%	360	1.0%
1年至3年(含3年).....	3,631	9.5%	3,623	10.0%
3年至5年(含5年).....	5,005	13.2%	5,025	13.8%
5年以上.....	29,040	76.3%	27,302	75.2%
合計	38,036	100.0%	36,310	100.0%

央行票據

央行票據是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短期債務憑證，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到三年。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對央行票據的投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央行票據投資明細：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78	19.6%	678	19.5%
1年至3年(含3年).....	2,781	80.4%	2,801	80.5%
合計	3,459	100.0%	3,479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	0.0%	—	0.0%
1年至3年(含3年).....	1,638	100.0%	1,646	100.0%
合計	1,638	100.0%	1,646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605	100.0%	1,606	100.0%
1年至3年(含3年).....	—	0.0%	—	0.0%
合計	1,605	100.0%	1,606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合計	—	0.0%	—	0.0%

企業債券

企業債券為中國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在境內發行的債券，雖然其流通性可能不及國債等其他債權型投資，但收益率普遍較高。因此，本公司或會視乎市況及監管規定，繼續適時調整企業債券在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比例。截至2011年6月30日，企業債券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17.3%。

業 務

下表列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企業債券投資明細：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5	0.1%	35	0.1%
1年至3年(含3年)	886	2.1%	896	2.0%
3年至5年(含5年)	6,129	14.6%	6,560	14.8%
5年以上	35,060	83.3%	36,704	83.1%
合計	42,110	100.0%	44,195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	0.0%	—	0.0%
1年至3年(含3年)	2,055	4.7%	2,098	4.8%
3年至5年(含5年)	12,546	28.4%	12,977	29.5%
5年以上	29,505	66.9%	28,847	65.7%
合計	44,106	100.0%	43,922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312	4.2%	2,311	4.2%
1年至3年(含3年)	5,661	10.2%	5,867	10.6%
3年至5年(含5年)	14,753	26.7%	14,971	27.1%
5年以上	32,607	58.9%	32,156	58.1%
合計	55,333	100.0%	55,305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含1年)	2,805	4.8%	2,806	4.9%
1年至3年(含3年)	12,996	22.5%	13,237	23.3%
3年至5年(含5年)	8,292	14.3%	8,267	14.6%
5年以上	33,769	58.4%	32,419	57.1%
合計	57,862	100.0%	56,729	100.0%

次級債券／債務

國內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債務，亦可投資於合資格保險公司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債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次級債券／債務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12.9%。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次級債券／債務投資明細：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61	19.1%	1,561	19.1%
1年至3年(含3年)	1,071	13.1%	1,071	13.1%
3年至5年(含5年)	54	0.7%	54	0.7%
5年以上	5,507	67.2%	5,507	67.2%
合計	8,193	100.0%	8,193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258	6.2%	1,261	6.5%
1年至3年(含3年)	140	0.7%	140	0.7%
3年至5年(含5年)	1,673	8.2%	1,608	8.3%
5年以上	17,310	84.9%	16,404	84.5%
合計	20,381	100.0%	19,413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0	0.0%	0	0.0%
1年至3年(含3年)	632	2.1%	629	2.2%
3年至5年(含5年)	4,939	16.8%	4,939	17.4%
5年以上	23,858	81.1%	22,742	80.3%
合計	29,429	100.0%	28,310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含1年)	0	0.0%	0	0.0%
1年至3年(含3年)	672	1.6%	667	1.6%
3年至5年(含5年)	5,818	13.5%	5,818	14.0%
5年以上	36,686	85.0%	35,105	84.4%
合計	43,176	100.0%	41,590	100.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目前，國內保險公司可投資封閉式基金及開放式基金。考慮到市場承受能力及相關流動性因素，本公司的投資大部分為開放式基金。

為應對股票市場的波動性，本公司將根據對證券市場的及時分析就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適時調整戰略。截至2011年6月30日，基金投資約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3.0%。請參閱「監管—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保險資金的運用—基金及股權類投資—證券投資基金」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與基金組合有關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封閉式基金.....	813	27.4%	432	3.3%	1,059	6.5%	807	8.0%
開放式基金.....	2,156	72.6%	12,831	96.7%	15,297	93.5%	9,279	92.0%
合計	2,969	100.0%	13,263	100.0%	16,356	100.0%	10,086	100.0%

股票

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獲准將其部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本公司日後將適時調整對股票的投資，目標是優化投資組合，改善本公司整體的經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約佔本公司總投資資產的6.2%。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面臨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投資回報亦可能大幅下挫。」

其他投資

除上述投資外，為優化資產配置和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中國償付能力要求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領域。本公司力求進一步開拓新的投資渠道，以便在控制風險的同時，在按照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及提升投資回報。

目前，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資產為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投資收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其他投資資產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2.5%。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的基礎。本公司近年來投入大量資源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致力建立綜合、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體系，務求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和控制本公司經營的風險，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決策，並協助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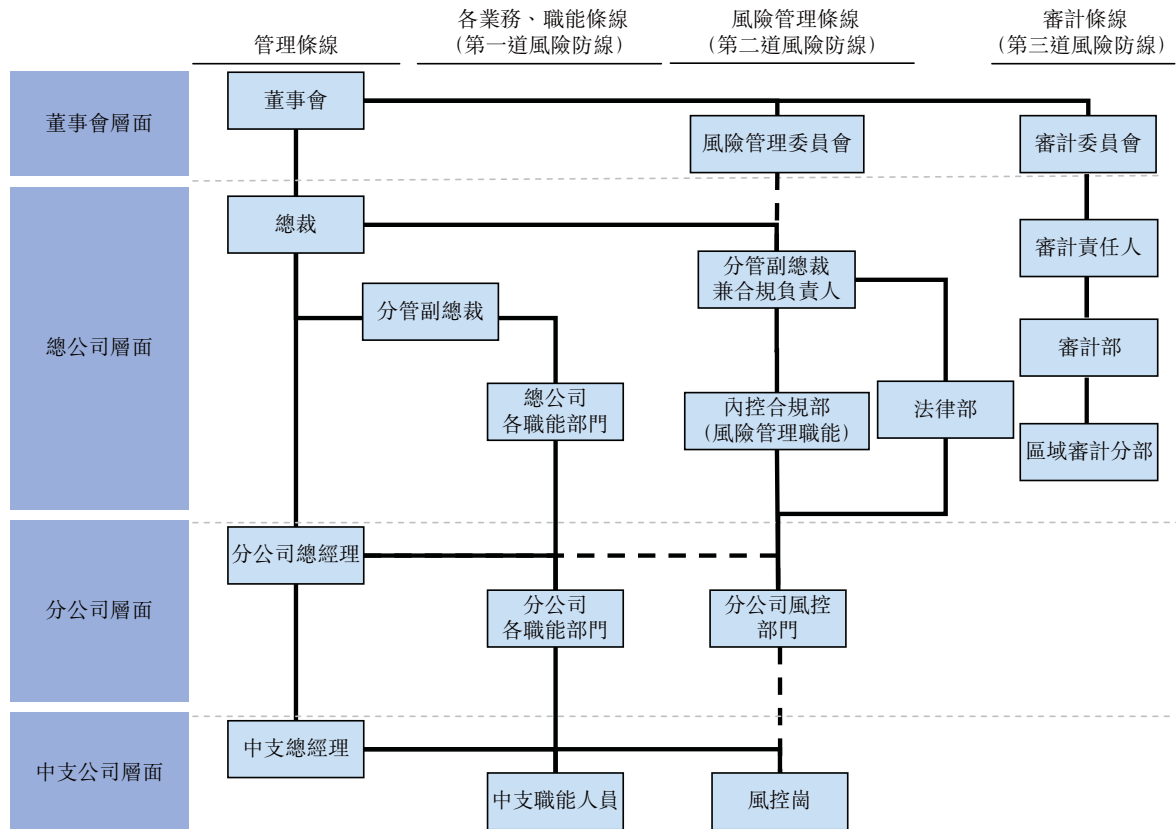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除董事會委員會外，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部門亦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包括內控

業 務

合規部、法律部及審計部。本公司建立了以(i)各業務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ii)風險管理部門和(iii)審計監督部門構成的三道防線機制。

本公司已於各分公司成立風險管控部門，履行分公司或以下層面的風控合規、法律審核與監督、審計監督等風險管理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內、外部審計職能的協調、監察和監督工作。

審計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審查內控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就公司內控、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

業 務

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高級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為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
- 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及其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請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保障本公司經營安全。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對本公司所面臨重大風險及本公司採取的相關風險解決方案的綜合分析，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主要負責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
-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提出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業 務

- 監督和評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
-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構成及其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公司日常全面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工作，確保公司所面對風險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 執行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政策；
- 組織領導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
- 審批公司風險限額；
- 建立公司內部風險責任機制；
- 建立公司內部重大風險應急機制；及
- 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

合規負責人

本公司現有一位合規負責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並報總裁審核；
- 將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傳達給公司全體員工和保險營銷員，並組織執行；
- 制定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和合規計劃，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並領導合規管理部門及合規崗位；
- 定期向總裁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審閱公司的重要政策、制度、決定的合規性；及

業 務

- 審核並簽字認可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告等各種合規文件。

審計責任人

本公司現有一位審計責任人。本公司審計責任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
- 組織制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
- 提升審計作業水平，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
- 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總裁彙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及
- 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

內控合規部

本公司內控合規部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設計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工作制度，協調業務部門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通過組織協調其他部門開展風險控制活動，提出管理建議，定期進行合規監督檢查，撰寫合規報告、風險報告；
- 協助合規負責人制定、修訂公司的合規政策和年度風險管理和合規計劃，並推動其貫徹落實；
- 審查公司重要規章制度及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合規管理建議；
- 推動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及持續改進、組織編制公司內控手冊，不斷完善內控體系；
- 組織實施風險監測，識別、評估、報告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負責公司反洗錢、反舞弊制度的制定及組織實施工作，並協調開展其他專項風險防控工作；

業 務

- 開展合規培訓、貫徹員工和營銷員行為準則，並向員工和營銷員提供合規諮詢；及
- 保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法律部

本公司法律部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健全並推動落實公司法律管理流程；
- 審核保險產品、項目、合同及投資，以及識別、評估、控制潛在法律風險；
- 指導與管理訴訟、仲裁等司法案件，定期撰寫訴訟及司法案件相關報告；
- 參與公司治理結構建設和關聯交易管理，識別、評估、控制潛在法律風險；及
- 審核公司重要內部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提出相關法律建議。

審計部

本公司審計部定期及按特定情況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部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制定審計發展策略和計劃，開展風險導向審計；
- 建立完善公司審計工作體系，並落實審計組織架構及隊伍管理體系；
- 組織開展對本公司及所屬機構常規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非現場審計和IT系統審計，出具審計報告並提出管理建議；
- 建設完善內控評估等風險管理體系，組織開展公司的內控評估工作，並撰寫內控評估報告；
- 組織追蹤落實後續審計整改工作，追蹤督導整改工作；及
- 負責審計系統隊伍建設、能力培養、績效提升。

總公司審計部內設四個功能分處，即規劃管理處、專項審計處、非現場審計處和綜合

業 務

信息處。本公司審計部亦依據分公司區域劃分內設東、南、西、北四個區域審計分部。

審計部部分成員已獲相關專業資格，其中包括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等。審計部內多位成員已在多家同行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分支機構等中積累了相關的行業經驗。

區域審計分部

本公司設有四個區域審計分部，負責分支機構的審計工作。區域審計分部在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審計部要求，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經審計部批准後實施；
- 執行總公司審計規章制度和作業標準，對下屬機構進行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及對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
- 參加審計部組織的相關審計項目；
- 按照總公司要求及時報告分支機構的重大風險事項；
- 配合相關部門對轄區內有關信訪投訴進行調查核實；
- 反饋審計作業流程運行情況，提出完善審計作業流程建議；及
- 對分部審計作業項目進行質量控制，並對分部審計人員進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培訓，提升團隊專業能力。

近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近年來，為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提升內部控制水平，本公司採取了多項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於2009年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建立之前，本公司在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中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了所有部門，分支機構和銷售、運營、資金、後援等管理各方面。本公司總部所有相關部門均發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要求。分支機構及其支公司根據規定並按照特殊情形制定實施規則。功能部門分別就其所識別及監察的責任風險分擔風險管理責任，並採取措施控制風險。

然而，第四屆董事會設立前，本公司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其中

業 務

包括)：本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風險管控人員的能力可能與業務快速發展不斷增強的需求不匹配；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需要進一步改善。

自2009年12月第四屆董事會設立之後，本公司採取了進一步措施，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提升風控水平：

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基礎建設

- **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規劃和體系。**2010年，本公司制定了未來5年全面風險管理規劃，確立了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公司計劃通過(i)搭建架構，建設風險指標體系；(ii)完善流程，深化風險管理機制；及(iii)實現為業務增值的風險管理核心競爭力三個階段分步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未來5年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預定目標。
- **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設置合規負責人，建立垂直化風險管理體系，擴充內控合規管理部門專業化人才等。
- **繼續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制定並不斷完善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例如《合規政策》、《合規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實務手冊》、《案件責任追究辦法》、《違規行為處罰辦法》以及反洗錢、反舞弊措施有關的多項政策，涵蓋銷售、運營、基礎管理、資金運用等經營管理各方面，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合規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內容：(i)合規管理目標和基本原則；(ii)合規風險及合規管理機制；(iii)合規文化；(iv)董事會、監事會、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職責；(v)合規管理框架和報告路線；(vi)合規管理部門設置和職責；(vii)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的主要程序；及(viii)舉報機制，以及合規考核和問責等。
- **建立並完善反洗錢體系。**為規範反洗錢工作，本公司制定了反洗錢管理辦法等有關內部制度，建立了客戶身份識別流程、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篩選報送流程等一系列符合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操作規程。本公司建立了負責為反洗錢管理工作提供高水平指導的反洗錢領導小組，以及負責本公司日常反洗錢管理工作的反洗錢工作小組。以總裁為組長，由各副總裁、高級職員組成了反洗錢領導小組。反洗錢工作小組由本公司一名副總裁和內控合規部牽頭，由各部門負責人及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員工為成員，這些成員分別來自內控合規部、資

業 務

金運用管理部、信息技術部等管理部門和個人業務管理部、銀行業務管理部等業務部門。反洗錢工作小組成員超過20名，平均工作年限10年，從事反洗錢相關工作平均3年。反洗錢工作小組日常運作的責任人具有30年保險業從業經驗，且熟悉行業監管和內部規則，從事反洗錢相關工作經驗4年。

- **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培養全員合規經營意識。**公司管理層通過各種形式宣講合規經營的理念，營造依法合規的企業文化。同時，本公司通過傳閱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月度報告、發送風險警告函件及編制內刊、視頻培訓等多種方式開展內控合規知識宣傳與培訓，致力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一步提升全體員工的內控合規經營意識。

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流程建設

- **建立標準化內部控制程序，強化監督檢查，全面梳理內控制度和流程。**2009年，本公司開始對保險核保及續保事宜使用標準化內部控制程序。2010年，本公司開展內控制度、流程和授權體系的全面梳理工作，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及流程。2011年，本公司繼續推動全公司範圍內的內控合規經營整改工作，強化監督檢查力度。
- **全面診斷內控風險，建立定期風險評估機制。**自2010年初，本公司採取措施，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委聘外部諮詢顧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診斷和評估並梳理內控系統。2011年2月，中國保監會向本公司出具意見函，指出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缺陷的若干一般領域。本公司相信所採取的措施已解決中國保監會指出的問題。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建立年度風險評估機制，對經營、管理和業務活動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進行全面系統的識別分析，發現並確定風險點，對重要風險點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並確定應對措施。此外，本公司還設定定期自查自糾工作機制，及時評估風險狀況。

加強運營流程集中化建設。本公司已啓動保全、核賠、核保、制單、新契約回訪集中項目建設。為使本公司後台運營集中化及規範化，全國共享服務中心已於2011

業 務

年7月在北京投入使用，並預期不日將上線移動承保平台服務，並啓動電子郵件系統服務渠道，統一客戶接入平台。

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保障建設

- **不斷完善信息和溝通機制。**本公司按照部門職能，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信息處理工作要求，包括信息的整理、滙總、備案、審核，保障相關工作指令的準確和及時傳達。此外，本公司形成了開放、有效的外部溝通機制，及時與股東、監管部門、客戶、社會公眾等進行信息溝通。
- **不斷完善內控管理及評價機制。**本公司形成了由內審部門、內控部門和其他各部門、各機構分工協作、相互配合的內控自我評估機制。公司每年度組織各部門、各機構實施內控自我評估，對內控體系進行自我診斷和改進，並將風險管控指標納入績效考核。
- **進一步優化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資訊技術水準。**自2010年起，本公司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改善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降低系統故障的風險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2011年，本公司推進新單證管理系統上線，並持續推動新核心業務系統的建設以及主要信息系統的優化工作，以更好發揮信息技術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支撐作用。
- **建立內控風險應急管理機制。**本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內控風險應急管理機制，制定全面的、可操作的內控應急預案。2010年起，本公司持續更新應急回應預案，制定下發《重大突發事件處置工作預案》等應急管理制度，明確重大突發事件的應對措施，盡可能減少內控風險的損失和影響。
- **嚴格內部控制責任追究。**本公司不斷完善問責制度和問責管理機制，嚴格內部控制責任追究。2010年，本公司制定了《案件責任追究辦法》和《違規行為處罰辦法》，並加強對專項風險的控制，包括反洗錢、治理商業賄賂等。

主要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滙率、權益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主要市場風險是滙率、利率及股票價格風險。

業 務

滙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外滙滙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存在外滙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券等固定收益類投資。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股權型投資的資產價值因股票市場波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股權型投資包括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市場風險：

- 對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分析，建立和完善市場風險控制體系，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 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以降低公司整體的利率風險；
- 加強戰略資產配置管理，提高投資組合管理能力。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一步分散投資風險，多樣化投資組合，降低投資組合利率風險和股價風險；及
- 增加資本金，提高風險抵禦能力。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分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再保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本公司持有的企業債(公司債)、非政策性金融債、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在信用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針對存款、債券、買入返售證券等存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制定謹慎的信用資產投資策略，通過控制投資資產的信用品質來有效降低投資資產的信用風險；及
- 加強信用風險評估，要求負責具體投資操作的資產管理人建立健全內部信用評級

業 務

體系，完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建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作為外部信用評級的補充有效控制投資資產的信用品質。

再保信用風險

再保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再保合同的交易對手即各再保公司存在不履約的可能性，導致各項再保險賠款或其他款項無法正常攤回，從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

為管理再保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了比較審慎的再保公司選擇策略，遵循中國保監會出具的《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07]第112號)中的要求選擇合作的再保公司，並按照上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再保業務。同時，定期關注合作再保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信用評級的變化，若出現惡化趨勢，則及時採取措施。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率、賠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保險風險主要是保險精算假設偏差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保險精算假設偏差風險：

-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以精算為基礎進行定價和盈利能力分析，在經驗資料的基礎上確定各項假設，完成精算定價和有關測試工作。同時，加強對各保險風險的經驗分析，並根據其變動適時採取合適的管理措施，消除其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
- 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來控制保險風險。在承保策略方面，加強對高額保單承保的限額管理，同時，通過核保過程，對每個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以保證其個體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就再保險而言，本公司的再保合同將含有保險風險的大部分產品均納入保障。本公司通過簽訂再保合同，轉移保險風險，維持本公司財務表現的穩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制定業務操作指南、相關工作制度及流程說明，利用提供培訓、日常操作覆核、

業 務

職責分離、定期覆核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客戶回饋處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則設置等多種內部控制手段，降低操作風險；

- 公司制度在制訂和修訂階段增加合規審閱環節，確保公司規章制度、操作流程設計與監管要求一致，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符合監管要求；
- 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在公司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範圍組織內部審計工作，排查執行層面的合規風險。同時在其他專項審計、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外聘事務所審計中檢查公司合規風險；及
- 在各個分支機構設置會計人員專崗，及時根據相關要求更新財務核算方法及流程，將信息技術控制嵌入公司統一的會計核算系統，利用SAP會計資訊系統實現會計資訊的統一管理，定期執行內部核查，降低會計核算風險。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戰略風險：

- 建立完善的內外部資訊溝通機制，形成穩定的資訊和資料來源，並定期更新內外部資訊資料庫；
- 形成內部經營評估體系和外部宏觀環境分析體系，加強對內外部環境的掌握和研究；
- 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各相關職能部門之間、總分公司之間針對戰略目標的溝通，並形成協調、回饋、調整機制；
- 著手建立預警體系，跟蹤戰略落實情況及機構戰略達成情況，並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品牌及聲譽出現負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負面報導，可能造成公司聲譽重大損害，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開展，甚至出現群體性退保事件。

為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本公司積極加強品牌文化建設，實現品牌推廣工作的專業化運作和管理，積極探索品牌聲譽維護和推廣活動，促進業務發展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公

業 務

司建立了危機防範與處理專項機制，加強全系統新聞處理能力及追蹤管理，對危機處理進行分析指導。同時，本公司強化外部溝通，有效防範、處理危機，維護和諧的外部環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債務到期或發生給付義務時，由於沒有資金來源或必須以較高的成本融資而導致的風險。對於本公司而言，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和資本注入等；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給付、退保、大規模投資支出、分支機構建設等。當本公司在短時間內面臨大規模退保以及集中的滿期給付時，會加大本公司的現金流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每季度定期進行現金流預測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備。各相關部門定期對現金流狀況進行監控與測試，定期溝通公司資產、負債的現金流情況，並將其體現在經營活動的決策管理過程中；
- 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現金流匹配管理，在產品開發、業務管理、投資管理中重視現金流相關問題，提前做好現金流風險防範工作，保證公司的長期經營穩定；
-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積極爭取新的投資渠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新投資渠道，及時調整有關資產配置；及
- 制定相關的應急預案，做好在重大突發事件引發現金流出現支付危機時的準備工作，並要求公司上下嚴格執行。

內部審計

本公司借鑒國際先進的理念和工具，開展風險導向審計，對公司財務管理、業務管理以及綜合管理過程中的各種風險進行全方位審計，並對其中的高風險領域進行重點審計。同時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審計範圍涵蓋包括總公司、分公司以及中支公司及下屬機構在內的各級機構；審計包括常規審計、專項審計、信息系統審計、總公司和分支機構管理人員離任及任中審計等各種類型。

本公司完善了審計組織體系，通過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指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本公司依據分公司區域劃分成立東、南、西、北四個區域審計分部，主要負責轄區內的分

業 務

支機構審計，並於2010年全面增加了審計人力配置。通過近年來內部審計體系建設，本公司內部審計的獨立監督作用得到加強，基本形成了職責明確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

本公司補充完善了審計制度，並借鑒國際先進經驗，對審計工作流程進行了諸多改良，制定了《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和《審計作業實務手冊》等制度流程，明確各相關部門的審計職責和提供管理指引，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使得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流程更加高效完善，並通過信息系統輔助審計等方式提升內部審計效率和效果。

信息技術

本公司認為，信息技術系統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效率和經營至關重要，是本公司獲得成功以及日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應用信息技術的重要領域包括產品開發、承保和理賠、銷售支持和分銷渠道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管理、精算、財務管理、統計分析、風險管理等各個業務運作和管理環節。

本公司致力於調整信息技術建設，使之配合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計劃繼續通過信息技術有條不紊地將現行系統升級，不斷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的三至五年內加強公司整體分析、決策支持能力的建設，務求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部受公司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管理委員會領導，並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信息技術計劃，以及就本公司信息系統的運營和完善進行監督及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事宜，以全面支持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管理以及決策制定。信息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批准公司信息技術的戰略規劃，管理政策及預算，並起到核查及監督信息技術系統作用。

本公司的關鍵信息系統包括核心業務系統(包括保單管理、產品管理、新單承保、核保、核賠、保全、保險營銷員與中介管理系統等)、基於SAP的財務系統、「銀保通」⁽¹⁾、呼叫中心系統、數據管理與分析系統、業務追蹤分析系統、中國保監會信息報送系統等。本公司的基礎設施架構有助推動信息系統開發，提高了處理能力和可用性；而數據中心則為本

(1) 一種信息技術，使銀行員工得以進入本公司保險業務系統。

業 務

公司提供穩定的營運條件。建立的公司網絡讓本公司能夠保持總公司、全國各分公司、支公司及基層機構網點之間的數據高速傳遞與辦公信息有效溝通。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有效支持公司業務集中管理的系統架構。**在核心業務操作中，本公司採用一套業務處理系統，涵蓋主要保險產品類別及整個工作流程，有效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集中化系統有助於本公司在規範管控的條件下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
- **穩定可靠的操作系統。**本公司的關鍵資料處理系統，例如核心業務系統、基於SAP的財務系統以及各交易系統，均採取了高可用性設計，可以有效防範設備損壞對系統造成的影響，關鍵處理系統均有備份資料，可在發生災難或本公司主系統發生故障時投入使用。本公司已於深圳為營運及財務數據設立緊急災備中心，當關鍵應用系統或通訊網絡發生故障時，本公司相信業務活動不會受重大干擾，亦能保證本公司的備份資料不受系統故障、事故及災難事件的影響。
- **專業的信息技術系統。**本公司於2003年推行基於SAP的財務系統，是全國壽險公司中首家獲得SAP許可的壽險公司，本公司早於2005年已開始建立專屬的量身訂造的集中化核心業務系統，目前公司的關鍵業務運作與財務數據已經實現了數據管理與運行維護的集中化。

競爭

近年來，中國壽險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日增及競爭程度日趨激烈。截至2011年9月30日，共有36家獲得營業許可經營壽險業務的國內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控股壽險業務)。截至同日，共有25家外資壽險公司獲得在中國開展壽險業務的營業許可。

中國壽險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價格、銷售隊伍能力、聲譽、財務實力、客戶服務、理賠服務及承保方面的經驗等。另外，近年來中國壽險行業在分銷渠道上日益呈現多元化，競爭也日益加劇。保險營銷員渠道方面，擴大保險營銷員團隊規模的成本正在逐步上升。《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實施可能將導致銀行保險渠道的銷售難度和成本上升。團體保險方面，中國各壽險公司對大型企業合約的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盈利能力帶來一定壓力。此外，中國壽險行業對有經驗的保險營銷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在中國壽險市場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內及外商投資的壽險、養老保險及健康保險公司，主要包括中國人壽，平安人壽，太保壽險，人保壽險，泰康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等。同時本公司在中國壽險行業擁有穩固的競爭地位。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業 務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壽險公司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於2011年前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為9.7%。在分紅型保險產品領域，本公司更是在中國壽險公司中佔有領先地位，按2009年及2010年全國人壽保險分紅壽險保費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達11.5%及12.0%。

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當中部分公司在財務、管理和其他資源方面可能比本公司強大，也可能營運經驗更豐富。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我們計劃進入養老、健康等新業務領域。由於這些新業務領域有巨大的潛力，因此我們也面臨很多計劃進入這些行業的潛在競爭者。部分競爭者已在這些行業形成了一定規模。我們的分紅險產品在市場上受到客戶歡迎，競爭對手也紛紛推出了相應產品。本公司還面臨來自小型壽險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致力增加市場份額，有可能在中國某些地區建立牢固地位。本公司在國內可能面對來自商業銀行投資的保險公司的競爭。

訴訟程序與行政處罰

概述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程序及受到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個別或整體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與本公司一般業務相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相應地方機關)不時對本公司是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程度、支付稅款、員工及社會保障等各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查詢，並進行實地或非實地審核或調查。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應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及非實地調查。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機構進行的實地調查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更多範疇，包括保險機構的資本水準及準備金、償付能力額度、資金運用、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機構的合作安排、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其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檢查

2010年3月至9月，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總公司及33家分公司進行了內部控制評估和財務業務合規性現場檢查，以全面評估本公司自2007年以來的公司治理及內部

業 務

控制狀況。針對上述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2月份對於檢查結果出具了正式意見，其中作出結論：本公司自2009年引入新股東以來，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建立健全各項議事規則，在增強財務和業務管控並提高管理集中化程度方面取得成效。然而，中國保監會亦指出本公司存在的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有關的問題，主要包括：

- 資金管理存在風險，未建立資金異動預警機制，資金管理系統未實現與核心業務系統的無縫對接，分支機構銀行賬戶管控存在缺陷等；
- 費用管理不到位，費用報銷缺乏適當授權，費用管控監督不力等；
- 單證印章管理基礎不足，單證專人專崗管理起步較晚，未對部分重要單證實施系統管控，單證遺失等；
- 銷售管控不力，導致誤導銷售；
- 經營業績管理待提高，對培訓、回訪、投訴等銷售管理有待加強；
- 團險業務營運中出現不合規情況，導致未能執行已提交中國保監會備案的保險條款及費率和被保險人數不合規；
- 信息系統功能和數據管理有待進一步提升，總公司對部分分公司老團險業務系統的管控有待完善，核心業務系統功能和運行尚待完善；
- 控制環境不足，因為管理層對內部控制不夠重視，風控單位獨立性欠缺，審計監督不足等問題。

同時，保監會對本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包括：

- 深化改革，進一步轉變公司發展方式，完善內部管控，強化風險管理；
- 對內控體系進行全面梳理，系統查找內控體系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各項制度，提高內部控制的可操作性和執行力；
- 啓動案件責任追究機制，進一步加強法律法規培訓，強化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及
- 制定整改計劃，對整改目標和任務分解落實，明確相關負責人。

針對上述整改要求，本公司高度重視，從2010年起積極推動覆蓋全系統總、分公司的

業 務

內控提升和全面合規經營整改工作。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 針對保監會檢查、保險代理人資格和行政處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一些分公司已經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針對本公司上述檢查的正式處罰通告。我們可能會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更多的處罰通告。在中國保監會完成涉及針對個人及機構處罰的行政程序後，本公司總部亦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針對2010年3月至9月進行的現場評估及檢查的行政處罰通告，處罰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處罰事項包括：

- 部分團險業務產品包含旅行不便險條款，超出《中國保險法》規定的人身保險範圍；
- 未按規定使用經監管部門備案的保險條款，將兩款團險產品組合面向個人銷售；
- 承諾向北京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部分團險業務投保人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 存在約160萬元的不真實費用列支；
- 允許不具有資格證書的保險代理人開展業務；
- 違反監管規定超額承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險；
- 回訪人員存在誤導行為；
- 回訪錄音保管不善；和
- 報送保監會《財務業務數據真實性自查工作報告》存在虛假數據，報送虛假的分支機構數，虛報個人代理人在冊人數。

保險代理人及銀保專管員資格

中國保險代理人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銷售保險。根據《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以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如果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聘任不具有從業資格的人員，或保險公司委託未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和《展業證》的人員從事保險行銷活動，保監會將對該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作出罰款及／或警告等處分。過去幾年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保險代理人資格的規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近204,000名保險營銷員當中約0.3%未取得有關證書。過去幾年存在不合規情況及有關不合規代理人未被解聘的主要因為(i)若干年資較高的保險營銷員未及時辦理必要的資格證書續期及(ii)若干新聘的保險營銷員未及時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本公司已採取整改措施，以

業 務

進一步改善合規狀況。2011年4月，本公司實行了新的招聘政策，要求新聘的保險營銷員均完全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已改善對現有保險營銷員的培訓，並要求他們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自2011年7月1日起，未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將無權銷售保險保單，直至其取得有關證書為止。鑒於：(i)本公司大部分保險營銷員已取得規定的資格證書，(ii)本公司就該事項曾受到的處罰主要為警告和小額罰款，(iii)未受到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也獲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保險營銷員並非本公司簽發保單的簽約方，故欠缺相關資格證書不會影響該等保險營銷員參與出售保單的有效性。

中國保監會要求銀保專管員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15,000名銀保專管員中，約1%尚未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為達到100%持證率的目標，本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銀行保險渠道」。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除上述本公司總公司於2011年8月接到的中國保監會的處罰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的行政處罰通知書外，本公司因上述不合規(及若干其他違規)情況被處以總額人民幣282萬元的罰款(已包含在下文「行政處罰」章節合計人民幣1,448萬元的統計中)。本公司預期日後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的任何處罰(如有)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行政處罰

本公司以往曾被發現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國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稅務部門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管理局各自的派出機構等)處以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罰款並沒收或者警告的行政處罰共計137宗，所涉罰款、罰沒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48萬元。上述行政處罰的具體情況如下：

- 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做出的行政處罰92宗，處罰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36萬元；
- 中國人民銀行當地派出機構做出的處罰11宗，處罰金額共計人民幣74萬元；
- 國家工商管理局做出的處罰11宗，處罰金額共計約人民幣67萬元；
- 稅收管理部門作出的處罰共12宗，處罰金額共計約人民幣92萬元；及

業 務

- 其他機關(包括財政管理機關、司法機關、勞動保障部門等)作出的處罰共11宗，處罰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79萬元。

上述行政處罰的原因主要為個別分支機構虛列經營費用，委託未取得合法資格的機構或者個人從事保險銷售活動，虛報中介業務統計信息，無照經營，未扣繳稅款及違規運營等。上述行政處罰涉及的罰款、罰沒款均已繳納，總金額佔公司資產總額的比例較小，並且未導致本公司或下屬分支機構的合法存續或合法性受影響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需的營業執照被撤銷(包括但不限於被吊銷金融業務許可或其他營業執照)等嚴重後果。上述行政處罰未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總公司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處罰通告，處罰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該金額已包含在上文所述合計人民幣1,448萬元的金額中。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中國保監會檢查」。

針對中國保監會檢查、保險代理人資格、銀保專管員資格和行政處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

針對中國保監會監管檢查和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行政處罰所涉及的本公司合規經營、內控缺陷與不足等情況，本公司高度重視，從2010年起積極推進覆蓋全系統總、分公司的內控提升和全面合規經營整改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 成立整改工作領導小組和整改工作執行小組，明確分工、落實責任，分階段落實整改工作；並多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整改階段性進展及總結，聽取董事會的相關建議和要求；
- 召開專題會議部署落實相關整改要求，並向全系統通知明確整改目標、工作計劃和要求；要求各分支機構針對存在的具體問題，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計劃，並定期匯報整改進展；
- 管理層積極營造依法合規的氛圍，增強員工對風控重要性的認識；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工作，梳理各運營、業務條綫的風險隱患；聘請專業顧問對運營、財務、風險管控進行制度、流程的梳理。
- 增強整改工作的檢查和監督，成立專門的檢查驗收小組，緊密跟踪、督導後續整改情況。

業 務

針對中國保監會提出的整改意見，本公司具體整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資金管理

收付費管理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零現金管理要求，提高總公司集中代收付比率。公司於2010年成立「收付費整改專項小組」，協調各部門規範收付費流程，控制數據人為改動等風險點。完成公司資金系統與核心系統無縫對接，實現對異常收付活動的監控與預警等功能。銀行賬戶管理方面，公司已經實現對絕大部分銀行賬戶的直聯，嚴令禁止使用個人賬戶歸集保費資金，並進一步完善對分支機構銀行賬戶管理方面的檢查機制。

(二) 費用管控

公司加大了費用監控力度。公司更新制定了費用報銷和預算管理相關規定加強對總分公司費用支出和預算執行的管理，保障費用真實性，並明確費用報銷授權審批機制。公司已於2011年實行全面預算管理，一切費用支出均需納入預算管理，未經審批不得出現預算外支出，預算控制實行分級授權、逐級管理原則，以屬地管理為主，總公司授權分公司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對本機構預算進行過程控制。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分公司嚴格按照總公司預算管理要求，強化預算執行控制、分析評價及考核。

(三) 單證與印章管理

單證管理方面，公司施行制單集中，全面梳理單證管理流程，下發了《單證管理辦法》，嚴格控制單證管理流程。公司上綫了新單證管理系統，強化系統自動控制。印章管理方面，公司加強印章集中管理，嚴格控制印章刻制、使用、保管等各個環節。

(四) 銷售管理

培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個人業務培訓管理條例》和《法人業務培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制度，對培訓資料的開發、使用和征訂進行了規定。宣傳資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銀代產品宣傳資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嚴格限制宣傳資料的使用，對宣傳資料管理的責任、流程、監督指導等內容

業 務

進行了更系統的規範，並建立不定期檢查機制。持證管理方面，公司對營銷員持證率進行全面監控，加大營銷員的培訓力度，提高代理人考試通過率，並規定新入司營銷員必須為持證人員。核保方面，公司下發《核保業務管理手冊》，規範分支機構核保操作管理。

(五)業務品質管理

業務品質考核方面，公司下發了個人、法人、銀代渠道業務品質管理辦法等考核制度文件，加強對重大銷售誤導事件有關責任人的處罰力度。客戶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將回訪成功率指標列入績效考核，督促各分支機構加強客戶信息質量管理並建立處罰機制。投訴管理方面，公司開發客戶投訴管理系統，修訂客戶投訴管理規定，明確客戶投訴處理職責、權限審批要求。

(六)團體保險業務管理

對於團體業務承保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公司已經停售了存在違規行為的保險產品，並且開發了符合監管規定的新產品予以替代。同時，公司重新修訂了《核保業務管理手冊(法人業務)》進一步規範團體業務核保流程，採取事先審批費率以及事後定期抽查的方式對費率浮動進行控制，並逐步將團體業務核保權限集中至總公司。此外，公司還在系統內對團體保單投保最低人數增加了系統控制功能。

(七)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進一步優化了包括系統開發管理、系統運維和系統安全等方面的信息系統管理流程。信息功能改進方面，公司已經完成老團險系統與先進團險系統之間的大部分數據轉換工作，進一步完善了核心業務系統的功能，如業財數據接口的完善、單證系統的上綫等。信息系統內控方面，公司完善了賬號管理制度等現有管理制度，規範了管理流程，建立了員工離職賬號的及時刪除通知機制，並定期進行員工信息系統權限審閱和清理。為了確保外部報送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公司目前已經明確具體部門作為對外數據報送的統一出口，並明確了各相關部門對本部門對外報送數據準確性的責任。

(八)控制環境

公司從人事管理、內部稽核、反舞弊程序等方面，優化內控環境。人事管理方面，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的有關政策和程序，建立任職公示制度，加強合規培訓，定期開展業務管理責任審計。內部稽核職能方面，公司建立了總公司和分公司集中管

業 務

理，保持地區獨立性的內部審計體系。反舞弊程序方面，公司進一步強化反舞弊程序，明確工作組織體系和職責，持續評估潛在舞弊風險，完善內控程序，建立報告渠道和調查程序等。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大量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訴訟和監管所要求的披露，由於監管國內保險公司營運的法律法規框架目前仍在不斷改進並經歷重大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完全達到若干新法律法規的要求。另外，本公司的增長和擴張已對不斷加強管理和加大資源投入提出更高要求，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

泰州及永州案件

王付榮原系我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員工，自2003起負責泰州中心支公司團體業務。2007年初，在檢查中發現王付榮存在業務違規問題後，本公司遂免除其泰州中心支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為配合後續調查將其留職作一名員工。在其調離泰州中心支公司後的調查中，本公司發現王付榮在留職期間涉嫌欺詐，遂於2009年10月將其移送地方公安機關。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通報，2003年至2009年10月期間，王付榮涉嫌詐騙和挪用資金約人民幣3.5億元。由於王付榮將部分上述資金返還給受害人，該案件可能造成本公司資金損失預計約人民幣2.8億元。

據檢察機關調查的初步結果，在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付榮通過「團單個做」的方式違規經營團險業務。王付榮虛構投保單位並以其名義訂立團體保險保單，但其保費向多名個人投保人收取。在未取得個人投保人同意的情況下，以上述虛假投保單位名義申請退保或退費並獲取資金。在此期間，王付榮通過上述手段獲取了人民幣5,600萬餘元供其個人支配使用。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間，王付榮為彌補此前挪用資金形成的缺口和給付其承諾前期個人投保人的回報，在明知其對泰州中支團體部已無管理職能、泰州中支已被禁止開展團體長險新業務的情況下，通過私刻公章、私自租賃辦公場所等方式經營虛假的「團體長險業務」，騙取公眾資金。在此期間，王付榮通過該種手段獲取了人民幣17,700萬餘元用於個人支配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泰州市人民檢察院以集資詐騙罪、挪用資金罪對王付榮提起訴訟，該案尚未判決。

李志勇、呂湘榮原系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員工，在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該二人通過截留本應由郵政局、郵政儲蓄銀行賬戶滙入本公司賬戶的資金，侵吞

業 務

投保人交入郵政局、郵政儲蓄銀行的資金逾人民幣1,000萬元。李志勇、呂湘榮於2010年12月均被法院判處15年有期徒刑及沒收個人財產等刑罰。

本公司已配合政府機構進行相關調查及訴訟工作。為維護本公司的聲譽和品牌，本公司已積極配合政府機構就案件做好資金墊付工作。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就上述泰州及永州案件的潛在損失金額確認了合共人民幣2.95億元的減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就上述案件賠償累計墊付資金約人民幣2.08億元。

泰州及永州案涉案金額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雖然較小，但案件暴露出公司內控方面存在缺陷和漏洞，主要集中在單證管理、印鑒管理、保險資金賬戶管理、系統權限管理、業務管理、人事管理、內部稽核職能、反舞弊等方面。

上述案件發生後，公司在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的基礎上對案件相關責任人就其責任進行了嚴肅的內部問責處理，並加大力度對案件反映出來的問題積極整改。

在內部問責處理方面，對於上述案件直接責任人，公司予以開除處理並移交司法機關；對於其直接管理人，分別予以開除、撤職或降職處理；對於負有其他間接責任的總分公司相關人員，視責任輕重，分別予以降職、記過、警告等不同類型的處理。

在整改上述案件問題方面，公司開展了如下額外工作，並均於2010年開始進行整改：

- (一)單證管理方面。公司積極梳理單證管理流程，在獲取、審批、印刷、存放、領用、核銷、歸檔等各重要相關環節均制定了更明確的規定，並多次開展單證專項或綜合治理工作，以改善公司的單證管理。自2010年3月開始，公司通過開展新單證管理系統推廣上線，進一步完善單證流程的系統化管理，以強化系統自動控制。
- (二)印鑒管理方面。自2010年1月起，公司更嚴格規定了(i)各類印章的使用範圍和規格式樣，(ii)對印章刻制權限、使用和審批程序、印章的保管、更換、停用和銷毀等做出了嚴格要求，(iii)並針對流程中存在的風險點，進一步確定了公司不同崗位的不同人員的職責和操作要求。公司也在各級集中管理行政公章，並制定了額外措施以控制基層機構印章使用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業 務

- (三)保險資金賬戶管理方面。自2010年5月起公司已經制定並下發相關資金管理制度，嚴令禁止使用本公司員工的個人賬戶歸集保費資金。總公司也多次對分支機構的保險資金賬戶進行清查，對發現的違規行為予以及時糾正。
- (四)業務管理方面。自2010年8月起，公司以收付費管理為重點，對承保、保全、理賠、業財核對等環節與收付費相關的風險點和內控措施進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大力推行收付費的全國集中管理模式，逐步提高收付費業務的集中程度，有效控制業務收付費資金風險。
- (五)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已經逐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的有關政策和程序，強化背景調查工作，建立了任職公示制度。公司組織中級經理以上人員參加廉政與合規經營專題培訓，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崗位輪換並定期對中支以上的負責人開展業務管理責任審查。
- (六)內部稽核職能方面。自2010年7月起公司建立了總公司和分公司集中管理，保持地區獨立性的內部審計體系。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履行內控監督職責，向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彙報。審計部下分設四個分部，分別負責本分公司轄區內的審計工作，有效提高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此外，公司已通過頒佈審計章程、制定審計工作指引制度、增加審計人員編製等多種方式，保障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七)反舞弊程序方面。自2010年7月起公司制定了若干反舞弊風險管理程序，堅持「懲防並舉、重在預防」的總體原則，依托風險防範機制，以反舞弊工作的重點領域和程序為重心，強化內控流程執行。公司已明確定義了防範舞弊工作組織體系和職責，並通過持續評估潛在舞弊風險、完善反舞弊內控程序、建立報告渠道和調查程序、倡導誠信的企業文化，增強員工責任意識，進一步強化反舞弊程序。

上述各項專項整改工作已于2010年開始實施。此外，公司還對過去兩年監管檢查、公司聘請的諮詢機構的評估梳理、以及公司自查等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全面的匯總分析。發現的問題包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缺陷，如公司帳號管理制度、員工離職賬號刪除機制、賬號定期審閱機制和核心業務系統賬號權限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問題。根據此次分析，公司

業 務

自2010年11月起在全公司的所有部門及分公司內統一開展全面整改工作，以持續專注於改善內部控制，並推進在公司內部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監管意見函

自2010年3月至9月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進行實地調查以來，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經營管理。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中國保監會檢查」及「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針對保監會檢查、保險代理人資格和行政處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在此整改過程中，本公司向中國保監會進行多次溝通匯報，並於2011年3月和5月向中國保監會呈交整改報告。中國保監會派出機構已於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審查了其整改進度。於2011年7月，中國保監會向本公司出具監管意見函。我們於2011年7月27日收到中國保監會出具的監管意見函，意見函指出新華人壽主要監管指標符合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在日常監管中未發現我公司存在治理結構、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以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等問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不會對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並未對本公司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無法預測待決或未來審核、調查或訴訟的結果，也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待決法律及監管事件概不會對本公司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法律訴訟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一節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特殊事件

概述

關國亮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1998年11月至2006年12月)，由於當時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內控制度方面存在缺陷和漏洞。

關國亮利用其擔任公司董事長職務(包括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本公司向監管部門提供的文件和報表，代表本公司簽署重要的法律合同和經濟文件；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主

業 務

要業務政策進行決策，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狀況；以及審定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等)的便利，違規運用保險資金，主要包括：

- (1) 未經本公司合法授權，通過進行債券回購交易抵押本公司的債券融入資金並對外向與其存在關係的公司拆借；
- (2) 違規投資於房地產、股權等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包括：
 - (i) 違規投資房地產項目及房地產項目公司股權，包括投資紫金世紀股權；
 - (ii) 通過與前董事長存在關係的某些公司違規收購、持有本公司股份；
 - (iii) 通過代持安排違規持有民族證券股權；

以及(3)可能存在的本公司無法知悉的其他違規事件。

前述事項合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本公司為贖回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用於融入資金所抵押的債券，在債券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出資金共計約人民幣291,000萬元，給本公司造成資金缺口。本公司積極採取追收措施，對預計可能無法收回的資金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扣除已回收的部分資金，尚存在的上述減值準備餘額約人民幣110,162萬元，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追收工作，保障股東利益；
- (2) 對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產生的違規投資，本公司依法進行清理和規範，收回了對紫金世紀24%的股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96億元)，目前擬對上述紫金世紀股權進行轉讓；
- (3) 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導致面臨與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的相關糾紛、訴訟及或有債務，本公司採取措施積極應對上述糾紛及訴訟，目前已解決與西部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西部擔保」)相關的糾紛，支付款項合計人民幣5,380萬元，並對與深航相關的潛在訴訟及糾紛可能帶來的影響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4.30億元；
- (4) 本公司因購買位於黑龍江和深圳的辦公用房事項而產生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應收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3,700萬元和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1,200萬元，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上述應收款項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發生後，本公司聘請外部律師調查有關線索，採取措施追繳違規拆

業 務

借資金所形成的資產，最大化保障被保險人及股東的利益。中國保監會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的調查已經結束，相關案件已經移交司法機關。儘管公司採取了上述措施，但由於：

- 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均發生在2006年10月以前；
- 關國亮的有關行為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合法授權；
- 相關資金拆借過程沒有相關的法律文件一一對應並且本公司無法從資金拆入方獲得關於資金拆借操作細節的其他證明資料；
- 相關資金拆借是在本公司賬外進行；
- 針對關國亮個人刑事法律責任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因此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無法獲悉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總額。

2008年10月27日，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在違規事件中涉及的個人行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挪用資金、職務侵佔，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關國亮提起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尚未審結。本公司未收到相關司法機關要求本公司參與訴訟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本公司未以訴訟參與人身份參與該訴訟。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發生後，本公司積極配合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取證。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員工未因前董事長違規事件而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或被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

針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採取的處置措施

追收資產彌補人民幣291,000萬元資金缺口

已彌補的資金缺口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對與關國亮有關的公司賬戶進行調查和清理。2007年，作為防範、化解風險和保護被保險人及股東利益的措施，按照民事合同原則，保險保障基金公司與本公司部分股東通過協商，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與前董事長存在關係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將股份轉讓對價中的人民幣145,464萬元劃轉予本公司，用於彌補上述人民幣291,000萬元資金缺口。前述款項的劃轉系回收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被挪用資金的舉措之一。本公司在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公司劃轉款項後，就上述的資金缺口與保險保障基金公司劃轉款項之間的差額，計人民幣145,536萬元，計為其他應收款項——賬外回購交易的應收款項，並全額確認了減值準備。中國保監會在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監管意見函中指出，本公司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挪用資金的歷史遺留問

業 務

題，對相關資金缺口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並同時採取了多種措施加大資產清收力度、全力追繳違規挪用資金以彌補相關損失(請參閱「中國保監會監管意見函」一節)。

根據監管機構調查提供的線索以及本公司掌握的資料，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及其關聯公司(關國亮時任東方集團副董事長以及東方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東方財務」)法定代表人)、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產業」)為前董事長違規拆借資金的流向之一，本公司為此積極地採取措施追繳、回收相關資金，保護被保險人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新產業歸還公司借款人民幣4.32億元及其利息。2011年3月，本公司通過和解從新產業收回人民幣35,374萬元。經過上述處置措施，截至2011年6月30日，尚存在的減值準備餘額約為人民幣110,162萬元。

仍在持續開展的資金追收

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的資金追收工作，向東方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起司法程序，以及向新產業就民族證券股權出資款提起司法程序。

與東方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有關的訴訟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東方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方財務歸還欠款本金人民幣8.6億元及利息，要求東方家園有限公司歸還欠款本金人民幣8,000萬元及其利息，並要求東方集團對上述欠款承擔連帶還款責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11月17日受理此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與新產業、東方集團之間涉及民族證券股權出資款的相關糾紛

本公司曾於2001年11月和2002年11月與新產業簽署《委託持股協議書》，委託新產業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民族證券」)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7億元)。本公司與新產業於2008年6月和2009年9月分別簽署《協議書》以及《〈協議書〉之補充協議》，就解除前述的委託持股關係、新產業將人民幣1.7億元出資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給本公司等相關事宜做出了明確約定。

本公司於2010年7月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裁決新產業根據雙方協議歸還委託持股資金本金人民幣1.7億元及相應利息。北京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0日作出裁決，確定新產業應按其在所簽署協議中的承諾履行還款義務。新產業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上述裁決。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1年6月9日作出終審裁定，駁回新產業的請求。

業 務

針對上述民族證券股權出資款，東方集團於2010年5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新產業提起訴訟，要求判令新產業按合同向其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人民幣1.7億元及相應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11月3日向本公司發出《參加訴訟通知書》，同意本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東方集團對新產業提起的訴訟。2011年9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東方集團變更訴訟請求，在原訴訟請求的基礎上要求本公司對新產業的前述還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目前該案尚未審結。

由於本公司和東方集團均針對民族證券出資款人民幣1.7億元及相應利息提出權利主張，且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過程中，因此本公司是否可以收回前述本金以及利息存在不確定性。

清理規範違規投資

本公司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產生的違規投資依法進行清理和規範，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部分股權投資。其中，就本公司委托新產業持有的對應出資額人民幣3億元的紫金世紀股權，經與新產業協商，本公司收回相關股權，並已於2006年10月完成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工作，將該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此外，就本公司委托西部擔保持有的對應出資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另一部分紫金世紀股權，因西部擔保所持有的該部分股權被法院查封，本公司通過訴訟方式由法院確認該股權為本公司所有，並已於2010年5月通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將該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紫金世紀24%的股權，對應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96億元。目前本公司擬對上述紫金世紀股權進行轉讓。

積極應對其他訴訟、糾紛及或有債務

此外，對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引發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訴訟、糾紛以及或有債務，本公司積極應對，穩妥處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與西部擔保的糾紛，正在應對與深航相關的糾紛。

已解決的糾紛

本公司與西部擔保之間先後涉及數起糾紛，包括涉及永安顧問有限公司（「永安公司」）諮詢費糾紛、涉及紫金世紀的部分出資款及股權代持費糾紛等。本公司於2011年3月與西部擔保、永安公司達成和解，向永安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以解決永安公司諮詢費糾紛。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西部擔保簽署《和解協議》，於2011年7月向西部擔保支付和解款項人民幣3,380萬元，雙方確認，簽訂《和解協議》並支付前述和解款項後，本公司對西部擔保所負有的全部尚存爭議、尚未了結、現實及或有債務的清償及相關司法程序全部了結。

業 務

與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航」)有關的訴訟、糾紛

深航於2008年9月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提起訴訟，並在起訴書中稱，深航、東方財務和本公司於2005年12月簽訂了《大成飯店資產委託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深航委託公司和東方財務以人民幣6億元收購大成飯店，深航向東方財務就上述委託支付了人民幣6億元。據深航稱，2006年6月15日，深航、東方財務和本公司簽訂了《協議書》，約定終止上述委託，不再進行該項收購交易，但是東方財務並未將人民幣6億元退還給深航。深航要求東方財務依據上述兩項協議返還本金人民幣6億元、利息及違約金，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經本公司核查，本公司並未收到人民幣6億元，也並未代表深航將該款項作為收購對價支出。針對深航的訴訟請求，在北京高院的相關庭審中，本公司及東方財務均不予認可並提出了相關抗辯理由。

2009年8月18日，深航進行債權重組並簽訂協議將對東方財務及本公司債權轉讓給深圳滙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滙潤」)。深航遂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撤訴並獲裁定准許。

2010年4月，深航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債權重整中之債權受讓方深圳滙潤未向深航支付雙方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書》項下的任何債權轉讓款為由，請求判令深圳滙潤向深航支付債權轉讓款本金人民幣6億元及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其後依法通知東方財務和本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並於2010年11月18日做出民事判決，認定深圳滙潤應向深航支付人民幣6億元的資金及利息。上述民事判決書已於2011年1月13日發生法律效力。

2010年3月，深圳滙潤破產並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託管。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滙潤管理人發出的清償債務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承擔東方財務的清償責任(據公司所知，深圳滙潤於2011年2月向東方財務送達了內容類似的債務通知書)。東方財務和本公司均就深圳滙潤的申索提交了異議書，本公司明確聲明對深圳滙潤不應承擔債權清償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滙潤管理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與深航相關的潛在訴訟或糾紛可能導致的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前述訴訟、糾紛所涉及的相關方提出的債權主張要求東方財務承擔清償責任，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若本公司清償上述債務，則有權要求東方財務承擔50%的付款責任。據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所掌握的相關信息，基於對前述潛在訴訟及糾紛可能帶來的影響的估計，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4.30億元。

業 務

債權公告

為了確認本公司非保險業務大額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2009年1月9日，本公司通過《金融時報》發佈公告，要求本公司非保險業務大額債權人在公告日起的45日之內向本公司進行債權申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就此公告提出的債權申報。（本公司非保險業務大額債權人的債權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數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並且不因為保險合同而產生的未申報債權）。

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其他與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相關的未決索賠、求償和債權請求。

公司針對前董事長事件所反映出公司治理、內控漏洞而採取的整改措施

前董事長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針對上述事件暴露的公司治理及內控缺陷積極整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強化公司治理

2009年底，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以來，不斷完善了公司治理體系架構，修訂並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專業委員會工作制度和Work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亦按照公司章程召開並履行其相應的職權。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嚴格履行各自職責；其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嚴格履行審議資金運用、發展戰略計劃等方面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嚴格履行審議財務報表、公司預算方案及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三分之一，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設有獨立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此外，本公司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了預算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履行其各自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從公司治理的架構上防止公司權力過份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減低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

加強資產管理及資金運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資產管理權限與授權管理暫行辦法》，對於資產管理事項，包括買賣債

業 務

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股權投資(含兼併、收購)、資產購置及處置、資產抵押等，按照分級管理的原則分別需要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資產管理審批權限與審批流程，董事會對資產配置和投資政策、風險控制、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管理層下屬的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保險資金運用的《投資指引》，並交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通過《投資指引》向新華資產管理提供委託投資資產的指示，新華資產管理對整個投資決策和實施過程進行操作監督和風險監控。新華資產管理實行集中交易制，同時通過部門職責分離機制保證投資流程中交易與清算、核算分離，並通過信息系統和財務憑證完整妥善地保存交易記錄。

本公司制定了《資金管理手冊》，完善了各類授權管理制度，對總公司、分公司及中支公司資金管理系統權限進行管理。此外，本公司設立了一系列涉及投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與投資交易有關的合規審核和核實程序。本公司還採用了先進的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資金全交易管理和全流程資金風險控制，並滿足「零現金」和「集中結算」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我們保護公司資產及減低日後資金被挪用的潛在風險。

提升關聯交易管理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法人治理，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中明確對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價格確定原則、決策回避制度及關聯交易的監督進行了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根據職權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且關聯股東、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各自執行回避表決制度。

本公司盡量避免或減少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嚴格執行上述規定中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為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關聯交易的公平及公允性，本公司規定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計委員會應當審議並出具專業意見；對於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應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中國保監會規定：對於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定的某些特殊情況下除外)，以及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應聘請外部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

業 務

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五年規劃，進一步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建立了以各業務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和審計監督部門構成的三道防線機制。本公司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舉措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中國保監會監管意見函

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出具監管意見函，認為：

- (a) 2009年，本公司選舉產生了第四屆董事會，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修訂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初步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同時，本公司逐步健全、完善了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和制度體系，加強問責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 (b) 2009年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挪用資金的歷史遺留問題，截至目前，已對14.55億元的資金缺口全額確認了減值，同時採取多種措施加大資產清收力度、全力追繳違規挪用資金，以彌補相關損失。
- (c) 保監會監管結論為：新華保險主要監管指標符合要求，在日常監管中未發現公司存在治理結構、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以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等問題。

業 務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發生在2006年10月以前。對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本公司積極應對、穩妥處理，對主要可能存在的風險點進行核查，採取各種措施降低風險、彌補相關損失，以消除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對本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最大程度地保護公司股東的權益。這些措施包括：

- i) 成立專設機構、聘請專業顧問，通過賬戶清查等各種方式調查相關線索，積極應對相關訴訟、糾紛；
- ii) 對涉及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與關國亮有關的相關賬戶進行調查和進行清理；
- iii) 清理違規債券回購業務，通過與銀行函證、與債券登記公司核對質押債券餘額等方式，對違規債券回購交易進行核查清理，並於2007年清理完畢；
- iv) 積極進行資產保全，開展資金和股權追繳，清理規範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產生的違規投資；
- v) 採取審慎原則進行賬務處理，與相關公司進行賬務核對，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相關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對或有債務計提預計負債；
- vi) 主動發布債權申報登記公告；
- vii) 強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根據債權申報登記公告提出的債權申報，已收回部分資金和股權，正在積極應對相關訴訟和糾紛。

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知的信息，以及本公司目前針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已採取的補救及應對措施，本公司並不知曉現存的任何事實會導致我們相信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審計機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於本文件列示附錄一的申報財務資料，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及公司財務資料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所涉及的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對本公司現有的資產、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本公司無法預計未決訴訟和糾紛的最終結果，因此無法預測未來可能的審理、調查監管程序及訴訟結果，因此不能保證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前董事長的違規活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帶來重大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特別分紅

儘管我們認為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基本不會對本公司資產、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39次會議，及2011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特別分紅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將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現有股東享有的部分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本公司[●]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

具體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9日將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中作為清收資產收回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聯合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評估值人民幣21.50億元。截至2011年10月8日掛牌期滿日，本次掛牌轉讓未能成交。本公司已分別於2011年10月31日及2011年11月1日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重新掛牌，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0.425億元。本公司將在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從保護全體股東權益角度出發，繼續通過產權交易所或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轉讓紫金世紀股權，力爭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股權轉讓。
- (2) 紫金世紀股權轉讓完成後，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依法向全體股東進行特別分紅，將上述紫金世紀股權的轉讓收益扣除相關稅費及提取相關公積金和準備金後的餘額(簡稱「可供分紅金額」)，全額進行分紅。如上述可供分紅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可供分配金額即為特別分紅的金額；如上述可供分紅金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從滾存利潤中提取相應金額補足，特別分紅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如在2012年6月30日前紫金世紀股權未能完成轉讓，本公司將直接從滾存利潤中提取人民幣10億元，作為特別分紅的金額。如紫金世紀股權在[●]之前完成轉讓，特別分紅由現有股東享有；如紫金世紀股權在[●]後轉讓，特別分紅將由宣派分紅時的新老股東共享。特別分紅將在2012年9月30日前實施完畢。
- (3) 上述特別分紅實施完畢後，本公司全體老股東承諾：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全體老股東的資金託管在公司指定的專項銀行賬戶，作為專項基金。如果公司在[●]起的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已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

業 務

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將以前述指定專項銀行賬戶中保存的資金進行彌補。在前述36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前述指定專項銀行賬戶中的資金餘額將向全體老股東分配。如特別分紅在[●]前實施，專項基金的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如特別分紅在[●]後實施，專項基金的金額將不低於8.2億元。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本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可能受到保監會採取的限制分紅的監管措施。本公司預計公司償付能力不足率將得到提升。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使得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確保特別分紅的實施。

我們相信，除本文件已披露本公司已計提的準備及確認的減值之外，該機制亦將增強對本公司投資者的保護。

員工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分別擁有26,002、37,456、44,156及41,777名員工。本公司保險營銷員並非本公司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職務劃分的本公司員工人數⁽¹⁾：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1,528	3.7%
專業技術人員 ⁽²⁾	1,859	4.4%
行銷與推銷人員.....	33,538	80.3%
其他人員.....	4,852	11.6%
合計.....	41,777	100.0%

(1) 包括新華資產管理的員工。

(2) 專業技術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精算、信息、承保、理賠、會計與投資人員等。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公司員工總數⁽¹⁾：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31歲以下.....	22,966	55.0%
31歲至40歲.....	13,612	32.6%
41歲至50歲.....	4,797	11.5%
50歲以上.....	402	1.0%
合計.....	41,777	100.0%

(1) 包括新華資產管理的員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學歷劃分的本公司員工總數⁽¹⁾：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碩士或以上.....	974	2.3%
本科.....	13,881	33.2%
其他.....	26,922	64.4%
合計.....	41,777	100.0%

(1) 包括新華資產管理的員工。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有賴員工的能力和奉獻精神，我們亦深明人力資源對於改善業務和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本公司非常重視優化本公司的考核激勵體系，加強管理人員隊伍招聘及培訓，亦為此持續增加資源投入。2010年，本公司聘請國際知名的韜睿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與本公司一道開展人力資源體系提升項目，建立了員工在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發展的雙通道。同時，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任職資格管理工作，目前對各項專業序列正在研究擬定相應的專業資格管理規定。此外，本公司正在研究採納激勵機制，務求將員工薪酬與業務績效掛鉤，逐步落實與崗位、能力、績效相匹配的薪酬文化，提升基層員工待遇，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健康險、工傷保險、失業給付、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住房補貼等保障。此外，我們相信，本公司企業文化秉承天道酬勤的精神，有助吸引忠誠且專業的員工，並幫助其取得良好發展。

2010年，為持續改善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職業發展，本公司全面啟動了全國管理人員輪任規劃，完善管理人員管理政策，建立了包括高級經理選拔任用、考核激勵、管理人員交流等多項其他程序。

在人員培訓方面，公司根據員工職業發展序列打造覆蓋全員、全程的全方位培訓體系。我們以公司發展願景、戰略文化為導向，以員工能力素質要求為依據，以內外部知識資源為支撐，初步形成有針對性、實效性、持續性的五層級員工培養規劃，並集中開展面向管理人員的中高端人才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由於：1)新入司員工未及時報送社保參繳材料；2)個別地區社保要求人事檔案需調入才能參繳，在員工檔案調入前未能繳費；3)部分分公司設定員工參繳條件，未符合條件者延緩參繳；4)各地區社保對補繳有不同的要求，導致補繳不能及時進行等原因，

業 務

本公司部分分支機構存在未及時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並因此受到過相關主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針對上述未能及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形，本公司已根據報告期內未及時參繳員工的人數以及未能及時繳納的金額，撥出約人民幣2,500萬元作為上述延遲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開支。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2008年11月，本公司前管理層制定並下發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保障實施計劃」操作細則》(以下稱「退休保障計劃」)，據此本公司有包括部分前董事、監事和高管成員在內的47名人員加入了退休保障計劃。由於退休保障計劃涉及公司時任董事、監事、高管的福利但却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有關程序，因此2009年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後，董事會對上述退休保障計劃進行了審閱，並決定對該退休保障計劃不予追認並終止該退休保障計劃。

對於該退休保障計劃的終止，個別參與人向本公司表示了異議。本公司於2011年9月接到通知，本公司原總裁孫兵先生、本公司前任監事長武聚仁先生分別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起訴書》，孫兵先生要求本公司自2010年11月起至其身故時止每月向其支付補充養老金92,848元人民幣，並承擔案件全部訴訟費用。武聚仁先生要求本公司執行退休保障計劃使其可以領取符合該計劃的養老保險金和醫療健康保險金，向其支付544,608元並承擔案件全部訴訟費用。2011年10月，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就上述兩起起訴出具民事裁定書，認為兩原告訴訟請求涉及退休後養老保險，不屬於人民法院受理範圍，因此駁回兩原告起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兵先生、武聚仁先生已經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

考慮到相關糾紛的金額，本公司認為前述糾紛對本公司財務、經營情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旗下員工的僱傭關係概不受制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除本文件(包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勞工法律法規，且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清償的勞動相關成本。我們認為，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令人滿意。

物業

總部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業 務

自置房產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共擁有52處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278,731.25平方米。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的房產主要用作辦公室、分公司及支公司業務經營及職工宿舍。其中41處房產為商用或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9,561.76平方米，另外11處房產及上述41處辦公室物業中的1棟輔助樓宇則用於住宅、教育或附屬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49,169.49平方米。

本公司已就在中國佔有及使用的大部分房產獲得相關權屬證書，具體情況如下：

- 本公司已經就3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36,361.61平方米的房產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有4處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11,613.54平方米的房屋由於當地土地主管部門的政策原因，暫時不能辦理土地使用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前述房屋暫時沒有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不影響本公司對該等房屋的合法處分和管理，可以憑房屋所有權證依法辦理房屋轉讓、出租、抵押手續。
- 本公司尚未就10處房產及上述38處房產中的3處房產包含的5棟樓宇及3個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0,756.10平方米取得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

尚未取得有關權屬證書的樓宇及單位包括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2,866.81平方米的商用或辦公室房產及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763.71平方米的住宅、教育及附屬配套房產及3個建築面積約為125.58平方米的車位，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佔有及使用的共計52處房產的11.03%。

本公司現時正在為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房產辦理有關權屬證書。

本公司認為上述有瑕疵的自置房產並不會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有瑕疵的自置房產的總建築面積只佔本公司自置房產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約8.20%)；(ii)未有為相關房產取得權屬證書，並未對本公司或分公司於營運中佔用或使用該等房產造成影響；(iii)本公司認為，即使有任何第三方通過法律途徑成功取得該等房產的所有權或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要求本公司搬遷，本公司亦有能力即時

業 務

遷移至完全取得權屬證書或合法租賃的經營場地，以繼續其經營及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iv)董事確認相關權屬證書的瑕疵並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房產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租用1,677處房產，合計建築面積為1,141,387.97平方米，作為辦公職場。

- 有關出租方就1,292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877,086.25平方米)提供了相關的權屬證明文件及其有權出租該等房屋的函件。
- 有關出租方未就345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231,336.55平方米)提供相關的權屬證明文件或其有權出租該等房屋的函件。其中337處物業的出租方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 40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32,965.17平方米)的租賃合同已經過期。

本公司相信，如因前述租賃瑕疵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需要相關分支機構搬遷時，本公司相關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著手並將盡快辦理已過期租賃合同的續簽事宜。

本公司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租賃房產對本公司營運並無且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於345項有瑕疵的租賃房產中，337項房產的相關出租人已於租約或獨立的租賃承諾書作出承諾，會彌償本公司於出租房產存在權利瑕疵所蒙受的損失；(ii)本公司認為，即使有關租賃基於上述瑕疵而終止，並須搬遷相關的分公司，該等物業仍能以其他相若並且在相關地區獲准合法租賃的經營場地取代，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董事已確認，有瑕疵租賃合同的屆滿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土地

根據本公司與延慶縣大榆樹高廟屯村村民委員會、延慶縣大榆樹鎮薑家台村民委員會、延慶縣大榆樹鎮陳家營村村民委員會分別簽署的《荒灘林地租賃合同》，本公司合計向前述村集體承租面積約為900,004.5平方米土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鑒於前述《荒灘林地租賃合同》已經過相關村集體的村民代表大會過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並向延慶縣人民政府辦理了《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且上述土地不屬於農用地，本公司承租使用前述土地未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夏都」)與

業 務

長城高等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高教中心」)簽署的《租地協議》，新華夏都向高教中心承租面積約為165,026.16平方米土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新華夏都向高教中心承租使用前述土地未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

物業估值

作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自置物業截至2011年9月30日約值人民幣51.12億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51.12億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內。

知識產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為「www.newchinalife.com」及「www.95567.net」等114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九——「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了以下10個商標：



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而由其他人士提出及由本公司提出訴訟或索賠的重大事件。

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相關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如果這些交易持續，因而根據相關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各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根據本公司估計的相關百

業 務

分比比率(定義見相關規則)，這些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的詳情如下：

銷售團體保險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某些非個人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銷售團體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團體壽險產品及團體意外險產品，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並無得到任何優惠。這些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或參照中國保監會批准費率釐定。

本公司向非個人的關連人士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屬於相關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之內。因此，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銷售團體保險產品獲豁免毋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個人壽險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某些個人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某些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銷售個人壽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其中包括個人壽險產品及個人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為了自用而購買這些保險產品，在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也並無得到任何優惠。這些個人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或參照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費率釐定。

本公司向個人關連人士銷售的個人壽險產品，屬於這些關連人士為自用而購買的消費品，此類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這些交易的各項價值均少於本公司總收入的1%，這些交易符合相關規則第14A.33(1)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獲豁免毋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蘇黎世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黎世保險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根據相關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蘇黎世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蘇黎世諮詢」)為蘇黎世保險公司

業 務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第14A章規定，蘇黎世諮詢為蘇黎世保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蘇黎世諮詢訂立交易，據此，蘇黎世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根據有關交易應付的服務費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應付金額相若。我們根據有關交易於2008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年前六個月向蘇黎世諮詢所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蘇黎世諮詢的全部協議已經終止，並且我們預期不會與蘇黎世諮詢訂立任何與諮詢服務有關的新協議。於2011年度蘇黎世諮詢並未因提供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我們僅向蘇黎世諮詢支付因實施服務而發生的日常費用。我們向蘇黎世諮詢支付的年度總金額沒有超過相關規則第14A.33(3)所訂明的最低限額，因此獲豁免毋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上列任何交易之後根據相關規則第14A章須履行該等要求，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則遵守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蘇黎世保險公司的責任保險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黎世保險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根據相關規則第14A章，蘇黎世保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蘇黎世保險公司的若干責任保險產品。本公司購買相關責任保險產品的保費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於2010年，本公司向蘇黎世保險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3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支付予蘇黎世保險公司的總金額為238,040美元。

本公司向蘇黎世保險公司支付的年度總金額沒有超過相關規則第14A.33(3)所訂明的最低限額。因此，本公司向蘇黎世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產品，獲豁免毋須遵守相關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上列任何交易之後根據相關規則第14A章須履行該等要求，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則遵守各項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監 管

保險業務的監管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是保險行業的主要監管機關。此外，保險行業亦受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和管理。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布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關 —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負責對中國保險業進行監管和改革，使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降至最低，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並促進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中國保監會對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包括：

- 制定適用於中國保險業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 對保險公司進行檢查；
- 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險費率；
- 制定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標準；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關於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的報告；及
- 責令保險公司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中國保險法》框架

監管框架的初步形成

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建立了國內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當時《中國保險法》主要的監管要求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頒發其各自業務適用的經營許可證。《中國保險法》規定了關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高級管理層的監管規定等要求；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規定商業保險的主要險種的基本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訂。保險公司擬訂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監 管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保險公司資金的運用形式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關於法律責任。《中國保險法》對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可能進行的各類保險欺詐行為規定了相關法律責任；及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在《中國保險法》下獲得了對保險業施行監管的廣泛的權力。

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2年10月28日，《中國保險法》進行修訂後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使監管過程逐步透明，並向國際慣例靠攏。顯著的變化包括：

- 對保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的資金用於設立與保險相關的企業；
- 加大對保險市場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及
- 減少進入中國保險業的障礙，包括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險產品，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施行。為了反映中國保險業的發展，《中國保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

修訂主要體現在保險合同和保險業務兩個方面：

保險合同方面的修訂以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合法權益為核心：

- 限制保險人的合同解除權，明確保險人行使合同解除權的期限；

監 管

- 規範格式條款，規定保險人對保險合同中的免責條款有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免除保險人依法承擔的義務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險人責任時以及排除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的保險條款無效；
- 明確保險人理賠的程序和期限，以利於被保險人保險金請求權的實現。

保險業務方面的修訂旨在完善保險經營規則，強化保險監管；

- 規定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擴大保險公司業務範圍；
- 強化對保險公司治理、償付能力及合規經營方面的監管；
- 加強對保險公司股東的監管，要求主要股東具備持續盈利能力、股東不得利用關聯方交易損害公司利益，否則保險監管機構可以限制有關股東權利直至責令其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 拓寬保險資金投資渠道，例如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股份、不動產以及國務院允許的其他渠道；
- 明確保險監管機構職責，強化監管手段和措施。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開業授權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章，保險公司必須從中國保監會取得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只有符合以下條件後才能向中國保監會申請開業，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開業申請進行審查，並進行開業驗收，驗收合格後決定批准開業並向保險公司頒發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 保險公司有符合《中國保險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保險公司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保險公司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監 管

- 保險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業務、財務、合規、風險控制、資產管理、反洗錢等制度；
- 保險公司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等原則制定的中長期資產配置計劃；
- 保險公司具有合法的營業場所，安全、消防設施符合要求，營業場所、辦公設備等與業務發展規劃相適應，信息化建設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及
-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建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保險公司以2億元人民幣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至少增加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述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業務活動範圍

《中國保險法》限制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壽險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公司也不得從事壽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從事短期健康險與意外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保險公司開展業務的具體範圍和經營區域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或其指定機構批准。在中國保監會批准下，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業務。

對外擔保

依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即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但不包括保險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下列行為：(i)訴訟中的擔保；(ii)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iii)海事擔保。

監 管

保險機構按照上述規定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財務報告中進行說明、披露，評估償付能力時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予以扣除。各保險機構應當嚴禁分支機構對外擔保，並健全分支機構內控，強化印章管理，切實消除分支機構擅自對外擔保的風險。各保險機構應當對照上述要求，對公司章程和相關內部制度進行梳理，對其中涉及對外擔保的內容進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任何已發生的屬於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全面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如實填寫附在該《通知》中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情況滙總表》，於2011年3月31日前報送中國保監會。經清查確無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的，也應當實行零報告。任何已經發生的屬於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原則上應當於2011年6月30日前被解除，並於2011年7月31日前將處理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因特殊原因無法按期解除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延期解除的書面申請，並說明原因。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於2006年1月5日施行)、《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4月6日施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於2008年10月1日施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於2008年10月1日施行)及其他有關條例，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管權力及責任。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要求保險公司成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方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後3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此外，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合規報告。再者，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範了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明確表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了《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列明關於董事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盡職考核的詳細指引。有關指引亦要求保險公司章程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構成作出明確規定。

監 管

根據2007年4月6日施行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30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合資格獨立董事。截至2006年年底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保險公司，2007年12月30日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它公司應當在總資產超過五十億元後一年內，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更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須負責審慎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委任及免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潤分配計劃，非營運計劃下的重大交易，以及可能對保險公司、其少數股東或被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有關條款，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已就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採用核准制。根據201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的有關條款，保險公司應當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審計責任人進行審計，其中，對保險集團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計的，可以由其集團公司審計部門組織實施。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由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組織實施。

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方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2007年4月6日施行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應制訂有關關聯交易的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規定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應當在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向保監會報告。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會計年度的總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0%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交易。

根據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及2010年10月24日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董事會下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並無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應由風險管理部門或指定部門負責。

監 管

根據2010年10月24日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人壽保險公司和健康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同時應圍繞發展戰略、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結合風險評估與計量結果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通過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降低公司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人壽保險公司和健康保險公司應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預警體系，及時發現並化解經營中的風險，並定期分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和執行結果，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報告及溝通機制，確保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和有效性。

根據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和2008年4月18日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或監事會）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公司合規性的權力和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並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向總經理和董事會負責。保險公司總公司應當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有關指引明確訂明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多項職責，包括制訂和更新公司合規政策及合規手冊，對合規風險進行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根據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預算、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和獨立並配備足夠人員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201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基礎、內部控制程序和內部控制保證三部份。內部控制活動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和資金運用控制等方面。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路線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同時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監 管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人身保險產品審批和備案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認定為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
- 依法實行強制性保險的產品；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產品。

所有其它人身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必須在首次產品銷售後的七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的備案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停止銷售該等產品：

-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禁止性規定；
- 違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政策；
-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設計或釐定費率、預定利率不合理，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事由。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按照其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放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這一保證金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

準備金

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短期健康險及短期意外傷害險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短期健康險及短期意外傷害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之前，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為評估法定準備金的主要依據。依據中國保監會於1999年6月8日發佈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於2003年5月16

監 管

日發佈的《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精算規定》、於2005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精算規定中生命表使用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06年8月7日發佈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8年6月2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法定責任準備金評估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法定準備金的規定分別如下：

-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法定準備金應當用「未來法」計算。對確實不能用「未來法」計算的產品，可以採用「過去法」計算。對於除終身年金以外的傳統及分紅產品分別採用一年期完全修正法及 ZILLMER 法來計算；終身年金則採用修正均衡純保費法計算。對投連及萬能產品，法定準備金由單位準備金和非單位準備金構成。其中單位準備金等於評估日的保單賬戶價值；非單位準備金遵循普遍認可的精算原則，參照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其折現使用的利率以保險公司預計回報率為基礎，但不得高於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及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採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於某些特殊險種，根據風險分佈狀況也可以採用其他更為謹慎、合理的方法。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一經確定，不得隨意更改。
- 未決賠款準備金：人壽保險保單應計提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提取規定按以下執行：(1)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2)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但尚未提出的索賠，保險公司應當根據險種的風險性質、分佈、經驗資料等因素採用下列方法中的至少兩種方法進行謹慎評估：提取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或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其他合適的方法；(3)對保險事故已發生但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保險公司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提取理賠費用準備金。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趨同，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於2009年12月22日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明確了準備金在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原則，本公司在編製中國會計準則報表時亦根據上述規定計提保險合同負債。國際會計準則關於準備金的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在《企業會計準則解

監 管

釋第2號》實施之後，對內含價值及償付能力中準備金的計算仍沿用中國保監會關於法定準備金規定的口徑。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其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各年淨利潤的10%提取總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總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本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生效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2008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2009年1月1日開始，保險公司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長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意外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6%或以上；或
- 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1%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的比例低於前述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償付能力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對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其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並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增加資本金、

監 管

辦理再保險；(ii)限制業務範圍；(iii)限制向股東分紅；(iv)限制固定資產購置或者經營費用規模；(v)限制資金運用的形式、比例；(vi)限制增設分支機構；(vii)責令拍賣不良資產、轉讓保險業務；(viii)限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ix)限制商業性廣告；或(x)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嚴重不足，或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嚴重危及或者已經嚴重危及公司的償付能力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其實行接管。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標準，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保險市場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撤銷並公告，依法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保險公司的股東利用關聯方交易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償付能力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其轉讓所持的保險公司股權。

此外，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以便在一個合理的監管制度下為投保人提供最佳的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資本額；而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是指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為了符

監 管

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特別是當保險公司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i)下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iii)對其商業廣告實施限制；(iv)限制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其業務範圍或下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轉讓或分出其業務；(v)下令拍賣保險公司資產或者限制其購置固定資產；(vi)限制其資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主管人員及有關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及(ix)中國保監會認為的其他必要監管措施。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限制向股東分紅。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與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糾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保險資金的運用

2003年以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放寬了監管要求，令保險公司逐步拓寬了投資渠道。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出台了《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出台了《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於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2006年中國保監會出台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7年中國保監會等部委聯合出台了《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2月修訂並於2009年10月生效的中國保險法首次允許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隨後，

監 管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7月31日施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8月31日施行)、《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於2010年9月1日施行)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0年9月1日生效)對保險資金的運用形式作了進一步規定。依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保險資金可運用於固定收益類投資、基金及股權類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具體如下：

固定收益類投資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包括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務、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及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企業(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短期融資債券；及
- 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債券；

基金及股權類投資

- 證券投資基金；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及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其他投資

-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 不動產；
- 境外投資；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固定收益類投資

根據保監會2010年7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第2條，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負債需要，配置固定收益類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將可投資有擔保債券的品種，調整為有擔保的企業債券、有擔保的公司債券、有擔保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有擔保的公開發行的證券公司債券。將投資有擔保企業

監 管

- (公司)類債券的信用等級，調整為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投資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定期債務、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以及有擔保的企業(公司)類債券，可自主確定投資總額；投資上述債券同一期單品種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20%。投資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仍執行現行有關規定。
- (二)將可投資無擔保債券的品種，調整為無擔保企業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商業銀行發行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投資中國境內發行的無擔保企業(公司)類債券的信用等級，調整為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投資無擔保企業(公司)類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上述債券同一期單品種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10%。
- (三)投資本條第(一)和(二)項所列債券，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的20%。投資具有關聯關係企業(公司)發行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的20%。同一保險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債券的份額，合計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60%。
- (四)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有擔保的證券公司債券，其託管銀行應當為結算參與者。投資同一發行人的債券，同時具有境內兩家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應當採用孰低原則確認外部信用級別；同時具有國內信用評級和國際信用評級的，應當以國內信用級別為準。本項所稱同時，是指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會計核算期間獲得的信用評級。

根據《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公司現在可以投資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境內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類別達到一定評級的無擔保債券。保險公司可以自由決定投資地方政府債券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但其有關無擔保債券總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保險公司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的，不得投資無擔保債券；連續兩個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至150%以下的，不得增持無擔保債券。

根據中國保監會2009年9月22日頒佈的《關於債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內保險公司現時獲准投資於企業(公司)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40%。國

監 管

內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而該等債券和可轉換債券應當具有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定相當於BBB級或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基金及股權類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保險公司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保險公司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並符合下列要求：

- 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且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的餘額，合計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投資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份額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僅由該保險公司的總公司進行，該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買賣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公司治理良好，淨資產連續三年保持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
- 依法履行合同，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最近三年沒有不良記錄；
- 建立有效的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防火牆機制；及
- 投資團隊穩定，歷史投資業績良好，管理資產規模或者基金份額相對穩定。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8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能力標準》和市場化原則，選擇股票直接投資或委託管理，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第1條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的特性及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的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

監 管

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相關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但是，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及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應對和控制措施。

根據2004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投資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達到該上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票的30%。

根據中國保監會在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股票投資方面受到以下限制：

- 股票投資的餘額，傳統型保險產品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量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型及萬能壽險產品)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的5%；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及不得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的5%；及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三條，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股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資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過該公司總股本的10%；超過10%的僅限於實現控股的重大投資，適用《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重大股權投資的規定。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

監 管

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合資格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機構的「一般投資」(投資總額低於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超過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餘額的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1%；
- 單一保險機構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公司資本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進行一般投資應當事先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而進行重大投資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

另外，根據保監會於2010年9月1日頒佈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辦法》」)，保險公司可以直接或者間接投資在境內依法設立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企業的股權。

其他投資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根據2006年3月14日頒佈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

上述《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根據《辦法》第13條，投資計劃不得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

監 管

- 主體不確定或者權屬不明確等存在法律風險的；
- 項目方不具備法人資格的；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2009年3月19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通知》」），規定滿足最近兩個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120%以上並且滿足其他條件的保險公司，可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並根據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自由決定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方式，並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比例規定：

- 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6%，財產保險公司有關投資的餘額一般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4%；
- 投資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分配於投資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的40%；
- 投資A類或者B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50%；投資C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40%；
- 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具有關聯關係專業管理機構發行的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60%。

該《通知》第5條同時規定，國務院批准的重大項目可適當調整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比例。

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類企業股權應當符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的規定。

不動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9月1日發佈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條件的基礎設施類不動產、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需滿足上一會計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且投資時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的要求。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監 管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含自用性不動產)，應當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投資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10%，投資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3%；投資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10%。
- 投資單一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50%，投資其他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不高於該產品發行規模的20%。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境外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7月26日聯合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7月31日發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投資境外資本市場公開發行的債券和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保險公司投資境外市場、金融產品及管理方式另行規定。保險公司境外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單項投資比例參照境內同類品種執行。

監 管

保險公司可根據其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需要，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內，確定其於境外資產的投資比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截至上季末總資產的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外幣投資額度；
- 投資單一主體的比例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 變更經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投資形式或者品種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進行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保監會規章《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尤其是，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決策管理、投資交易管理、風險技術系統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會計核算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保險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綜合性的系統內部審查。審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實施嚴格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的保險公司(其中包括)運用保險資金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活動。

根據2010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保險資金存入非銀行金融機構；
- (二)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三)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四)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五)從事創業風險投資；
- (六)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或
- (七)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監 管

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有關情況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禁止性規定進行適當調整。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訂明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營銷員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無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向未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遭終止後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的代理人提出賠償。

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

根據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及持有該保險公司簽發的展業證書。

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所訂的義務。任何從事壽險業務活動的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根據2009年修訂的《保險法》，個人保險代理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協議。個人保險代理人在代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保險人的委託。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並且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在當地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及領取營業執照，以及繳納保證金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出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進行損失勘查、代理保險公司處理索賠，及從事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監 管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
- 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兼業代理機構

兼業代理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的資格認可並取得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須確認兼業代理機構擁有兼業代理許可證。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不得委託兼業代理機構簽發保單。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從事銀行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規定，並健全及嚴格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規則及內部操作程序。每個銀行代理網點必須在開展銀行保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相關許可證，並且獲得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每位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工作人員及保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人員(僅負責培訓及售後服務)必須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為了保持保險公司與銀行之

監 管

間合作關係的穩定性，雙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必須由各自的總公司和總行(或經總公司和總行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統一簽訂，而在正常情況下，各銀行代理網點與各保險公司的連續合作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且各個銀行網點原則上僅可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合作(如超過三家，則銀行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同時，銀行工作人員僅可銷售經過中國保監會審批或備案的保險產品，且僅可使用由保險公司統一印製的宣傳資料。保險產品必須根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區分不同的銷售區域。銀行工作人員必須將保險產品的資料全面告知客戶，不得將保險產品與儲蓄存款產品、銀行理財產品等混淆，也不得誇大保險產品的收益及進行誤導銷售。

此外，在佣金費用的財務管理方面，保險公司必須據實計算及列支該等佣金費用，並必須至少由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銀行二級或以上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具備條件的要實現保險公司總公司集中統一向代理商業銀行總行支付；委託地方性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應當由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地方性商業銀行總部或一級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04年6月1日施行)和《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2011年4月7日施行)列明了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業務範圍、經營守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的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和《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且應具備一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保險業務5年以上；償付能力不低於150%；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總資產不應低於人民幣150億元)，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及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收資本。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或外幣資金；

監 管

- 管理及運用自有人民幣或外幣的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根據《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確定當年總自留保險費和每一危險單位自留責任；超過的部分，應當辦理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的風險控制

2007年11月15日，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再保險分保的中國保險公司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中國保險公司可能向其進行再保險分保的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再保險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必須(i)為國有或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近期的財務實力評級水平至少應符合《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若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再保險接受人或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接受人為非專業的再保險機構，則該等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及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於再保險合同開始日期前兩個會計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反洗錢

根據中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必須承擔下列責任(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其每家分支機構應按照法律，建立一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監 管

- 金融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及實施一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金融機構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和能夠反映每筆交易的數據信息、業務憑證、賬簿等相關資料；
- 金融機構應就任何人民幣或外幣大額交易或任何可疑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 若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應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的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公安局遞交書面報告；
- 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向中國人民銀行遞交反洗錢報表及資料；及
- 金融機構及其員工有責任協助反洗錢的執法活動。

2010年8月10日及2011年9月13日，中國保監會分別下發《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該規定要求保險機構應至少遵守如下規定：

- 投資入股和股權變更時的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股權變更(若所購買股份少於上市機構註冊資本的5%則獲豁免)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保險機構須了解投資資金來源，並提交關於投資資金來源的描述以及關於投資資金來源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聲明；
- 新設保險機構應當符合反洗錢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資金來源正當合法，風險控制體系規劃中包含反洗錢安排和資訊系統規劃中具備反洗錢功能)；
- 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需要符合反洗錢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總公司具備比較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對分支機構的執行力具有較強的管控能力，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不存在因涉嫌洗錢正在受到刑事訴訟)；
- 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及

監 管

- 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仲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滙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並應當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準。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影響

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作出了與保險行業相關的一系列承諾，由此對外資保險業務的發展產生了積極影響。截至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機構經營保險業務的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至少30年；
- 在中國境內已有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
- 截至提出申請前一年的年底，擁有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效及全面的保險監管制度所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
- 申請時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其申請；及
- 達到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以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設立的，則如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者，只要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自2001年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

監 管

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並可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風險保險；(ii)再保險；及(iii)國際海上、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再保險。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出的公告，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獲准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只須符合資格要求和從事認可的業務範圍。中國將允許更多外國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已逐步取消了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辦事處

根據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 如果該外國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應已從事保險業務20年以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已成立20年以上；
- 緊接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情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國保險公司截至申請註冊前一年年底的總資產應超過20億美元。

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保險服務，目前亦允許外資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團體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中國目前已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不遲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時間，以不低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條件提供「統括保單」保險。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非壽險的再保險服務。

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從事的活動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強制性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公共車輛及商業運載工具駕駛者及運營者責任保險業務。

監 管

地域限制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法定再保險的範圍

根據2002年10月28日起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法定再保險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撤銷法定再保險的規定。

符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保證金、保險準備金、保險保障基金、法定公積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86.6%，低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依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及董事確認，除「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法律訴訟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以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明，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監管」一節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15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通過重選及／或再次委任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d)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 (e)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j)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
- (l)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 (m)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n)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o)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p)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q)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r)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s)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
- (t) 行使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在董事會有必要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就某項特定事項作出決定時，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董事會須按照「一事一授」的原則，且不得將其權力籠統或永久地授予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除上文(e)、(f)、(g)及(o)項及有關(i)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形式變更；(ii)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置及其組成人員的任免；(iii)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定；及(iv)董事會、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獲得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投贊成票通過外，任何其他各項決議均可經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通過。

一般而言，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結果、報告、意見及建議會於董事會會議前提交董事審閱及考慮。在大部分情況下，與考慮待決事項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列席相關會議並在會議上向董事作進一步解釋及澄清。董事會在作出重大業務決策時，會參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結果、報告、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2009年12月選舉第四屆董事會之前，董事會尚未投入運作。於該期間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理在當時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章和規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事，為本集團管理及運營負責人，並共同履行通常授權執行董事履行的職責。本公司六位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孫同越先生、黃萍先生、劉亦工先生、李丹女士、龔興峰先生及孫玉淳先生於該期間曾為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理。見「一高級管理人員」。對於本公司的重大事宜，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會議行使股東權利，而股東會議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根據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程，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公司職工選出的職工代表擔任。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通過重選及／或再次委任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
-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彼等各自的職位訂明的資格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受聘於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姓名	受聘於本公司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趙海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
孟興國	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劉向東	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EN Johnny	蘇黎世保險公司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官
CHEONG Chee Meng	蘇黎世人壽亞太及中東地區人壽業務營銷總監及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首席執行官
王成然	寶鋼集團總經理助理
朱南松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聘於本公司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職責	委任日期
康典	6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09年12月
何志光	52	總裁兼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 寶鋼集團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年3月
趙海英	46	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2009年12月
孟興國	55	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09年12月
劉向東	42	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年10月
CHEN Johnny....	52	非執行董事	蘇黎世保險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5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提 名 人	職 責	委 任 日 期
CHEONG Chee Meng . . .	58	非執行董事	蘇黎世保險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2010年6月
王成然	52	非執行董事	寶鋼集團， 博智資本公司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2009年12月
HUAN Guocang . .	62	非執行董事	寶鋼集團， 博智資本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2009年12月
CAMPBELL Robert David .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世保險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	2009年12月
陳憲平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9年12月
王聿中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9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職責	委任日期
張宏新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智資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9年12月
趙華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鋼集團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09年12月
方中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1年8月

康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何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的職能相互獨立，二者的職責有明確分工，並明確地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執行董事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月起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1)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時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粵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1984至1987年任職於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康先生現兼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並於198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康先生過往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經驗，在信託、投資、資產管理、戰略管理領域以及銀行業相關領域與本公司保險業務實質近似，這些領域的經驗，對於保險公司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何志光先生自2010年2月4日和3月23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兼任新華資產管理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具有28年的保險從業經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9年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股份代碼：00966)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負責籌備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負責籌備生命人壽保險公司，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23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壽險協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梧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10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分公司人身險處科員、副處長。何先生擁有由廣東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2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與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趙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匯金公司研究與法律部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同時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於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趙女士於1984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興國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兼任新華資產管理非執行董事、北京金融培訓中心理事會成員。此前，孟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匯金公司非銀行部保險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匯金公司派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高級顧問，於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擔任安聯大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助理調研員，及於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擔任人保再保部主任科員。孟先生於1994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於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於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改委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CHEN Johnny(陳志宏)先生自2005年7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蘇黎世保險公司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官。陳先生2008年6月10日起在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在 Zurich Australia Insurance Ltd 及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擔任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0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09年2月開始於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1836)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前，陳先生自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蘇黎世保險公司大中華及東南亞區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中國及香港董事會成員、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於1983年4月至1993年7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3年獲得美國羅得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CHEONG Chee Meng(張志明)先生自2010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蘇黎世人壽擔任亞太及中東地區人壽業務營銷總監，並於2011年9月30日被任命為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蘇黎世保險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通過發展亞太及中東地區全球壽險代理人渠道、銀代渠道和其它營銷渠道，為蘇黎世人壽推動業務增長。張先生擁有超過34年在亞太區市場的工作經驗，其中25年致力於壽險行業。在加入蘇黎世人壽之前，張先生曾於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ING Asia/Pacific Ltd. 的亞太區副總裁。在ING Asia/Pacific Ltd. 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台灣、韓國、中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和泰國地區壽險業務的管理和戰略發展。在加入ING Asia/Pacific Ltd.之前，張先生曾於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英國保誠人壽台灣區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也曾於1986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AXA集團工作超過17年，曾擔任過AXA集團在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區的首席行政總裁。張先生於1975年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1985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張先生於2010年7月5日被任命為墨爾本商學院董事會成員。

王成然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新華資產管理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兼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2009年5月開始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2011年換屆時獲連任。2010年6月開始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2601；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非執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王先生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部長，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計財部資產經營處處長，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計財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王先生擁有由寶山鋼鐵總廠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HUAN Guocang(宦國蒼)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宦先生目前為博智資本公司總裁、博智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154)獨立非執行董事、卡塔爾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董事。宦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1997年至2001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1995年至1997年擔任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1992年至1995年擔任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1987年至1992年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地區經濟分析師。宦先生於1987年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 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 先生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 先生在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Campbell 先生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Campbell 先生在1997年至2003年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夥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 先生曾先後任 Bacon & Woodrow 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夥人。Campbell 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規則第3.13(3)條所指定的因素，本公司認為 Campbell 先生屬於相關規則定義範疇內的獨立人士。

陳憲平女士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為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¹⁾董事，曾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副秘書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

⁽¹⁾ 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有限公司(FPSB)是一家非盈利組織，致力為金融理財機構管理、開發及運營認證、教育及相關項目，通過建立、維護及促進世界金融理財專業標準，使全社會受益。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是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成員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訓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滙保網運營總監，1997年至2000年負責申報籌建保險經紀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聯股份制企業顧問公司副總經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部門助理總經理等職。陳女士擁有經濟師職稱，並於1985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聿中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不同的金融企業供職，2009年從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化亞洲集團常務副總經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英國華茵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部國際經濟研究所副處長，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擔任北京市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幹部。王先生擁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是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會員，並於1989年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文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新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1月至今，張先生任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張先生曾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中咨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經濟和法律部工程師。張先生是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的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華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的開發和實施。此前，趙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於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擔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海南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輕紡部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擔任航空工業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師。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方中先生自2011年8月4日起被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方先生任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他目前亦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方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夥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獲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 Surrey 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競爭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目前亦擔任太保的非執行董事。太保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子公司太保壽險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在中國提供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產品和服務。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王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EN Johnny 先生目前為蘇黎世保險公司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官。此外，CHEN Johnny 先生自2008年6月擔任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 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及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EONG Chee Meng 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蘇黎世人壽擔任亞太及中東地區人壽業務營銷總監，並於2011年9月30日被任命為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首席執行官。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是蘇黎世保險公司的子公司。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為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的全資子公司，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蘇黎世人壽、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為蘇黎世保險公司全資子公司，蘇黎世保險公司為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全資子公司。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蘇黎世集團」)為一家保險金融服務供應商，網絡遍佈全球。蘇黎世集團亦分銷互惠基金、按揭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等選定第三方供應商的非保險產品。蘇黎世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分公司及代表處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經營業務。除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外，蘇黎世集團並未經營任何中國壽險業務，而本公司認為 CHEN Johnny 先生及 CHEONG Chee Meng 先生並沒有因其在蘇黎世集團的職位而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競爭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競爭利益。

監事

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陳駿	51	監事及監事長	蘇黎世保險公司
艾波	40	股東代表監事	匯金公司
朱南松	45	股東代表監事	博智資本公司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陳小軍	52	股東代表監事	博智資本公司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劉意穎	51	職工代表監事	職代會民主選舉
朱濤	53	職工代表監事	職代會民主選舉
楊靜	49	職工代表監事	職代會民主選舉

陳駿先生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陳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新華資產管理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瑞士蘇黎世保險公司中國投資總監，於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蘇黎世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8-2006年任荷蘭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3至2006年任海康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4至1997年任美國克萊門蒂(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於1989至1993年任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經理，於1987年至1989年在德國漢堡畢馬威(KPMG)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培訓，於1982年至1987年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任諮詢員。陳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四川大學英語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艾波女士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經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副經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至2000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任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艾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本科貨幣銀行學專業。

朱南松先生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自2003年5月起兼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755)執行董事、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理事、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於2001年至2007年任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36)董事，並於1994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朱先生1992年從事證券行業，1993年籌備創建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一直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工作。朱先生是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於2008年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小軍先生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目前為鎮江康飛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華資產管理監事。陳先生於2004至2007年任世界輪椅基金會中國代表，於2002至2004年任北京凱蘭通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1至2003年任北京康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5至2001年任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裝備局參謀。陳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解放軍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

劉意穎女士自2010年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自從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女士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合規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於1983至1997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劃部、財務部、稽核部副處長。劉女士擁有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頒發的財會資格證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女士於1983年畢業獲得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初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

朱濤先生自2010年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自從1999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朱先生曾任天津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經理、健康險部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1995至1999年，朱先生任天津社會保險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90至1995年任海軍出版社政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副團職幹事，1976年至1990年任解放軍總參謀部某部隊戰士、班長、幹事、指導員、教導員。朱先生擁有天津市高級政工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職稱，並於1999年完成南開大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於2000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中共黨史專業。

楊靜女士自2010年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機關工會主席。2004年至2008年，楊女士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出任秘書處處長，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助理，1997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人事培訓部綜合處副處長，1984年至1994年任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講師。楊女士198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了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¹⁾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權請參閱以下其各自的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何志光	52	總裁
孫同越	61	副總裁
黃萍	55	副總裁
劉亦工	52	副總裁兼合規負責人
李丹	54	副總裁
陳國鋼	51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岳然	48	首席人力資源官
龔興峰	41	總精算師
苑超軍	39	總裁助理
孫玉淳	44	總裁助理
朱迎	40	董事會秘書

⁽¹⁾ 張永權先生於2011年11月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首席信息技術官。其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批准。

何志光先生，見「一 董事」。

孫同越先生自199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分管工會、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資產清收辦公室、不動產管理部，並兼任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於1997年3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1986年1月至1993年4月供職於北京市財政局，歷任北京市財政局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局長等職。孫先生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孫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97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完成研究生課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萍先生自2001年4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兼任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分管保費部、機構管理部。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黃先生擔任總裁助理。黃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平安保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23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18)壽險總督導、壽險協理，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平安保險深圳分公司總經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平安保險人身險部總經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共青團長沙市委辦公室主任等職。黃先生擁有平安保險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起兼任內控合規負責人，目前負責合規工作，分管審計部、合規部、法律部及品牌傳播部。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後，劉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1992年至2004年，劉先生於平安保險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集團新渠道事業部副總監，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青島分公司總經理，1992年至1998年擔任集團金融投資部高級主任、實業投資部副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授予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丹女士於2011年7月18日被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李女士於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199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於1990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計財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公司北京代表處主任等職。李女士擁有國土資源部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陳國鋼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被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兼任新華資產管理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7)，於2000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00)。陳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會計師，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裁，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財務本部副本部長，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石油財會部總經理，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財務經理。此前，陳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廈門大學助教。陳先生擁有外經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8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分管人力資源部。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岳先生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岳先生曾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北大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組織部主任科員。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龔興峰先生自2010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分管精算部和市場開發部。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龔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投資業務負責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首席精算師，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擔任客戶服務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等職。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龔先生在蘇黎世保險公司工作並接受培訓。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龔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保監會任主任科員。龔先生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職稱，並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苑超軍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被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苑先生曾擔任多個管理崗位，包括於2010年5月至今擔任公司個人業務總監，負責個人壽險業務的整體運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後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高級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山東分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業務。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整體營運及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太平洋保險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太平洋保險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營業部、團體部經理，於1994年3月至2000年7月歷任太平洋保險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營業部、團體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經理助理、副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濰坊分行。苑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目前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就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孫玉淳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被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於2010年4月至今任戰略總監，自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戰略管理中心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劃部主要負責人，於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華國際保險研究會秘書長，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處、研究部處長，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辦公室文秘、副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管理幹部學院秘書科長。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7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朱迎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被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調至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工作，於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監管部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科員。朱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審查內控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定為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 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中國保監會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 相關規則建議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 CAMPBELL Robert David、劉向東、CHEN Johnny、張宏新、陳憲平、王聿中及方中。CAMPBELL Robert David 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總裁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 相關規則建議的職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趙華、趙海英、CHEN Johnny、王成然、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及王聿中。趙華現為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為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信託服務的購置、處置、抵押、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康典、何志光、趙海英、孟興國、CHEONG Che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Meng、王成然、HUAN Guocang 及CAMPBELL Robert David。康典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孟興國、何志光、劉向東、CHEN Johnny、陳憲平及張宏新。孟興國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由職工提名的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形式為薪金、獎金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本公司2008、2009年期間未向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發放任何報酬。2010年3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薪酬議案。依據該議案，公司自2010年開始向獨立董事發放袍金。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度每人均自本公司收取袍金人民幣20萬元。

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萬元、人民幣3,005萬元、人民幣1,883萬元及人民幣954萬元，包括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萬元、人民幣243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任何作為請邀其加入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

此外，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報酬。目前，公司尚無更改董事薪酬安排的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54萬元、人民幣5,223萬元、人民幣3,748萬元及人民幣1,211萬元，包括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退休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5萬元、人民幣243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萬元及人民幣973萬元。

主要股東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務院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導致匯金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和2條的規定，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及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保險公司，亦不得利用其本公司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公司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保險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億元，分為26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財務信息

閣下應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計算)的討論外，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討論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展望性表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展望性表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列者)而與這些展望性表述所預料的情況不同。

概況

一般事項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新華資產管理管理絕大部份保險資金。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營運的壽險公司中的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經二號解釋調整)，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個人壽險及團體保險保單的總保費收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個人壽險業務，其中本公司主要銷售長期分紅型壽險保單。本公司亦從傳統型壽險等其他種類的保單賺取總保費收入。於團體保險業務中，本公司從銷售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賺取總保費收入。投資合同產生的保單管理費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一小部分。此外本公司亦賺取投資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支出主要包括(i)本公司向壽險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險給付和意外及醫療賠付；(ii)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iii)投資合同損益；(iv)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v)管理和其他費用。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內部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

財務信息

- 本公司分紅型業務保單紅利分配政策；及
-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業務核心為分紅型壽險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超過90%。

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以保額分紅為主，即紅利以增加保額而非以現金付款的形式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因此，保單持有人可能於保單期內享有更高保障水平，以及更高的滿期給付。由於保額分紅產品使得客戶能夠在享有不斷增強的保障水平的同時省去了接受再次核保的步驟，對於保單持有人而言，具有較強的吸引力，也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現金分紅方式相比，本公司採用的分紅方式降低了紅利派付管理成本，並使本公司可將更多現金留存在保險資金內。然而，長期而言，該方式也會導致業務所需的支持資本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產品 — 分紅型壽險」一節。

我們越來越重視健康及意外險產品，近年來自這些產品的總保費收入不斷提高，2008年合計人民幣32.24億元、2009年合計人民幣41.91億元、2010年合計人民幣50.22億元、2011年首六個月合計人民幣30.03億元。見「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概要」。我們預期，由於中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日漸富裕，中國的健康及意外險業務將錄取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亦越來越重視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業務，而其於過往三年令本公司增加了總保費收入。其中，首年期交保費及續期保費於下列年度分別合計為：2008年：人民幣217.01億元、2009年：人民幣380.38億元、2010年：人民幣576.03億元、2011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64.29億元。見「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概要」。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產品主要通過本公司保險營銷員、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渠道分銷，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一節。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約三分之一。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所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增長98.4%，由2008年的人民幣144.5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286.88億元。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產能亦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每名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2,808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5元。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超過60%。來自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增長96.5%，由2008年的人民幣313.88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616.90億元。雖然2008-2010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所獲得的總保費收入在本公司總保費收入所佔比例保持穩定，但於2011年前六個月，該比例卻下降。本公司認為，下降主要受最近銀行保險渠道監管環境變動影響。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與中國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2010年4月建立財富管理業務部，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別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的0.2%及0.7%。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在本公司總保費收入中所佔比例分別為1.3%、1.3%、1.2%及1.5%。團體保險產品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團體銷售代表向機構客戶銷售，但亦通過交叉銷售及中介機構銷售。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表現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為總體經營活動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表現的影響。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投資資產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1%、4.6%、4.3%及2.2%，其中2011年前六個月總投資收益率為未年化比率。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主要因為股票市場價格急跌，導致本公司股權型投資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37.30億元，對2008年總投資收益率產生不利影響。於2009及2010年，由於資本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本公司投資回報較2008年顯著提升。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構成與表現可能受中國監管措施的影響。如由於未能滿足中國保監會對相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本公司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受到限制。（請參閱下文「一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一定程度上對本公司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主要由於2011年3月的人民幣140億元股東增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提升至約106%。然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降至86.6%，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預期將會提升。倘償付能力狀況有所改善，本公司可能獲准拓寬投資渠道，或助本公司投資業績提升。

本公司分紅型業務保單紅利分配政策

分紅型壽險產品作為本公司的業務核心，其保單紅利分配政策可能對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要影響。

本公司分紅型壽險產品的保單紅利分配水平對於此類產品的銷售具有重要意義。除向所售分紅型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實際分配盈餘的比例不低於此類產品產生的年度可分配盈餘的70%外，保單紅利分配水平亦受到保單持有人合理預期和市場競爭力影響。

在確定保單紅利分配時，本公司需要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價值增長等因素，確保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保單紅利分配政策相匹配，並支撐本公司分紅型壽險業務的長期價值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須按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一系

財務信息

列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倘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低於150%，其業務亦會受到若干限制。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因素 — 本公司或不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經營監管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和86.6%。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遵守有關業務限制，因此並未因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而受到來自監管機構的額外處罰。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產生資本及外部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旨在維持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外部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多項外在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可能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 中國的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 市場利率波動；
- 投資環境；及
- 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獲取收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會受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重大影響。

經濟狀況

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中國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經濟的快速增長為中國創造並積累了大量財富。相對許多其他國家來說，在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所受的影響較小，而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是次危機而放緩，其復甦速度遠超大部分國家。於2008年至2009年以及2009年至2010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是9.0%和10.4%，而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 Sigma 報告，同期整個亞洲則分別

財務信息

增長2.6%和7.0%，日本分別增長負2.6%和4.0%，歐洲分別增長負4.4%和2.1%，而美國則分別增長負2.6%和2.8%。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人民幣8,592元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4.8%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669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01年至2010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5.4%的速度增加（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實際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7%）。

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促使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家庭的人均年收入大幅上升。近年中國家庭收入上升，預計會促進：

- 對壽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對壽險產品能提供的保障及投資特徵有更大需求；
- 消費者有更大能力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對投資多元化有更大需求。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由於中國家庭儲蓄比率較高（由2001年的37.6%提升至2010年的54.0%），本公司相信保險業有龐大機遇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例如具分紅或類似投資特徵的保單以代替傳統投資。

人口結構及福利改革的轉變

在人口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齡化以及城市人口和收入上升的情況下，中國已經歷重大的人口結構變化，本公司預期這些因素均對壽險、健康險及養老金產品造就龐大機遇。由於人口結構的轉變，本公司相信中國民眾日益意識到保險產品的需求及其吸引力，因而增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這個趨勢見證於中國壽險行業的總保費收入於過往十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01年的人民幣1,424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00億元。

由於中國60歲以上人口的增長超過工作年齡人口的增幅，中國的養老金制度可能面臨需求上升，因而導致不敷需求。中國正在推行社會福利改革，正逐步取消或減少政府或國有企業一直以來向其員工提供的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及退休福利，並逐步轉為由企業和個人承擔社會福利的若干責任。此外，中國政府正在制定更完善的養老金制度，當中包括(i)基本社會養老金保險、(ii)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或企業年金，及(iii)商業養老金保險。在該制度下，預期保險公司將通過提供個人及團體保險產品，成為提供補充社會福利保障的私營機構。

本公司相信，中國的人口結構出現重大變革，養老金制度面臨挑戰，或會增加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或其他投資產品的需求。請參閱「中國保險業 — 影響行業發展的因素」一節。

財務信息

市場利率波動

本公司很多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對利率波動高度敏感，因此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期，如當前情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已由2010年10月的2.25%上升至3.50%），預期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收益率將會提升，同時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浮動利率證券的投資收益亦將增加。

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產生更高回報產品的機會，故利率趨升亦可能導致現有壽險保單的退保和減保增加。為支付這些對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減保的現金支出，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市場利率上升以致對債權型投資資產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時出售相關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導致確認投資損失。如果本公司無法及時以具有更高收益率的資產取代這些投資資產，該等現金支付將導致投資資產及收益淨額減少。利率趨升亦會使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帶來未實現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雖然利率的下降可能增加本公司現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也將減少本公司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新增投資資產收益率降低，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此外，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的久期一般比投資資產的久期長，因而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即將到期投資資產的再投資回報率可能下降。

分紅型及萬能壽險保單持有人將分享與這些壽險保單相關的投資資產所賺取的部分投資回報。由於這些投資資產絕大部分由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其回報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環境

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機會總的來說是有限的，這是因為受到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深度，致使缺乏可選擇的投資機會和工具。於2009年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的規例，均限制中國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近年來，雖然中國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大幅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然而這些資產類別仍然遜於許多國際保險公司可投資的類別。即使投資種類得到放寬，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仍然受到某些資產類別的保險資金投資金額及比例的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此外，本公司未能滿足部分投資的最低償付能力

財務信息

充足率要求，令本公司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別的能力受到限制，當中包括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見上文「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

由於本公司投資多元化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尤須承受國內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波動風險，可能引致投資減值，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其監管、會計和披露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和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任何潛在的市場和經濟衰退，或者中國、其周邊國家或地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使中國證券市場的風險加劇。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導致重大的價格波動、未能預料的損失、缺乏流通性，包括上市證券價格和成交量可能較世界各地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例如美國和歐洲的證券市場）的波動性更大。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基本全在中國開展，受到高度監管。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中國的保險業監管制度正在經歷重大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監管包括：

- 上文討論的本公司投資限制；及
- 本公司對產品的定價直接或間接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本公司必須將下列信息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產品；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產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產品。

近年的監管變動一直並預計會繼續對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保險產品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見「一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為了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能承擔大筆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的前景或會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不利影響，繼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項目，以及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這些事項時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不同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

財務信息

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某些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資料的重要性，而且影響這些會計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合同分類

我們出具轉移保險風險及／或金融風險的合同。我們簽發的合同分類為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但亦可能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但無重大保險風險。某些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得至少部份由於本公司決定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的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兩全保險、年金保單及長期健康險合同等。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包括負債的合理估計、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合理估計是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現值，即合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與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所產生的未來保費現金流入，並考慮主要因死亡及退保而來的減幅。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合同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包括以下各項：(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ii)其他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須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及理賠費用。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所使用假設，並將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計算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合同期限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邊際因素由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組成。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本公司並無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風險邊際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負債。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提取的負債。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期限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

財務信息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合理估計相關的負債及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公司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每一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減去相關的無形資產，如適用)的賬面價值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的分類、公允價值及減值

分類

本公司將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本公司以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除證券投資外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本公司打算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單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投資收益等。

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本公司特定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評估債權型投資金融資產和股權型投資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例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機構或債務人

財務信息

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公司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續的時間。

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減值發生當期的已實現金融資產損益。若債權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收入確認

就長期保險合同而言，保費收入於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為收入。

銷售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產品的保費收入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萬能壽險合同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被分拆成：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保險部分會作為保險合同入賬，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的收入會確認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由不同收費組成，例如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管理費。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認時計提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與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相關的估計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可能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了撥備。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所確定之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失效率及費用假設等在內的精算假設計量各項保險合同負債。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合同，折現率假設根據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基礎進行更新；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合同，折現率假設根據與合同義務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

財務信息

的市場利率進行更新。其他精算假設主要根據公司實際經驗分析的結果進行更新。有關本公司上述假設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信息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上述假設的變更的影響計入各年度綜合收益表。上述假設的變更對本公司報告期內稅前利潤的具體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假設變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70)	597	(785)	(81)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長期保險合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未扣除本公司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也包括本公司從投資合同所賺取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總保費收入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部分。再保險公司依據再保險合同分擔本公司保險合同項下承擔的部分保險風險。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額扣除可根據再保險合同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部分後的淨額變動。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即淨保費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減(i)分出保費及(ii)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已實現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已實現損益減去減值損失或加上轉回的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即(i)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ii)投資收益，及(iii)其他收入相加後的總額。

保險給付和賠付

保險給付和賠付即(i)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ii)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及(iii)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包括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同帶來的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扣除有關提取通過事先約定的再保險安排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部分金額。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即根據本公司簽訂的長期壽險保單支付的死亡及計提的其他給付，扣除通過約定的再保險安排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部分未決賠款準備金金額。其中其他給付包括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退保給付。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即本公司所簽發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減再保險公司通過再保險合同承擔的負債增加額部分。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主要指本公司應付的利息、本公司簽訂的投資合同計入的賬目結餘及投資連結產品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銀行保險協議支付的手續費及向保險營銷員及財富顧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為員工福利支出(薪金及福利支出、社會保險支出、退休福利、住房公

財務信息

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差旅及會議費用、公務費用、經營性租賃支出、營銷及推廣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是預計負債、營業税金及附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就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帶來的利息費用。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以下摘錄的合併財務信息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選取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信息，以及所選取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信息，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信息，摘錄自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財務信息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份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66	65,422	91,956	53,675	50,843
減：分出保費	46	30	32	18	238
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312	65,452	91,988	53,693	51,08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3)	(72)	(128)	(165)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59	65,380	91,860	53,528	50,888
投資收益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其他收入	131	164	328	118	101
收入合計	48,979	73,906	102,709	57,760	57,80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339)	(463)	(702)	(278)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500)	(10,300)	(12,548)	(5,630)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投資合同損益	(770)	(1,029)	(772)	(351)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4)	(5,623)	(7,252)	(3,884)	(3,689)
管理費用	(5,616)	(7,206)	(8,410)	(3,925)	(3,998)
其他費用	(301)	(509)	(147)	194	10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8,421)	(71,062)	(100,192)	(56,856)	(55,44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1	—	—
財務費用	(376)	(193)	(263)	(62)	(311)
稅前淨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所得稅	469	10	(5)	(265)	(275)
年度／期間淨利潤	651	2,661	2,250	577	1,775
年度／期間淨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649	2,660	2,249	577	1,775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每股收益(人民幣)					
基本和稀釋	0.54	2.22	1.87	0.48	0.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					
利得／(損失)	(9,359)	865	1,332	(3,192)	(4,70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的淨額	281	56	(1,086)	(694)	(851)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					
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5,065	(657)	(204)	2,352	3,420
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48	48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02	(66)	(10)	255	265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3,011)	198	80	(1,231)	(1,871)
綜合收益合計	(2,360)	2,859	2,330	(654)	(96)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2,362)	2,858	2,329	(654)	(96)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408	2,896	2,922	2,810
投資性房地產	634	448	513	578
無形資產	70	52	57	51
聯營企業投資	—	10	707	707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138,169	164,726	174,8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5,473	1	4,591	4,828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0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6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813	4,16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242	242	522
保單質押貸款	186	346	820	1,3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1	640	445
應收投資收益	2,224	3,014	4,986	5,947
應收保費	553	744	97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14	11
再保險資產	4,611	4,553	4,535	4,702
其他資產	631	864	1,973	1,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12,608	27,368	19,543
資產總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負債與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應付債券	1,350	1,3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277	349	412
預收保費	321	412	390	193
再保險負債	28	64	48	99
預計負債	430	430	574	458
其他負債	1,775	3,233	17,371	3,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	12	4
負債合計	163,571	202,375	297,993	326,191
股東權益				
股本	1,200	1,200	1,200	2,600
儲備	757	1,363	1,889	12,618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577)	1,675	3,478	5,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380	4,238	6,567	20,471
非控制性權益	8	5	6	6
權益合計	1,388	4,243	6,573	20,47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財務信息

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未年化)
平均股本收益率 ⁽¹⁾	25.3%	94.7%	41.6%	13.1%
平均資產收益率 ⁽²⁾	0.4%	1.4%	0.9%	0.5%
淨投資收益率 ⁽³⁾	7.3%	3.9%	3.8%	2.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1.1%	4.6%	4.3%	2.2%
管理費用率 ⁽⁵⁾	11.9%	11.0%	9.2%	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⁶⁾	8.9%	8.6%	7.9%	7.2%

(1) 期內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 + 期末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2]

(2) 期內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總資產 + 期末總資產)／2]

(3) 期內投資收入淨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4) 期內投資收入總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5) 期內管理費用／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 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	36.2%	35.0%	106.1%	86.6%

(未經審計)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首年保費及續期保費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保單管理費收入以及總保費收入的合計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保費收入						
首年保費.....	35,566	76.6%	44,769	68.8%	55,966	61.0%
其中：						
首年期交保費.....	10,814	23.3%	17,766	27.3%	21,889	23.9%
趸交保費.....	24,752	53.3%	27,003	41.5%	34,077	37.2%
續期保費.....	10,887	23.4%	20,272	31.2%	35,714	39.0%
總保費收入合計.....	46,453	100.0%	65,040	100.0%	91,679	100.0%
保單管理費收入.....	813	—	382	—	277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合計.....	47,266	—	65,422	—	91,956	—

財務信息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50.40億元增加41.0%至2010年的人民幣916.79億元。本公司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447.69億元增加25.0%至2010年的人民幣559.6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產能提高及本公司銀保網點網絡與銀保專管員團隊的規模擴大。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02.72億元增加76.2%至2010年的人民幣357.14億元，主要反映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的持續影響。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464.53億元增加40.0%至2009年的人民幣650.40億元。本公司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355.66億元增加25.9%至2009年的人民幣447.6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人數及產能提高及本公司銀保網點網絡與銀保專管員團隊的規模擴大。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08.87億元增加86.2%至2009年的人民幣202.72億元，主要反映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的持續影響。

保單管理費收入為本公司投資合同產生的收入，包括合同期間所收取的佣金及管理費。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8.13億元減少53.0%至2009年的人民幣3.82億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減少27.5%至人民幣2.77億元。2008年至2010年間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的承保業務減少，特別是於2008年及2009年間本公司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參見「業務—個人壽險—產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按(i)本公司兩大主要財務報告分部及(ii)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呈列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以及該等項目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總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45,845	64,210	40.1%	90,599	41.1%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14,457	20,248	40.1%	28,688	41.7%
銀行保險渠道.....	31,388	43,962	40.1%	61,690	40.3%
財富管理渠道.....	—	—	—	221	—
團體保險.....	608	830	36.5%	1,080	30.1%
總保費收入合計.....	46,453	65,040	40.0%	91,679	41.0%

個人壽險

保險營銷員渠道。近年通過本公司保險營銷員分銷渠道取得的總保費收入增長是受到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產能提高以及績優保險營銷員人數增加所影響。請參閱「概況—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2.48億元增加41.7%至2010年的人民幣286.88億元。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主要銷售期交保費產品。

財務信息

首年期交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67.21億元增加41.7%至2010年的人民幣95.26億元。此增長基本來自於五年期或以上交費期限保單的貢獻，這類產品的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65.79億元增加43.7%至2010年的人民幣94.55億元，反映本公司若干分紅型產品包括「尊享人生」產品繼續受市場歡迎。2010年及2009年的首年期交保費佔各年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1.4%及92.1%。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29.49億元增加41.1%至2010年的人民幣182.70億元，主要反映了過往年度期交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貢獻增加。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銷售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44.57億元增加40.1%至2009年的人民幣202.48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47.06億元增加42.8%至2009年的人民幣67.21億元。此增長基本來自於五年期或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這類產品的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46.52億元增長41.4%至2009年的人民幣65.79億元，反映本公司若干分紅型產品受歡迎度上升。2009年及2008年的首年期交保費佔各年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2.1%及91.6%。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93.19億元增加39.0%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49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自2007年以來加大期交保費產品的推廣力度。

銀行保險渠道。本公司注重與銀行保險網點密切合作及不斷通過該分銷渠道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39.62億元增加40.3%至2010年的人民幣616.90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10.44億元增加10.6%至2010年的人民幣122.1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五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繼續受市場歡迎，該等產品的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7.16億元上升14.2%至2010年的人民幣110.99億元，佔本公司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由2009年的88.0%上升至2010年的90.9%。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大幅增加139.5%至2010年的人民幣173.72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過去數年來策略性專注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的主要是分紅型產品。由於在銀行網點銷售健康及意外險的複雜性，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該等產品規模較小。

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13.88億元增加40.1%至2009年的人民幣439.62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61.04億元增加80.9%至2009年的人民幣110.44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五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產品的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33.61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97.16億元。2008年及2009年該等產品的保費收入佔各年首年期交保費的比例分別為55.1%及88.0%。同時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4.91億元大幅增加386.5%至2009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

財富管理渠道。本公司於2010年4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於2010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銷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1億元，其中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50億元，佔本渠道總保費收入的67.7%。於2010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佔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約0.2%及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0.7%。

財務信息

團體保險

本公司主要於團體保險業務銷售短期健康及意外險產品。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30億元增加30.1%至2010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05億元增加33.1%至2010年的人民幣5.39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增加28.0%至2010年的人民幣4.48億元。

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6.08億元增加36.5%至2009年的人民幣8.30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加29.0%至2009年的人民幣4.05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47.7%至2009年的人民幣3.50億元。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分予再保險公司的總保費收入部分。再保險公司分擔部分本公司在人壽保險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負0.46億元、人民幣負0.30億元及人民幣負0.32億元，主要是因為2008年至2010年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退保金金額超過當年向其分出的保費金額。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09年的人民幣0.72億元增加77.8%至2010年的人民幣1.28億元，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規模的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起終止了對於短期保險合同的成數再保險安排，本公司的可收回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所下降，繼而造成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上升。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0.53億元增加35.8%至2009年的人民幣0.72億元，大致符合本公司短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幅度。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53.80億元，增加40.5%至2010年的人民幣918.60億元，以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72.59億元增加38.3%至2009年的人民幣653.80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83.62億元增加25.8%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21億元。本公司於2010年的投資收益較2009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收益的增加。本公司來自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的投資收益自2009年的人民幣64.68億元增加46.2%至2010年的人民幣94.55億元。該等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總保費收入逐年增長相應地引起了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的大幅提升，而於投資資產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據絕大多數。另一方面，由於2010年中國貨幣政

財務信息

策開始逐漸收緊，進入升息通道，定期存款及部份新增固定收益類證券獲得了更高的投資收益水準。股權型投資方面，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2億元下降43.6%至2010年的人民幣9.26億元，主要受到2010年中國股票市場持續下挫影響，而導致本公司持有的部份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有所下跌。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5.89億元增加426.2%至2009年的人民幣83.62億元。本公司於2009年的投資收益較2008年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嚴重下挫，導致2008年本公司股權型投資確認投資淨虧損人民幣37.30億元，其中人民幣84.23億元來自未實現淨虧損。而進入2009年，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好轉，股權型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回升，本公司2009年於股權型投資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6.42億元。同時，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等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亦自2008年的人民幣52.70億元增長22.7%至2009年的人民幣64.68億元。有關具體的投資收益組成部分及投資收益率，請參照「業務 —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100.0%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收到地方政府一筆一次性補貼人民幣1.1億元所致。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25.2%至2009年的人民幣1.64億元。

收入合計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2009年的人民幣739.06億元，增加39.0%至2010年的人民幣1,027.09億元，以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89.79億元，增加50.9%至2009年的人民幣739.06億元。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2009年的人民幣4.63億元增加51.6%至2010年的人民幣7.02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於2010年，本公司終止就所有短期保險合同的成數分保再保險安排，使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有所增加。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加36.6%至2009年的人民幣4.63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的業務增長。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2009年的人民幣103.00億元增加21.8%至2010年的人民幣125.48億元，有關增加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2008年的人民幣125.00億元減少17.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3.00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款於2003年大量銷售的五年期分紅型兩全產品的保單進入集中滿期給付期。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2009年的人民幣459.32億元增加53.2%至2010年的人民幣703.61億元，大致上符合本公司於2010年相較2009年的長期保險業務增長。

財務信息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2008年的人民幣247.01億元增加86.0%至2009年的人民幣459.32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長期保險業務較2008年有所增長，同時也受到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復蘇、投資回報增加導致本公司基於分紅型壽險產品保單紅利分配預期的提升而增加了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投資合同損益

投資合同損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減少25.0%至2010年的人民幣7.72億元，主要原因是投資市場波動及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的承保業務減少，特別是於2008年至2009年間，本公司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7.70億元增加33.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的投資回報因該年度末爆發金融危機而下降，但於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復蘇，因此，相比之下帶動投資回報回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56.23億元增加29.0%至2010年的人民幣72.52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41.94億元增加34.1%至2009年的人民幣56.23億元。該等增加與本公司於過往三年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9%、8.6%及7.9%。此百分比由2008年至2010年減少，主要由於過往三年中本公司的續期保費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23.4%、31.2%及39.0%）。一般而言，續期保費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低於首年保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72.06億元增加16.7%至2010年的人民幣84.10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56.16億元增加28.3%至2009年的人民幣72.06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總數及績效工資總額上漲的影響。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管理費用佔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9%、11.0%及9.2%，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明本公司業務的規模經濟效應與成本控制及開支管理效率的提升。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5.09億元減少71.1%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通過司法程序收回一筆投資的一部分，從而轉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億元。

其他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69.1%至2009年的人民幣5.09億元。有關增加

財務信息

主要由於泰州及永州案件而引發的損失計提人民幣2.95億元。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3)及「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09年的人民幣710.62億元增加41.0%至2010年的人民幣1,001.92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84.21億元增加46.8%至2009年的人民幣710.62億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36.3%至2010年的人民幣2.63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至2010年間利率上升導致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支出增加，該等增加部份為本公司所發行次級債券於2010年1月到期引致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財務費用由2008年的人民幣3.76億元減少48.7%至200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第4季度起進入降息通道，並於2009年全年保持低利率水平，導致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支出減少。

稅前淨利潤

稅前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6.51億元減少14.9%至2010年的人民幣22.55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1,356.6%至2009年的人民幣26.51億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者所致。

所得稅

本公司2010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收入人民幣0.1億元和人民幣4.69億元。

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兩個部分：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的變化主要受到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與歷史成本的差異。因此過往三年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波動直接影響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利潤來自非應稅收入，本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僅有少量的當期所得稅，本公司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基金分紅收入及股票股息。

淨利潤

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6.61億元減少15.4%至2010年的人民幣22.5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的境內資本市場較2009年有所下降及保險合同負債因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而出現淨增加，導致2010年本公司總投資收益率下降所致；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6.51億元增加308.8%至2009年的人民幣26.61億元，主要由於境內資本市場復蘇導致投資回報出現重大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98億元減少59.6%至2010年的人民幣0.80億元，主要由於受到2010年中國股市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負30.11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嚴重下跌，而於2009年隨著中國股票市場好轉，相關公允價值有所回升所致。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首年保費及續期保費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保單管理費收入以及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11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總保費收入				
首年保費.....	36,190	67.5%	24,112	47.6%
其中：				
首年期交保費.....	11,912	22.2%	9,879	19.5%
首年躉交保費.....	24,278	45.3%	14,233	28.1%
續期保費.....	17,386	32.5%	26,550	52.4%
總保費收入合計.....	53,576	100.0%	50,662	100.0%
保單管理費收入.....	99	—	181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合計.....	53,675	—	50,843	—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76億元減少5.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62億元，乃由於首年保費減少人民幣120.78億元，或33.4%，該等減少部分為續期保費的增加所抵銷。而首年保費減少主要是來自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減少所致，反映近期中國監管機構對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保險產品加強監管力度而產生的影響。儘管本公司已爭取多項措施，努力扭轉該趨勢，但監管措施或會持續對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的期交保費總額(包括首年期交與續期保費)佔總保費收入合計比例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86億元增加5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50億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9億元增加82.8%

財務信息

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億元，主要來自2010年10月以來恢復萬能產品銷售產生的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的增長。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按(i)本公司兩大主要財務報告分部及(ii)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呈列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以及該等項目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11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總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52,951	49,890	(5.8%)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14,764	18,791	27.3%
銀行保險渠道.....	38,187	30,731	(19.5%)
財富管理渠道.....	—	368	—
團體保險.....	625	772	(23.6%)
總保費收入合計.....	53,576	50,662	(5.4%)

個人壽險

保險營銷員渠道。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64億元增加27.3%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87.91億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續期保費的增加，體現過往年度期交保費產品的銷售增加。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主要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於該渠道所產生的首年期交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2億元減少10.2%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9.07億元，乃由於本公司越來越重視交費期限較長產品的銷售。但其中來自本公司10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銷售的首年期交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億元增加58.8%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3.34億元(佔本公司該渠道於該期間所產生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62.0%)。

銀行保險渠道。 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87億元減少19.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07.31億元。保費的下降是由於首年躉交保費的下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98億元減少44.3%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29.20億元，以及首年期交保費的下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0億元減少27.1%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7.05億元，反映近期銀行保險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例如《90號文》不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任何銀行網點銷售保險產品，同時亦體現了本公司經營策略和不同交費期限產品銷售策略的變化。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進一步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及為銀行保險渠道員工提供定向培訓，努力扭轉下跌趨勢。

財富管理渠道。 本公司於2010年4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銷的產品應佔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68億元，其中期交保費

財務信息

為人民幣2.67億元，佔本渠道總保費收入的72.7%。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佔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約0.7%及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2.7%。

團體保險

本公司主要於團體保險業務銷售短期健康及意外險產品。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億元增加23.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72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億元增加4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59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億元增加13.9%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86億元。

分出保費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負0.18億元及人民幣負2.38億元，分出保費為負數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退保金額超出當期向其分出的保費金額。該增長由於一項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大量銷售的分紅型保險產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退保的金額增加所致，該退保金額已按比例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該款分紅險產品退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款產品於第五年末的現金價值超過保費本金，同時基於目前中國市場的升息環境，導致部分持有該產品的客戶選擇在第五年期滿時開始退保。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億元增加17.0%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93億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短期保險業務規模上升。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28億元，減少4.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88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4億元增加65.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68.13億元，主要由於債權型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95億元，及股權型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7.88億元，但部份被債權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3.66億元所抵銷。債權型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投資資產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股權型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首六個月實施降低股權型投資比例的投資策略，因而出售若干股權型證券以實現投資收益所致。債權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對這些債權型投資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有關具體的投資收益組成部分及投資收益率，請參照「業務 —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14.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2010年首六個月於紫金世紀的投資預付款項收回。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比例極小。

收入合計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60億元，略增加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78.02億元。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32.4%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68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增長及賠案宗數增加所致。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0億元增加69.2%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5.2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所承保的保單數目及到期給付隨本公司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並受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大量銷售的一款分紅型產品自保單期限屆滿五年起退保給付增加的影響。由於該款分紅型產品於第五年末的現金價值超過保費本金，同時基於目前中國市場的升息環境，導致部分持有該產品的客戶選擇從第五年末起進行退保。我們預計這種退保現象可能會持續。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增加亦部份由於來自於定期給付產品的年金給付增加所致。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2億元減少1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76.20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及到期及年金給付與退保量有所增加。該增長亦是由於長期保險合同的繳費期延長所致。

投資合同損益

投資合同損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億元略微減少1.4%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保持相對穩定。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4億元減少5.0%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6.89億元。該等減少與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減少大致相符。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5億元增加1.9%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9.98億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上調員工福利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1.9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負人民幣1.08億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錄得負數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從新產業收回人民幣3.54億元，從而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部分，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支出錄得負數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從紫金世紀收回人民幣3億元，從而轉回投資預付款項撥備部分。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56億元減少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54.41億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2億元增加401.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11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短期流動性資金需求所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55億元所致。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2億元增加143.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0.50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億元增加3.8%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75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淨利潤

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億元增加207.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7.55億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從2011年上半年對部分股權型及債權型投資資產的減持中實現了可觀的收益；另一方面得益于2010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國進入加息周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12.3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負18.71億元，主要由於受到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之詳述

資產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49.59億元、人民幣2,066.18億元、人民幣3,045.66億元和人民幣3,466.68億元。

財務信息

下表分別載列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構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138,169	164,726	174,8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變動的 金融資產	5,473	1	4,591	4,828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0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6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變動的 金融資產	1,813	4,16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其他金融資產	2,652	4,013	6,688	8,307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	15,428	22,179	39,068	31,637
資產總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債權型投資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05.11億元、人民幣1,381.69億元、人民幣1,647.26億元和人民幣1,748.79億元。

債權型投資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26億元增加6.2%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8.79億元，而本公司債權型投資佔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則由2010年12月31日的56.2%降低至52.3%，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對中國利率環境的判斷，在逐步增加收益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同時，降低了債權型投資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

債權型投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69億元增加19.2%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26億元，及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11億元增加14.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69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總投資資產規模不斷擴大，同時基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的考慮，債權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中佔據較高比重所致。

股權型投資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6.30億元、人民幣233.66億元、人民幣388.74億元和人民幣308.43億元。

股權型投資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4億元減少20.7%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43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行情的判斷，在逐步增加收益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同時，降低了股權型投資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

股權型投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億元增加66.4%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增加了股權型投資資產佔總投資資產的比重所致。

本公司股權型投資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0億元增長404.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中國股票市場大幅下挫，致使2008

財務信息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嚴重下跌。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根據市場情況，擇機減持部分股權型投資，導致2008年末股權型投資較低。

定期存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17.38億元、人民幣188.91億元、人民幣552.10億元和人民幣1,010.02億元。

定期存款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0億元增加82.9%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1,010.02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對中國資本市場行情的判斷及中國市場升息環境，於2011年前六個月進一步增加了定期存款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以取得更高的投資收益。

定期存款餘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1億元增加192.3%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中國貨幣政策逐漸收緊，本公司將更多資金投資於具有較高收益率的定期存款上。

定期存款餘額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8億元下降13.1%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1億元，主要由於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好轉，而定期存款利率較低，本公司主動增加了債權型、股權型及其他類別投資資產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所致。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與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聯營企業投資、應收保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再保險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資產。在其他資產中，有若干預付款及應收款項與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有關，包括賬外回購交易的應收款項、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及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根據我們的了解及最佳估計，我們對該預付及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特殊事件」及「附錄 — 會計師報告」兩節。

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5.71億元、人民幣2,023.75億元、人民幣2,979.93億元和人民幣3,261.91億元。本公司主要的負債為保險合同負債，隨著公司保險業務的增長，保險合同負債也隨之增長，並帶動了本公司總負債的增加。

財務信息

下表分別載列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負債構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應付債券	1,350	1,3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	2,769	4,419	18,744	4,541
總負債	163,571	202,375	297,993	326,191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及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1.25億元、人民幣1,638.15億元、人民幣2,346.25億元和人民幣2,688.91億元。在此期間保險合同負債餘額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合同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6.58億元、人民幣205.43億元、人民幣199.12億元和人民幣191.14億元。

在此期間本公司投資合同負債餘額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至2009年間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所致，同時，隨着現有合同陸續終止並結付，投資合同負債餘額隨之下降。

應付債券

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付債券餘額分別均為人民幣13.50億元，為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0日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所發行的次級債。該等次級定期債已於2010年1月30日到期。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6.69億元、人民幣122.48億元、人民幣247.12億元和人民幣336.45億元。餘額波動主要反映本公司為補充流動性資金需求而進行的賣出回購交易項下產生的負債。

財務信息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給付和賠付、預收保費、再保險負債、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中，在其他負債項下的應付職工薪酬中，包括本公司在2008年11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期間，按照「退休保障計劃」向參與該計劃的職工在其退休後發放養老保險金、醫療健康保險金及其他補貼而產生的負債。2010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定，終止實施上述退休保障計劃並將購買的相應保單進行退保處理，相應沖回原計提的相關退休保障計劃責任人民幣1.47億元。在上述退休保障計劃終止後，將部分未退休職工轉入公司為全體聯工實行的補充養老保險計劃，並為其補交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期間的補充養老保險費約人民幣1,200萬元。上述與退休保障計劃相關的職工福利調整事項導致公司2010年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35億元。

流動性與資本來源

在保險業界，流動性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財務承諾(主要是其保單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對流動性的需求一般受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趨勢(相對於本公司在其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差異)影響，亦受本公司壽險產品所提供的最低收益及退保與減保水平影響。

本公司對資金的運用包括承保支出(給付、退保、賠款(包括理賠費用)、分紅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的保單紅利給付)、保單獲得成本及僱員及其他營業支出及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所收取的承保保費、保單管理費及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投資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現金或投資到期所得現金足以滿足本公司保險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方式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21億元、人民幣126.08億元、人民幣273.68億元及人民幣195.43億元。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02.28億元、408.00億元及615.94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09年至2010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來自保險合同的保費增加。由2008年至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一方面是來自保險合同的保費增加，同時支付2009年保險合同給付、賠款及退保額的現金流出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本公司一款於2003年大量銷售五年期兩全型分紅壽險產品保單滿期，導致當年給付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08.37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7.00億元，主要由於保險合同所產生的保費減少及退保預付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18.03億元、人民幣260.93億元及人民幣717.22億元。由2009年至2010年，由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456.29億元，主要反映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91.66億元及購買及處置證券投資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78.46億元。2009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比2008年減少人民幣157.10億元，主要反映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5.48億元及購買及處置證券投資淨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66.23億元，該等減少部份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現金流所增加的人民幣24.37億元所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80.42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3.83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99.20億元及購買及處置定為投資淨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140.05億元所致。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4億元、人民幣負86.19億元及人民幣249.21億元。由2009年至201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一方面來自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208.05億元，同時亦由於取得本公司股東增資現金款項人民幣140.26億元所致。上述影響部份為2010年1月期滿的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3.5億元次級債務而增加的現金流出所抵消。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自2008年至2009年減少人民幣215.73億元，主要來自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現金流入淨額的變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4.12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39億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交易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2.17億元所致。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衡量資本充足率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由中國保監會釐定的一家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法定最低資本。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適用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整體而言，中國保監會認為一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0%或以上屬財務健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監會並未要求本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即「償付能力不足」類別)，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責令該保險公司出售資產、限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限制其投資範圍及成立新分支機構或接管該保險公司的業務。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及時充分擴大資本金，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由於中國壽險市場急速發展，許多保險公司的留存綜合收益剩餘綜合收益累積速度已慢於其業務發展的需要。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快速增長，然而，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通過公開市場融資，並在一段時期內未能獲得股東增資。於2008

財務信息

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及於2011年首三個月(2011年3月31日前)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保監會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於有關期間受到各方面的限制。由於我們已遵守有關限制，我們於有關期間並未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本公司管理及公司治理於2007年至2009年12月期間有所變動。自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曝光後，直至2009年12月，本公司一直在董事會尚未運作的情況下運營。於委任新董事會後，本公司立即積極執行多項措施，包括增強盈利能力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快速增長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提升其償付能力充足率。於2010年，作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制定的一項自發舉措(並非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籌集人民幣140億元股本，以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本次增資已於2011年3月30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從2010年12月31日的35.0%上升至106.1%。

然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降至86.6%，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計劃通過內生資本增長及外部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旨在達到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實際資本.....	1,802	3,265	4,402	15,225
最低資本.....	6,496	9,024	12,583	14,354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	36.2%	35.0%	106.1%

合同義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或商業承諾，包括長期債務、經營租賃承諾、購買責任或其他資本承諾，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除外。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指日期的合同義務⁽¹⁾，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27	14	6	4
經營租賃承擔.....	323	352	572	617
1年以內(含1年).....	128	151	229	257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193	198	341	359
5年以上.....	2	3	2	1

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開發有限公司簽署協議，約定本公司購買位於上海市的一幢辦公樓宇，總價為人民幣22.6億元。購買價將分期支付。分期支付的時間將視乎本公司將本公司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需的時間而定。

截至2011年[●]月[●]日，本公司的合同義務合計人民幣[●]億元，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募集次級債務

2011年9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募集10年期次級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有權在2016年9月29日按面值贖回部分或全部次級債務。次級債務的每年利率為5.70%（第六年起上調至每年7.70%），並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次級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

或有事項

本公司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索賠，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本公司原個別員工非法集資詐騙事項，以及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公司已對上述糾紛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其中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所產生索賠的計提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

⁽¹⁾ 不包括(i)本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截至2008，2009，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206.69億元、人民幣122.48億元、人民幣247.12億元、人民幣336.45億元，剩餘到期期限均在3個月以內；(ii)本公司次級債應付債券，截至2008和2009年12月31日，次級債應付債券分別均為人民幣13.50億元，該等次級債應付債券已於2010年1月30日到期。

財務信息

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11年[●]月[●]日[註：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八個星期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除本公司就與本公司原總裁孫兵先生，前任監事長武聚仁的關於退休保障計劃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或會或可能產生的損失已作出的準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因匯率、市場利率和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的風險，無論其公允價值變化是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一些影響整個市場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3,346億元的投資資產，這些資產將面臨因本公司的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計量、管理及監督與本公司投資資產相關的市場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而執行的恰當投資決定來減低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價值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組成，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透過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調整監測利率風險，並在可行情況下監察資產負債的平均久期。

由於本公司投資於股票及權益投資基金，因此本公司亦面對股權型投資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當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時，本公司可能出現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虧損，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本公司幾乎所有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本公司因以美元或港元計量的銀行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股權型投資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倘若這些非人民幣貨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下降，將導致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

對風險的估計

本公司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衡量特定時點的利率、股價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造成的利息收入變動及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所造成的潛在虧損。

本公司按利率增／減50個基點的假設估計利率風險敏感性。倘若利率上升，對利率敏

財務信息

感的工具(如債券)的公允價值可能減少，反之亦然。此外，增／減的幅度可能會視乎個別工具的到期日、息票或其他特徵而有所不同。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經扣除分紅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	2009 ⁽¹⁾	2010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利率的變動				
提高50個基點.....	(57)	0	(43)	(43)
降低50個基點.....	57	0	44	45

附註：

(1) 如果市場利率升降50個基點，對本公司2009年稅前利潤的影響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	2009	2010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利率的變動				
提高50個基點.....	(528)	(388)	(367)	(422)
降低50個基點.....	528	409	382	439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公司按所有股權型投資價格增減10%的假設估計價格風險敏感性。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

財務信息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化10%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	2009	2010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提高10%.....	57	141	63	60
降低10%.....	(57)	(141)	(63)	(60)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	2009	2010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提高10%.....	94	775	1,405	1,080
降低10%.....	(94)	(775)	(1,405)	(1,080)

本公司按所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升或貶值10%的假設估計匯率風險敏感性。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反之亦然。

以下分析反映外幣匯率變動10%對本公司所有外幣貨幣性項目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	2009	2010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匯率變動				
升值10%.....	(85)	(63)	(409)	(365)
貶值10%.....	85	63	409	365

根據過往對市場狀況的觀察，本公司相信所作出的敏感性分析為合理的假設。儘管超過50個基點(利率)或10%(股票價格及匯率)的市場變動均有可能發生，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敏感性分析對投資資產的固有風險進行了公平的估計。

儘管本公司按簡化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

敏感性分析的限制

雖然本公司認為敏感性分析能提供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我們承認在其使用時仍有若干限制。

財務信息

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動具有抵銷作用，即持有包含不同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分散效應」，其原因是不同資產因市場變動以不同方向或不同幅度改變價值。本公司的風險估計並未考慮到分散效應，因為敏感性分析使用的是一般性假設。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實際變動可能與此處所示者不同。

另外，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隨著債券到期或本公司買賣投資資產，投資組合的組成有若干程度的變動。因此，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實際敏感性於任何一個特定時點均將有變動，而利率、匯率或其他風險所引致的損失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此外，本公司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過往一固定時點的估計。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面臨股價、利率及匯率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所提供的定量風險分析是一個特定時點度量，描述在某一特定系列的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虧損，雖然有合理發生的可能，但或會與未來實際的損失差距甚大。

盈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附錄二 — 「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應不會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2011年前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以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二概述。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此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支付利潤，倘若有延誤，本公司應就延誤期間內未付金額向有關股東支付利息。

財務信息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儘管按照財政部於2011年6月8日發出的中國企業國有資產所有權註冊證明，本公司獲認許為一家受國家控制的國有企業，但本公司並非《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界定正在進行公司重組的企業。因此，有關規定訂明向投資者分派股息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僅可在提取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及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倘獲股東批准及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相當於淨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對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且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準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亦擁有酌情權，可禁止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

財務信息

派。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須經中國保監會核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回顧期間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主要由於根據監管規定，當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未能滿足最低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股息。

2011年10月，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批准一項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特別分紅」一節。除該筆特別股息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計劃就2011年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將生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如對該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須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程序：

-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各年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準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對其採取限制分紅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保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實施一定程度上受到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約束，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股利分配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 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計劃將主要考慮以內生資本增長作為提高償

財務信息

付能力充足率的首要手段。本公司將預留適度水平的未分配利潤夯實公司的資本基礎，以避免出現需頻繁外部股權融資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將在兼顧實際資本的基礎上確定每年的實際分紅比例。

-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到諸多因素影響，特別是對資本市場波動高度敏感，債券及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引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因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會保持一定謹慎性，以避免出現實施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後，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進而對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以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為目標，以支撐未來業務發展，並為股利分配提供有效保障。同時，在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因素符合相關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提高實際分紅水平。

可分配利潤

保險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會計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本公司於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本公司於該年度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本公司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所監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保留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截至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4億元及人民幣51.35億元。

債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回購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36.45億元。

2011年9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募集10年期次級定期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有權在2016年9月29日按面值贖回部分或全部次級債務。次級定期債務的每年利率為5.70%（第六年起上調至每年7.70%），並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次級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此外，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額為人民幣248.68億元。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1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物業權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51.12億元。本公司物業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下表載列(i)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有關物業權益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946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折舊	(18)
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928
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2,184
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按本文件附錄四所載)	5,112

相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他們並不知悉須根據相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主要客戶

概無任何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戶合計佔本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或2011年上半年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30%或以上。

營運資本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擁有及可能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內部產生資金、[●]及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可能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本，可以滿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關聯方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持續關聯方交易將持續進行。

財務信息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內含價值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於國際上和國內仍在持續發展，本公司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本公司還披露了新壽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而且這些估計隨着主要假設的變動也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請務必完整閱讀下列論述，並閱讀附錄五 — 「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的意見和報告。請參閱「展望性表述」和「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的新業務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變化」兩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含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本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測算壽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配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任何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壽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這種方法為了量化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本公司壽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上加入未來銷售新壽險業務的價值，該價值反映本公司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系數。新業務價值是壽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系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前十二個月的本公司承保的新壽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並準備了相關報告。韜睿惠悅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在審閱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本公司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時，韜睿惠悅依靠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經審計和經審計信息的建議。韜睿惠悅的報告提供了關於其使用和依靠所得數據和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在韜睿惠悅的審閱報告中，本公司有效業務價值和新壽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閣下應該仔細考慮韜睿惠悅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韜睿惠悅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內含價值

本公司對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有關償付資本及保單持有人紅利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壽險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變化」一節。隨着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顯著的。而且，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是內含價值的主要構成部分。

未 來 計 劃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章節。

[草稿]

[日期]

至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提呈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本文件」)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合資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和附註9。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度結束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信息報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集團財務信息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408	2,896	2,922	2,810
投資性房地產	7	634	448	513	578
無形資產	8	70	52	57	51
聯營企業投資	9	—	10	707	707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138,169	164,726	174,8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5,473	1	4,591	4,828
— 貸款和應收款的投資		—	—	—	10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6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1,813	4,16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10(4)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5)	242	242	242	522
保戶質押貸款		186	346	820	1,3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	—	411	640	445
應收投資收益	10(7)	2,224	3,014	4,986	5,947
應收保費	11	553	744	97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4	14	11
再保險資產	12	4,611	4,553	4,535	4,702
其他資產	13	631	864	1,973	1,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12,608	27,368	19,543
資產總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15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應付債券	16	1,350	1,3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277	349	412
預收保費		321	412	390	193
再保險負債		28	64	48	99
預計負債	18	430	430	574	458
其他負債	19	1,775	3,233	17,371	3,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	12	4
負債合計		163,571	202,375	297,993	326,191
股東權益					
股本	21	1,200	1,200	1,200	2,600
儲備	22	757	1,363	1,889	12,618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577)	1,675	3,478	5,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股東權益合計		1,380	4,238	6,567	20,471
非控制性權益		8	5	6	6
權益合計		1,388	4,243	6,573	20,47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247	2,736	2,532	2,422
投資性房地產	7	634	448	513	578
無形資產	8	66	49	54	48
附屬子公司投資		106	109	109	109
聯營企業投資	9	—	10	610	610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404	138,169	164,726	174,86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34,364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5,465	1	4,591	4,828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4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1,813	4,14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10(4)	21,738	18,798	55,050	100,8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5)	240	240	240	520
保戶質押貸款		186	346	820	1,3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	—	411	615	425
應收投資收益	10(7)	2,219	3,014	4,982	5,942
應收保費	11	553	744	97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	—	—
再保險資產	12	4,611	4,553	4,535	4,702
其他資產	13	799	1,032	2,372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3	12,556	27,344	19,515
資產總計		164,926	206,561	304,355	346,4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15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應付債券.....	16	1,350	1,3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277	349	412
預收保費.....		321	412	390	193
再保險負債.....		28	64	48	99
預計負債.....	18	430	430	574	458
其他負債.....	19	1,787	3,223	17,333	3,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	—	—
負債合計.....		163,582	202,362	297,943	326,151
股東權益					
股本.....	21	1,200	1,200	1,200	2,600
儲備.....	22	748	1,363	1,841	12,570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604)	1,636	3,371	5,135
股東權益合計.....		1,344	4,199	6,412	20,305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164,926	206,561	304,355	346,4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未經審計)	2011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23	47,266	65,422	91,956	53,675	50,843
減：分出保費.....	46	30	32	18	23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47,312	65,452	91,988	53,693	51,081
提取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	(53)	(72)	(128)	(165)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59	65,380	91,860	53,528	50,888
投資收益..... 24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其他收入..... 25	131	164	328	118	101
收入合計.....	48,979	73,906	102,709	57,760	57,802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					
賠款準備金..... 26	(339)	(463)	(702)	(278)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					
給付..... 26	(12,500)	(10,300)	(12,548)	(5,630)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					
負債..... 26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770)	(1,029)	(772)	(351)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4)	(5,623)	(7,252)	(3,884)	(3,689)
管理費用..... 27	(5,616)	(7,206)	(8,410)	(3,925)	(3,998)
其他(支出)/收入... 28	(301)	(509)	(147)	194	108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合計.....	(48,421)	(71,062)	(100,192)	(56,856)	(55,44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份額.....	—	—	1	—	—
財務費用..... 29	(376)	(193)	(263)	(62)	(311)
稅前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所得稅費用..... 20	469	10	(5)	(265)	(275)
淨利潤.....	651	2,661	2,250	577	1,77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0	649	2,660	2,249	577	1,775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每股收益(人民幣)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31	0.54	2.22	1.87	0.48	0.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當期利得／					
(損失)	(9,359)	865	1,332	(3,192)	(4,70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的淨額	281	56	(1,086)	(694)	(851)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					
金額對保險合同					
與投資合同負債的					
影響	5,065	(657)	(204)	2,352	3,420
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	—	48	48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影響	1,002	(66)	(10)	255	265
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合計	(3,011)	198	80	(1,231)	(1,871)
綜合收益／					
(損失)合計	(2,360)	2,859	2,330	(654)	(96)
綜合收益／					
(損失)歸屬					
— 公司股東	30	(2,362)	2,858	2,329	(654)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1)	儲備 (附註22)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1日	1,200	3,768	(1,226)	3,742	6	3,748
本年淨利潤	—	—	649	649	2	651
其他綜合收益	—	(3,011)	—	(3,011)	—	(3,011)
綜合收益合計	—	(3,011)	649	(2,362)	2	(2,360)
2008年12月31日	1,200	757	(577)	1,380	8	1,3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1月1日	1,200	757	(577)	1,380	8	1,388
本年淨利潤	—	—	2,660	2,660	1	2,661
其他綜合收益	—	198	—	198	—	198
綜合收益合計	—	198	2,660	2,858	1	2,859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408	(408)	—	—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4)	(4)
與股東交易合計	—	408	(408)	—	(4)	(4)
2009年12月31日	1,200	1,363	1,675	4,238	5	4,2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1月1日	1,200	1,363	1,675	4,238	5	4,243
本年淨利潤	—	—	2,249	2,249	1	2,250
其他綜合收益	—	80	—	80	—	80
綜合收益合計	—	80	2,249	2,329	1	2,330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446	(44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446	(446)	—	—	—
2010年12月31日	1,200	1,889	3,478	6,567	6	6,57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1年1月1日	1,200	1,889	3,478	6,567	6	6,573
本期淨利潤	—	—	1,775	1,775	—	1,775
其他綜合收益	—	(1,871)	—	(1,871)	—	(1,871)
綜合收益合計	—	(1,871)	1,775	(96)	—	(96)
資本投入(附註21)	1,400	12,600	—	14,000	—	14,000
與股東交易合計	1,400	12,600	—	14,000	—	14,000
2011年6月30日	2,600	12,618	5,253	20,471	6	20,47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1)	儲備 (附註22)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2010年1月1日.....	1,200	1,363	1,675	4,238	5	4,243
本期淨利潤.....	—	—	577	577	—	577
其他綜合收益.....	—	(1,231)	—	(1,231)	—	(1,231)
綜合收益合計.....	—	(1,231)	577	(654)	—	(654)
2010年6月30日.....	1,200	132	2,252	3,584	5	3,5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財務費用.....	376	193	263	62	311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	32	110	15	2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3	72	128	165	19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770	1,029	772	351	346
保單管理費收入.....	(813)	(382)	(277)	(99)	(181)
折舊與攤銷.....	171	196	257	120	13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287	(295)	(297)	(354)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 損失.....	7	3	4	1	2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509	993	(317)	(845)	(1,606)
投資合同.....	5,891	(1,786)	(1,130)	(497)	(909)
支付所得稅.....	(25)	(58)	(16)	14	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30,228	40,800	61,594	38,700	30,8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收回證券投資					
債權型投資出售.....	11,276	10,177	12,758	9,640	6,315
債權型投資到期.....	2,190	4,190	2,718	1,598	2,047
股權型投資出售.....	18,413	16,743	20,259	6,372	23,117
購買證券投資					
債權型資產投資.....	(67,005)	(32,891)	(42,043)	(27,455)	(19,454)
股權型資產投資.....	(4,931)	(31,653)	(34,972)	(10,730)	(18,595)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	6	4	2	—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88)	(534)	(421)	(121)	(162)
收到利息.....	3,441	5,210	6,217	2,700	4,436
收到股息.....	5,226	380	763	485	676
定期存款淨額.....	(11,701)	2,847	(36,319)	(26,119)	(46,0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029	(408)	(212)	(1,111)	190
其他.....	(56)	(160)	(474)	(144)	(5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1,803)	(26,093)	(71,722)	(44,883)	(48,0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					
現金(附註21).....	—	—	14,026	—	—
支付利息.....	(88)	(65)	(6)	(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額.....	13,042	(8,554)	12,251	7,195	9,41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	(1,350)	(1,35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2,954</u>	<u>(8,619)</u>	<u>24,921</u>	<u>5,839</u>	<u>9,4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損益.....	(53)	(1)	(33)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26	6,087	14,760	(344)	(7,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期初.....	5,195	6,521	12,608	12,608	27,368
年末/期末.....	<u>6,521</u>	<u>12,608</u>	<u>27,368</u>	<u>12,264</u>	<u>19,5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5,790	12,608	26,752	11,640	17,871
銀行短期存款.....	731	—	616	624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u>6,521</u>	<u>12,608</u>	<u>27,368</u>	<u>12,264</u>	<u>19,543</u>

II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貴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貴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貴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四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別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代理」)，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夏都」)(附註36)。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報告中統稱為「貴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滙總

貴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信息，該些主要會計政策在財務信息所列示的各期間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財務信息的編製過程需採用某些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和複雜性並對本財務信息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貴集團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本財務信息。

貴集團在本財務信息中尚未採用如下列示的重要的新發佈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在本企業提前採用：

準則／修正案	內容	以下日期開始之後的 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正案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1號修正案	財務報表列報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12號修正案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19號修正案	職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3年1月1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正案)《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該修正案作為對表外業務活動的全面審查的部分內容，將有助於促進轉移交易披露的透明度，並有助於提高財務報告使用者對金融資產轉移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影響的認識。該修正案將於2011年7月1日開始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1號(修正案)《財務報表列報》。該修正案要求企業基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科目未來是否可能轉至損益表合併這些科目進行披露，但該修正案沒有具體說明其他綜合收益下哪些科目應當如此列示。該修正案2012年7月1日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12號(修正案)《所得稅》。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12號要求實體按照某項資產期望通過使用或出售以實現資產的賬面價值來計量與該資產相關的遞延稅。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40號《投資性房地產》中的公允價值計量模型來計量資產價值時，評估需要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以實現資產賬面價值是比較困難和主觀的。該修正案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既定原則引入了一個例外情況。該修正案生效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計量將不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解釋公告第21號相應失效，國際會計準則12號修正案包含了解釋公告第21號剩餘未失效的指引。該修正案將於2012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19號(修正案)《職工福利》。該修正案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該修正案將於2013年1月1日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分別於2009年11月與2010年10月發佈。該準則是替代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正案)引進了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新方法，可能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會計處理產生影響。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在此之前亦可提前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準則於2011年5月頒佈，建立了當某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時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2011年5月頒佈。此項新準則要求合營安排中的一方通過評估其在合營安排中的權利及義務來判斷合營的類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本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或未合併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該準則要求實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a)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性質及風險；(b)這些權益對於財務狀況、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的影響。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的單獨體系，並對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披露提出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範的交易，以及由其他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準則規範的交易。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個別財務報表》。本準則包含了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單獨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和信息披露要求。該準則要求實體按照成本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單獨編製財務報表對這些投資進行計量。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適用於所有對被投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該準則規定了聯營企業投資的計量方法，並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法應用進行了規範。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以提前適用。

截至目前，除新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用上述新發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貴公司董事會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正案)的影響並考慮適用該準則的時間。

貴集團已採納並應用於編製本財務信息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列示如下。

(2) 合併

(a) 子公司

當貴集團有權決定一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即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時，該實體為貴集團的子公司，通常體現為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的表決權。在判斷貴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子公司於控制權轉入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貴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貴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貴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貴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 貴集團淨利潤中反映， 貴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儲備變動的份額在 貴集團的儲備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 貴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 貴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 貴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聯營企業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 貴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及通訊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或安裝中的資本性資產。在建工程按實際發生的成本計量。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貴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當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如果被投資方發放的股利大於股利宣告當期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投資方包括商譽在內的淨資產，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進行減值評估。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和應收款的投資。貴集團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除證券投資外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投資收益組成，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除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貴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證券。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貴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貴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貴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滙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 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變量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d)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e)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的利息入賬。

(f)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報告按照淨額列示。

(g)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貴集團評估債權性投資金融資產和股權型投資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 貴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減值發生當期的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貴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貴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分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由貴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分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貴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準備金進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收入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基於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
- 根據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貴公司費用管理的影響。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覆核準備金評估所使用假設，並將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貴公司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公司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之後不會進行調整。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貴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貴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貴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 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貴集團在貴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貴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貴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貴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損益科目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報。

(d)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貴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分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貴集團未來宣告。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應付債券等。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攤餘成本計價，即成本加上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的利息列示。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投資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合同投資部分外，其他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投資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按期計提利息支出時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報酬），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利潤表確認。貴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費等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貴集團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貴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貴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繳費確定型福利計劃。

除上述社會保險外，貴公司為部分職工提供了補充養老保險計劃，貴公司每月按照職工薪資的一定比例支付補充養老保險費，並按職工服務年限和補充養老保險計劃相關政策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補充養老保險計劃為繳費確定型福利計劃。

此外，2008年11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期間，貴公司為符合相關資格的部分職工提供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包括在職工退休後，按月向職工發放養老保險金和醫療健康保險金等補貼，補貼的金額根據職工為貴公司服務的期間及有關補貼政策確定。該退休保障計劃被視為待遇承諾型福利計劃。該福利計劃的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減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就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後的金額確定。該福利計劃責任由貴公司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計法計算。福利計劃責任計算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福利計劃責任類似的政府債券收益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確定。於2010年7月27日，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終止該待遇承諾型福利計劃(附註19)。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分別參見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損益中確認，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貴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貴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貴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1)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重大精算假設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 貴集團對於未來保費、給付、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保費、給付和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14。

(2) 投資

貴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證券、股權型證券、定期存款和貸款。 貴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 貴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

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

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由於公司經營尚在起步階段而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股權型投資，以投資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質押貸款和應付債券以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結構性存款：由於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存在， 貴集團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方法確認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美元掉期利率做為基準利率計算相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投資合同：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投資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自身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

—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中的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以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9)(g)。

(4)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 貴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已於2006年12月辭去董事長職務)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目前已被政府部門檢查並起訴。 貴公司對其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和政府部門的檢查與起訴結果可能影響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相關債權債務狀況等方面。本財務報表是依據 貴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主要包括：

貴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 貴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 貴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 貴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貴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 貴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 貴公司抵作該些原股東或其關聯方拖欠 貴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 貴公司與上述部分原股東的債權債務關係。 貴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1,455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 貴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貴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 貴公司於2011年3月通過法律訴訟及調解，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認為該收回款項為上述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455百萬元的一部分，因此在收到款項時通過其他支出轉回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並沖減其他應收款人民幣354百萬元(附註28)。

(5) 税金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税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6)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貴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的影響計入各年度綜合收益表，具體影響於附註14(4)披露。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銷售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 貴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貴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貴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貴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貴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貴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貴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大陸境內，保險風險在貴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37,545	32.18%	2,620	5.75%	2,672	21.36%
i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5,058	4.34%	6,243	13.70%	20	0.16%
iii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20,971	17.98%	21,172	46.48%	214	1.71%
iv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1,756	10.08%	—	—	6,848	54.74%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3,162	2.71%	2,533	5.56%	78	0.62%
其他	38,167	32.71%	12,987	28.51%	2,678	21.41%
合計	116,659	100.00%	45,555	100.00%	12,510	1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45,811	28.07%	10,472	16.41%	3,142	30.45%
i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7,927	10.98%	15,152	23.74%	168	1.63%
iii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31,265	19.15%	10,429	16.34%	724	7.02%
iv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1,746	7.20%	3,650	5.72%	3,938	38.17%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5,125	3.14%	2,570	4.03%	117	1.13%
其他	51,352	31.46%	21,554	33.76%	2,228	21.60%
合計	163,226	100.00%	63,827	100.00%	10,317	10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0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54,135	23.15%	11,377	12.62%	4,049	32.22%
i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38,529	16.48%	23,165	25.70%	529	4.21%
iii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33,174	14.19%	2,426	2.69%	1,682	13.39%
iv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3,699	5.86%	5,368	5.95%	3,554	28.28%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7,671	3.28%	2,606	2.89%	128	1.02%
其他	86,613	37.04%	45,203	50.15%	2,623	20.88%
合計	233,821	100.00%	90,145	100.00%	12,565	100.00%

於2011年6月30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55,247	20.63%	4,161	8.39%	2,925	30.66%
i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50,534	18.87%	13,668	27.54%	677	7.10%
iii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32,383	12.09%	665	1.34%	1,541	16.15%
iv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3,108	4.89%	1,555	3.13%	2,099	22.00%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8,670	3.24%	1,247	2.51%	66	0.69%
其他	107,911	40.28%	28,328	57.09%	2,232	23.40%
合計	267,853	100.00%	49,624	100.00%	9,540	100.00%

(i)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i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三年或五年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或複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或複效)一年後至繳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 $\text{身故保險金} = \text{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繳費期滿前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 $2 \times \text{身故保險金} = \text{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意外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十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二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iv)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D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續保期間為三年。滿期保險責任以及身故保險責任均與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相同。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0%與所繳保險費之和給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折現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增加50基點	3,006	4,117	5,408	6,023
減少50基點	(3,515)	(4,660)	(5,946)	(6,575)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提高10%	(512)	(773)	(882)	(994)
降低10%	419	621	904	1,138

退保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提高10%	(856)	(1,100)	(1,342)	(1,398)
降低10%	756	980	1,352	1,551

費用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提高10%	(672)	(925)	(813)	(771)
降低10%	441	668	734	843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分別為2百萬元、2百萬元、8百萬元和10百萬元。

由於短期保險合同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貴集團非壽險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期間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合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當期末.....	234	321	370	472	766	398	
1年後.....	361	370	431	483	769		
2年後.....	331	359	426	484			
3年後.....	331	359	426				
4年後.....	331	359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331	359	426	484	769	398	2,767
減：累計已支付的 賠付款項.....	(331)	(359)	(426)	(483)	(695)	(186)	(2,480)
加：理賠費用.....	—	—	—	—	4	10	1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1	78	222	301

貴集團非壽險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期間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6 個月期間	合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當期末.....	218	280	339	434	711	379	
1年後.....	316	313	385	436	707		
2年後.....	285	300	378	431			
3年後.....	285	300	378				
4年後.....	285	300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285	300	378	431	707	379	2,480
減：累計已支付的 賠付款項.....	(285)	(300)	(378)	(430)	(644)	(176)	(2,213)
加：理賠費用.....	—	—	—	—	4	10	1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1	67	213	281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貴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貴集團運用情景分析方法，通過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貴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2) 金融風險

貴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貴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和資產負債管理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貴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貴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貴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貴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在考慮對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險和金融負債增減變動後的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提高50個基點	(57)	(0.04)	(43)	(43)
降低50個基點	57	0.04	44	45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提高50個基點	(528)	(388)	(367)	(422)
降低50個基點	528	409	382	439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貴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資本市場，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貴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化10%的影響：

股權型投資價格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10%	57	141	63	60
-10%	(57)	(141)	(63)	(60)

股權型投資價格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10%	94	775	1,405	1,080
-10%	(94)	(775)	(1,405)	(1,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持有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

貴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投資資產如下(以下金額均為折合人民幣金額)：

	美元	港幣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1	112
定期存款	534	197	731
應收投資收益	6	1	7
小計	561	289	850
20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7
定期存款	559	62	621
應收投資收益	1	—	1
小計	567	62	629
20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	—	3,477
定期存款	555	61	616
應收投資收益	—	—	—
小計	4,032	61	4,093
2011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	61	1,680
定期存款	1,950	—	1,950
應收投資收益	22	—	22
小計	3,591	61	3,652

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鉤，貴集團將美元資產與港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貴集團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的保險和金融負債的影響，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分別為85百萬元、63百萬元、409百萬元和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貴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和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從交易對手看，貴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因此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貴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貴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貴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質量

貴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金融機構債、企業債券和次級債券／債務。債權型投資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貴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貴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貴集團認為與債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佔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金融機構債信用評級為AA/A-2				
或以上	100%	100%	100%	100%
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				
或以上，或由全國性商業銀行／				
保險公司發行	99.18%	99.18%	99.18%	98.59%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				
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0.86%	96.88%	94.68%	95.75%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貴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1)(e))。

主要金融和保險資產以及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以及金融負債的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0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	6,173	19,317	22,451	125,012
股權型投資	4,630	4,630	—	—	—	—
定期存款	21,738	—	4,704	9,786	9,94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	2	249	—	—
保戶質押貸款	186	—	186	—	—	—
應收投資收益	2,224	—	1,995	150	79	—
應收保費	553	—	553	—	—	—
再保險資產	4,611	—	396	695	1,350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	6,524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161,216	4,630	20,533	30,197	33,829	128,531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	4,410	9,930	93	(418,66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466)	—	(301)	—	—	—
投資合同	(21,658)	—	(1,888)	(2,466)	(2,293)	(44,881)
應付債券	(1,350)	—	(65)	(1,35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69)	—	(20,669)	—	—	—
應付各類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	(214)	—	—	—
再保險負債	(28)	—	(28)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161,044)	—	(18,755)	6,109	(2,200)	(463,5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138,169	—	6,488	20,155	35,108	138,583
股權型投資.....	23,366	23,366	—	—	—	—
定期存款.....	18,891	—	4,064	6,830	9,590	6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	242	1	—	—
保戶質押貸款.....	346	—	346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	—	411	—	—	—
應收投資收益.....	3,014	—	2,172	356	486	—
應收保費.....	744	—	744	—	—	—
再保險資產.....	4,553	—	387	1,554	197	3,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	—	12,608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202,344	23,366	27,462	28,896	45,381	142,805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63,226)	—	16,765	26,657	(3,745)	(563,78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589)	—	(381)	—	—	—
投資合同.....	(20,543)	—	(383)	(1,260)	(3,010)	(53,387)
應付債券.....	(1,350)	—	(1,35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248)	—	(12,252)	—	—	—
應付各類保險給付和賠付.....	(277)	—	(277)	—	—	—
再保險負債.....	(64)	—	(64)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198,297)	—	2,053	25,397	(6,755)	(617,169)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164,726	—	11,044	27,320	28,899	175,984
股權型投資.....	38,874	38,874	—	—	—	—
定期存款.....	55,210	—	7,807	14,322	42,623	—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	242	1	—	—
保戶質押貸款.....	820	—	82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0	—	640	—	—	—
應收投資收益.....	4,986	—	4,062	924	—	—
應收保費.....	979	—	979	—	—	—
再保險資產.....	4,535	—	566	1,358	185	3,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8	—	27,369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298,380	38,874	53,529	43,925	71,707	179,426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33,821)	—	32,619	46,229	(17,251)	(715,541)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804)	—	(517)	—	—	—
投資合同.....	(19,912)	—	(164)	(1,712)	(3,464)	(47,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712)	—	(24,773)	—	—	—
應付各類保險給付和賠付.....	(349)	—	(349)	—	—	—
再保險負債.....	(48)	—	(48)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279,646)	—	6,768	44,517	(20,715)	(763,435)

上表不含其他負債中的人民幣14,000百萬元增資認購款，該增資認購款於2011年3月轉至股東權益科目(附註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1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174,879	—	11,314	33,634	32,912	180,127
股權型投資.....	30,843	30,843	—	—	—	—
定期存款.....	101,002	—	10,461	19,106	90,868	1,005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2	—	299	26	267	—
保戶質押貸款.....	1,393	—	1,39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5	—	448	—	—	—
應收投資收益.....	5,947	—	4,787	1,151	11	—
應收保費.....	1,980	—	1,980	—	—	—
再保險資產.....	4,702	—	1,359	799	1,049	2,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3	—	19,563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341,256	30,843	51,604	54,716	125,107	183,529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7,853)	—	37,768	46,396	(29,878)	(789,915)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038)	—	(682)	—	—	—
投資合同.....	(19,114)	—	(119)	(2,362)	(3,033)	(45,4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645)	—	(33,709)	—	—	—
應付各類保險給付和賠付.....	(412)	—	(412)	—	—	—
再保險負債.....	(99)	—	(99)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322,161)	—	2,747	44,034	(32,911)	(835,349)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貴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收益率、短險賠付率、理賠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1年6月30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848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9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6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32百萬元)。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貴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量。

(d) 資本管理

貴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通過現在及未來的管理使得貴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貴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對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貴公司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貴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實際資本.....	1,802	3,265	4,402	15,225
最低資本.....	6,496	9,024	12,583	14,354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4%	36.19%	34.99%	106.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券。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無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a)	2,517	—	—	2,517
— 債權型投資	1,546	32,917	—	34,46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1,663	150	—	1,813
— 債權型投資	1,248	4,225	—	5,473
合計	6,974	37,292	—	44,266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56	—	256
合計	—	256	—	256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a)	17,670	1,229	—	18,899
— 債權型投資	790	29,717	—	30,50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4,122	45	—	4,167
— 債權型投資	1	—	—	1
合計	22,583	30,991	—	53,574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381	—	381
合計	—	381	—	381

a) 在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股權型證券均不包括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計量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股權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在聯營企業投資中核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33,513	3,057	—	36,570
— 債權型投資.....	1,066	37,053	—	38,11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2,245	59	—	2,304
— 債權型投資.....	4,491	100	—	4,591
合計.....	41,315	40,269	—	81,584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374	—	374
合計.....	—	374	—	374
2011年6月30日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5,711	2,870	—	28,581
— 債權型投資.....	682	41,403	—	42,08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2,208	54	—	2,262
— 債權型投資.....	3,993	835	—	4,828
合計.....	32,594	45,162	—	77,756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346	—	346
合計.....	—	346	—	346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a)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b)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c)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 貴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以及 貴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合同負債餘額和投資合同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所得稅費用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聯營企業投資、應付債券、預計負債、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收入金額外，貴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所有集團利潤來自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 貴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在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與外部客戶的保費和保單管理費收入超過總保費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46,630	636	—	—	47,266
減：分出保費	107	(61)	—	—	4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46,737	575	—	—	47,3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	(37)	—	—	(5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46,721	538	—	—	47,259
投資收益	1,343	241	5	—	1,589
其他收入	98	4	165	(136)	131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136	(136)	—
收入合計	48,162	783	170	(136)	48,97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142)	(197)	—	—	(339)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647)	(853)	—	—	(12,50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5,341)	640	—	—	(24,70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700)	(70)	—	—	(7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39)	(58)	—	3	(4,194)
其中：分部間費用	(3)	—	—	3	—
管理費用	(5,322)	(347)	(80)	133	(5,616)
其中：分部間費用	(119)	(8)	(6)	133	—
其他支出	(175)	(48)	(78)	—	(30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7,466)	(933)	(158)	136	(48,42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	—	—
財務費用	(368)	(8)	—	—	(376)
稅前利潤	328	(158)	12	—	182
所得稅	—	—	469	—	469
淨利潤	328	(158)	481	—	651
分部資產	151,628	8,915	4,436	(20)	164,959
分部負債	151,928	8,951	2,712	(20)	163,57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折舊和攤銷	158	8	2	—	168
利息收入	4,453	387	—	—	4,840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736)	(39)	—	—	(775)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4,575	847	—	—	65,422
減：分出保費	133	(103)	—	—	3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4,708	744	—	—	65,45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	(59)	—	—	(7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64,695	685	—	—	65,380
投資收益	8,048	305	9	—	8,362
其他收入	148	7	169	(160)	164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160	(160)	—
收入合計	72,891	997	178	(160)	73,90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204)	(259)	—	—	(46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153)	(147)	—	—	(10,30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5,980)	48	—	—	(45,93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40)	(189)	—	—	(1,0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70)	(156)	—	3	(5,623)
其中：分部間費用	(3)	—	—	3	—
管理費用	(6,832)	(388)	(143)	157	(7,206)
其中：分部間費用	(146)	(5)	(6)	157	—
其他支出	(107)	(35)	(367)	—	(50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9,586)	(1,126)	(510)	160	(71,06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	—	—
財務費用	(181)	(12)	—	—	(193)
稅前利潤	3,124	(141)	(332)	—	2,651
所得稅	—	—	10	—	10
淨利潤	3,124	(141)	(322)	—	2,661
分部資產	195,367	6,289	4,983	(21)	206,618
分部負債	192,208	6,202	3,986	(21)	202,37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折舊和攤銷	181	11	4	—	196
利息收入	6,299	262	—	—	6,561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206)	(24)	295	—	65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0,863	1,093	—	—	91,956
減：分出保費	124	(92)	—	—	32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0,987	1,001	—	—	91,98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6)	(52)	—	—	(128)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90,911	949	—	—	91,860
投資收益	10,271	246	4	—	10,521
其他收入	148	8	374	(202)	328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202	(202)	—
收入合計	101,330	1,203	378	(202)	102,70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224)	(478)	—	—	(702)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410)	(138)	—	—	(12,54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70,090)	(271)	—	—	(70,36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99)	(73)	—	—	(7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178)	(77)	—	3	(7,252)
其中：分部間費用	(3)	—	—	3	—
管理費用	(7,735)	(715)	(159)	199	(8,410)
其中：分部間費用	(180)	(14)	(5)	199	—
其他支出	67	—	(214)	—	(14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8,269)	(1,752)	(373)	202	(100,19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1	—	1
財務費用	(243)	(20)	—	—	(263)
稅前利潤	2,818	(569)	6	—	2,255
所得稅	—	—	(5)	—	(5)
淨利潤	2,818	(569)	1	—	2,250
分部資產	291,394	6,556	6,641	(25)	304,566
分部負債	275,181	6,330	16,507	(25)	297,99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折舊和攤銷	203	16	4	—	223
利息收入	8,316	170	—	—	8,486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237)	(32)	—	—	(269)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1	—	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項目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3,049	626	—	—	53,675
減：分出保費	84	(66)	—	—	1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3,133	560	—	—	53,69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	(145)	—	—	(16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53,113	415	—	—	53,528
投資收益	4,008	108	(2)	—	4,114
其他收入	57	15	139	(93)	118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91	(93)	—
收入合計	57,178	538	137	(93)	57,76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111)	(167)	—	—	(27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546)	(84)	—	—	(5,63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2,776)	(206)	—	—	(42,98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301)	(50)	—	—	(3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48)	(38)	—	2	(3,884)
其中：分部間費用	(2)	—	—	2	—
管理費用	(3,614)	(331)	(71)	91	(3,925)
其中：分部間費用	(83)	(8)	—	91	—
其他支出	229	(15)	(20)	—	1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5,967)	(891)	(91)	93	(56,85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	—	—
財務費用	(53)	(9)	—	—	(62)
稅前利潤	1,158	(362)	46	—	842
所得稅	—	—	(265)	—	(265)
淨利潤	1,158	(362)	(219)	—	577
分部資產	239,292	6,428	5,867	(13)	251,574
分部負債	238,419	6,427	3,152	(13)	247,98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折舊和攤銷	95	9	2	—	106
利息收入	3,741	96	4	—	3,841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323	17	—	—	340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項目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0,068	775	—	—	50,843
減：分出保費	289	(51)	—	—	238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0,357	724	—	—	51,08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5)	(158)	—	—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	50,322	566	—	—	50,888
投資收益	6,672	136	5	—	6,813
其他收入	64	8	140	(111)	101
其中：分部間收入	3	—	108	(111)	—
收入合計	57,058	710	145	(111)	57,80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161)	(207)	—	—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9,464)	(64)	—	—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7,521)	(99)	—	—	(37,620)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323)	(23)	—	—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48)	(42)	—	1	(3,689)
其中：分部間費用	(1)	—	—	1	—
管理費用	(3,524)	(494)	(90)	110	(3,998)
其中：分部間費用	(97)	(13)	—	110	—
其他支出	185	(16)	(61)	—	10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4,456)	(945)	(151)	111	(55,44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	—	—
財務費用	(291)	(20)	—	—	(311)
稅前利潤	2,311	(255)	(6)	—	2,050
所得稅	—	—	(275)	—	(275)
淨利潤	2,311	(255)	(281)	—	1,775
分部資產	333,408	7,111	6,172	(23)	346,668
分部負債	316,976	6,800	2,438	(23)	326,19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折舊和攤銷	107	15	3	—	125
利息收入	5,552	115	4	—	5,671
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準備	224	17	—	—	241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485	372	87	344	2,288
添置	38	62	27	419	546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11	12	—	(323)	—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60	—	—	—	60
處置	—	(11)	(12)	(8)	(31)
於2008年12月31日	1,894	435	102	432	2,863
添置	123	98	44	180	44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34	32	—	(366)	—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83	—	—	—	183
處置	(2)	(15)	(18)	—	(35)
於2009年12月31日	2,532	550	128	246	3,456
添置	73	114	32	39	25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79	18	—	(97)	—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84)	—	—	—	(84)
處置	—	(20)	(14)	—	(34)
於2010年12月31日	2,600	662	146	188	3,596
添置	—	30	12	2	44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83)	—	—	—	(83)
處置	—	(13)	(5)	—	(18)
於2011年6月30日	2,517	679	153	190	3,53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7)	(195)	(34)	—	(366)
本年計提	(39)	(57)	(7)	—	(103)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2)	—	—	—	(2)
處置	—	9	7	—	16
於2008年12月31日	(178)	(243)	(34)	—	(455)
本年計提	(45)	(64)	(8)	—	(117)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2)	—	—	—	(12)
處置	—	13	11	—	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35)	(294)	(31)	—	(560)
本年計提	(60)	(76)	(11)	—	(147)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5	—	—	—	5
處置	—	18	10	—	28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	(352)	(32)	—	(674)
本期計提	(32)	(44)	(6)	—	(82)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12	—	—	—	12
處置	—	12	3	—	15
於2011年6月30日	(310)	(384)	(35)	—	(72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716	192	68	432	2,408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7	256	97	246	2,896
於2010年12月31日	2,310	310	114	188	2,922
於2011年6月30日	2,207	295	118	190	2,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485	365	86	190	2,126
添置	38	62	25	419	544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11	12	—	(323)	—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60	—	—	—	60
處置	—	(11)	(12)	(8)	(31)
於2008年12月31日	1,894	428	99	278	2,699
添置	123	98	44	180	44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34	31	—	(365)	—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83	—	—	—	183
處置	(2)	(14)	(18)	—	(34)
於2009年12月31日	2,532	543	125	93	3,293
添置	12	109	32	36	189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79	18	—	(97)	—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84)	—	—	—	(84)
處置	(172)	(19)	(13)	(4)	(208)
於2010年12月31日	2,367	651	144	28	3,190
添置	—	30	12	1	43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83)	—	—	—	(83)
處置	—	(13)	(5)	—	(18)
於2011年6月30日	2,284	668	151	29	3,132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7)	(193)	(34)	—	(364)
本年計提	(39)	(56)	(7)	—	(102)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2)	—	—	—	(2)
處置	—	9	7	—	16
於2008年12月31日	(178)	(240)	(34)	—	(452)
本年計提	(45)	(64)	(8)	—	(117)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12)	—	—	—	(12)
處置	—	13	11	—	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35)	(291)	(31)	—	(557)
本年計提	(60)	(75)	(11)	—	(146)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5	—	—	—	5
處置	14	17	9	—	40
於2010年12月31日	(276)	(349)	(33)	—	(658)
本期計提	(29)	(43)	(6)	—	(78)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12	—	—	—	12
處置	—	11	3	—	14
於2011年6月30日	(293)	(381)	(36)	—	(71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716	188	65	278	2,247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7	252	94	93	2,7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091	302	111	28	2,532
於2011年6月30日	1,991	287	115	29	2,422

於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獲得產權證明的物業、廠房與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成本				
年初／期初餘額	720	660	477	561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	84	83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60)	(183)	—	—
年末／期末餘額	660	477	561	644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10)	(26)	(29)	(48)
本年／本期計提	(18)	(15)	(14)	(6)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	(5)	(12)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2	12	—	—
年末／期末餘額	(26)	(29)	(48)	(66)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餘額	710	634	448	513
年末／期末餘額	634	448	513	578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記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113	147	156	181
本年／本期增加	34	9	25	4
年末／期末餘額	147	156	181	185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餘額	(52)	(77)	(104)	(124)
本年／本期計提	(25)	(27)	(20)	(10)
年末／期末餘額	(77)	(104)	(124)	(134)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餘額	61	70	52	57
年末／期末餘額	70	52	57	5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112	143	152	177
本年／本期增加	31	9	25	4
年末／期末餘額	143	152	177	181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餘額	(52)	(77)	(103)	(123)
本年／本期計提	(25)	(26)	(20)	(10)
年末／期末餘額	(77)	(103)	(123)	(133)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餘額	60	66	49	54
年末／期末餘額	66	49	54	48

9 聯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和 貴公司聯營企業均未上市交易，投資明細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初／期初餘額	—	—	10	707
向聯營企業增資(附註(1))	—	—	348	—
聯營企業投資預付款轉入(附註(1))	—	10	300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1	—
其他權益變動	—	—	48	—
年末／期末餘額	—	10	707	70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初／期初餘額	—	—	10	610
向聯營企業增資(附註(1))	—	—	300	—
聯營企業投資預付款轉入(附註(1))	—	10	300	—
年末／期末餘額	—	10	610	6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0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和 貴公司無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收益／(虧損)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立地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收益 ／(虧損)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 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30%	39	5	48	11
於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立地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收益 ／(虧損)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中國北京	24%	3,390	893	—	(2)
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30%	45	8	52	3
合計			3,435	901	52	1
於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成立地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收益 ／(虧損)
紫金世紀	中國北京	24%	4,068	1,571	—	—
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30%	42	5	21	—
合計			4,110	1,576	21	—

所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均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直接投資。以上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均未經我們或者普華永道全球網絡中的其他成員的審計。

(1) 向聯營企業增資及預付款轉入

聯營企業增資和預付款轉入主要為 貴公司投資紫金世紀事項。

貴公司2005年委託西部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信用」)和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分別向紫金世紀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600百萬元，佔紫金世紀初始註冊資本的60%，記入其他應收款。

2006年10月 貴公司與西部信用和新產業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西部信用和新產業同意將其受託持有的紫金世紀股權轉讓給 貴公司。2006年底新產業將其受託持有的紫金世紀30%的股權轉讓給 貴公司。 貴公司以紫金世紀初始註冊資本的30%，即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 貴公司接受新產業轉讓的紫金世紀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確認股權型投資，同時沖減其他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然而，西部信用未履行協議規定的轉讓義務， 貴公司判斷此筆股權轉讓和回收股權投資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對應收西部信用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附註13)。於2007年和2008年，紫金世紀進行兩次增資， 貴公司未行使增資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對紫金世紀的股權投資比例被稀釋至12%， 貴公司對紫金世紀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無法施加重大影響。作為一個房地產開發公司，紫金世紀的資產主要為在建工程。2010年以前，由於該在建工程尚在初始階段，並且合理估計的公允價值範圍變動很大， 貴公司認為紫金世紀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 貴公司以成本法對紫金世紀的投資進行核算。

2010年度 貴公司通過司法程序取回西部信用名下紫金世紀的12%股權。因此，轉回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00百萬元並計入股權投資。股權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合計持有紫金世紀24%股權，對紫金世紀可以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將該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證券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1,163	34,569	36,261	35,773
金融債券	13,483	19,350	26,887	26,872
央行票據	280	280	280	—
企業債券	31,795	35,823	37,778	38,546
次級債券／債務	3,854	17,639	20,810	26,765
合計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5,080	25,721	25,915	26,608
非上市	55,495	81,940	96,101	101,348
合計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826百萬元、人民幣26,106百萬元、26,154百萬元和人民幣26,535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1,850	2,586	3,880	5,350
1年至3年(含3年)	6,506	6,480	10,284	15,466
3年至5年(含5年)	9,152	18,263	10,385	3,663
5年以上	63,067	80,332	97,467	103,477
合計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可供出售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63	147	8	22
金融債券.....	18,863	17,978	10,733	7,205
央行票據.....	1,931	1,358	1,325	—
企業債券.....	9,167	8,282	17,434	18,806
次級債券／債務.....	4,339	2,742	8,619	16,052
小計.....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60	11,401	15,271	8,565
股票.....	1,157	7,798	21,299	20,016
小計.....	2,817	19,199	36,570	28,581
合計.....	37,280	49,706	74,689	70,66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46	1,659	2,849	4,124
非上市.....	32,917	28,848	35,270	37,961
小計.....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24	8,506	22,844	21,866
非上市.....	1,293	10,693	13,726	6,715
小計.....	2,817	19,199	36,570	28,581
合計.....	37,280	49,706	74,689	70,666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1,111	288	3,347	1,410
1年至3年(含3年).....	2,369	2,682	5,148	2,643
3年至5年(含5年).....	3,740	5,206	11,693	13,161
5年以上.....	27,243	22,331	17,931	24,871
合計.....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63	147	8	22
金融債券	18,764	17,978	10,733	7,205
央行票據	1,931	1,358	1,325	—
企業債券	9,167	8,282	17,434	18,806
次級債券／債務	4,339	2,742	8,619	16,052
小計	34,364	30,507	38,119	42,08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60	11,401	15,271	8,565
股票	1,157	7,798	21,299	20,016
小計	2,817	19,199	36,570	28,581
合計	37,181	49,706	74,689	70,66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46	1,659	2,849	4,124
非上市	32,818	28,848	35,270	37,961
小計	34,364	30,507	38,119	42,08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24	8,506	22,844	21,866
非上市	1,293	10,693	13,726	6,715
小計	2,817	19,199	36,570	28,581
合計	37,181	49,706	74,689	70,666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1,111	288	3,347	1,410
1年至3年(含3年)	2,369	2,682	5,148	2,643
3年至5年(含5年)	3,740	5,206	11,693	13,161
5年以上	27,144	22,331	17,931	24,871
合計	34,364	30,507	38,119	42,08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券型和股權型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74	—	—	—
金融債券	2,003	—	4,470	3,959
央行票據	1,248	—	—	—
企業債券	1,148	1	121	510
次級債券／債務	—	—	—	359
小計	5,473	1	4,591	4,82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09	1,862	1,085	1,521
股票	504	2,305	1,219	741
小計	1,813	4,167	2,304	2,262
合計	7,286	4,168	6,895	7,09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248	1	4,491	3,993
非上市	4,225	—	100	835
小計	5,473	1	4,591	4,828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747	2,947	1,510	1,056
非上市	1,066	1,220	794	1,206
小計	1,813	4,167	2,304	2,262
合計	7,286	4,168	6,895	7,0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74	—	—	—
金融債券	2,003	—	4,470	3,959
央行票據	1,248	—	—	—
企業債券	1,140	1	121	510
次級債券／債務	—	—	—	359
小計	5,465	1	4,591	4,82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09	1,842	1,085	1,521
股票	504	2,305	1,219	741
小計	1,813	4,147	2,304	2,262
合計	7,278	4,148	6,895	7,09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240	1	4,491	3,993
非上市	4,225	—	100	835
小計	5,465	1	4,591	4,828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747	2,927	1,510	1,056
非上市	1,066	1,220	794	1,206
小計	1,813	4,147	2,304	2,262
合計	7,278	4,148	6,895	7,09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券型和股權型投資。於2008、2009、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和貴公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4,698	3,951	6,850	7,392
1年至3年(含3年)	9,040	6,340	9,500	9,500
3年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38,860	83,110
5年以上	—	600	—	1,000
合計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貴公司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4,698	3,858	6,850	7,392
1年至3年(含3年)	9,040	6,340	9,500	9,500
3年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38,700	82,946
5年以上	—	600	—	1,000
合計	21,738	18,798	55,050	100,838

(5)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1	241	241	282
1年至3年(含3年)	241	—	1	—
3年至5年(含5年)	—	1	—	240
5年以上	—	—	—	—
合計	242	242	242	522

貴公司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	240	240	280
1年至3年(含3年)	240	—	—	—
3年至5年(含5年)	—	—	—	240
5年以上	—	—	—	—
合計	240	240	240	520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	411	640	430
證券交易所	—	—	—	15
合計	—	411	640	445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	411	65	445
票據	—	—	575	—
合計	—	411	640	4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	411	615	410
證券交易所	—	—	—	15
合計	—	411	615	425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	411	65	425
票據	—	—	550	—
合計	—	411	615	425

(7) 應收投資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01	949	2,500	3,101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823	2,065	2,486	2,836
應收股利	—	—	—	10
合計	2,224	3,014	4,986	5,947
流動	1,995	2,172	4,062	4,785
非流動	229	842	924	1,162
合計	2,224	3,014	4,986	5,9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01	949	2,497	3,096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818	2,065	2,485	2,836
應收股利	—	—	—	10
合計	2,219	3,014	4,982	5,942
流動	1,990	2,172	4,059	4,782
非流動	229	842	923	1,160
合計	2,219	3,014	4,982	5,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剩餘到期期限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9	14	19	20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27	41	13	27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4,418	4,393	4,427	4,207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157	105	76	448
合計.....	4,611	4,553	4,535	4,702
流動.....	193	160	123	890
非流動.....	4,418	4,393	4,412	3,812
合計.....	4,611	4,553	4,535	4,7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流動.....	519	687	1,744	949
非流動.....	112	177	229	306
合計.....	631	864	1,973	1,2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流動.....	687	855	2,164	1,376
非流動.....	112	177	208	286
合計.....	799	1,032	2,372	1,662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交易所進行投資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規則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訴訟保全保證金

貴集團正在通過法律手段回收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訴訟保全保證金為 貴集團在此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 貴集團。

(3)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 貴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 貴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目前，犯罪嫌疑入已被公安機關拘留檢查。案件發生後， 貴公司立即成立了案件處理工作小組，配合當地政府、公安等部門做好案件偵辦工作，並配合當地政府做好資金墊付等維穩工作。經 貴公司核查估計，泰州中心支公司犯罪嫌疑人和永州中心支公司犯罪嫌疑入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貴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貴公司已累計墊付資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尚需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7百萬元(附註19)。

(4) 應收閩發證券清算組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 貴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 貴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根據2009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第一次破產財產分配方案， 貴公司可以取得其破產清算分配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於2009年12月31日，這些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1百萬元， 貴公司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1日， 貴公司收到上述股票，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貴公司轉回壞賬準備損失人民幣6百萬元，並確認金融資產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10年6月9日法院裁定閩發證券第二次破產財產分配方案， 貴公司收到貨幣資金人民幣84百萬元，確認資產並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84百萬元。

(5) 預繳稅金

預繳稅金為 貴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將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稅金。

(6)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 貴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 貴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 貴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 貴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7)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貴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人民幣104百萬元。 貴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度 貴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備忘錄，明確 貴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貴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 貴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 貴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 貴集團對各年/(期)末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08年12月31日	5.23%
2009年12月31日	5.23%
2010年12月31日	5.23%
2011年6月30日	5.23%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 貴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 貴集團對各年/(期)末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08年12月31日	3.16%–5.30%
2009年12月31日	2.89%–5.52%
2010年12月31日	2.61%–5.66%
2011年6月30日	2.56%–5.67%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貴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的死亡率經驗。長期保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 貴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貴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貴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08年12月31日	65-75	1.75%-1.97%	20	0.04%
2009年12月31日	75	1.66%-1.97%	20	0.21%
2010年12月31日	65-80	0.88%-1.17%	30	0.08%
2011年6月30日	65-80	0.88%-1.17%	30	0.08%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貴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合理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貴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4	430	530	737
總額合計	117,125	163,815	234,625	268,891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4,418)	(4,393)	(4,427)	(4,207)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9)	(14)	(19)	(2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27)	(41)	(13)	(27)
分出合計	(4,454)	(4,448)	(4,459)	(4,254)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2,241	158,833	229,394	263,64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3	145	255	28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7	389	517	710
淨額合計	112,671	159,367	230,166	264,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短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初／期初 — 總額	129	122	159	274
本年／期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269)	(332)	(514)	(186)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27)	(128)	(149)	(189)
本年／期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367	479	779	408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22	18	(1)	(6)
年末／期末 — 總額	122	159	274	301

下表反映了短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和 貴公司	總額	分出	淨額
2008年1月1日	289	(26)	263
保費收入	898	(79)	819
已賺保費	(843)	78	(765)
2008年12月31日	344	(27)	317
保費收入	1,213	(108)	1,105
已賺保費	(1,127)	94	(1,033)
2009年12月31日	430	(41)	389
保費收入	1,534	(64)	1,470
已賺保費	(1,434)	92	(1,342)
2010年12月31日	530	(13)	517
保費收入	1,038	(49)	989
已賺保費	(831)	35	(796)
2011年6月30日	737	(27)	710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初／期初餘額	96,608	116,659	163,226	233,821
保費收入	45,555	63,827	90,145	49,624
負債釋放(註i)	(22,769)	(24,349)	(29,815)	(18,149)
累增利息	4,892	7,066	10,160	6,604
假設變動(註ii)	170	(597)	785	81
其他變動(註iii)	(7,797)	620	(680)	(4,128)
年末／期末餘額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給付產生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等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給分紅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非投資連結合同				
年初／期初餘額	15,767	21,402	20,162	19,538
收到投資款	10,520	2,020	2,190	1,086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4,604)	(3,788)	(3,280)	(1,989)
保單管理費收入	(808)	(377)	(275)	(18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837	881	737	3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310)	24	4	(54)
年末／期末餘額	21,402	20,162	19,538	18,7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1
投資連結合同				
年初／期初餘額	353	256	381	374
收到投資款	16	7	14	8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41)	(25)	(54)	(14)
保單管理費收入	(5)	(5)	(2)	(1)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67)	148	35	(21)
年末／期末餘額	256	381	374	346
年末／期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16 應付債券

貴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04年12月30日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1,350百萬元，期限61個月，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上浮2.25%。上述次級定期債務已於2010年1月到期並償還。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20,669	10,348	12,568	16,663
證券交易所	—	1,900	12,144	16,982
合計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20,285	12,248	24,712	33,645
票據	384	—	—	—
合計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7,673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6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13,043百萬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證券款期間流通受限。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貴集團和貴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7,46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24百萬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證券款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貴集團和貴公司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08、2009、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貴集團和貴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剩餘到期期限均在3個月以內。

18 預計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法律訴訟及糾紛
於2008年1月1日	381
增加	49
減少	—
於2008年12月31日	430
增加	—
減少	—
於2009年12月31日	430
增加	144
減少	—
於2010年12月31日	574
增加	—
減少	(116)
於2011年6月30日	458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貴公司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貴公司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貴公司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貴公司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19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增資認購款(附註21)	—	—	14,000	—
應付職工薪酬	438	472	970	750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297	1,014	860	83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91	426	534	690
暫收保費及退費	55	112	184	102
單證保證金	122	163	171	165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68	121	89	64
應付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附註13(3))	—	251	90	8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3	41	70	51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6))	37	37	37	37
退休福利計劃(附註(1))	128	147	—	—
投資清算交收款	—	92	—	352
其他	286	357	366	246
合計	1,775	3,233	17,371	3,375
流動	1,312	2,194	16,612	2,857
非流動	463	1,039	759	518
合計	1,775	3,233	17,371	3,3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增資認購款(附註21)	—	—	14,000	—
應付職工薪酬	427	457	917	708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297	1,014	860	83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91	426	534	690
暫收保費及退費	55	112	184	102
單證保證金	122	163	171	165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67	108	86	62
應付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附註13(3))	—	251	90	8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3	41	70	51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6))	37	37	37	37
退休福利計劃(附註(1))	128	147	—	—
投資清算交收款	—	92	—	352
其他	310	375	384	254
合計	1,787	3,223	17,333	3,339
流動	1,324	2,184	16,574	2,821
非流動	463	1,039	759	518
合計	1,787	3,223	17,333	3,339

(1)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10年7月27日，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取消該待遇承諾型福利計劃。貴公司對該福利計劃原計提的相關福利計劃責任尚未支付的部分予以沖回，計入當期損益；同時，將尚在貴公司就職人員以及已退休人員轉入補充養老保險計劃，並為其補交2008年11月29日至2010年7月27日期間的補充養老保險費，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	2009	2010
確定福利義務的精算現值	128	150	—
未確認精算利得	—	(3)	—
合併報表財務狀況中確認的淨負債	128	147	—

(ii) 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年初計劃福利義務	—	128	150
當前服務成本(不含利息)	128	15	9
利息成本	—	5	3
由公司支付的實際福利支出	—	(1)	(1)
未確認精算利得或損失	—	3	—
福利計劃清算	—	—	(161)
年末計劃福利義務	128	150	—

(iii)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當前服務成本(不含利息)	128	15	9
利息成本	—	5	3
由公司支付的實際福利支出	—	(1)	(1)
福利計劃清算收益	—	—	(161)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費用金額	128	19	(1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時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貼現率	3.50%	4.25%	4.25%
工資增長率	—	—	—
養老金福利通脹率	—	—	—
就業後醫療福利通脹率	4.00%	退休之前：4.00% 退休之後：8.00%	退休之前：4.00% 退休之後：8.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歲	60歲	60歲
— 女性	55歲	55歲	55歲

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統計信息確定的。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性質相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處於相同財務主體中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貴公司未對香港所得稅預計負債進行計提，以下所得稅均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收入)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5	61	25	12	7
遞延所得稅	(484)	(71)	(20)	253	268
所得稅費用	(469)	(10)	5	265	275

(2) 以下為貴集團由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46	663	564	210	513
非應稅收入(i)	(869)	(469)	(613)	(386)	(406)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的					
所得稅影響(i)	35	147	89	17	21
彌補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	(104)	(230)	(27)	(130)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317	(299)	190	445	275
已支付逾期所得稅	2	52	5	6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9)	(10)	5	265	275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各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於2008年1月1日	(4,614)	3,127	(1,487)
在淨利潤反映	1,680	(1,196)	48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270	(1,268)	1,002
於2008年12月31日	(664)	663	(1)
於2009年1月1日	(664)	663	(1)
在淨利潤反映	(214)	285	7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30)	164	(66)
於2009年12月31日	(1,108)	1,112	4
於2010年1月1日	(1,108)	1,112	4
在淨利潤反映	28	(8)	2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62)	52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42)	1,156	14
於2011年1月1日	(1,142)	1,156	14
在淨利潤反映	112	(380)	(26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196	(931)	265
於2011年6月30日	166	(155)	1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426	710	872	549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131	—	—
小計	426	841	872	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427)	(837)	(858)	(538)
小計	(427)	(837)	(858)	(538)
遞延所得稅淨值	(1)	4	14	11

貴公司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於2008年1月1日	(4,614)	3,125	(1,489)
在淨利潤反映	1,680	(1,196)	48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273	(1,268)	1,005
於2008年12月31日	(661)	661	—
於2009年1月1日	(661)	661	—
在淨利潤反映	(213)	283	7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34)	164	(70)
於2009年12月31日	(1,108)	1,108	—
於2010年1月1日	(1,108)	1,108	—
在淨利潤反映	27	(17)	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62)	52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43)	1,143	—
於2011年1月1日	(1,143)	1,143	—
在淨利潤反映	112	(377)	(26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196	(931)	265
於2011年6月30日	165	(1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420	705	858	539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131	—	—
小計	420	836	858	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420)	(836)	(858)	(539)
小計	(420)	(836)	(858)	(539)
遞延所得稅淨值	—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221	25	786	2,963
可抵扣虧損(a)	2,425	2,010	1,092	571
合計	3,646	2,035	1,878	3,534

- (a) 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將於2013年到期。

21 股本

貴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貴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百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1,200	1,200	1,200	2,600

2010年 貴公司新增發行14億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認購價格人民幣1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已收到上述認購款項，合計人民幣14,000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款。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1]423號)批准，貴公司於2011年3月完成增資，將增資款項中人民幣1,400百萬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2,600百萬元計入「股份溢價」(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總額
2008年1月1日	190	3,578	—	—	3,768
其他綜合收益	—	(3,011)	—	—	(3,011)
2008年12月31日	190	567	—	—	757
其他綜合收益	—	198	—	—	198
提取儲備	—	—	204	204	408
2009年12月31日	190	765	204	204	1,363
其他綜合收益	—	80	—	—	80
提取儲備	—	—	223	223	446
2010年12月31日	190	845	427	427	1,889
其他綜合收益	—	(1,871)	—	—	(1,871)
增資(附註21)	12,600	—	—	—	12,600
2011年6月30日	12,790	(1,026)	427	427	12,618

貴公司

	股份溢價 (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總額
2008年1月1日	190	3,578	—	—	3,768
其他綜合收益	—	(3,020)	—	—	(3,020)
2008年12月31日	190	558	—	—	748
其他綜合收益	—	207	—	—	207
提取儲備	—	—	204	204	408
2009年12月31日	190	765	204	204	1,363
其他綜合收益	—	32	—	—	32
提取儲備	—	—	223	223	446
2010年12月31日	190	797	427	427	1,841
其他綜合收益	—	(1,871)	—	—	(1,871)
增資(附註21)	12,600	—	—	—	12,600
2011年6月30日	12,790	(1,074)	427	427	12,570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章程，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貴公司2009年度、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和人民幣223百萬元(2008年度：無)。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潤中提存任意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貴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貴公司2010年度按淨利潤的10%（2008年：無；2009年：按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淨利潤的10%提取）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45,555	63,827	90,145	52,755	49,624
— 短期保險合同	898	1,213	1,534	821	1,038
總保費收入小計	46,453	65,040	91,679	53,576	50,662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813	382	277	99	18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合計	47,266	65,422	91,956	53,675	50,843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利息收入	2,472	4,406	5,200	2,490	2,685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19	23	—
可供出售證券					
— 利息收入	1,256	1,134	1,426	725	823
— 股息和分紅收入	2,006	330	689	478	714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94	(106)	1,304	546	807
— 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775)	—	(116)	(35)	(11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340	57	12	1	2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3,220	50	74	59	37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8,208)	1,284	(57)	(879)	(309)
定期存款和貨幣資金利息收入	743	964	1,835	605	2,083
保護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10	12	22	9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	2	18	11	34
應收開發證券託管資產減值損準備轉回(附註13(4))	—	221	90	78	—
其他	2	8	5	3	5
合計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其中：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					
— 利息收入	4,850	6,575	8,513	3,841	5,672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損失)	(1,160)	1,763	1,967	157	1,539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749	6,599	8,554	3,957	5,274
合計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20	—	110	—	—
租金收入.....	92	75	61	31	28
紫金世紀股權預付款收回 (附註9(1)).....	—	—	48	48	—
其他.....	19	89	109	39	73
合計.....	131	164	328	118	101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北京延慶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 貴公司發放扶持基金用於公司正常經營。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總額					
賠款支出及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89	524	778	319	402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510	10,317	12,565	5,638	9,54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93	45,907	70,395	42,959	37,400
總額合計.....	37,692	56,748	83,738	48,916	47,342
分出					
賠款支出及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0)	(61)	(76)	(41)	(3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	(17)	(17)	(8)	(12)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2)	25	(34)	23	220
分出合計.....	(152)	(53)	(127)	(26)	174
淨額					
賠款支出及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39	463	702	278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500	10,300	12,548	5,630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淨額合計.....	37,540	56,695	83,611	48,890	47,516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	2,388	3,398	4,981	2,480	2,594
差旅及會議費.....	758	813	797	287	262
經營性租賃支出.....	236	307	429	175	238
公雜費.....	606	601	505	221	152
折舊與攤銷.....	168	196	223	106	125
宣傳印刷費.....	215	302	354	138	100
廣告費.....	163	222	116	48	9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91	108	151	107	89
郵電費.....	156	133	137	52	44
電子設備運轉費.....	120	134	116	47	24
車輛使用費.....	190	149	110	47	36
審計費.....	17	13	12	6	6
其他.....	508	830	479	211	232
合計.....	5,616	7,206	8,410	3,925	3,9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工資及福利費	1,965	3,041	4,503	2,251	2,231
其中：				(未經審計)	
補充養老	33	59	61	21	34
補充醫療	10	11	12	6	7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122	119	204	79	143
退休福利(附註19(1))	128	19	(147)	8	—
住房公積金	45	70	115	47	84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56	91	211	47	75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71	56	82	37	50
其他	1	2	13	11	11
合計	2,388	3,398	4,981	2,480	2,594

28 其他支出/(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計提預計負債(附註18)	49	—	144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0	116	128	59	92
匯兌損失	80	2	52	3	70
稅收補繳及滯納金	—	43	3	2	2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減值(附註13(3))	—	295	—	—	—
紫金世紀股權預付款減值轉回(附註9(1))	—	—	(300)	(300)	—
新產業應收款減值轉回(附註3(4))	—	—	—	—	(354)
其他	42	53	120	42	82
合計	301	509	147	(194)	(108)

2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 貴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次級定期債產生的利息	88	65	6	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	288	128	257	56	311
合計	376	193	263	62	311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計入 貴集團財務信息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2,249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775百萬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未經審計)	20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49	2,660	2,249	577	1,775
貴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百萬).....	1,200	1,200	1,200	1,200	1,900
基本每股收益	0.54	2.22	1.87	0.48	0.93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2 股利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在截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利。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貴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資產管理公司

重慶代理

雲南代理

新華夏都

美兆體檢

紫金世紀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a)

蘇黎世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黎世諮詢」)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控股子公司

(a)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蘇黎世保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0%下降為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持續/ 非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貴公司與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的交易						
— 貴公司收到股東增資款(註i)...	非持續	—	—	8,234	—	—
— 貴公司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註ii).....	持續	—	—	4	—	6
— 貴公司支付蘇黎世諮詢費(註iii).....	持續	4	2	3	1	—
貴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貴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註iv)...	持續	127	151	194	89	107
— 貴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收取租金(註v).....	持續	6	6	5	2	3
— 貴公司受讓新華資產管理部分資產(註vi).....	非持續	—	—	3	—	—
— 貴公司支付代理公司手續費(註vii).....	持續	3	3	3	2	1
— 貴公司向新華夏都轉讓資產及提供資金(註viii).....	非持續	—	—	277	—	—

(i) 股東增資

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增資協議， 貴公司於2010年新增發行14億股普通股(附註21)，以上金額為上述關聯方列示的股東繳納的增資認購款項。

(i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 貴公司成為 貴公司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38.82%的股本。匯金公司是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其職能是代表國務院持有特定的股權投資並代表國家依法行使作為特定的銀行和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 貴集團以及 貴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等交易。

貴公司於2010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2010年度， 貴公司分別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6百萬元和人民幣4百萬元(2009年：無，截止2010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無)。

(iii) 支付蘇黎世諮詢費用

2008年度和2009年度 貴公司與蘇黎世諮詢分別簽署了服務協議，由蘇黎世諮詢向 貴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直至2010年。於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貴公司支付蘇黎世諮詢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iv) 投資管理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於2008-2011各年度分別訂立了《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新華資產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新華資產管理為 貴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 貴公司享有，損失由 貴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 貴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支付包括投資管理費在內的基礎服務費、超額貢獻獎勵、績效獎金等。 貴公司有權根據新華資產管理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應支付的費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房屋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資產管理。

(vi) 受讓新華資產管理部分資產

貴公司於2010年度與新華資產管理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貴公司受讓了新華資產管理以其賬面價值轉讓的部分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vii) 保險產品代理協議

貴公司委託雲南新華和重慶新華公司代理銷售貴公司部分個人保險產品，根據相關代理協議，2011年度代理手續費率分別為個人業務保險標準保費的1%和2%（2008年度：5%和2%；2009年度：1%和2%；2010年度：1%和2%）。

(viii) 向新華夏都轉讓資產及提供資金

貴公司於2010年度向新華夏都轉讓了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並提供新華夏都人民幣114百萬元，用於支付延慶培訓中心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的購置款以及延慶培訓中心建設。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貴集團				
應收利息				
貴公司應收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 投資方匯金公司	—	—	4	10
其他應付款				
貴公司應付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 投資方匯金公司	—	—	5,434	—
蘇黎世保險公司	—	—	2,800	—
貴公司				
應收子公司				
新華夏都	159	163	412	415
雲南新華	5	5	5	5
重慶新華	3	5	6	7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	21	15	19	19
雲南新華	4	4	5	5
重慶新華	1	—	—	—

貴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 貴公司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工資及福利(附註(i))	57	83	48	18	21
退休福利計劃(附註19(1))	63	7	—	—	—
補充養老及補充醫療	4	2	6	3	3
合計	124	92	54	21	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貴公司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績效獎金尚待董事會審核批准。貴公司2010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貴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貴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貴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貴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34 或有事項

貴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貴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置軟件等承諾。貴公司管理層確信貴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已簽約但尚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27	14	6	4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滙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1年以內(含1年).....	128	151	229	257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193	198	341	359
5年以上.....	2	3	2	1
合計.....	323	352	572	6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

貴公司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註冊及實收資本	貴集團的權益百分比			核數師	核數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100百萬元	95%	97%	97%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度至2010年度
重慶代理	中國重慶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99%	100%	100%	重慶金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度至2010年度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100%	100%	雲南平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度至2010年度
新華夏都	中國北京	培訓	人民幣1百萬元	99%	99%	100%	北京泳泓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度和2010年度
							北京中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9年度

貴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貴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合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孫兵(總裁).....	—	6,933	2,800	14,998	—	—	—	24,731
Johnny Chen	—	—	—	—	—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合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孫兵(總裁) ⁽ⁱ⁾	—	8,148	5,063	1,099	—	—	—	14,310
康典 ⁽ⁱⁱ⁾	—	—	—	—	—	—	—	—
趙海英 ⁽ⁱⁱ⁾	—	—	—	—	—	—	—	—
孟興國 ⁽ⁱⁱ⁾	—	—	—	—	—	—	—	—
劉浩凌 ⁽ⁱⁱ⁾	—	—	—	—	—	—	—	—
劉向東 ⁽ⁱⁱ⁾	—	—	—	—	—	—	—	—
王成然 ⁽ⁱⁱ⁾	—	—	—	—	—	—	—	—
Mario Greco ⁽ⁱⁱ⁾	—	—	—	—	—	—	—	—
Johnny Chen	—	—	—	—	—	—	—	—
宦國蒼 ⁽ⁱⁱ⁾	—	—	—	—	—	—	—	—
Robert David Campbell ⁽ⁱⁱ⁾	—	—	—	—	—	—	—	—
陳憲平 ⁽ⁱⁱ⁾	—	—	—	—	—	—	—	—
王聿中 ⁽ⁱⁱ⁾	—	—	—	—	—	—	—	—
張宏新 ⁽ⁱⁱ⁾	—	—	—	—	—	—	—	—
趙華 ⁽ⁱⁱ⁾	—	—	—	—	—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合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康典.....	—	5,882	918	—	—	—	—	6,800
何志光 ⁽ⁱⁱⁱ⁾	—	3,603	644	—	—	—	—	4,247
趙海英.....	—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
劉浩凌 ^(vi)	—	—	—	—	—	—	—	—
劉向東 ^(vii)	—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
Mario Greco ^(iv)	—	—	—	—	—	—	—	—
Johnny Chen	—	—	—	—	—	—	—	—
Chee Meng Cheong ^(v)	—	—	—	—	—	—	—	—
宦國蒼.....	—	—	—	—	—	—	—	—
Robert David Campbell	200	—	—	—	—	—	—	200
陳憲平.....	200	—	—	—	—	—	—	200
王聿中.....	200	—	—	—	—	—	—	200
張宏新.....	200	—	—	—	—	—	—	200
趙華.....	200	—	—	—	—	—	—	2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康典.....	—	3,215	—	—	—	—	3,215
何志光 ⁽ⁱⁱⁱ⁾	—	1,158	—	—	—	—	1,158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浩凌 ^(vi)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Mario Greco ^(iv)	—	—	—	—	—	—	—
Johnny Chen.....	—	—	—	—	—	—	—
Chee Meng Cheong ^(v)	—	—	—	—	—	—	—
宦國蒼.....	—	—	—	—	—	—	—
Robert David Campbell .	80	—	—	—	—	—	80
陳憲平.....	80	—	—	—	—	—	80
王聿中.....	80	—	—	—	—	—	80
張宏新.....	80	—	—	—	—	—	80
趙華.....	80	—	—	—	—	—	8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康典.....	—	2,684	—	—	—	—	2,684
何志光.....	—	2,462	—	—	—	—	2,462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Johnny Chen.....	—	—	—	—	—	—	—
Chee Meng Cheong.....	—	—	—	—	—	—	—
宦國蒼.....	—	—	—	—	—	—	—
Robert David Campbell .	150	—	—	—	—	—	150
陳憲平.....	125	—	—	—	—	—	125
王聿中.....	125	—	—	—	—	—	125
張宏新.....	125	—	—	—	—	—	125
趙華.....	150	—	—	—	—	—	15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09年12月28日離任。
- (ii) 於2009年12月28日任職。
- (iii) 於2010年3月23日任職，2010年2月被任命為董事長。
- (iv) 於2010年5月21日離職。
- (v) 於2010年6月29日任職。
- (vi) 於2010年9月30日離職。
- (vii) 於2010年10月14日任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武聚仁.....	5,627	2,490	6,654	—	—	14,771
王平.....	1,908	627	—	—	—	2,5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武聚仁.....	6,398	4,681	1,331	—	—	12,410
王平.....	2,140	1,185	—	—	—	3,32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武聚仁 ⁽ⁱ⁾	219	—	—	—	—	219
王平 ⁽ⁱ⁾	66	—	—	—	—	66
陳駿 ⁽ⁱⁱ⁾	1,607	235	—	—	—	1,842
艾波 ⁽ⁱⁱ⁾	—	—	—	—	—	—
朱南松 ⁽ⁱⁱ⁾	—	—	—	—	—	—
陳小軍 ⁽ⁱⁱ⁾	—	—	—	—	—	—
劉意穎 ⁽ⁱⁱⁱ⁾	1,619	945	—	—	—	2,564
朱濤 ⁽ⁱⁱⁱ⁾	996	374	—	—	—	1,370
楊靜 ⁽ⁱⁱⁱ⁾	558	163	—	—	—	72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武聚仁 ⁽ⁱ⁾	219	—	—	—	—	219
王平 ⁽ⁱ⁾	66	—	—	—	—	66
陳駿 ⁽ⁱⁱ⁾	—	—	—	—	—	—
艾波 ⁽ⁱⁱ⁾	—	—	—	—	—	—
朱南松 ⁽ⁱⁱ⁾	—	—	—	—	—	—
陳小軍 ⁽ⁱⁱ⁾	—	—	—	—	—	—
劉意穎 ⁽ⁱⁱⁱ⁾	801	—	—	—	—	801
朱濤 ⁽ⁱⁱⁱ⁾	421	—	—	—	—	421
楊靜 ⁽ⁱⁱⁱ⁾	264	—	—	—	—	264

(i) 於2010年1月14日離職。

(ii) 於2010年1月14日任職。

(iii) 於2010年1月11日任職。

38 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2011年6月30日後發生：

出售紫金世紀

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和2011年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貴公司計劃通過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處置其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並於2011年8月29日在上述交易所首次掛牌出讓。截至日前，貴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募集次級定期債務

2011年9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募集10年期次級定期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有權在2016年9月29日按面值贖回部分或全部次級債務。次級定期債務的每年利率為5.70%（第六年起上調至每年7.70%），並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次級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1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已就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或分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載於「財務信息 — 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公司業績預測，編製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2011年[●]月[●]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中所載本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由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且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其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基礎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不會因政府行為、工會或勞動爭議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行業格局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資源嚴重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概不會有任何重大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 中國資本市場、通脹率、利率及外幣匯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利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概不會因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無法抗拒或不可預測因素或任何特殊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於2011年9月30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和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這些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達成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在評估第一類物業（不包括編號9及10的物業）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這些物業權益依照其現況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在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後，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

由於第一類編號9及10的物業的樓宇和構築物及其特定所在地的性質使然，因此不大可能有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因此這些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重置為新的同等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其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再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第二類物業權益是貴集團租用的物業，由於這些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這些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就貴集團擬在中國收購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貴集團已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多項商品房預售買賣合同。由於貴公司於估值日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的物業相關，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出售過程中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房產的詳細資料未納入本文件所載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內，有關概要載於估值概要及租賃房產證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有關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該等物業或任何租約修訂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俱屬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也沒有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了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2011年[●]]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具有31年經驗。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建功南里3號樓第4層及第5層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西里8號新華人壽大廈及1幢附屬配套樓宇	329,262,000
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2,273,469,000
4.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121號德勝尚城C座	124,479,000
5.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蓮花苑1號樓1門701-708室及1401-1408室和 2號樓2門101-108室及201-208室	77,397,000
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8號陽光廣場2703室及兩個車位	4,148,000
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北里207棟10單元401室	3,678,000
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路陽明公寓10D、15D、16A、17B、 17D、18B及18D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蓮花池村西的5幅土地及33幢樓宇	166,977,000
10.	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6號的3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幢構 築物	111,254,000
11.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黃埔南路與圍堤道交口峰匯廣場1301-1305室及 1401-1405室	28,733,000
12.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與永安道交口羅馬花園1601室、1801 室、1901室、2001室、2101室及2201室	111,360,000
13.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433號金蘭花苑22C室及22D室	7,125,000
14.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699號東展大廈第7層及第8層和4個車位	45,231,000
15.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萬祥街4號海通大廈第1層至第3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同興街25號世貿大廈第13層及第14層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18號中潤國際大廈601-607室、1501-1507室、2301-2307室、2401-2405室、2501-2505室及2601室	38,343,000
18.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田地街87號君和大廈第1層至第5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西安大路1429號恒隆大廈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701室及801室	52,879,000
20.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市賽罕區呼倫南路綠洲現代城2號樓104室、201室、301室、401室及501室	44,362,000
21.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紅山路29號的1幢4層樓宇及1幢2層樓宇	47,910,000
22.	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進寧北街東側的1幢3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東崗西路北側財富中心第15層	無商業價值
24.	位於中國河北省涿州市石佛林場的兩幢2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265號匯景國際第1層至4層	46,053,000
26.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號藍馬帝王大廈901室及1001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青年東路1號文教大廈512-524室、529-531室及4個車位(303-305號及335號)	17,015,000
28.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閩江路2號國華大廈2601-2603室及2701-2703室	33,215,000
29.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洪武路198號城開國際大廈301室、302室、1501-1504室及6個車位(55-57號、59號、68號及69號)	82,807,000
30.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中山西路138號天寧大廈10-1室及10-16室	7,971,000
3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車橋街69號銀泰國際12-1至12-5室及13-1至13-5室	46,644,000
3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16號平海國際大廈201室、301室及401室	89,364,000
33.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江路319號仁和大廈第4層及1個車位	14,212,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關正街中段領先國際大廈10301室、10401室及10402室	20,946,000
35.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園小區35棟錦盛大廈第7層至第9層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韶山北路139號文化大廈2501-2517室、2601-2617室及2701-2717室	62,105,000
3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2-6號中建廣場B棟B座19A室、20A室及21A室	36,317,000
38.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11號東方廣場1棟1單元第28層1-3室及5-13室和第29層1-3室及5-13室	38,222,000
39.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新南路295號榮錦龍匯苑第4棟和第5棟第4層	29,544,000
40.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西大街42號三田世紀廣場2201室及2301室	13,754,000
4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民田路交接新華保險大廈1601-1603室、1605室、1606室、1608-1615室、1616室、1701-1703室、1705室、1706室、1708-1715室、1716室、2001-2003室、2005室、2006室、2008-2015室、2016室、2101-2103室、2105室、2106室、2108-2115室、2116室、2201-2203室、2205室及2206室	376,709,000
42.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區大石花東路海灣花園19棟11G室、11H室、12G室及12H室	4,183,000
43.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海虹路19號雅濤居1棟303室、304室、403室及404室	3,347,000
44.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海虹路1號白玫瑰花園1棟503-506室及1606室	8,130,000
4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8號時代廣場901室	41,631,000
46.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國貿大道1號景瑞大廈A座第25層	4,858,000
47.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612號銀海國際公寓第2層及第3層	41,969,000
48.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3號金樽名都第2層01-06室及第3層01-04室和5個車位(10-12號、36號及37號)	55,100,000
49.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濱路66號西湖花園1#樓第5層及第6層	49,65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0.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301-305室及1個車位(22號)	45,162,000
51.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浦路22號名都大廈1號樓601-603室、605室、606室、608-613室、615室、616室、618-621室及623室和3個車位(140-142號)	43,400,000
52.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南路205號恒茂大廈2001室、2002室及2005-2008室	24,643,000
小計：	<u>4,723,558,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1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3. 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8幅土地及1,677幢樓宇或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1年9月30日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4. 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的一幢辦公樓宇及300個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4,723,558,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建功南里 3號樓第4層 及 第5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1996年落成、有 2層地庫的5層高樓宇第4層及第5 層。 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7.1 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宣其字第12163號，這幢樓宇的第4層及第5層（總建築面積約為977.1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及
 -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將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1,334,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蓮花池 西里8號 新華人壽大廈 及1幢附屬 配套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7年落成、有3層地庫的22層高辦公樓宇(稱為新華人壽大廈)和一幢在2004落成、有2層地庫的單層附屬配套樓宇，這些樓宇建在一幅面積約為7,400.19平方米的土地上。 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244.24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8年3月19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	349,26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豐國用(2002轉)字第000490號，這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7,400.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8年3月19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豐股字第00228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0,630.5平方米的辦公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3. 這項物業的附屬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613.74平方米)，吾等尚未獲提供適當業權文件。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辦公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幢樓宇；及
 - b.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附屬配套樓宇。在取得附屬配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幢樓宇。
5.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幢附屬配套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幢附屬配套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幢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739,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 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3年落成、有3層地庫的22層高辦公樓宇(稱為新華保險大廈)，這幢樓宇建於一幅面積約為5,837.56平方米的土地上。</p> <p>這幢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68,738.92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和停車場用途，到期日為2053年4月23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惟目前由多名租戶佔用該物業的部分除外(參閱附註3)。	2,273,469,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朝國用(2007出)字第0192號，這項物業(佔地面積約為5,837.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3年4月23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X京房權證市股字第000542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68,738.92平方米的辦公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3. 根據34份租賃協議，這項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8,337.98平方米)已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於2011年10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到期，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092,966.1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有四份租賃協議在辦理續約手續。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 121號 德勝尚城 C座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5年落成的6層高樓宇(稱為德勝尚城C座)，這幢樓宇建於一幅面積約為1,658.53平方米的土地上。 這幢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5,412.15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4年6月29日。	這項物業目前空置。	124,479,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西國用(2008轉)字第20513號，這項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658.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4年6月29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證西股字第006218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5,412.15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蓮花苑 1號樓1門 701-708室及 1401-1408室 和2號樓2門 101-108室及 201-208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2年落成的兩幢28層高住宅樓宇的32個單位。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99.86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77,397,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京房權證海股字第00320號，3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599.86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
 - b. 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則，缺少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影響 貴集團依法處置和管理這項物業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可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的權利依法轉讓、出租及抵押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8號 陽光廣場 2703室和 兩個車位	這項物業包括在1996年落成、有 3層地庫的30層高住宅樓宇(稱為 陽光廣場)第27層的單位和兩個 地下車位。 這個單位和兩個車位的總建築面 積約為267.8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公寓用途，到期日為2063年4月 12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和附屬配套用途。	4,148,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市朝股國用(2004出)字第1420314號，這項物業(分攤面積約為28.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公寓用途，到期日為2063年4月12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京房權證市朝股字第1420314號，這項建築面積約為267.8平方米的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北里 207棟10單元 401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7年落成的10層高住宅樓宇第4層的一個單位。 這個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88.6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3,678,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朝其字第0046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568.68平方米的19個住宅單位(包括10單元的10個單位、8單元的8個單位和11單元的1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2. 根據附註1所述房屋所有權證的附言，19個單位中的18個已售出，餘下10單元401室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
 - b. 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則，缺少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影響 貴集團依法處置和管理這項物業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的權利可依法轉讓、出租及抵押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陽明公寓 10D、15D、 16A、17B、 17D、18B及 18D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8年落成的19層高住宅樓宇(稱為陽明公寓)第10及第15層至第18層的7個單位。 這幢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950.22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和附屬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並未獲提供這項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由於缺乏業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難以確定這項物業是否由 貴集團擁有；
 - 貴集團於取得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前，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 貴集團現正申請相關業權文件；及
 - 倘任何第三方通過訴訟主張對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從這項物業中遷出，但此類遷移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8,529,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蓮花池村西的 5幅土地及 33幢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總面積約為 303,724.41平方米的5幅土地和 33幢在1965年至1988年落成、建 於這些土地上的樓宇。 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3,497.95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工業及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50 年6月22日和2055年9月27日。	這項物業目前空置。	166,977,000

附註：

-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延國用(2005出)092、094、095號，京延國用(2006出)00081和00082號，這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303,724.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夏都)作工業及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50年6月22日和2055年9月27日。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X京房權證延股字第00466、00467和00431號，3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022.15平方米的樓宇由新華夏都擁有。按照 貴公司的建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24.2平方米的34幢樓宇之一在估值日之前已被拆除。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湖南東路 16號的 3幅土地和 7幢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68,492.70平方米的3幅土地和7幢 在2001年至2009年落成、建於這 些土地上的樓宇。 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4,368.36平方米。 這些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 宇、一幢培訓樓宇、兩幢住宅樓 宇和3幢附屬配套樓宇。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科教用途，到期日為2060年11月 30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培訓中心 用途。	111,254,000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延國用(2010出)00117至00119號，這項物業的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7,563.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夏都)作科教用途，到期日為2060年11月30日。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 — X京房權證延字第039058至039060及039062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1,821.41平方米的樓宇由新華夏都擁有。
- 按照新華夏都的建議，附註2所述的4幢樓宇之一的延伸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1,410.37平方米)在估值日前已落成，實際建築面積由8,589.63平方米改為10,000平方米；(b)新華夏都正在申請建築面積約為1,410.37平方米的延伸部分的房屋所有權證。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136.58平方米的餘下3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適當的產權文件。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21,821.41平方米的這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樓宇；及
 -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附註4所述的3幢樓宇和附註3所述的延伸建築物。取得這些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些樓宇。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6.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附註4所述的3幢樓宇和附註3所述的延伸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總共約為2,546.95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256,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黃埔南路與 圍堤道交口 峰滙廣場 及 1401-1405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6年落成、有 2層地庫(稱為峰滙廣場)的23層 高樓宇第13層及第14層10個單 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51.34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0年6月 20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28,733,000

附註：

1. 根據2009年7月16日的10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10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651.34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20,641,75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10份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3020915730至103020915738號和103020915740號，10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651.34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分攤總面積約為217.6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0年6月20日。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北路與 永安道交口 羅馬花園 1601室、 1801室、 1901室、 2001室、 2101室及 2201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8年落成的22層高樓宇(稱為羅馬花園)第16層及第18至22層6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118.68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77年9月24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11,360,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4月22日的6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6個總建築面積約為6,118.68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79,542,84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 — 房地證津字第103020805236至103020805241號，6個總建築面積約為6,118.68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分攤總佔地面積約為1,107.5平方米的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 433號 金蘭花苑 22C室及 22D室	<p>這項物業包括在1996年落成的22層高樓宇(稱為金蘭花苑)第22層兩個單位。</p> <p>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6.32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2年11月16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7,125,000

附註：

-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市(1999)第003453和003454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336.32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分攤總面積約為51.76平方米的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2年11月16日。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 699號 東展大廈 第7層及 第8層和 4個車位	<p>這項物業包括在1997年落成的16層高樓宇(稱為東展大廈)第7層及第8層和4個停車位。</p> <p>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4.58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7月5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	45,231,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市(2003)第001392號，多個單位和4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954.58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分攤總面積約為100.19平方米的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7月5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萬祥街4號 海通大廈 第1層至第3 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80年代落成的7 層高樓宇(稱為海通大廈)第1層 至第3層。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526.36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中單字第2003200072號，這些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526.36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物業；及
 - c.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3.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1,411,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同興街25號 世貿大廈 第13層及 第14層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3年落成、有4層地庫的50層高樓宇(稱為世貿大廈)第13層及第14層。</p> <p>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42.94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0月8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07)第01093號，世貿大廈(佔地面積約為4,35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連宏進世界貿易大廈有限公司(這項物業的發展商)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0月8日。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中單字第2007200874和2006200375號，這些總建築面積約為3,842.94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及
 - c.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4.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2,648,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和 平區 三好街18號 中潤國際大廈 1501-1507 室、 2301-2307 室、 2401-2405 室、 2501-2505室 及 2601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5年落成、有2層地庫的26層高樓宇(稱為中潤國際大廈)第6、15、23至26層的32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08.16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8,343,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瀋房權證中心字第N060276206和N060276121號，這些總建築面積約為4,308.16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2. 根據3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瀋陽國用(2011)第HP01606至HP01637號，這項物業(分攤總面積約為375.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3月24日。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田地街87號 君和大廈 第1層至 第5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4年落成的20層高樓宇(稱為君和大廈)第1層至第5層。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92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並未獲提供這項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由於缺乏業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難以確定這項物業是否由 貴集團擁有；
 - 貴集團於取得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前，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 貴集團現正申請相關業權文件；及
 - 倘任何第三方通過訴訟主張對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從這項物業中遷出，但此類遷移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0,963,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西安大路 1429號 恒隆大廈 101室、 201室、 301室、 401室、 501室、 601室、 701室及 801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4年建成的一幢19層樓宇(稱為恒隆大廈)第1至8層的8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95.78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11月14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52,879,000

附註：

1. 根據8份長春市建築物轉讓合同和一份補充合同，總建築面積約為5,395.78平方米的多個單位已根據合同出售予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1,053,544元。
2.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1090002278至1090002285號，這些總建築面積約為5,395.78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國用(2010)第040003480至040003487號，這些分攤總佔地面積約為443平方米的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 貴公司用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11月14日。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市賽罕區 呼倫南路 綠洲現代城 2號樓104 室、 201室、 301室、 401室及 501室	這項物業包括位於2007年落成的 一幢12層高的樓宇(稱為綠洲現 代城)第1層至5層的5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874.99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44,362,000

附註：

1. 根據2007年8月15日的一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4,696.74平方米的這項物業已訂約以人民幣17,364,96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呼房權證賽罕區字第2008111760號，建築面積約為4,874.99平方米的這些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
 - b. 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則，缺少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影響 貴集團依法處置和管理這項物業的權利；
及
 - c. 貴集團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的權利可依法轉讓、出租及抵押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水磨溝區 紅山路29號的 1幢4層樓宇 及 1幢2層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於在1997年及1996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樓宇及一幢2層高鍋爐樓宇。 這些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43.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23年9月16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附屬配套用途。	47,910,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的5份樓宇轉讓合同，總建築面積約為5,043.2平方米的2幢樓宇已訂約以人民幣37,000,00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烏國用(2008)第0024789號，這項物業(佔地面積約為2,25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23年9月16日。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 — 烏房權證水磨溝區字第2008344204、2008344206、2008344208、2008344209、200834488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043.2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寧夏 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 進寧北街 東側的 1幢3層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在1996年落成的一幢3層樓宇。 這幢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884.95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008年2月15日的一份拍賣現場成交確認書，一幢建築面積約為3,884.95平方米的樓宇已訂約以總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拍賣予 貴公司。
2. 吾等並未獲提供這項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缺乏業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難以確定這項物業是否由 貴集團擁有；
 - b. 貴集團於取得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前，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 c. 貴集團現正申請相關業權文件；及
 - d. 倘任何第三方通過訴訟主張對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從這項物業中遷出，但此類遷移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6,619,000元。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東崗西路 北側財富中心 第15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9年落成的 有2層地庫的26層高樓宇的第15 層。 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56.83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008年12月5日的一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656.83平方米)已訂約以人民幣13,173,455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吾等並未獲提供這項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缺乏業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難以確定這項物業是否由 貴集團擁有；
 - b. 貴集團於取得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前，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 c. 貴集團現正申請相關業權文件；及
 - d. 倘任何第三方通過訴訟主張對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從這項物業中遷出，但此類遷移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9,882,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涿州市 石佛林場的 兩幢2層樓宇	這項物業包括在1999年落成的兩幢2層高住宅樓宇。 這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2.8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涿開企字第009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652.8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及處置這項物業；及
 - c.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3.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549,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中山東路 265號 匯景國際 第1層至4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8年落成的有2層地庫的22層高樓宇(稱為匯景國際)的第1至4層。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67.36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6年1月11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6,053,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10月17日的一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70.45平方米)已訂約以人民幣33,505,20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安國用(2010)第00085號，這項物業(分攤面積約為5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6年1月11日。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長字第150001040號，這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67.36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 外環路1號 藍馬帝王大廈 901室及 1001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7年落成的有 3層地庫的30層高樓宇(稱為藍 馬帝王大廈)第9及10層的兩個單 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50.5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0月 31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 — 鄭房權證字第1001083402及100108340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050.52平方米的2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0月31日。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及處置這項物業；及
 -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 為這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1,01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青年東路1號 文教大廈 512-524室、 529-531室及 4個車位 (303-305 號 及 335號)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4年落成的一幢14層高樓宇(稱為文教大廈)第5層的16個單位及4個車位。 這些單位和4個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3.2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機關團體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8月28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附屬配套用途。	17,015,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曆下國用(2007)第0180037及0180038號，這項物業(分攤面積約為19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機關團體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8月28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濟房權證曆字第103487號，16個單位及4個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773.22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閩江路2號 國華大廈 2601-2603室 及 2701-2703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7年落成的一幢28層高樓宇(稱為國華大廈)的第26層及27層的6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5.08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75年1月16日。	這項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33,215,000

附註：

1. 根據2007年10月11日的6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些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835.08平方米)已訂約以人民幣22,065,340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市字第200712610、200712613、200712615、200712616、200713085及20071308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835.08平方米的6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75年1月16日。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洪武路 198號 城開國際大廈 301室、 302室、 1501-1504室 及6個車位 (55-57號、 59號、68號 及 69號)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8年落成的有2層地庫的31層高樓宇(稱為城開國際大廈)第3層及15層的6個單位及6個車位。 這些單位及6個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18.45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33年4月29日。	這項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及附屬配 套用途。	82,807,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7月21日的12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018.45平方米的6個單位及6個車位已訂約以人民幣73,048,476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1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寧白國用(2008)第06994、06995、06998-07003、07005-07007及07009號，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分攤面積約為435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33年4月29日。
3.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 — 寧房權證白轉字第301469-30148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018.45平方米的6個單位及6個車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 138號 天寧大廈 10-1室及 10-16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1年落成的一幢22層高樓宇(稱為天寧大廈)第10層的2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7.07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10月24日。	這項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7,971,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甬海國用(2002)字第11326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34.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10月24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甬房權證自新字第J20020029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797.07平方米的2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車橋街69號 銀泰國際 12-1至 12-5室及 13-1至 13-5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9年落成的有兩2地庫的20層高樓宇(稱為銀泰國際)第12及13層的10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9.8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33年2月22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6,644,000

附註：

1. 根據2009年6月12日的10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018.45平方米的10個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73,048,476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甬國用(2009)第0104396、0104461-0104469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1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33年2月22日。
3.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甬房權證海曙字第20091063619、20091063630、20091063635、20091063636、20091063641、20091063644、20091063648、20091063655、20091063660及2009106366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379.82平方米的10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中河中路 216號 平海國際大廈 201室、 301室及 401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7年落成的有2層地庫的21層高樓宇(稱為平海國際大廈)第2至4層的3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17.1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綜合(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3年11月12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89,364,000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上國用(2008)第006252、006253及008011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35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綜合(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3年11月12日。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杭房權證上移字第08589013、08589056及09709823號，這些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317.1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長江路319號 仁和大廈 第4層及 1個車位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4年落成、有2層地庫的24層高辦公樓宇(稱為仁和大廈)第4層及1個車位。 這些單位和1個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95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2年10月。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	14,21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合廬陽國用(2008)第6320號，這項物業(分攤面積約為8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綜合用途，到期日為2052年10月。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地權合產字第095462號，第4層和一個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95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南關正街中段 領先國際大廈 10301室、 10401室及 10402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7年落成的25層高樓宇(稱為領先國際大廈)第3層和第4層的3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50.09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0,946,000

附註：

1. 根據2007年9月10日的3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3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880.14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16,704,812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西安市房權證碑林區字第1100106020III-12_1-11-10301~1、1100106020III-12_1-11-10401~1和1100106020III-12_1-11-10402~1號，3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950.09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
 - b. 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則，缺少這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影響 貴集團依法處置和管理這項物業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的權利可依法轉讓、出租及抵押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5.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園 小區35棟 錦盛大廈 第7層至第9 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2年落成的、有1層地庫的18層高樓宇(稱為錦盛大廈)第7層和第9層。 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36.11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007年12月7日的一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836.11平方米的物業已訂約以人民幣16,449,438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並字第00152947號，這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836.11平方米的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及處置這項物業；及
 - c. 倘物業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項物業的收入。
4.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項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1,197,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6.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韶山北路 139號 文化大廈 2501-2517 室、 2601-2617室 及 2701-2717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4年落成的30層高樓宇(稱為文化大廈)第25層至第27層的51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53.98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1月18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62,105,000

附註：

1. 根據2009年9月2日的17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項物業的2701-271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7.44平方米)已訂約以人民幣13,415,237.68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1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6)第007351至007369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397.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3年11月18日。
3. 根據17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芙蓉字第00506475、00506477、709141297至709141307和709141345至709141350號，51個總建築面積約為5,353.98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中南路2-6號 中建廣場 B棟B座 19A室、 20A室及 21A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6年落成的25層高樓宇(稱為中建廣場)第19層至第21層的3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83.56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3月18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6,317,000

附註：

1. 根據2007年7月16日的3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些總建築面積約為4,483.56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33,227,358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武昌國用(商2009)第00569至00571號，這項物業(總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74.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3月18日。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武房權證市字第2008022361、2008022363和200802236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483.56平方米的3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東大街11號 東方廣場 1棟1單元 第28層 1-3室及 5-13室和 第29層 1-3室及 5-13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7年落成的33層高樓宇(稱為東方廣場)第28層至第29層的24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39.3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5月18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8,222,000

附註：

1. 根據2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錦國用(2009)第1456至1479號，24個單位(總分攤面積約為18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5月18日。
2.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813319、1813321、1813333、1813337、1813339、1813340、1813342、1813343、1813346、1813349、1813353、1813357、1813359、1813393、1813397、1813401、1813432、1813434、1813436、1813438和1813440至1813443號，24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639.3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9.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山街道 新南路295號 榮錦龍匯苑 第4棟和 第5棟第4層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6年落成的4層高平台第4層，兩幢26層高樓宇(稱為榮錦龍匯苑第4棟和第5棟)建在這個平台上面。</p> <p>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61.11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6月8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9,544,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201房地證2008字第08573號，這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761.11平方米的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這項總分攤面積約為232.67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5年6月8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0.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中區 西大街42號 三田世紀廣場 2201室及 2301室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4年落成的、有2層地庫的29層高樓宇(稱為三田世紀廣場)第22層和第23層的兩個單位。</p> <p>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92.3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和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2年7月20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3,754,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8月13日的兩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292.3平方米的兩個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9,513,045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甯國用(2010)第161至162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87.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和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2年7月20日。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甯房權證中(公)字第22008046492(1-1)和22008046497(1-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292.3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76,709,000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4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與 民田路交接 新華 保險大廈 1601-1603室、 1605室、 1606室、 1608-1615室、 1616室、 1701-1703室、 1705室、 1706室、 1708-1715室、 1716室、 2001-2003室、 2005室、 2006室、 2008-2015室、 2016室、 2101-2103室、 2105室、 2106室、 2108-2115室、 2116室、 2201-2203室、 2205室及2206室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4年落成的22層高樓宇(稱為新華保險大廈)第16層、第17層、第20層至第22層的57個單位。</p> <p>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69.26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和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1年12月6日。</p>	<p>除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部分(參閱附註2及3)外，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附註：

- 根據57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產字第3000472792至3000472806號、第3000472808至3000472817號、第3000473188至3000473207號、第3000473263至3000473268號、第3000473279至3000473283號及第3000473313號，57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969.26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總分攤面積約為3,685.01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和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1年12月6日。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這項物業第16層的13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811.75平方米)已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的月租金租予深圳市新華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期滿日為2012年7月31日。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這項物業第22層的多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293平方米)已租予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期滿日為2012年7月31日。首年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第二年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第三年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第四年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第五年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區 大石花東路 海灣花園 19棟11G室、 11H室、 12G室及 12H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8年落成的28層高樓宇第11層及第12層的4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9.66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42年4月15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4,183,000

附註：

1.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1645844至1645846號及1624811號，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59.66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總分攤面積約為16.4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42年4月15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海虹路19號 雅濤居 1棟303室、 304室、 403室及404 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8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第3層及第4層的4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9.94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3年7月1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3,347,000

附註：

1. 根據4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100018179號、第0100018181至0100018183號，4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59.94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3年7月1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海虹路1號 白玫瑰花園 1棟 503-506室及 1606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8年落成的20層高樓宇第5層及第16層的5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4.24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4年11月30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8,130,000

附註：

1.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100018180號及第0100018184號，5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74.24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這些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4年11月30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 28號 時代廣場 901室	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2002年落成的11層高樓宇(稱為時代廣場)第9層的一個單位。 這個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338.8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為2045年1月9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1,631,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2853214號，一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338.82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這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到期日為2045年1月9日。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6.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國貿大道1號 景瑞大廈 A座第25層	<p>這項物業包括一幢在1997年落成的29層高樓宇(稱為景瑞大廈A座)第25層。</p> <p>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3.37平方米。</p> <p>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58年3月26日。</p>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858,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海口市國用第(2011)001800號，這項物業(分攤面積約為97.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辦公用途，到期日為2058年3月26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027150號，這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23.37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7.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北京路612號 銀海國際公寓 第2層及第3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2年落成、有3層地庫的34層高樓宇(稱為銀海國際公寓)第2層及第3層。 這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84.6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0年10月13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1,969,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21日的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84.62平方米)已訂約出售予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9,495,411.2元。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昆盤個國用(2011)第0015343號及第0015344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196.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及金融用途，到期日為2040年10月13日。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719186號，這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84.62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8.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國貨西路 143號 金樽名都 第2層 01-06室及 第3層 01-04室和 5個車位 (10-12號、 36號及37號)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9年落成、有1層地庫的28層高樓宇(稱為金樽名都)第2層及第3層的10個單位及5個車位。 這些單位和5個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35.72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8月29日)及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74年8月29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	55,100,000

附註：

1. 根據8份於2009年9月27日的商品物業買賣協議，這些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656.57平方米)已訂約出售予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4,939,517元。
2.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榕台國用(2010)第00273910673至00273910680號，這項物業(總分攤面積約為33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8月29日)及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74年8月29日)。
3.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 — 榕房權證R字第1051098號、第051443號、第1051452號、第1051454號、第1051455號、第1051529號、第1051455650號及第1051694號，10個單位和5個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635.72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濱路66號 西湖花園1#樓 第5層及第6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4年落成的一幢28層高樓宇的第5和第6層。 這些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55.34平方米。 這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32年10月26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9,65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榕鼓國用(2008)第00182710401號，這項總分攤面積約為805.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 貴公司，到期日為2032年10月26日。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榕房權證R字第0630491號，這項總建築面積為2,955.34平方米的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南路90號 立信廣場 301-305室及 1個車位 (22號)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8年落成的一幢有3層地庫的28層建築物(稱為立信廣場)第3層的5個單位和一個車位。 這些單位和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54.9平方米。 這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10月19日。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附屬配套用途。	45,162,000

附註：

1. 根據2008年7月21日的6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654.9平方米的5個單位和一個車位已訂約以人民幣38,921,179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 — 廈國土房證字第00636192、00636193、00636252、00636253、00636920及0063692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654.9平方米的5個單位和一個車位由 貴公司擁有。這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10月19日。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1.	中國 廣西 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青秀區 金浦路22號 名都大廈1號樓 601-603室、 605室、606室、 608-613室、 615室、616室、 618-621室及 623室和 3個車位 (140-142號)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7年落成的一幢有2層地庫的15層高樓宇(稱為名都大廈1號樓)第6層的18個單位和3個車位。 這些單位和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64.05平方米。 這些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自1995年10月31日起計為期70年。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附屬配套用途。	43,400,000

附註：

- 根據2009年6月5日的19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和2009年6月5日的一份補充協議，這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64.05平方米的物業已訂約以人民幣41,255,796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 根據1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南寧國用(2009)第512446至512463號，總分攤面積約為901.83平方米的18個單位已被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自1995年10月31日起計為期70年。
- 根據21份房屋所有權證 — 邕房權證字第01879575至01879578、01879581、01879582、01879588、01879589、01879592、01879593、01879599、01879600、01879602、01879606、01879611、01879612、01879617、01879619、01879607、01879609和0187962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464.05平方米的18個單位和3個車位由 貴公司擁有。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18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些單位；及
 - 就車位而言：
 -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這些車位的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這項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不能合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項物業；及
 - 倘車位所處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車位可能會被一併拍賣或處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這些車位的房屋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這些車位的收入。
- 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賦予這3個車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這3個車位的產權證，且這3個車位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3個車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6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廣場南路 205號 恒茂大廈 2001室、 2002室及 2005-2008室	這項物業包括在2006年落成、有2層地庫的27層高樓宇(稱為恒茂大廈)第20層的6個單位。 這些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18平方米。 這些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7月。	這項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4,643,000

附註：

1. 根據2007年5月31日的一份商品物業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18平方米的6個單位已訂約以人民幣13,201,485元的總代價售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洪土國用登西(2011)第D190號，該物業(分攤面積約為80.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2044年7月。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洪房權證西字第47479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18平方米的6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這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這項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53.	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8幅土地及1,677幢樓宇或單位	<p>這些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多個城市主要在1987年至2010年間分不同時期落成的1,677幢樓宇或單位，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41,387.97平方米。</p> <p>這些物業還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65,030.66平方米。</p> <p>貴集團按不同租期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這8幅土地，期滿日介乎2022年9月30日至2055年8月1日。</p> <p>貴集團按不同租期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這些樓宇或單位，期滿日介乎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1月1日。</p>	1,677幢樓宇或單位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8幅土地其中5幅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附屬配套用途，其餘3幅土地目前空置。	

附註：

1. 根據3份荒地和林地租賃協議，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00,004.5平方米)由貴公司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由2005年8月1日起至2055年8月1日止，為期50年，首10年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405,000元，其後每10年遞增10%。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3份荒地和林地租賃協議已獲三分之二村民批准，延慶縣人民政府已向貴集團授出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而且荒地和林地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

2.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5,026.16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夏都)按不同租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期滿日介乎2022年9月30日至2051年4月30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 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使用這5幅土地，而且土地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

3. 附註2所述的5幅土地上建有多幢構築物。基於租賃土地的性質，對這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這些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這項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這些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3,851,000元。
4.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和相關的補充協議，1,677幢辦公樓宇或單位(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41,387.97平方米)由 貴集團按不同租期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期滿日介乎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1月1日，目前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355,912,081.29元。
5. 對於上述的1,677幢樓宇或單位：
 - a. 關於40幢樓宇或單位(可出租總面積約為32,965.17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已於估值日期滿。誠如 貴集團告知，這些租賃協議現正辦理續期。
 - b. 關於1,292幢樓宇或單位(可出租總面積約為877,086.25平方米)，相關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相關的擁有權有效證明文件。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關於該等1,292幢樓宇或單位的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

- c. 關於337項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22,454.06平方米)，相關出租人未有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擁有權有效證明文件。然而，出租人已向 貴公司提供確認書或在相關的租賃協議內訂明確認條文，承諾會賠償因這些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而遭受的所有損失。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這些物業或會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使用及佔用這些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按照相關租賃協議的確認條文或確認書，追討因上述情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d. 關於餘下的8項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8,842.49平方米)，相關出租人尚未取得任何相關的有效業權文件或 貴集團並無獲提供相關的租賃協議。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意見，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這些物業或會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使用及佔用這些物業。 貴集團確認尋找其他物業替代並不困難，而搬遷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和年期</u>	<u>佔用詳情</u>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4.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 558號的 一幢辦公樓宇 及300個車位	這項物業包括約在2009年落成、 有1層地庫的18層高樓宇和300個 車位 這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6,062.52平方米。	這項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28份商品房預售買賣合同及2份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36,062.5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及該物業的300個車位已訂約售予 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137,205.76元。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這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商品房預售買賣合同及補充協議為合法有效。

TOWERS WATSON 

中國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南樓29層
100020

電話 +86 10 5821 6000

towerswatson.com

2011年8月19日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10002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董事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介紹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或「公司」)已編製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新華保險委託，就內含價值結果進行若干審閱工作及就若干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報告為載入本文件「文件」而編製，列示了我們獲委託執行的工作範圍及審閱結果概要。本報告同時概述了新華保險採用的計算方法、假設及新華保險計算的結果。

新華保險在文件的其他部分提供了更多有關新華保險各項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說明，本報告須與文件的其他部分一併參閱。

請讀者參閱本報告第9節有關使用本報告的若干依賴及限制。

韜睿惠悅僅為新華保險工作。本報告並非為任何第三方編製，任何第三方也不應依賴本報告作任何用途。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如下：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就此作出報告；
- 審閱新華保險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假設和運營假設，並就此作出報告；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下列結果(合稱「內含價值結果」)，並就此作出報告；
 -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
 - 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對若干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3. 方法

新華保險已經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內含價值指引」)準備了內含價值結果。

內含價值為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而產生的可分配給股東的利潤，並考慮到整體風險的貼現價值。新華保險使用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準備越高。

近年來，市場上也出現了另一種運用資本市場評估與壽險業務相關風險的評估方法(即「與市場一致」的方法)。本報告沒有考慮採用這種評估方法對評估價值可能帶來的影響。

傳統的精算價值評估從以下部分計算出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

-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和
- 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二者之和。

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為資產市值，在適當的考慮稅收後，超出支持新華保險壽險業務的保單法定準備金和其他負債的數額，加上其他經營活動(如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權益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是按照評估日新華保險有效壽險業務預測的未來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持有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償付能力額度成本」)計算的。所需資本成本按照評估日所需資本面值(100%的監管要求水平)，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轉回的現值。

新業務包括期間內銷售的新合約。對於保險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險及健康險業務，現有合約的續保不視為新業務。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新業務價值是按照期間內售出的新壽險業務而預測未來取得的稅後法定利潤，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100%的監管要求水平)成本，在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

在計算新華保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公司使用了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長期險業務保單數據庫，並且與實際賬戶驗證了評估日的法定準備金，用來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單保費也與評估日前12個月簽發的新單保費數據進行了驗證。短期意外和健康險新業務的保費規模根據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實際保費收入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實際保費收入估計。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滙總數有細微差異。

4. 結果

報告本節概述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新業務價值和變動分析結果。

使用本報告第5節中列示的假設，表1列示新華保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的新業務價值，表2列示了新華保險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的新業務價值。

表1

新華保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11.5%	13.0%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400	6,400	6,40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			
有效業務價值	33,032	29,866	27,241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7,211)	(8,181)	(8,964)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25,820	21,685	18,277
內含價值	32,220	28,084	24,677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			
新業務價值	7,439	6,722	6,12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745)	(1,981)	(2,17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5,695	4,741	3,950

表2

新華保險截至2011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11.5%	13.0%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7,673	17,673	17,673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			
有效業務價值	37,325	33,798	30,88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8,043)	(9,149)	(10,05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29,282	24,650	20,828
內含價值	46,955	42,323	38,501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			
新業務價值	7,263	6,514	5,892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601)	(1,805)	(1,965)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5,663	4,710	3,928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請參閱文件「業務」章節以了解新華保險新業務及有效業務規模。

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將內含價值在相鄰評估日間的差異分解成若干組成部分。表3顯示了從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表4顯示了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新華保險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3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新華保險2010年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經調整的 淨資產價值(1)	有效業務價值 (2)	總計 (3)=(1)+(2)
1. 期初內含價值	4,322	16,010	20,333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83	5,012	5,095
3. 期望收益	2,246	408	2,654
4. 運營經驗偏差	21	(91)	(70)
5. 經濟經驗偏差	(224)	—	(224)
6. 運營假設變動	—	390	390
7. 經濟假設變動	—	(53)	(53)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	—	—
9. 其他	(70)	7	(63)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 價值變化	21	—	21
11. 期末內含價值	6,400	21,685	28,084

表4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內含價值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經調整的 淨資產價值(1)	有效業務價值 (2)	總計 (3)=(1)+(2)
1. 期初內含價值	6,400	21,685	28,084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7	2,551	2,558
3. 期望收益	1,680	294	1,974
4. 運營經驗偏差	(127)	132	4
5. 經濟經驗偏差	(4,179)	—	(4,179)
6. 運營假設變動	—	—	—
7. 經濟假設變動	—	—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14,000	—	14,000
9. 其他	(118)	(11)	(129)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 價值變化	11	—	11
11. 期末內含價值	17,673	24,650	42,323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 變動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為期末評估日的價值，而不是保單銷售當時的價值。
-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5. 假設

本節總結新華保險用於計算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業務價值的假設，這些假設同樣用來計算2011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本節內的假設被稱為「中間情景」。

風險貼現率

新華保險採用10.0%，11.5%和13.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價值。

對風險貼現率的選擇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而選用不同的貼現率是為了協助讀者了解貼現率的變化對評估價值的影響。選用的貼現率假設區間不代表貼現率的上、下限。特別是適當的風險貼現率需要考慮各種客觀和主觀的因素，包括投資者自身的要求、稅務狀況以及實現未來利潤所面臨的風險。

在採用不同的風險貼現率計算價值時，其他假設(包括投資回報率假設)都維持不變。

當計算有效業務價值時，新華保險有一部分相對較小的(佔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法定準備金總額的1.7%和1.5%)1999年6月前簽發的非分紅產品，由於評估利率高於預期投資回報，這些業務預期會在未來產生「利差損」。行業內有不同的評估方法來考慮未來的預期損失。例如，有些公司為這些預期虧損產品進行單獨的處理，並使用假定的投資回報率或無風險收益率將這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而不是使用風險貼現率將虧損進行貼現。從總體上看，新華保險基於目前採用的經濟假設和運營假設，預期會產生法定利潤。所有未來的現金流將以統一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因為新華保險設定的各風險貼現率均包含了對未來預期虧損業務的風險考慮。

投資回報率

在中間情景下，未來投資回報率由目前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和未來新增資產的收益率共同設定，其中新增資產的收益率是根據對未來中國長期國債的遠期收益率假設而設定的。評估中的投資回報呈上升趨勢。投資回報假設和用以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評估基礎保持一致。投資回報假設的推導考慮了當前和未來預期的資產配置以及各主要資產類別在評估日的投資回報率。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表5和表6分別列示了新華保險2009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和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表5

2009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分紅	4.4%	4.9%	4.9%	5.1%
分紅	5.2%	5.3%	5.3%	5.5%
萬能	5.8%	5.9%	5.9%	5.9%
投連	7.3%	7.4%	7.6%	7.7%

表6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1	2012	2013	2014+
非分紅	5.1%	5.2%	5.2%	5.2%
分紅	5.2%	5.3%	5.5%	5.5%
萬能	5.6%	5.7%	5.8%	5.9%
投連	8.1%	8.2%	8.2%	8.2%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新華保險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死亡率假設表示為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中間情景中，假設終極死亡率為：

- 個人壽險和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65%，女性：60%
- 個人年金產品(領取期)：75%的個人壽險死亡率
- 團體壽險和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75%，女性：70%
- 團體年金(領取期)：75%的團體壽險死亡率

對於上述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和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對於以後的保單年度使用上述終極死亡率。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新華保險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表示為台灣重大疾病發病率表的百分比。中間情景中，假設終極發病率為：

- 個人重大疾病：男性：65%，女性：95%
- 團體重大疾病：男性：75%，女性：105%

對於上述重大疾病產品，在第一和第二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對於以後的保單年度使用上述終極發病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新華保險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由於萬能險和投連險規模相對較小，新華保險沒有假設保費持續率和減保率。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新華保險2010年的實際經驗而設定的。特別的，2010年全部實際費用都被用來推導單位成本。在中間情景中，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佣金與手續費

營銷業務的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基於新華保險目前實際佣金發放水平而設定。團體險業務和銀行保險業務的手續費在新華保險的費用假設中考慮。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新華保險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法定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

短期險業務

短期險業務包括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儘管這些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小於一年，許多保單都選擇續保。在計算短期險業務價值時，新華保險依據2010年短期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估計了新業務保費收入的比例，其餘部分被認為是續期業務。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新華保險持有的償付能力資本額度水平也是確定本報告列示價值的一個關鍵因素。

保監會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保監會可以對每一類別中的公司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詳細規定請參閱文件「監管」章節。

中國的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新華保險也採用該方法。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其他假設

新華保險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法定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新華保險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6. 敏感性測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及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已由新華保險重新計算，以闡述有關結果對第5節中所列示的若干中間情景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附錄的表7至表10中。這些結果反映了與新華保險有關的未來中國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其他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文件「風險因素」章節中列明上述不確定性的示例。敏感性測試中的情景選擇不代表所有的可能結果，而是用來說明這些假設變化會怎樣的影響結果。

新華保險對其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作了如下的敏感性測試：

- 年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 年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死亡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死亡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分紅業務盈餘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間按照75% / 25%的比例分配，中間情景中的分配比例為70% / 30%；
-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即中間情景的150%）；
- 假設新華保險並不按照法定基準，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稅收入，據此繳納所得稅。

7. 審閱工作內容

本章節主要闡述我們的審閱工作基礎和方法如下：

(i) 評估方法

在本報告第4節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是公司採用靜態現金流的貼現方法計算的。這種評估方法符合保監會頒佈的有關內含價值指引要求，這也是目前在中國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這種評估方法通過經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和償付能力成本等因素來綜合考慮公司面臨的風險。我們依照內含價值報告指引要求及目前在中國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評估方法審閱了新華保險的評估方法。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價值時，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方法可以是以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一個乘數，該新業務價值的乘數反映了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以及在目前邊際利潤率的假設下實現未來銷售額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工作範圍不包括對計算新華保險整體價值時所涉及的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ii) 評估假設

用於計算本報告第4節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運營假設是公司基於過去的經驗、對現在和未來期望而設定；經濟假設則是基於評估時點的經濟情況而確定。我們的審閱包括評估新華人壽所設定的假設是否適當的反映了新華保險過去、現在及未來期望的經驗，經濟假設的設定是否內部一致且反映了當前的經濟狀況。

本報告第4節中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的正確性依賴於未來實際經驗與上述假設保持一致的程度。與此同時，我們也認為新華保險面臨的環境與在成熟市場、相對穩定、變化較少的市場環境中的保險公司有着顯著的不同。新華保險與其他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一樣，所處的經營環境變化很大。新華保險是一家迅速增長的保險公司，處於一個正經歷監管改革並快速發展的市場，面臨來自較成熟公司及新成立公司的挑戰和競爭。因此，以公司歷史經驗來預測未來可能經驗的可靠性不及在成熟市場中運營的成熟保險公司。

因此，用於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假設應僅作為對未來可能發生結果的一種說明，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着顯著的差異。在此需要強調的是，

這些評估假設包含了預測的成分，不一定需要與過去的經驗結果完全一致。我們強烈建議本報告的讀者參考本報告中所提供的在不同假設情景下的價值所體現的每一個假設的重要性，以便了解採用其他假設可能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iii) 評估結果

我們已對照新華保險所設定的方法及假設，審閱內含價值結果。我們的審閱旨在確定內含價值結果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計算。

我們沒有對用來計算結果的所有程序和參數進行檢查。我們通過一系列檢查使我們自己對整體結果的合理性滿意。我們檢查了新華保險評估模型輸出的預測結果，對評估模型結果與財務數據進行了校驗，對合併各模型結果的最終滙總數進行了合理性檢查。

8.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在上述第7節的審閱，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採用評估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方法符合《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該方法也是目前在中國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評估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與過去、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經驗一致。各經濟假設間相互一致，反映了當前經濟環境；
- 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新華保險制定的假設和方法相符。

本意見受限於下述依賴與限制。

9. 依賴與限制

在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我們依賴於由新華保險或以新華保險名義提供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和之前的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料。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的準確性：

- 已簽發及仍然有效的保單數量和種類(包括保單詳細信息)、有效業務保費水平和新業務保費的保單數據；
- 費率、直接佣金率、向代理人及其他分銷商支付的間接佣金；
- 詳細的產品條款，包括退保及現金價值；
- 有關再保險安排及條款的信息；
- 有關公司當前及歷史運營經驗的統計數據和經驗調查；
- 費用開支的信息；

-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值(賬面值和市值)，包括經調整的淨資產；
- 有關當前及未來投資策略的信息；
- 新華保險確定分紅率及結算利率的信息；
-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
-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
- 計算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的信息；
- 資產市值與財務報表所示價值之間的淨稅務差額及經調整的淨資產推導中做出的其他稅項調整的信息；
- 稅收基礎與就確定應納稅所得額而對投資收入做調整的信息；
- 2009年12月31日的相關信息，以支持從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依賴於，但不僅限於，歷史經營經驗結果、佣金和支付給代理人及分銷商的間接佣金、上報監管部門的報告材料、保單條款細則以及再保險的條款等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在計算本報告中的評估結果時，新華保險僅考慮了基於保單條款在正常業務經營情況下提出的索賠情況。我們並沒有嘗試去確定新華保險面臨其他索賠對價值的影響，也沒有考慮任何或有負債。除報告中定義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外，新華保險並沒有考慮任何關於盈餘分配的限制。

這份報告中新華保險預測和計算的價值是在假定公司持續經營發展的基礎上，並且假設中國維持目前的政策、法律環境不變。同時請注意本報告中的價值假定應稅利潤基於法定準備金基礎。當新華保險在針對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使用該方法時，未來稅收基礎是否使用該準備金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任何稅收基礎的改變可能影響本報告列示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提供的保單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獨立的驗證或審計。同樣的，我們的工作範圍也不包括審閱新華保險的資產組合的價值或質量，以及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此外，我們沒有對用來計算結果的所有程序和參數進行檢查。我們通過一系列檢查使我們自己對整體結果的合理性滿意。

人壽保險業務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未來財務結果的預測。進行這種預測工作，需要採用許多關於經濟狀況和經營狀況等方面的假設，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新華保險的控制範圍。公司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將會影響預測參數的適用性，並且會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的結果。此外，未來的實際經驗偏離於目前認為最可能發生的預期經驗是正常的，

也是在預料之中的。即使預期的環境和用來反映這些環境的參數沒有發生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也會因為正常的隨機波動而與目前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這份報告中所示結果基於評估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呈述，韜睿惠悅並不保證評估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0. 披露及同意

韜睿惠悅已經發出書面授權書，同意將本報告及其名稱按文件內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韜睿惠悅目前無意撤回該項書面授權書。韜睿惠悅並無授權或安排刊發本文件，也不就其所載的除本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韜睿惠悅

Mark Saunders
董事總經理
亞太區風險諮詢與軟件服務主管

Adrian Liu 劉垂輝
總經理
中國區壽險業務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附件：敏感性測試

表7和表8列示了2010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表9和表10列示了2011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

表7

2010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10.00%			11.50%			13.00%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中間情形.....	33,018	(7,198)	25,820	29,866	(8,181)	21,685	27,260	(8,983)	18,277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36,949	(6,724)	30,225	33,394	(7,751)	25,643	30,461	(8,589)	21,871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9,080	(7,668)	21,413	26,330	(8,608)	17,722	24,053	(9,375)	14,677
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2,200	(7,198)	25,003	29,103	(8,181)	20,922	26,545	(8,983)	17,562
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3,836	(7,198)	26,638	30,628	(8,181)	22,447	27,975	(8,983)	18,992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2,397	(7,010)	25,388	29,356	(7,981)	21,375	26,835	(8,775)	18,05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3,662	(7,393)	26,269	30,393	(8,389)	22,004	27,699	(9,198)	18,501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2,886	(7,188)	25,698	29,750	(8,172)	21,578	27,157	(8,974)	18,183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3,150	(7,207)	25,944	29,982	(8,190)	21,792	27,364	(8,992)	18,37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2,526	(7,194)	25,332	29,415	(8,178)	21,238	26,845	(8,980)	17,865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3,511	(7,201)	26,310	30,317	(8,184)	22,133	27,676	(8,986)	18,690
保單持有人紅利提高.....	29,292	(7,200)	22,092	26,477	(8,182)	18,295	24,151	(8,982)	15,169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50%.....	33,006	(10,804)	22,201	29,861	(12,281)	17,580	27,263	(13,485)	13,778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數入.....	32,357	(7,211)	25,147	29,130	(8,194)	20,936	26,484	(8,996)	17,488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表8

201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10.00%			11.50%			13.00%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形	7,439	(1,745)	5,695	6,722	(1,981)	4,741	6,120	(2,170)	3,950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8,252	(1,629)	6,623	7,457	(1,875)	5,581	6,790	(2,074)	4,716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6,623	(1,861)	4,762	5,983	(2,086)	3,897	5,447	(2,267)	3,181
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070	(1,745)	5,325	6,363	(1,981)	4,382	5,771	(2,170)	3,601
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808	(1,745)	6,064	7,080	(1,981)	5,099	6,469	(2,170)	4,299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235	(1,688)	5,547	6,549	(1,920)	4,629	5,972	(2,106)	3,86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650	(1,804)	5,846	6,900	(2,044)	4,856	6,273	(2,236)	4,037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407	(1,743)	5,664	6,693	(1,979)	4,715	6,095	(2,168)	3,927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472	(1,747)	5,725	6,750	(1,983)	4,767	6,145	(2,172)	3,973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335	(1,744)	5,591	6,627	(1,980)	4,646	6,033	(2,170)	3,863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543	(1,745)	5,798	6,817	(1,981)	4,836	6,208	(2,170)	4,038
保單持有人紅利提高	6,509	(1,745)	4,764	5,878	(1,981)	3,897	5,350	(2,170)	3,180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50%	7,439	(2,621)	4,818	6,722	(2,975)	3,747	6,120	(3,259)	2,86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7,304	(1,745)	5,560	6,571	(1,981)	4,590	5,961	(2,170)	3,791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表9

2011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10.00%			11.50%			13.00%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償付能力 成本後有效 業務價值
中間情形.....	37,325	(8,043)	29,282	33,798	(9,149)	24,650	30,880	(10,052)	20,828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41,688	(7,516)	34,171	37,719	(8,670)	29,048	34,440	(9,614)	24,826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32,959	(8,571)	24,388	29,873	(9,629)	20,245	27,315	(10,492)	16,822
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6,418	(8,043)	28,374	32,951	(9,149)	23,803	30,086	(10,052)	20,034
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8,233	(8,043)	30,189	34,645	(9,149)	25,497	31,674	(10,052)	21,622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6,681	(7,845)	28,836	33,270	(8,937)	24,333	30,439	(9,832)	20,60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7,992	(8,250)	29,742	34,344	(9,369)	24,975	31,333	(10,279)	21,054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173	(8,033)	29,140	33,665	(9,139)	24,527	30,761	(10,042)	20,719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7,478	(8,053)	29,424	33,932	(9,159)	24,773	30,999	(10,062)	20,936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6,756	(8,040)	28,716	33,278	(9,146)	24,132	30,399	(10,049)	20,350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7,895	(8,047)	29,849	34,320	(9,152)	25,168	31,361	(10,055)	21,306
保單持有人紅利提高.....	33,100	(8,046)	25,054	29,951	(9,150)	20,802	27,348	(10,052)	17,296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50%.....	37,313	(12,065)	25,248	33,794	(13,724)	20,070	30,881	(15,079)	15,803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36,543	(8,049)	28,494	32,924	(9,154)	23,770	29,955	(10,057)	19,898

附錄五

精算顧問報告

表 10

2011年6月30日前12個月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10.00%			11.50%			13.00%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後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後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前 新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成本 後	償付能力 成本後 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形	7,263	(1,601)	5,663	6,514	(1,805)	4,710	5,892	(1,965)	3,928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8,018	(1,495)	6,523	7,189	(1,709)	5,480	6,502	(1,878)	4,623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6,507	(1,707)	4,800	5,838	(1,900)	3,937	5,282	(2,052)	3,230
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6,902	(1,601)	5,301	6,165	(1,805)	4,360	5,553	(1,965)	3,588
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625	(1,601)	6,024	6,864	(1,805)	5,059	6,232	(1,965)	4,267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048	(1,545)	5,503	6,333	(1,745)	4,588	5,738	(1,904)	3,834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486	(1,659)	5,827	6,702	(1,866)	4,835	6,052	(2,029)	4,023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227	(1,599)	5,628	6,483	(1,803)	4,680	5,865	(1,963)	3,902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300	(1,602)	5,698	6,546	(1,807)	4,740	5,920	(1,967)	3,953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7,145	(1,600)	5,545	6,406	(1,804)	4,602	5,793	(1,965)	3,828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7,382	(1,601)	5,781	6,623	(1,805)	4,818	5,992	(1,965)	4,027
保單持有人紅利提高	6,398	(1,601)	4,797	5,735	(1,805)	3,930	5,184	(1,965)	3,219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50%	7,263	(2,402)	4,862	6,514	(2,708)	3,807	5,892	(2,948)	2,944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7,103	(1,601)	5,503	6,338	(1,805)	4,533	5,707	(1,965)	3,742

稅務

本公司股東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本公司股東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若干的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並非所有稅務後果。下列概要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詮釋全部均可能有所改變。

中國

以下是投資者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相關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本公司股東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而這些法律全部均可能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有所改變），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

股息稅

個人。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股份股息，應依據適用的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徵收5%–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國家或地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其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管下，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辦公室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辦公室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境外本公司股份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一律課以10%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股東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地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資本利得稅

對於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施行細則的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的施行細則中，國家稅務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非居民企業須就從轉讓中國企業股份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從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賺取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稅收條約。依據中國與世界不同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針對部分外國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股份所得收益進行徵稅的豁免)。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簽立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就非中國國民持有股份不會徵收遺產稅。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體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匯條例》（「外匯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外匯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該次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

經修訂外滙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滙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滙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滙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滙或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滙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滙或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滙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滙以進行交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滙，惟須提交有關憑證。

此外，需要外滙以支付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在支付有關股息的到期稅項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滙賬戶資金支付，而倘外滙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滙。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下的外滙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滙滙率自行釐定適用滙率，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閣下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監管保險相關活動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指令和地方法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修改國家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有權解釋所有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所有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國務院轄下各部委也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示和規章。國務院和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都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其各自行政區的行政規章決定和命令。這些地方性法規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保持一致。

國務院、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根據授權制定行政法規或地方性法規。通過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運用作出一般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釋法。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法規和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律的權力歸屬於頒佈這些法律的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審判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的判決、裁定或裁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2月27日經修訂；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通過；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本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有兩名以上兩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是法人實體，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等值向本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起人須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向所有認股人發出通告或發出創立大會召開日期的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公司成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將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下發的股份發售批文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款項，共同及個別負返還款項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成立程序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1月22日發出的「成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銀覆[1996年]40號)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成立。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開、公平和公正原則。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有相同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別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一致。本公司可按面值或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根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可以在考慮承銷股份的數量後，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現金、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以現金進行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本公司必須保存載有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還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各不記名股份的指定數量和各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下項目，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

-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額及類別；
- 發售價格；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發行新股份的開始及截止日期；及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份數額及類別。

倘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及必須印製文件及財務報表，以及必須製作認購賬冊。本公司完成新股份的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發佈公告。

削減註冊資本

根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製當期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本公司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削減註冊資本；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通過，本公司必須在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削減資本，並在30天內在報章公告減資；
- 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削減註冊資本；及
- 本公司必須從所有有關監管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只可以為(i)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ii)與另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iii)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iv)應反對批准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的要求而回購本公司股份。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必須獲得任何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要約、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場外合同購買本公司股份。

倘於上述(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十天內註銷購回部分的股份；倘於上述(ii)或(iv)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部分的股份。倘本公司在上述(ii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份的5%，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轉讓股份

本公司股份可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轉讓，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於任期內，每年他們任何人士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起計一年內轉讓。於上述任何人士離任後半年內，彼不得轉讓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議日期前20天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中。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利益；
- 監督及管理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或問題；
- 在公司終止時按照其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一般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就該股東認購的股份按其同意支付的認購款項為本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及(iv)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提前45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必須指明會議要審議的事項和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倘本公司已發行不記名股份，則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2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書面提呈的決議以作審議。任何可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議案，都必須包含在會議議程中。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會議日期前20天以書面確認彼等擬出席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50%的最低要求，只有在確認出席最後期限過後五天內，本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可以委派代表代彼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一般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但是，特別決議和下列行動則必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i)修改本公司章程；(ii)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iii)增加或削減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券和證券；及(iv)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潛在的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宜。

如要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

一家公司應有5名至1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則可連任。

另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本公司公司法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由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以委派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決議都必須由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通過。倘董事會決議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公司法或股東大會決議，並對本公司的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贊成票或棄權票以通過決議的董事(投票反對該決議並在有關會議記錄中記錄其反對票的董事除外)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決定，且必須由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實施；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債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任何獨立董事表達的意見都會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 獨立董事可以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行為罪而被定罪，服刑期滿不足五年的人；
- 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的人；
- 身為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管理人員，對上述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
- 由於違法而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或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本公司監事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員工選舉的代表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本公司的董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如獲重選則可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成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制定本公司基本行政管理制；
- 制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 推薦委任和罷免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並委任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和罷免者除外）；
- 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實地履行義務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要求他們忠誠地履行義務，保障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為個人利益濫用職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承擔保密義務，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某些信息。

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有關人士將要就該損失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須建立符合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所制定的規章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還須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利潤分配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報表附註。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天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必須以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要求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利潤之前，先從本公司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作出下列轉撥：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 必須轉撥到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惟倘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轉撥；法定公積金之外，公司還需要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轉撥規定金額到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轉撥一筆任意金額到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到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來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本公司股份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構成。有關政府財務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作下列用途：

- 彌補任何虧損；
- 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及
- 通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但是倘法定公積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緊接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本公司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任何公司的虧損。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獨立的在中國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某些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本公司罷免或未能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向審計師發出事先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股東陳述意見。倘本公司審計師辭職，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聲明，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應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股份分配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如要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將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及行政機關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影響到本公司業務登記資料，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資料。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都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還可能需要尋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繼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或新設實體(繼而原有實體解散)的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議案，則本公司須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批准合併的議案通過後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通過後30天內在報章公佈合併。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結清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可能不得進行合併。

倘是分立，本公司同樣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同樣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擔保任何未結清的債務，倘本公司不能滿足這一要求時，分立可能受阻。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經營期限到期；
- (ii) 發生本公司章程中訂明觸發本公司解散的任何事件；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合併或分立通過特別決議同意本公司解散；
- (iv)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v) 由於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應付債務，宣佈本公司破產；
- (v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i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同時，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iii)、(vi)及(vii)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本公司必須在發生該事件後15天內，任命清算組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組成員。

人民法院屆時將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需要在其成立後十天內就本公司的解散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後60天內於報章就本公司解散發出公佈。債權人需要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將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任何未結束的業務；
- 支付所有未結清的稅款；
-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倘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來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員工的保險及法定補償、未付稅款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將按照本公司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向其分配。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組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不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經營活動。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還須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註銷後公佈本公司終止。

清算組的成員須誠實地履行義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的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任何虧損，要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債權人負責。

遺失股票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獲得人民法院的宣告後，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暫停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本公司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要求；
- (ii)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含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提到的情況且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糾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上市。

倘公司通過決議解散，或被有關政府機關命令解散，或倘公司被宣告破產，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也可以終止公司股票的上市。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規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情況包括涉及外資方而當事人書面約定將有關問題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貿易糾紛。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相關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相關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訴。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項申訴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訴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訴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要通過仲裁來解決。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申訴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訴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訴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訴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這項安排是根據1958年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方式或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而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可能要求的較高金額。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通過金錢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不得用作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方式認購。倘將非貨幣資產用作資本出資，則必須進行評估及認證以確保不會高估或低估資產的價值。貨幣出資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無對香港公司設下相關的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同樣地，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十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了以與香港法律所載者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指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所有有關條文都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十三。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盡可比情況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細心、審慎和技能行事。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這些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中國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限制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引致公司利益受損。但是，必備條款規定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遇上任何嚴重困難時，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有關困難未能透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45天前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天前收回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然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在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有關文件)予股東查閱。另外，本公司還必須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核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成員公司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訴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與香港法律所載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忠實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忠實義務，且不獲准從事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若的任何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登記日期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一般規定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申訴，須在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並在有關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各方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任何一方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各方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2011年[●]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

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11年6月20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1年11月8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月[●]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規定。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須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金額或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補償或薪酬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就上述事項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該等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規定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事項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上述事項而言，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

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薪酬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等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的任職資格應呈報中國保監會並取得其核准。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察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款權限

除以下條款外，本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董事能夠啟動或行使有關本公司借款權力的任何特別條款：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及
- 發行本公司債券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義 務

除法律或法規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前述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個人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酌情處理權；
- 平等對待同等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規定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營企業)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由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前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終止。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

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及其他內容發生變更；
- 其他導致公司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若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該等類別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決議 — 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除非特別依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章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通告及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以書面提出臨時議案。本公司應將臨時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並無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
- 說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獨立董事的選任及前述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除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發行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
-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罷免獨立董事；
-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及
-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非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該等條件包括：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相關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它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法規、規章和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若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若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

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以下方式分配股利。

- 現金；或
- 股票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不得在彌補本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經主管財政機關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提取的總準備金僅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金。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票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記錄。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任何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本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5%的股份，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基行使公司章程相關部分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相關部分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前述關聯關係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會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佔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向股東公告通知會議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若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收到佔某一類別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即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向該類別股東公告通知會議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脅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章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一節。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必須解散及清算：

- 因合併或者分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中國保監會撤銷營業許可證。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本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應轉移給其他經營人壽保險業的公司。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總 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增加註冊資本。

附 錄 八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時，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充足率；
-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任命。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七名監

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監事長。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會可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本公司財務活動；
-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
-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
-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制訂本公司發展戰略；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狀況，審批公司治理報告；
-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勵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關聯交易；
-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上述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若有緊急事項，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提議或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僅有一票表決權。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基於本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ii)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v)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6年8月2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55號文件批准開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於1996年9月28日取得國家工商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現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一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 的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內開展過保險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必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七及八。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註冊資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00年，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37號、保監覆[2000]314號和保監覆[2000]410號文件批准，本公司通過將人民幣10,080萬元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和以每股人民幣4.00元的價格向蘇黎世保險公司等四名海外投資者發行19,92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本次發行的溢價中的金額人民幣4億元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於2001年8月9日認購完成後，境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90%。

於2011年3月30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1]423號文件批准，本公司通過現有股東（或其所持股份的承繼方）注資的方式進一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億元，據此，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合計發行了14億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0元。注資於2011年3月31日作出，並已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a)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b)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8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正在解散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c) 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

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d) 新華資產管理

新華資產管理於2006年7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經新華資產管理股東會議批准，該公司正在進行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億元及辦理相關審批手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改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6日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蘇黎世保險公司、寶鋼集團、上海亞創控股有限公司、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博智資本公司、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股東」)簽署的就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向認購股東發行14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暨增資協議》；及
- (b)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西部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西部擔保」)簽訂的《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與西部擔保同意以本公司向西部擔保支付人民幣3,380萬元的方式就協議日期之前雙方所有的糾紛達成和解；及(ii)雙方現實的及／或潛在的糾紛及權利主張全部獲得解決及／或滿足。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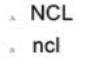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1400950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1400949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1409762	2010年 6月14日	2020年 6月13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1409763	2010年 6月14日	2020年 6月13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3133082	2003年 11月21日	2013年 11月20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5	3562483	2005年 9月28日	2015年 9月27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4	3562488	2005年 9月28日	2015年 9月27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4894094	2005年 5月14日	2019年 5月13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4894095	2005年 5月14日	2019年 5月13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7149024	2010年 11月28日	2020年 11月27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¹⁾	2011年 3月30日	301874854AA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²⁾	2011年 3月30日	301874881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²⁾	2011年 3月30日	30187489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²⁾	2011年 3月30日	30187492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6 ⁽¹⁾	2011年 3月30日	301874935AA

附註：

- (1) 服務說明：保險、事故險、保險經紀、健康保險、海上保險、人壽保險、保險諮詢及保險信息。
- (2) 服務說明：保險、事故險、保險經紀、健康保險、海上保險、人壽保險、保險諮詢、保險信息、資本投資及基金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註冊域名	註冊國家／		註冊所有權人	註冊保護期
		地區			
1	newchinalife.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2	newchinalife.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3	e-ncl.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4	xinhuainsurance.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5	xinhuainsurance.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6	xinhuainsurance.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7	e-ncl.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8	ncichina.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9	ncichina.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10	e-ncl.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1日
11	newchinainurance.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12	95567.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13	newchinalife.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14	新华保险.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7日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7日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18	新华人寿.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19	新华保险.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20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1	新华公司.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2	新华保险公司.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3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网络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4	新华公司.网络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5	新华保险公司.网络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6	e-nci.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7	e-nci.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8	e-nci.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9	e-nci.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30	e-nci.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31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中国／新华人寿保险公司.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32	新华保险公司.中国／新华保险公司.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33	新华人寿保险.中国／新华人寿保险.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34	新华保险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9日
35	新华保险.中国／新华保险.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36	newchinalife.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域名	註冊國家／ 地區	註冊所有權人	註冊保護期
37	newchinalife.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38	newchinalife.org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39	newchinalife.info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40	newchinalife.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41	newchinalife.org.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42	newchinalife.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43	95567.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8日
44	95567.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45	95567.org.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46	95567.org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47	95567.info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48	新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 新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49	新华公司.中国／新华 公司.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50	ncl.mobi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51	newchinalife.mobi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52	nci.mobi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53	newchinalife.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日
54	hfcclan.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55	95567.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56	95567.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57	95567.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58	newchinalife.cq.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59	nci.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0	nci.bj.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1	95567.cq.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2	newchinalife.bj.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3	95567.tj.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4	95567.sh.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5	newchinalife.tj.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6	newchinalife.sh.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7	95567.bj.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68	新华人壽.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69	newchinainsurance.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70	nci-pension.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1	nci-holding.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域名	註冊國家／ 地區	註冊所有權人	註冊保護期
72	nci-asset.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3	nci-agency.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4	nci-healthinsurance.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5	nci-life.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6	nci-property.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7	nci-broking.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78	hfcwow.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日
79	e-ncl.mobi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0	e-ncl.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1	e-ncl.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2	e-ncl.info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3	e-ncl.me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4	e-ncl.org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5	e-ncl.org.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6	e-ncl.tel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7	e-ncl.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8	e-ncl.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89	nci.so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0	nci.tel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1	ncichina.com.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2	ncichina.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3	ncichina.net.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4	ncichina.org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5	ncichina.org.cn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6	ncl.so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7	新華保險公司.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8	新華保險公司.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99	新華保險公司.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0	新華保險公司.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1	新華保險公司.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2	新華人壽.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3	新華人壽.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4	新華人壽.網絡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5	新華人壽保險.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6	新華人壽保險.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7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域名	註冊國家／ 地區	註冊所有權人	註冊保護期
108	新華人壽保險.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09	新華人壽保險.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10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biz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11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net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12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tv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13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cc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114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com	中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同

各董事於2011年11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同自各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同隨各董事任期終止而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各監事已於2011年11月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等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萬元、人民幣3,005萬元、人民幣1,883萬元及人民幣954萬元，包括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萬元、人民幣243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238萬元及人民幣973萬元。

3.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項下「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時，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項下「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九「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訴訟及行政處罰」及「業務 — 特殊事件」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相關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精算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4.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是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團、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山鋼鐵(集團)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油化總廠、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以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

E.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不曾向任何董事發放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e) 本公司目前不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無須受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